



Les maîtres de l'art de la Renaissance

Les premier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 brang de
Moussy, le plus célèbre d'entre eux, le plus illustre, semblait

être dans une révolution aussi entière que si les huguenots

en fussent les auteurs.

En effet,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Renaissance, les maîtres de la

三剑客



(法)大仲马著

三剑客

下

第三十一章英国人和法国人

到了约定的时间，他们四位带着四个仆从来到卢森堡宫后面的一块废弃的场地上，这块当年的围场已经成了羊群觅草的场所。阿托斯给了羊倌一个铜子儿，让他走开。四个仆从分散担任警戒。

不一会儿，另一队人也悄没声儿地驶近围场，下车后进去跟火枪手们会合；接着，按照海峡彼岸的习惯，彼此通报了姓名。

这几位英国人都是很有地位的人物，听到对手那几个稀奇古怪的名字，就不止是感到惊奇，而是觉着放心不下了。

“光听这几个名字，”德·温特勋爵听完那三位伙伴自报家门以后说道，“我们没法知道你们究竟是谁，叫这种名字的人，我们是没法跟他们交手的；这些都是牧羊人的名字。”

“看来让您猜对了，先生，这些都是假名，”阿托斯说。

“既然如此，我们就更想知道各位的真名实姓了，”英国人答道。

“你们在不知道我们真名实姓的那会儿，不也已经跟我们赌过了吗？”阿托斯说，“你们赢了我们的两匹马就是证据。”

“这没错，可是上回我们即使输了，也只是输掉我们的皮斯托尔；这回要输可就得用我们的血来输了：我们跟谁都可以赌钱，但是只跟身份相当的人决斗。”

“说得有理，”阿托斯说。说完他就把四个英国人中间将要跟他交手的那位拉到边上，低声地把自己的真名告诉了对方。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都照样做了。

“怎么样，”阿托斯向自己的对手说，“我的身份够得上请您赏光跟我交手了吗？”

“是的，先生，”英国人躬身说道。

“那好吧，现在您可愿意听我对您说件事儿？”阿托斯冷冷地接口说。

“什么事？”英国人问道。

“就是您刚才大可不必非要我说出我的真名。”

“此话怎讲？”

“因为大家都以为我死了，而我也自有理由希望人家不知道我还活着，因此为了不让这个秘密泄漏出去，我非把您杀了不可。”

那英国人瞧着阿托斯，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可是阿托斯却半点儿也没开玩笑的意思。

“各位，”他同时对自己的伙伴和对手说道，“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英国人和法国人异口同声回答道。

“那么，动手吧，”阿托斯说。

霎时间，八柄长剑在夕阳的余辉中闪闪发亮，一场激战开始了，交手双方可以说是双料的对头，所以这种敌忾的气氛是很自然的。

阿托斯的一柄剑使得从容不迫，招数老到，就如是在剑术馆里击剑一般。

波尔多斯上回在尚蒂伊吃了过于托大的亏以后，想必是学乖了，出剑灵巧而稳健。

阿拉密斯的那首诗里还有第三节没写完，所以心急得很，只想快点把眼前的事了结。

阿托斯最先把对方刺死：他只刺中对方一剑，但正如他事先说过的那样，

这一剑刺穿了心脏，立刻致对方于死命。

接着，波尔多斯把对手打得仰卧在草地上：他刺中了对方的大腿。英国人无心再作抵抗，拱手把剑交给了波尔多斯，于是波尔多斯抱起他，把他送到他的马车上。

阿拉密斯攻势凌厉，逼得对手连连后退，退到五十步的当口，对手终于转身撒腿就跑，在仆从们的一片嘘声中远远的逃得不见踪影。

至于达德尼昂，起先他全然只用守势；随后，他看出对手已经体力不支，便反手用力一击，把对方手里的剑打得飞了出去。这个英国男爵眼看自己兵器脱手，便往后退了两三步；但就在这当口，他脚下一滑，仰天摔倒在地。

达德尼昂纵身往前一跳，剑尖就戳在了他的喉咙口：

“我可以杀了您，先生，”他对这个英国人说，“您的性命完全在我的手里，不过看在那位夫人的面上，我不杀您。”

达德尼昂此刻真是心花怒放；他事先考虑好的那个计划实现了，当初在酝酿这个计划的时候，我们提到过的那些笑意，是曾使他的脸变得容光焕发的。

这个英国人看见对手竟是这么位豁达大度的绅士，不禁喜出望外，他紧紧搂住达德尼昂，对那三位火枪手说了好些表示友好的话，这时波尔多斯的对手已经躺在马车里，阿拉密斯的对手已经逃之夭夭，所以只剩下那个死者的后事需要料理。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给他解开衣服，想看看他是否还有救，不料这当口有个鼓鼓囊囊的钱包从他腰间滑了下来。达德尼昂捡起钱包递给德·温特勋爵。

“您让我拿着它怎么办哪？”英国人说。

“把它还给他家里呗，”达德尼昂说。

“他这一死就够他家里忙一阵子的：他们可以继承到一笔一万五千路易的年金；留着这钱包给你们的仆从吧。”

达德尼昂把钱包放进了他的口袋。

“现在，我的年轻朋友，我这么称呼您，想必您不会见怪吧，”德·温特勋爵说道，“如果您愿意，我今儿晚上就把您介绍给我的姐姐克拉丽克夫人；因为我希望她也能对您格外垂青，她在宫廷里还有那么几分影响，说不定日后她说上句把话，对您会不无好处的。”

达德尼昂高兴得脸都红了，他躬身作礼表示同意。

这当口，阿托斯走到达德尼昂身旁。

“您打算拿这钱包怎么办？”他凑在达德尼昂耳边悄声问道。

“我正打算把它交给您，亲爱的阿托斯。”

“交给我？干吗给我？”

“那还用说，是您把他杀了的：这是战利品。”

“让我从敌人身上捞好处！”阿托斯说，“您把我当成什么人啦？”

“打仗时大家都这么做，”达德尼昂说，“决斗时干吗不能这么做呢？”

“即使在战场上，”阿托斯说，“我也从没这样做过。”

波尔多斯耸了耸肩膀。阿拉密斯用嘴唇做了个动作，表示赞成阿托斯的说法。

“那么，”达德尼昂说，“就照德·温特勋爵刚才说的，把这钱分给仆从吧。”

“对，”阿托斯说，“给仆从，但不是我们的仆从，而是英国人的仆从。”
阿托斯拿过钱包，扔在那个车夫的手里：

“给您和您的伙伴。”

一个不名分文的人竟能表现得这么慷慨大度，波尔多斯不禁看得大为震惊，德·温特勋爵和他的朋友们一再称道的这种法国式的雅量，除了格里莫、穆斯克通、布朗谢和巴赞这几位先生以外，普遍赢得了口碑。

德·温特勋爵跟达德尼昂分手时，把他姐姐的地址告诉了达德尼昂；她住在王家广场六号，当时那一带是很时髦的住宅区。同时，勋爵说好要来接达德尼昂去见她。达德尼昂约定八点钟在阿托斯的住所等他。

这样一来，咱们的加斯科尼小伙子满脑子想的就是这次跟米莱迪的见面了。他回想起在自己的遭遇中，这个女人是怎样很奇怪地掺和进来的。他心里很明白，她是红衣主教的一个心腹，然而他又觉着自己正无法抗拒地被一种微妙的情感拉向她的身边，这种情感，当事人往往是很难说得清道得明的。他只担心一件事，就是米莱迪会认出他是在牟恩和多佛尔见过的那个人。那样的话，她就会知道他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朋友，因而不仅人是属于国王的，心也是向着国王的。这么一来，既然米莱迪也像他一样知道了对方的底细，那么他俩便是旗鼓相当，他也就失去了他的部分优势。至于她和德·瓦尔德伯爵之间暧昧的恋情，咱们这位愣小子倒并不怎么放在心上，尽管伯爵年轻，英俊，有钱，又颇受红衣主教青睐。要知道，他才二十岁，何况又出生在塔尔布，这可都是小看得了的呵。

达德尼昂先是回家精心打扮了一通，接着赶到阿托斯的住所，按平日的习惯把事情一五一十都告诉了阿托斯。阿托斯静静地听他把自己的打算说完，然后摇了摇头，带着一丝苦笑劝他要谨慎行事。

“您瞧瞧！”他对达德尼昂说，“刚丢了一个照您说来心肠又好，人又可爱，简直十全十美的女人，居然马上又追起另一个女人来了！”

达德尼昂知道阿托斯这样责备他是为了他好。

“先前我爱博纳修太太，是用我的心在爱，而现在我对米莱迪的爱是很理智的。”他说，“我让人把我引荐给她，主要还是想弄清楚她在宫廷里到底扮演怎样的角色。”

“她扮演的角色！光凭您告诉我的这些情况，就不难猜出来了。她是红衣主教的密探！这个女人会把您引到一个陷阱里去，总有一天您会乖乖地把脑袋都撂在那儿。”

“唷！亲爱的阿托斯，我觉得您看事情未免太悲观了。”

“亲爱的达德尼昂，我对女人全都信不过；这是没法子的事！我吃过她们的亏，尤其是金黄头发的女人。米莱迪是金黄色的头发，您是这么告诉我的，是吗？”

“那是我从来没见过过的最美的金黄色。”

“哎！我可怜的达德尼昂哦，”阿托斯说。

“您听我说，我想把事情都弄清楚；然后，等我知道我想知道的事情以后，我就离得她远远的。”

“那您就去弄清楚吧，”阿托斯冷漠地说。

德·温特勋爵准时前来，阿托斯抢在他进屋之前躲进了邻室。所以他只见到达德尼昂一个人；时间已经快近八点，他就带着年轻人出了屋子。

一辆精美的马车等在那里；驾车的是两匹骠悍的骏马，不一会儿工夫就

到了王家广场。

米莱迪·克拉丽克庄重地接待了达德尼昂。她的府邸极其豪华；尽管大部分英国人受战事影响，已经或正要离开法国，米莱迪却不惜花大笔开销，刚让人把宅邸装修一新：这表明遣送英国人回国的一般规定对她并不适用。

“您瞧，”德·温特勋爵把达德尼昂介绍给他姐姐时说，“就是这位年轻绅士，我的性命曾经捏在他的手里，而尽管我们是双重意义上的敌人，一则是我侮辱了他，二则我又是英国人，他却不愿滥用这一权利。所以夫人，请您为了我的情谊对他说声谢谢吧。”

米莱迪微微皱了皱眉头；一道几乎难以觉察的阴影掠过她的额头，随即一丝奇怪的笑容挂在了她的唇边，年轻人瞧着这一波三折的表情变化，不由得在心里打了个寒颤。

做兄弟的却什么也没看见；他背着身子在逗弄米莱迪宠爱的那只猴子，让那猴子抓挠他的紧身短上衣。

“欢迎您来，先生，”米莱迪说这话时音调的柔美，跟刚才达德尼昂注意到的脾气乖戾的征象形成了奇特的对照，“从今天起，我家的大门永远是对您敞开的。”

这时德·温特勋爵转过身来，详详细细地把决斗的经过讲了一遍。米莱迪非常专心地听着他讲；但尽管她竭力克制着，不让内心的情绪流露出来，却还是不难看出她对这番叙述并没有什么好感。她的血在往脸门上涌，那双小巧的脚则在裙袍里面不耐烦地踩动着。

德·温特勋爵什么也没注意到。说完以后，他走到一张桌子边上，拿起放在盘子里的一瓶西班牙酒，斟在两只玻璃杯里，做个手势邀请达德尼昂去喝。

达德尼昂知道，拒绝跟一个英国人碰杯是会使对方很生气的。于是他走到桌子旁边，拿起了那杯酒。但他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米莱迪，他从镜子里瞥见了她脸容的变化。她刚才以为没人看得见她，脸上霎时间浮现出一种近乎冷酷的表情，恶狠狠地用两排洁白的牙齿咬着自己的手帕。

这当口，达德尼昂先前注意到过的那个俊俏丫头走进屋来；她用英语对德·温特勋爵说了几句话，勋爵随即向达德尼昂致歉告退，说是有件急事要去处理，并请他姐姐代为招待客人。

达德尼昂和德·温特勋爵握手告别后，重又回到米莱迪身边。这女人的脸真是惊人地善变，这会儿已经又是一副和蔼可亲的模样，只有手帕上留下的几个小红点儿，才表明她刚才把嘴唇都咬出了血。

这两片朱唇，真是美得无以复加。

谈话变得活跃起来。米莱迪看上去完全恢复了平静。她告诉达德尼昂说，德·温特勋爵并不是她的弟弟，而是她的小叔子：当年她嫁给他的一个兄长，后来丈夫死了，留下一个孩子。倘若德·温特勋爵不结婚的话，这个孩子就是德·温特勋爵唯一的遗产继承人。达德尼昂一边听着她说，一边感觉到似乎有一层纱幕把什么东西给遮住了，但他还没法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不过，经过半小时的谈话，达德尼昂已经认准米莱迪是他的同胞：她的法语说得既纯正又地道，使他对这一点确信无疑。

达德尼昂大献殷勤，说了许多表示忠心的话。米莱迪听着咱们的加斯科尼人这么大吹大擂，亲切地微笑着。到了告退的时间，达德尼昂向米莱迪告辞，离开客厅时只觉得自己是交了头好运的男人。

在楼梯上，他遇见那个俊俏的丫头，交臂而过时她轻轻地擦到了他一下，羞得满脸通红，请求他原谅，说话的声音娇柔之极，对方即刻表示原谅了她。

达德尼昂第二天又来了，受到的接待比头天更为热情。德·温特勋爵不在，所以这晚上完全由米莱迪代他尽地主之谊。她显得对达德尼昂很有兴趣的样子，问他是什么地方的人，有些什么朋友，是否想到过要为红衣主教先生效力。

达德尼昂，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就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而言是够谨慎的，他这时想起了先前对米莱迪的怀疑；于是就当着她的面竭力吹捧主教大人，他对她说，倘若当初不是认识德·特雷维尔先生，而是比如说认识德·卡沃瓦先生的话，他一定会进红衣主教的卫队，而不是在国王的禁军当差。

米莱迪不着痕迹地转换了话题，用一种极其漫不经心的口气问起达德尼昂是否去过英国。

达德尼昂回答说，德·特雷维尔先生曾经派他到英国去采办军马，他还从那儿带回过四匹作为样品哩。

在整个谈话的过程中，米莱迪咬过两三次嘴唇：她是在跟一个不让对手有空子好钻的加斯科尼人打交道。

到了头天告退的时间，达德尼昂便起身告辞。在过道里，他又遇见了俊俏的凯蒂；这是那位贴身侍女的名字。凯蒂以一种渴慕的眼神望着他，这种神情是让人一看就明白的，可是达德尼昂满脑子想的都是女主人，居然对她这含情脉脉的表示一点儿也没加注意。

达德尼昂接着又一连两天到米莱迪府上来，每回米莱迪对他的接待都是殷勤有加。

而且每回不是在前厅，就是在过道或楼梯上，都会遇见那位俊俏的侍女。

不过，正如我们刚才说的，达德尼昂对可怜凯蒂的这片痴情全然没有注意。

第三十二章讼师家的午餐

波尔多斯在决斗中表现得非常出色，但他并没因此把讼师夫人请他去吃的那顿午餐忘在脑后。第二天下午还不到一点钟，他已经穿着穆斯克通刚给他刷过的外衣，迈着一个交了双重好运的男子汉的步伐，一路往狗熊街走去。

他的心怦怦直跳，但这颗心并不像达德尼昂那样充盈着青春骚动的爱情。不，使他浑身热血沸腾的是一种更实在的物质利益，因为他终于要跨过那道神秘的门槛，终于要登上那座陌生的楼梯了，而当年科克纳尔讼师大把大把的埃居就是一级一级地从这座楼梯搬上去的。

他曾经在梦中见到过不下二十次的那口大箱子，这回可就要亲眼看见了；这口长长的、深深的、挂着挂锁、上着插销、砌进地板里去的大箱子，这口他常听讼师夫人说起的大箱子，待会儿就要由讼师夫人亲手迎着他那艳羡的目光打开了。不错，讼师夫人的那双手稍许干瘪了点儿，但还是不失为纤秀的。

再说，他本是个四海为家的人，既没产业，又没家室，厕身行伍成年累月在酒肆客栈和不入流的小饭馆蹭饭吃，生就是饕餮却无用武之地，十有八九只能有什么吃什么，而这会儿他可要去好好品尝一番香喷喷的美味佳肴，领略一下乐陶陶的家庭氛围，舒舒服服地享受这种种怡人的情趣，这可真应了老行伍的一句话：吃得苦中苦，方知此中甜。

以表亲的身份天天坐在摆着丰盛菜肴的饭桌旁边，逗逗趣儿让老讼师黄蜡蜡、皱巴巴的脸上露出个笑容，找几个年轻办事员教他们玩几把巴赛特和朗斯克内，露两手绝活儿给他们开开眼，好好地敲他们一笔，以授业传道为名，上一个钟头课把他们一个月的积蓄都赚过来，想到这一切的一切，波尔多斯脸上不由得漾起阵阵的笑意。

火枪手自然也在这儿那儿听到过不少贬低讼师的传闻，这些传闻在那个年代已经不胫而走，直到今天还没消停：吝啬啦，抠门儿啦，斋戒饿肚皮啦，等等，等等；可是波尔多斯平日看在眼里，觉得讼师夫人虽说偶尔算计得太精明了些，节约得叫他觉得有点不合时宜，但毕竟还算得上是相当大方的一——当然是对一个讼师夫人而言——所以他指望前去拜访的是个像样的体面人家。

可是刚走到宅子大门跟前，火枪手就有点犯起疑来，进得门来，没一样东西能叫人提得起劲儿：黑黢黢的过道里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楼梯采光很差，全靠邻近一个院子从窗档里透进来的那点昏暗光线照明；上得二楼，只见有扇矮门，上面钉着粗大的包头铁钉，活像大夏特莱堡的正门。

波尔多斯伸出指头敲门；来开门的是个高挑个子、肤色苍白的办事员，又长又乱的头发遮掉了他的半张脸。他神色有些勉强地朝波尔多斯欠了欠身子，大凡一个人在另一个人身上同时看到了表明气力的魁梧身材、表明身份的军人装束以及表明吃得好、睡得好的鲜亮脸色，都会不由自主地表示出几分这样的敬意。

另一个个子矮些的办事员站在他背后，又一个高个子站在第二位背后，

五人参加由一人做庄的一种纸牌赌博。

古时防守巴黎旧城斯德岛的要塞之一（另一为小夏特莱堡），在本书故事发生的年代已成为巴黎王室法院。

这第三位的背后，则是一个十二岁的小厮。

总共是三个半办事员；在当时，这样的一个事务所已经算是颇具规模了。

虽说火枪手应该是一点钟才到，但讼师夫人从十二点起就竖起耳朵，生怕拜倒在自己石榴裙下的这位火枪手会按捺不住那颗心——也说不定是那只胃——提前赶来赴宴。

因此科克纳尔夫人几乎是在客人上楼走到门前的同时，从房间里来到门前的，尊敬的女主人的到来，给客人解了围。方才那几个办事员只知道傻傻地睁着好奇的眼睛，而他又不大知道该对这高高矮矮的一排人说些什么，所以也没有作声。

“这是我的表弟，”讼师夫人大声说道，“进来，进来呀，波尔多斯先生。”

一听见波尔多斯这么个名字，那几个办事员来了劲，出声笑了起来；但波尔多斯一转过身去，那几张脸马上又变得一本正经的了。

穿过这几个办事员呆着的前厅，就是写字间，这儿原是这几个办事员的窝；再往前就是讼师的办公室：当其中的那个写字间是个黑黢黢的大房间，里面堆着些废旧的卷宗。再从写字间出来，往右拐就是厨房，但波尔多斯被领进了会客室。

波尔多斯对这些彼此相通的房间印象不佳。所有的门都敞开着，有人说话大老远就能听得见；还有，他在经过厨房门口时，匆匆往里面瞥了一眼后，心里不禁一面为讼师夫人抱愧，一面为自己抱屈，因为按说在准备一顿美餐之际，这个令老饕垂涎三尺的场所，通常总是炉火旺盛，人手忙碌，呈现出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可是这会儿，他却只见厨房里一片冷冷清清，没有多少动静。

老讼师想必早就得知波尔多斯的来访，瞧见他时丝毫没有惊喜的表示，波尔多斯显得很洒脱地走上前去，彬彬有礼地向对方躬了躬身子。

“看起来，咱们是表亲喽，波尔多斯先生？”老讼师靠两条胳膊从藤垫座椅上支起身子说道。

这个老头穿一件裹得紧紧的黑色短上衣，孱弱的身躯越发显得瘦骨伶仃，但精神却挺好；两个灰色的小眼睛像宝石似的炯炯发光，嘴角不时做着怪相，但整张脸上似乎也只有这两个部位在显示生命之火尚未熄灭。不幸的是那两条腿已经拒绝为这个形销骨立的机体服务了；近半年来，这位可敬的讼师日益明显地感觉到了这种机能的衰退，所以差不多就快成了妻子的奴隶。

认下这个表亲完全是为了委曲求全，如此而已。腿脚利索时的科克纳尔先生是决不肯跟波尔多斯先生攀这个亲眷的。

“对，先生，咱们是表兄弟，”波尔多斯大大咧咧地回答说，他反正也没指望会受到这位丈夫的热情接待。

“是属于女方一边的吧，我想？”老讼师话中带刺地说。

波尔多斯没有听出话中的讥诮之意，只以为那是一种天真，还在浓密的小胡子下面偷笑这老头呢。科克纳尔夫人却知道这位天真的诉讼代理人是他同行中间非常罕见的一个变种，所以勉强笑了笑，脸涨得通红。

从波尔多斯一到，科克纳尔先生就不时神色不安地朝一口放在他的栎木写字台对面的大柜子瞟上一眼。波尔多斯心里明白，这口柜子尽管跟他在梦中见到的样子不同，但一准就是那只给人带来幸福的大箱子，看到这个真家

伙比梦里的箱子还高出六尺多，他真是觉得乐不可支。

科克纳尔先生没有进一步探究系谱，只是把不安的目光从大柜子移回波尔多斯身上，说了这么一段话：

“我们的表弟在开赴战场之前，想必会抽空赏光和我们共进一次午餐的，是不是啊，科克纳尔夫人！”这一回，波尔多斯不是当胸而是当胃挨了一家伙，立时感觉到了；看来科克纳尔夫人也不是木知木觉的，因为她赶紧发话了：

“倘使今儿我们亏待了我的表弟，他下回就再也不会上门来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在巴黎时间挺紧的，不大会再有时间再来看我们，所以我们也不能要他把出发前属于自己支配的那点时间都花在我们身上。”“喔！我的腿，我这可怜的腿！你们到哪儿去了？”科克纳尔喃喃地说。随后他挤出了个笑容。波尔多斯在饕餮的食欲遭到袭击之时，得到这样的声援，不禁油然而涌起一股对讼师夫人的感激之情。不一会儿就到开饭的时候了。大家走进餐室，那是一个位于厨房对面的黑魆魆的大房间。那几个办事员似乎闻到了屋里有股平日少有的香味，所以都像军人那般毫厘不爽，准时来到餐室，每人手里拿着自己的凳子，但等在餐桌前就座。只见他们兀自在活动上下颌骨，这真是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准备动作。“见鬼！”波尔多斯一边暗自想道，一边朝这三个馋鬼瞧了一眼，我们说三个，是因为正如我们不难想到的，那个跑腿的小厮还没有资格参加这个盛筵，“见鬼！换了我做我这位表姐夫，才不会让这几个贪嘴的家伙留在这儿哩。他们简直就像海上遇了难，六个星期没吃东西的饿死鬼。”科克纳尔先生坐在轮椅上，由科克纳尔夫人推进餐室，波尔多斯迎上前去，帮着科克纳尔夫人把她丈夫推到餐桌跟前。科克纳尔刚一进来，马上也像几个办事员那样，一边使劲用鼻子嗅，一边活动起颌骨来。

“哦！哦！”他说，“这汤可真香！”

“他们到底在这个汤里闻到什么特别的味儿啦？”波尔多斯看见摆在桌上的是一大碗汤，盛得很满，但清水光汤的，根本看不出里面有些什么东西，只有稀稀拉拉的几块面包皮犹如孤岛似的浮在面上。

科克纳尔夫人微微一笑，做了个手势，于是大家迫不及待地纷纷入座。

首先给科克纳尔先生舀汤，接着是波尔多斯；然后科克纳尔夫人先给自己的盆子舀满，再把碗底剩下的那点面包皮分给那几个伸长脖子的办事员。

这当口，餐室的房门吱嘎作响地自动罅开了，波尔多斯从门缝里望出去，瞥见那个没能入席的小办事员正嗅着厨房和餐室的双重香味在啃面包。

汤喝完，厨娘端来一只煮鸡；餐桌边的那些人一见到这么奢侈的菜肴，一个个眼睛睁得滚圆滚圆，就像要暴出眼眶来似的。

“看得出您对您的亲戚很重感情，科克纳尔夫人，”老讼师说这话时笑得有点像哭，“瞧您对您表弟有多殷勤。”

那只可怜的母鸡瘦得只剩皮包骨头，可那层厚皮挺结实，有那么些骨头使劝往外戳，亏它还能绷得紧紧的；这么一只原本呆在栖架上等死的老鸡，看来也真得花不少工夫才觅得到哩。

“呸！”波尔多斯心想，“真倒霉；我对老的固然敬重，但要是煮了吃或是烤着吃，我可受不了。”

他环顾四周，想看看人家是不是也有同样的想法；结果大出他的意外，只见人人都眼睛发亮，贪婪地盯着这道他根本瞧不上眼的菜肴，看他们那眼神，仿佛这就是只鲜美油嫩、让人馋涎欲滴的肥母鸡。

科克纳尔夫人把盘子拉到身前，灵巧地扯下两只乌黑的大脚爪，放在丈夫的盆子里；卸下头颈，连鸡头一起留给自己；又撕下一只翅膀给波尔多斯，然后就把这只几乎还原封不动的家禽交还给刚才端来盘子的厨娘。在座的其他各位瞧着这盘子的一来一回，不禁露出失望的神色，但因各人的性情气质不同，脸上表情的变化也各有不同，可还没等火枪手来得及瞧瞧这几张脸，那厨娘已经连踪影也不见了。

代替煮鸡端上桌的是一盘蚕豆；一大盘蚕豆中间，还放着几块羊骨头摆摆样子，这些骨头让人一眼看上去，还会以为连着些肉呢。

可是这一招没骗过几个办事员，一张张哭丧着的脸蒙上了无可奈何的神情。

科克纳尔夫人以一个家庭好主妇的持重神态，把这道菜分给三个年轻人。

接下去该喝酒了。科克纳尔先生从一个小小的粗瓷瓶里给三个办事员每人斟了三分之一杯红酒，给自己差不多也斟了这个量，随即酒瓶递到了波尔多斯和科克纳尔夫人那儿。

几个年轻人往杯里的那三分之一红酒里兑水，加成满满的一玻璃杯；等喝掉半杯以后，又用水加满，就这么老是往杯子里兑水；到终席时他们喝的酒已经不是红澄澄的颜色，而是一种淡淡的焦黄色。

波尔多斯挺不自在地吃着那只鸡翅，每当觉着讼师夫人的膝盖在餐桌下碰到他的膝盖时，不由得总会打个冷颤。他也喝了半杯这种主人很珍贵的酒，那股蒙特勒伊葡萄酒呛人的味儿，实在叫他那张善于品味的嘴受不了。

科克纳尔先生眼看着他把半杯酒一饮而尽，不由得叹了口气。

“您不来点蚕豆吗，波尔多斯表弟？”科克纳尔夫人说这话的口气无异是说，“听我的，别吃这东西。”

“我才不吃这倒霉东西呢！”波尔多斯暗自咕哝了一句，随后拔高声音说：

“谢谢，表姐，我吃饱了。”

接下来是一阵冷场：波尔多斯有点不知所措。只有老讼师兀自在不住口地说：

“呵！科克纳尔夫人！我真得好好称赞称赞您，这顿饭确实确实是顿盛宴；喔！我可真是好口福啊！”

科克纳尔先生总共喝了一盆汤，吃了两个黑鸡爪，再有就是啃掉了唯一的那块连着点儿肉的羊骨头。

波尔多斯觉得人家是在愚弄他，开始捻唇髭、皱眉头；但科克纳尔夫人用膝头轻轻地碰他，提醒他要忍耐些。

这种冷场，这种用餐未毕不见上菜，弄得波尔多斯好生纳闷，但对那几个办事员来说却自有一种令人发怵的深意：老讼师冲着他们使个眼神，科克纳尔夫人又朝他们微微一笑，他们便动作缓慢地从桌旁立起身来，并且动作更加缓慢地折好各自的餐巾，然后躬身告退。

“去吧，年轻人，去一边工作一边消化消化吧，”老讼师一本正经地说。

几个办事员退了出去，科克纳尔夫人立起身来，从桌旁的餐具橱里取出一块干酪，一碟椴果酱和一只她亲手用杏仁和蜂蜜做的蛋糕。

科克纳尔先生皱起眉头，因为他觉得这顿饭太铺张了；波尔多斯咬着嘴唇，因为他觉得这顿饭简直没什么吃的。

他想瞧瞧那盘蚕豆是不是还在桌上，但那盘蚕豆已经不见了。

“真是盛宴，”科克纳尔先生在轮椅里扭着身子说，“确确实实是盛宴，简直是山珍海味；就像卢库卢斯在卢库卢斯府邸用餐唷。”

波尔多斯瞅瞅身旁的那只酒瓶，指望能靠红酒、面包和干酪凑合着吃一顿；可是酒喝完了，酒瓶里空空如也；科克纳尔先生和夫人却像没瞧见似的。

“好呀，”波尔多斯暗自思忖道，“敢情他们是防着我这一招呢。”

他舀了一小匙果酱舔了舔，挺费劲地吃了几口科克纳尔夫人那粘牙的蛋糕。

“现在，”他心想，“牺牲已经做了。嗨！就看有没有指望跟科克纳尔夫人一起瞧瞧她丈夫那口柜子里的东西了！”

科克纳尔先生在享受了这样一顿在他堪称奢侈的美餐过后，感到需要打个盹儿。波尔多斯巴不得他能即刻就在餐室里睡个午觉；可是该死的老讼师说什么也不肯听他们的：硬要把他推回到他的房间，还非得把他推到那口柜子跟前，离柜子远了些他都要哇哇直嚷，轮椅停在柜子前面还不算，硬要把两只脚搁在柜子底座的边缘上才完事。

讼师夫人把波尔多斯带到隔壁房间，两人开始就和解进行讨价还价。

“您每星期可以来吃三顿饭，”科克纳尔夫人说。

“谢谢，”波尔多斯说，“这番美意我可不敢领受；再说，我也得考虑考虑置办行装的事儿啦。”

“没错，”讼师夫人的声音像是在呻吟，“……这要命的置办行装。”

“唉！是啊，”波尔多斯说，“正是这茬儿。”

“可是您那营队置办起行装来，到底要准备多少东西呢，波尔多斯先生？”

“哦！东西可多着哩，”波尔多斯说，“您知道，火枪手是最精悍的部队，他们的好多装备禁军和瑞士兵是用不着的。”

“您倒是给我详细地说说哪。”

“总数么，大概要……”波尔多斯说，他宁愿报个总帐而不愿列出明细帐来。

讼师夫人浑身颤抖地等着他。

“要多少？”她说，“但愿不会超过……”

她打住话头，不说下去了。

“哦！不，”波尔多斯说，“不会超过两千五百利弗尔的；我看要是节约着办，甚至有个两千利弗尔也能凑合了。”

“天哪，两千利弗尔！”她嚷道，“这是一大笔家产呐。”

波尔多斯做了个鬼脸，其中丰富的含义科克纳尔夫人是心领神会的。

“我要您说详细些，”她说，“因为我有好些亲戚和顾客都是经商的，我敢说，我去买东西差不多总能比您便宜一半价钱。”

“啊哈！”波尔多斯说，“但愿您刚才想说的就是这意思！”

“是的，亲爱的波尔多斯先生！首先，您总得有匹马，是吗？”

此处原为拉丁文。

卢库卢斯（前106—前57）：罗马大将，以生活奢靡著称。

“对，一匹马。”

“行，这我有办法。”

“哈！”波尔多斯容光焕发地说，“那么我的马就算说妥了；接下来就得有全套的鞍辔了，这种东西就只有火枪手自己才买得来，反正有三百利弗尔也就够了。”

“三百利弗尔：好，就三百利弗尔，”讼师夫人叹着气说。

波尔多斯微微一笑：我们还记得，白金汉给他的那副鞍辔还在他那儿，因此这三百利弗尔他是打算悄悄地塞进自己的腰包了。

“还有，”他接着往下说，“我的仆从也得有匹马，我还得有个行李袋；至于武器么，您就不用操心了，我全有。”

“您的仆从得有匹马？”讼师夫人沉吟说，“可这是爵爷的派头唷，我的朋友。”

“哎！夫人！”波尔多斯骄矜地回答说，“莫非您以为我是个乡巴佬吗？”

“不是；我的意思是说，一匹像样的骡子有时候看上去并不比一匹马差些，我想要是您买匹像样的骡子给穆斯克通……”

“就一匹像样的骡子吧，”波尔多斯说，“您说得有理，我见过一些西班牙大贵人，后面跟的侍从全骑骡子。不过，您得明白，科克纳尔夫人，骡子可得有翎饰和铃铛哪！”

“这您放心，”讼师夫人说。

“现在就剩行李袋了，”波尔多斯说。

“哦！这您不用担心，”科克纳尔夫人大声说，“我丈夫就有五六个行李袋，您挑一个最好的就是了；其中有个挺大挺大的，里面多少东西都装得下。”

“您的这个行李袋，里面是空的吧？”波尔多斯天真地问道。

“当然是空的，”讼师夫人也天真地答道。

“哎！我需要的可是个装得满满的行李袋，亲爱的。”

科克纳尔夫人又叹了口气。莫里哀那会儿还没写《悭吝人》，所以科克纳尔夫人可是占了阿巴贡的先了。

剩下还得置办的行装，终于也以同样的方式一一解决了；会谈的结果是讼师夫人要去向丈夫贷一笔八百利弗尔的款子，另外还要供应一匹马和一匹骡子，它们将要很荣幸地分别驮载波尔多斯和穆斯克通。

条件谈妥了，利息和还期也讲定了，波尔多斯于是向科克纳尔夫人告辞。这一位还想留他再待一会儿，一个劲儿地对他做着媚眼；可是波尔多斯借口说有公务在身，讼师夫人也就只好给国王让道了。

火枪手没好气地饿着个肚子，打道回府而去。

莫里哀（1622—1673）：法国古典主义剧作家。《悭吝人》写于一六六八年，剧中主人公阿巴贡是个一毛不拔的守财奴。

第三十三章侍女和女主人

达德尼昂，我们在上面说过，这会儿已经置理智的呼唤于不顾，听不进阿托斯的忠告，愈来愈迷恋米莱迪了；他天天都要去米莱迪家向她献殷勤，自负的加斯科尼人在心里认定，他献的殷勤迟早会得到回报的。

一天晚上他悠悠然地来了，心里喜滋滋的，就像是等着天上落金雨似的；他在大门口又碰到了那个侍女；不过这一回俊俏的凯蒂不是莞尔一笑擦身而过，而是轻轻地拉住了他的手。

“得！”达德尼昂心想，“准是她的女主人差她给我送信来了；女主人自己不好意思亲口对我说，就让她来约我幽会。”

想到这儿，他扬扬得意地端详起这位漂亮姑娘来。

“我想跟您说几句话，骑士先生……”这侍女欲言又止地说。

“说吧，妞儿，说吧，”达德尼昂说，“我听着呢。”

“这儿不能说：我有好些话要对您说，而且都是悄悄话。”

“嗯，那么在哪儿说呢？”

“骑士先生请跟我来好吗？”凯蒂羞怯地说。

“行，我的漂亮妞儿。”

“那就请来吧。”

说着，凯蒂没放开达德尼昂的手，就那么牵着他来到一座光线很暗、拐弯抹角的小楼梯跟前，领他登上十五级左右梯级以后，打开一扇门。

“请进，骑士先生，”她说，“这儿就我们俩，说话很方便。”

“这是谁的房间，我的漂亮妞儿？”达德尼昂问。

“这是我的房间，骑士先生；这扇门通女主人的卧室。不过请放心，她不会听见我们说话的，因为她要到午夜才来睡觉。”

达德尼昂朝四下里扫了一眼。这个小小的房间既雅致又干净；不过，他的目光还是不由自主地盯在了凯蒂刚才告诉他说通米莱迪卧室的那扇门上。

凯蒂猜到小伙子心里的想法，不禁叹了口气。

“这么看来，您真的很爱我的女主人，骑士先生！”她说。

“哦！我都说不出我有多爱她！我爱得都要发疯了！”

凯蒂又叹了口气。

“唉！先生，”她说，“我真为您感到难过！”

“到底有什么事让您感到难过啦？”达德尼昂问道。

“因为，先生，”凯蒂说，“我的女主人根本不爱您。”

“嗯！”达德尼昂说，“敢情她就是让你来告诉我这句话呀？”

“哦！不是的，先生！我是因为关心您，才决定先来关照您一声的。”

“谢谢，我的好凯蒂，不过我只是谢谢你的好意，因为你自己也明白，你的这些悄悄话叫我听着并不受用。”

“这么说，您不相信我对您说的话，是吗？”

“听到这种事情一般人总是很难相信的，我的漂亮妞儿，因为人都有自尊心。”

“所以您就不相信我？”

“说实话，除非你有什么东西能证明你说的……”

“就这行吗？”

说着凯蒂从胸口掏出一封便信。

“给我的？”达德尼昂说着，急不可耐地一把夺过这封信。

“不是，是给别人的。”

“给别人？”

“对。”

“他叫什么名字？叫什么名字？”达德尼昂嚷道。

“您瞧瞧信封呀。”

“德·瓦尔德伯爵先生。”

圣日耳曼的那幕场景，马上又在自以为是的加斯科尼人脑际浮现出来；他几乎想都没想，就伸手撕开了信封，等凯蒂在旁边看清他要做——或者说在做什么，已经喊也来不及了。

“哦！天哪！骑士先生，”她说，“您这是干什么呀？”

“我吗，不干什么！”达德尼昂说完这句，就念起信来：

我的第一封信没有收到回音；莫非您是病了，要不就是您忘了上回您在德·吉兹夫人家的舞会上是用怎样的眼神瞧我的？现在您的机会来了，伯爵！可别错过这机会哟。

达德尼昂脸色发白；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可他却自以为是爱情受到了伤害。

“我可怜的、亲爱的达德尼昂先生！”凯蒂的声音里充满了同情，说着她握住了年轻人的手。

“你是在同情我，漂亮小妞！”达德尼昂说。

“哦！是的，我真心实意地同情您！因为我，我知道爱情的滋味！”

“你知道爱情的滋味？”达德尼昂说着，第一次比较认真地望了她一眼。

“唉！是的。”

“那好，你别再同情我，还是帮我来报复你的女主人吧。”

“您想怎么报复她？”

“我想要征服她，取代我情敌的位置。”

“这事您别想让我帮您，骑士先生！”凯蒂激动地说。

“这是为什么？”达德尼昂问道。

“有两个原因。”

“哪两个原因？”

“第一，因为我的女主人决不会爱您。”

“你怎么知道？”

“您曾经刺伤过她的心。”

“我！我自从认识她以来，就像个奴隶似的拜倒在她的脚下，我怎么会刺伤她呢！你快说呀，我求你了。”

“这事我决不会对任何人说，除非有个人……能真正明白我的心！”

达德尼昂第二次瞧瞧凯蒂。这个年轻姑娘又娇艳又美貌，敢情有多少公爵夫人连冠冕都肯拿来跟她交换呐。

“凯蒂，”他说，“只要你愿意，我就会明白你的心；这没什么了不起，我亲爱的妞儿。”

说着，他吻了她一下，可怜的姑娘顿时脸涨得像樱桃一样红。

“哦！别这样，”凯蒂大声说，“您并不爱我！您爱的是我的女主人，刚才您对我说过的。”

“可这并不妨碍我知道第二个原因是什么吧？”

“第二个原因，骑士先生，”凯蒂首先是受了这个吻，其次是受了小伙子的眼神的鼓励，决定豁出去了，“是因为每个人在爱情上都是自私的。”

达德尼昂到这时才记起了凯蒂那些爱慕、忧郁的眼神，记起了在前厅、楼梯和过道里与她的那些相遇，记起了她每回遇见他时怎样用手轻轻地碰他，怎样偷偷地叹气；可是，那会儿他一心只顾着讨好尊贵的夫人，对这个侍女根本没有在意：捕鹰的猎手哪会在意麻雀呢。

不过这一回，咱们的加斯科尼人一眼就看明白了，凯蒂刚才这么天真地，或者说这么不知害臊地向他承认的爱情，有哪些地方是可以让他利用的：拦截送给德·瓦尔德伯爵的书信，在女主人身边安插个内应，随时进出凯蒂这个紧挨女主人卧室的房间。我们看到，这个过河拆桥的年轻人，只想好歹把米莱迪弄到手，这会儿已经在打算牺牲可怜的姑娘了。

“嗯，”他对姑娘说，“亲爱的凯蒂，既然你对我的爱还有怀疑，那你可要我给你一个证明？”

“证明您对谁的爱？”

“证明我已经准备给你的爱。”

“什么证明？”

“你愿意我今晚不去陪你的女主人，而留下来陪你吗？”

“哦！愿意，”凯蒂拍着手说，“非常愿意。”

“好吧，我的乖妞儿，”达德尼昂说着在一张扶手椅里坐下来，“过来听我对你说，你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丫头！”

接着他又对她这么说了好几回，而且说着那么动听，巴不得相信他的可怜姑娘也就相信了他……不过，大大出乎达德尼昂的意料，俊俏的凯蒂居然颇为坚决地不肯就范。

两人一个硬要得手，一个不肯就范，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午夜的钟声敲响了，几乎就在同时，只听得米莱迪的卧室里响起一阵铃声。

“老天爷呵！”凯蒂说道，“这是女主人在喊我！快走，您快走吧！”

达德尼昂立起身来，拿起帽子做出要走的样子；但突然间，他没有去去打开通楼梯的那扇门，而是一下子拉开一口大橱的橱门，蹿进去躲在米莱迪的裙袍和晨衣中间。

“您这是干什么？”凯蒂情急地问道。

达德尼昂预先已经取下钥匙，这会儿把自己关在大橱里不作一声。

“嗨，”米莱迪尖声嚷道，“你是睡着了还是怎么的，我这么摇铃还不过来？”

这时，达德尼昂只听得有人猛地打开了通卧室的那扇门。

“我来了，夫人，我来了。”凯蒂大声说道，一边急匆匆地迎上去。

主仆两人相遇在女主人的卧室，由于通卧室的门没有关上，达德尼昂有一阵能听见米莱迪责骂侍女的声音；过后她终于气消了，当凯蒂给她卸装时，谈话转到了他身上。

“哎，”米莱迪说，“今晚我怎么没看见咱们的加斯科尼人？”

“怎么，夫人，”凯蒂说，“他没来！他会不会是等不及吃好果子就先泡上别人啦？”

“哦，不会！一定是德·特雷维尔先生或是德·埃萨尔先生有事把他留

住了。这些事我懂，凯蒂，这小子捏在我手心里哩。”

“夫人打算拿他怎么样？”

“我拿他怎么样！……这你不用操心，凯蒂，这家伙跟我有那么一段过节，可他还不知道呢……他差点儿让我在主教大人面前信誉扫地……哦！我要报仇！”

“我还以为夫人很爱他呢！”

“我爱他？我恨他！这个傻瓜，德·温特勋爵的性命曾经攥在他的手心里，他却不杀他，白白让我那三十万利弗尔的年金到不了手！”

“可不是，”凯蒂说，“您的儿子是叔叔唯一的继承人，而在他成年以前，他的财产您是有权使用的。”

达德尼昂听到这么个柔媚的女人竟然会用这种无法掩饰的恶声恶气指责他没有杀掉一个人，一个他曾经看见她对他表现得那么情深意切的人，不禁浑身上下直打冷颤。

“所以，”米莱迪继续在说，“要不是红衣主教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特地关照我别碰他，他这仇我早就报了。”

“噢！是么，不过夫人对他心爱的那个娘们照样碰了呀。”

“哦！掘墓人街的那个老板娘：他不是已经忘了有这么个女人吗？这仇报得可真漂亮，妙极了！”

一阵冷汗沿着达德尼昂的额头淌下来：这个女人原来是个魔鬼。

他定定神还想再听下去，可惜她卸妆已经结束了。

“行了，”米莱迪说，“你回自己房间去吧，我让你送的那封信，明儿你好歹要把回信给我拿来。”

“是给德·瓦尔德先生的信吗？”凯蒂问。

“当然是给德·瓦尔德先生的。”

“这位先生，”凯蒂说，“我觉得跟可怜的达德尼昂先生完全不一样。”

“出去吧，我的小姐，”米莱迪说，“我不喜欢听人评头品足。”

达德尼昂听见房门从卧室里锁上了，然后又是两下拉插销的声音，看来米莱迪卧室的防范还挺严密；凯蒂回房后，也轻手轻脚、小心翼翼地把锁舌转了两圈，关严房门；这时达德尼昂推开了橱门。

“噢，天哪！”凯蒂低声地说，“您怎么啦？您脸色有多白呵！”

“这个心狠手辣的女人！”达德尼昂喃喃地说。

“别出声！别出声！快走吧，”凯蒂说，“这儿跟夫人的房间只隔一堵墙板，一边说话的声音，另一边都能听见！”

“就为这，我偏不走，”达德尼昂说。

“干吗？”凯蒂涨红着脸说。

“或者至少……晚些走。”

说着他把凯蒂拉到自己怀里；这下可没法挣脱了，因为一挣扎就会弄出响声来的！于是凯蒂顺从了他。

这是对米莱迪的一个报复行动。有道是报复乃是神祇的娱乐，达德尼昂觉得这话说得真有理。所以，按说只要良心未泯，他把这个妞儿弄到手也该满足了；可是达德尼昂脑子里只有野心和虚荣心。

不过还是得为他说句公道话，他把自己在凯蒂身上的影响，首先就是用来探问博纳修太太的下落，不过可怜的妞儿对着达德尼昂头颈里的十字架发誓说，她对此一无所知，女主人从来不把自己的秘密对她和盘托出；可有一

点她想是没错的，就是博纳修太太还没死。

至于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米莱迪差点儿在红衣主教面前信誉扫地，凯蒂也不清楚；不过这一回，达德尼昂知道的要比她多些：他在离开英国那会儿在一艘封港的船上瞥见过米莱迪，他猜想这回准是钻石坠饰的事儿。

而在所有的事情中间，最清楚的一件事就是，米莱迪之所以确确实实恨他，而且恨得这么深，恨得这么刻骨铭心，是由于他没有杀死她的小叔子。

达德尼昂第二天又来到米莱迪府上。她心情很坏，达德尼昂心想准是因为不见德·瓦尔德先生有回信来，她才这么不高兴。凯蒂进来时，米莱迪对她的态度很生硬。凯蒂朝达德尼昂瞥了一眼，意思是说：您瞧见了把，我在为您背黑锅呢。

不过到了临分手前，神色悻然的美人又变得和颜悦色了，她笑吟吟地听着达德尼昂那些情意绵绵的话语，甚至还把手伸过去让他亲吻。

达德尼昂走出房门，简直有些晕晕乎乎；但由于他是个从不轻易忘乎所以的小伙子，所以刚才他一边在向米莱迪献殷勤，一边已经在心里盘算着一个小小的计划。

他在门口碰到凯蒂，就跟头天晚上一样跟她上楼，到她房间里去听消息。女主人把凯蒂狠狠地骂了一顿，说她做事不尽心。米莱迪不明白德·瓦尔德伯爵为什么会音息全无，吩咐凯蒂早上九点钟再到她房里去取第三封信。

达德尼昂要凯蒂答应他，第二天上午把这封信送到他家去；可怜的姑娘答应了情人的要求：她真是一片痴情。

情况跟头天晚上一样：达德尼昂躲在衣橱里，米莱迪摇铃，卸装，打发凯蒂回自己房间，然后关上房门。跟头天晚上一样，达德尼昂直到早上五点钟才回家。

到十一点钟，他瞧见凯蒂来了；她手里拿着一封米莱迪的信。这一回，可怜的小姐甚至都没跟达德尼昂讨价还价，听凭他爱怎么干就怎么干了；她已经是这位英俊禁军的人了，她的心也是他的了。

达德尼昂拆开信，只见内容如下：

我这已经是第三次给您写信说我爱您了。您得当心，

别让我再写第四封信说我恨您。

要是您为自己对我的态度感到后悔，那么捎信给您的这位姑娘会告诉您，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要怎样做才能取得谅解。

达德尼昂看信时，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变了几回脸色。

“噢！您还在爱她！”凯蒂说，刚才她始终目不转睛地望着小伙子的脸。

“不，凯蒂，你弄错了，我不再爱她了；可是她这么不把我放在眼里，我一定要报复她。”

“是呀，我明白您要怎么报仇；您对我说过了。”

“那跟你有什么相干呢，凯蒂！你明明知道我只爱你一个人。”

“这我怎么知道？”

“你看我怎么不把她放在眼里就知道了。”

凯蒂叹了口气。

达德尼昂拿起一支羽毛笔写道：

夫人，至今为止我始终不敢相信，您的前两封信都是写给我的，因为我实在觉得自己不配有这样的荣幸；另外，我一直身体欠佳，所以迟迟没能给您回信。

可是今天我不能不相信您对我确是恩宠有加，因为不仅有您的信，而且还有您的侍女，都向我证实了我有幸受到您的眷爱。

您的侍女无须告诉我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要怎样做才能取得谅解。今晚十一点我就要当面来向您请罪。现在，哪怕再拖延一天时间，在我眼里也是对您的又一次亵渎。

承蒙您使他变成最幸福的男人的

德·瓦尔德伯爵

这封信，首先是冒名顶替，其次是文字也有欠雅驯；按今天的道德准则来看，甚至还有无耻下流之嫌；可是在那个年代，一个人做起事情来可不像我们今天这样思前顾后。况且，达德尼昂从米莱迪自己说的话里，已经听出她对一些身居高位的主子也是两面三刀、背信弃义的，所以对她早就存了轻侮之心，但尽管如此，他却又感觉到有一股不可理喻的激情在烧着他的整个身心。这是一种夹杂着狂热鄙视的激情，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渴望，到底怎么说就悉听尊便了。

达德尼昂的打算很简单：从凯蒂的房间进入女主人的卧室；趁着她最初一刹那的惊恐和羞怯征服她；也有可能失手，不过总得碰碰运气再说。一星期后就要打仗，到时候拍拍屁股就要走了；达德尼昂没时间从容不迫地谈情说爱了。

“喏，”年轻人把那封信封好口交给凯蒂，“你把这封信去给米莱迪；这就是德·瓦尔德先生的回信。”

可怜的凯蒂脸色惨白，她猜出了信里都写些什么。

“听我说，乖妞儿，”达德尼昂对她说，“你得明白，这些事情早晚总得有个了结；米莱迪会发现你把第一封信交给了我的仆从，而没交给伯爵的仆从；她还会发现，应该由德·瓦尔德先生拆封的另外两封信，也都是我拆的封；这时候米莱迪就会撵你走，而你是了解她的，这个女人是不肯就此罢休的，她一定还会报复。”

“唉！”凯蒂说，“我受这么些罪，都是为了谁呀？”

“为了我，这我知道，我的美人儿，”年轻人说，“我为此真心感激你，这我可以发誓。”

“可是您这封信里到底写些什么呀？”

“米莱迪会告诉你的。”

“哎！您不爱我！”凯蒂大声说，“我太不幸了！”

对这声责备，有一个回答是总能让女人上当的；达德尼昂如此这般地一回答，凯蒂果然给哄得晕晕乎乎。

下决心把这封信去交给米莱迪之前，她流了好些眼泪，但最后还是下了决心，这在达德尼昂自然是正中下怀。

不过他答应当晚早些从女主人房里出来，出来以后再上楼到她房间里去。

听到这声许诺，可怜的凯蒂感到好受了些。

第三十四章 在这一章中，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行装都解决了

打从四个伙伴分头置办行装以来，他们不再有固定的聚会。逢到吃饭的时间，往往是人在哪儿，或者说哪儿能有饭吃，就在哪儿吃，难得有大家聚在一起吃饭的机会。另外，站岗当差也占去了一部分过得如此之快的宝贵时间。不过，大家还是约定每星期在阿托斯家碰一次头，时间是下午一点。定在阿托斯家里，是考虑到阿托斯曾经发誓说他不再跨出门槛一步的缘故。

凯蒂上达德尼昂家来找他的这天，正好是碰头的日子。

凯蒂前脚刚走，达德尼昂后脚就奔费鲁街。

进得门来，只见阿托斯和阿拉密斯正在交谈。阿拉密斯又有些动心，想去当教士。阿托斯一向的脾气是既不劝阻人家，也不鼓励人家。他主张每人自己的事儿应该自己拿主意。只有在别人请求他发表意见的时候，他才谈谈自己的看法——往往还是在人家请求了第二次以后。

“大凡一个人说要听人家的意见，”他说，“都是听了不照着做的；就是照做，也是为了事后有个人可以责怪，好骂他出了个馊主意。”

达德尼昂到了不久，波尔多斯也来了。四个伙伴这就又聚在一起了。

这四张脸上，有着四种不同的表情：波尔多斯笃定得很，达德尼昂存着指望，阿拉密斯心神不定，阿托斯满不在乎。

大家谈了起来，波尔多斯闪烁其词地提到一位地位显赫的贵人愿意帮他一把，不一会儿，穆斯克通进来了。

他来请波尔多斯回家，说是家里有急事等着他，而说这话时，神情之间露出一副可怜相。

“是我的行装来了吗？”波尔多斯问道。

“又是又不是，”穆斯克通回答说。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呀？……”

“您就走吧，先生。”

波尔多斯立起身来，向伙伴们告辞后随穆斯克通出门而去。

不一会儿，巴赞的身影出现在门前。

“您找我有何事啊，朋友？”阿拉密斯语气柔和地说道，每回逢到他想当修士的时候，就能听到他用这种口气说话。

“有人在府上等您呢，老爷，”巴赞回答说。

“有人！什么人？”

“一个叫花子。”

“您给他点零钱，巴赞，告诉他，让他为一个可怜的罪人祈祷吧。”

“这叫花子硬要找您说话，还说您看见他准会高兴的。”

“他没说什么话要您转告我？”

“说了。‘要是阿拉密斯先生拿不定主意来不来见我，’他说，‘您就对他讲，我从都尔来。’”

“从都尔来？”阿拉密斯嚷道，“各位，实在抱歉，我得先走一步，这人一定是送消息来的，这些消息我等了好久了。”

说完，他立即起身匆匆离去。

屋里还留下阿托斯和达德尼昂。

“我相信这两个家伙的行装都没问题了。您的看法呢，达德尼昂？”阿

托斯说。

“我知道波尔多斯进展得挺顺利，”达德尼昂说，“至于阿拉密斯么，说实话，我从没当真为他担过心；可是您，我亲爱的阿托斯，当初英国人的那些皮斯托尔本该是您拿下来的，您却那么慷慨地都给分了，现在您打算怎么办呢？”

“干掉那家伙，我是觉得挺高兴，老弟，那个英国人是自作自受：可我要是把他的钱放进自己的腰包，这些钱会让我不得安生，觉得内疚的。”

“得了，亲爱的阿托斯！您有些想法真叫人不明白。”

“咱们别谈这事了！德·特雷维尔先生昨天赏光来看我，您知道他对我说什么了？他说您老是跟红衣主教手下那些可疑的英国人缠在一起。”

“其实他是指我到过一个英国女人家里去过，就是我对您说起过的那个女人。”

“啊！对，那个金头发的娘们，我还劝过您别跟她多来往，可自然啰，这话您是听不进去的。”

“其中的缘故，我都告诉过您了。”

“对；听您告诉我的那些话，我想，您是指望靠这置办行装。”

“哪儿的话！这个女人不是好东西，绑架博纳修太太的事也有她的份，这我早就知道了。”

“对，这我明白；您是想找到一个女人，所以就去对另一个女人献殷勤：这路线可够长的，不过也挺够味儿。”

达德尼昂差点儿把事情的原委向阿托斯和盘托出，可是想到一件事就忍住了：阿托斯在道德操守问题上，律己律人都很严，而在咱们这位大情人对米莱迪设下的小小的计策里，有些地方肯定是没法得到这位清教徒式绅士首肯的；所以达德尼昂心想还是少说为妙；而阿托斯偏偏又是个世界上最没有好奇心的主儿，于是达德尼昂的谈心就谈到这儿为止了。

既然这二位没什么要紧事儿好谈了，我们就暂且撇下他俩，去看看阿拉密斯怎么样了。

我们刚才已经看到，这位年轻人一听说那个要找他说话的人是从都尔来的，马上跟在巴赞后面，确切地说是赶在巴赞头里拔脚就跑；一转眼工夫，他就从费鲁街到了沃吉拉尔街。

进得门来，只见果然有个男人等在那儿，他个子矮矮的，眼神显得很机灵，但是身上的衣衫非常褴褛。

“是您要找我吗？”火枪手问道。

“我要找阿拉密斯先生，您就是这位先生吗？”

“正是：您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带给我？”

“是的，但有块绣花手帕我得先看一下。”

“行，”阿拉密斯说着，从胸前掏出一把钥匙，打开一只镶嵌着螺钿的乌木小匣子，“喏，这就是。”

“好的，”叫花子说，“让您的仆从回避一下。”

原来，巴赞急于想知道这个叫花子找他的主人做什么，所以一路也脚底加油，阿拉密斯前脚赶到家里，他后脚也跟进来了；可是他跑得再快也是白费劲；主人听到叫花子这么说，就做个手势让他出去，他没有办法，只好遵命。

巴赞退出去以后，叫花子飞快地向四周扫了一眼，确准没旁人能看见他

或听见他说话了，就解开那件用一根皮带胡乱束住的破烂上衣，拆开紧身短袄上端的线脚，从里面掏出一封信来。

阿拉密斯瞥见信封上的火漆印钤，不禁欣喜地叫出声来，把信封拿在嘴边，吻着那上面的字，然后怀着一种近乎宗教意味的敬意拆开信封。只见信上写道：

朋友，命运安排我们再要分开一段时间；可是青春的美好时光并不会一去不复返。就让您去疆场尽责效力，而我在别的地方尽责效力吧。来人带上的东西请收下；像个好样儿的绅士那样去投身疆场，时时想着我吧。吻您的黑眼睛。

别了，噢不，应该说再见了！

那叫花子还在拆衣服；他从这身肮脏的衣服里一枚一枚地掏出了一百五十枚西班牙双皮斯托尔，齐齐崭崭地放在桌子上；随后，他打开房门，欠了欠身就离去了，目瞪口呆的年轻人始终没来得及再跟他说一句话。

阿拉密斯又拿起信来念了一遍，看见信下面还有个“又及”：

又及——来人请好好招待，他是西班牙一位地位显赫的伯爵。

“真是像做梦一样妙不可言！”阿拉密斯放声说道，“哦！生活有多美呵！是的，我们都还年轻！是的，我们还会有美好的时光！哦！我美丽的心上人呵，我的爱，我的生命，我的满腔热血，我的一切的一切都是你的！”

说着他又满怀激情地吻着这封信，对桌子上那些光灿灿的金币甚至连看也不看一眼。

巴赞轻轻叩门；阿拉密斯已经不用回避他，就让他进屋来。

巴赞是想通报达德尼昂来访的，达德尼昂急于想知道那个叫花子是谁，就从阿托斯家跑到阿拉密斯这儿来了；可是巴赞进门瞧见这些金币，霎时间就呆住了，通报达德尼昂来访的事给忘得个一干二净。

好在达德尼昂跟阿拉密斯之间一向不讲什么客套，他一看巴赞忘了通报，就自己闯进来了。

“嗨！不得了，我亲爱的阿拉密斯，”达德尼昂说，“要是这些都是人家从都尔给咱们送来的李子干，您可得替我好好谢谢那位采果子的园丁哦。”

“您弄错了，伙计，”阿拉密斯依然守口如瓶，不动声色地说，“我上回在路上写的那首单音节的诗，给了一个书商，这就是那个书商给我送来的酬金。”

“噢！是吗！”达德尼昂说，“嗯，我能对您说的就是，您这位书商可真慷慨，亲爱的阿拉密斯。”

“什么，先生！”巴赞大声说，“一首诗就能卖这么多钱！真叫人没法相信呵！噢！老爷！您爱写就尽管写，您会变得像德·伏瓦蒂尔先生和德·班斯拉德先生一样了不起的。我，我更喜欢这样。一个诗人，也就跟一个神甫差不多了。啊！阿拉密斯先生，您就做个诗人吧，我请求您。”

“巴赞，我的朋友，”阿拉密斯说，“我看您在打扰我们的谈话了。”

巴赞明白是自己不对，低下头退了出去。

“噢！”达德尼昂微微一笑说，“您的诗卖得可真贵：您交上好运喽，朋友；可您得当心，您上衣里露出来的那封信快要掉下来了，那大概也是您的书商写给您的吧。”

阿拉密斯脸涨得通红，把信塞好，扣好紧身上衣的钮扣。

“亲爱的达德尼昂，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就去找阿托斯他们吧；既然我有了钱，今天我们得在一起好好吃一顿，赶明儿你们也都会有钱的。”

“好哇！”达德尼昂说，“我太愿意了。咱们有好久没像像样样地吃过一顿饭了；再说今儿晚上我要去做一件有点风险的事儿，说实话，要能灌上几瓶勃艮第陈葡萄酒壮壮胆子，那是再好没有了。”

“行啊，就喝勃艮第陈酿吧；这酒我也不讨厌，”阿拉密斯说，打从瞧见那些金币以后，种种退隐的念头早就打消了。

他拿了三四枚双皮斯托尔放在衣袋里备用，其余的金币都锁进了那只镶嵌螺钿的乌木匣子，那块被他当作吉祥物的宝贝手帕也在里面。

两个伙伴先上阿托斯家去，阿托斯发过誓不出家门一步，所以他提议由他张罗，让人把菜肴送到他家：由于他对美食素有研究，达德尼昂和阿拉密斯马上同意由他一手操办。

两人再上波尔多斯家去，半路在巴克街的拐角上碰见了穆斯克通，他正愁眉苦脸地赶着一头骡子、一匹马往前走。

达德尼昂一见那马，不由得惊讶地叫出声来，听这叫声他似乎还挺开心的。

“嗨！我的黄马！”他叫道，“阿拉密斯，您瞧这匹马！”

“哦！够难看的！”阿拉密斯说。

“哎，伙计，”达德尼昂接口说，“我当初就是骑着这马到巴黎来的。”

“什么，先生您认识这匹马？”穆斯克通说。

“它的毛色挺特别的，”阿拉密斯说，“我还从没见过哪匹马有这样的毛色呢。”

“这话我信，”达德尼昂说，“所以当初我把它卖了三个埃居，那准是看在这毛色的份上，因为光凭它的骨架，它值不了十八个利弗尔。可是这匹马怎么会到了你的手里，穆斯克通？”

“唉！”这仆人说，“别提了，先生，这全是我们那位公爵夫人的老公捣的鬼！”

“怎么回事，穆斯克通？”

“得，我们一向挺受一位贵妇人的青睐，这位公爵夫人……；噢，对不起！我主人关照过我不能说出她的名字：她硬要我们收下一点小小的纪念品，那是一匹西班牙小种马和一头安达卢西亚产的骡子，瞧上去甭提有多神气啦；那个做丈夫的知道以后，趁仆人把两匹出色的牲口给我们送来的当口，半路上给拦劫了回去，换了这么两头倒霉的畜生给我们！”

“你这是给他送回去？”达德尼昂说。

“就是！”穆斯克通说，“您明白，把说定给我们的坐骑掉了包，塞给我们这样两头畜生，我们是不会答应的。”

“当然不能答应，尽管我承认我原来挺想瞧瞧波尔多斯骑在我的黄骠马上的模样；瞧着他，我就可以知道自己刚到巴黎时候的那副模样了。得，我们不耽搁你了，穆斯克通；快去干你主人交给你的差使，去吧。他在家吗？”

“在家，先生，”穆斯克通说，“可是脾气坏着哩，二位请吧！”

说着，他继续向着大奥古斯丁沿河街而去，而那两位伙伴则一路来到倒

霉的波尔多斯家门口拉铃。波尔多斯瞅见他俩穿过院子，可就是不想去开门。他俩徒然拉了一阵铃。

这时穆斯克通继续赶着那两匹可怜的牲口，穿过新桥，来到狗熊街。到了那儿，他按照主人的吩咐，把马和骡子拴在讼师家门口的门锤上；然后，不顾它们的死活，径自回去向波尔多斯交差了。

过了不一会儿，这两匹打早晨起一直没吃过草料的倒霉牲口就不停地把门锤拉起又摔下，摔下又拉起，闹得个不可开交，老讼师听到吵闹声，就打发小厮到左邻右舍去打听，这马和骡子究竟是谁家的。

科克纳尔夫人认得这是自己送人的礼物，可一开始弄不明白它们干吗又给退了回来；但波尔多斯随后的来访，就叫她明白了是怎么回事。火枪手虽说在强自克制，但两眼炯炯发光，喷射着怒火，把他那心眼挺细的情妇吓得半死。原来，穆斯克通把路上怎么碰到达德尼昂和阿拉密斯，达德尼昂怎么认出那匹黄马原来就是他骑着上巴黎来的贝阿恩矮脚马，他后来怎么把它卖了三个埃居，一五一十全都抖搂给波尔多斯听了。

波尔多斯发话给讼师夫人，让她上圣马格洛瓦尔隐修院去碰头，然后转身就走。老讼师瞅见波尔多斯要走，就请他留下吃饭，火枪手神情凛然地拒绝了这一邀请。

科克纳尔夫人浑身发抖地来到了圣马格洛瓦尔隐修院，因为她猜得到等待着她的是一番责骂；然而波尔多斯那威风凛凛的作派完全把她给镇住了。

一个自尊心受了伤害的男人所能甩到一个女人头上去的诅咒和责骂，波尔多斯一点不少地甩在了讼师夫人垂得低低的头上。

“唉！”她说，“我也是尽力想做好的呀。我们有位客户是牲口商，他欠事务所一笔钱，硬是不肯还。我就让他拿一头骡子、一匹马来抵帐；他答应给我两匹最出色的坐骑的。”

“得，夫人，”波尔多斯说，“倘若他欠你们的帐不止五埃居，那么这个马贩子就是个诈骗犯。”

“可也没人说过不准找便宜货吧，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为自己辩解说。

“是的，夫人，可是谁要找便宜货，就别想阻拦别人去找更慷慨的朋友。”说着波尔多斯转过身去，往外跨了一步。

“波尔多斯先生！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嚷道，“我错了，我知道我错了，给您这么一位体面人置办行装，本来就不该讨价还价的！”

波尔多斯没答腔，跨出了第二步。

讼师夫人依稀觉得眼前的火枪手像是置身闪闪发亮的云端，围在好些公爵夫人和侯爵夫人的中间，她们争先恐后地把一袋袋金币扔在他的脚跟前。

“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请您别走！波尔多斯先生，”她大声说，“请您别走，咱们谈谈吧。”

“跟您谈话，我只会弄得一身晦气，”波尔多斯说。

“可是请告诉我，您到底想要怎么样？”

“我不想要怎么样，因为想了也是白搭。”

讼师夫人拉住波尔多斯的胳膊，悲恸难禁地嚷道：

“波尔多斯先生，这些事我全是不懂的呀，我怎么知道一匹马好不好呢？我怎么知道鞍辔是怎么回事呢？”

“您早就该交给我来办的，我可是内行呐，夫人；可您光想着省钱，结

果反而上了当。”

“是我不对，波尔多斯先生，我凭人格担保，我会弥补我的过失的。”

“怎么个弥补法？”火枪手问。

“您听我说。今天晚上科克纳尔先生要上德·肖尔纳公爵府去，是公爵先生叫他去的。公爵有事要向他咨询，他俩至少要谈两个钟头，您今儿晚上来，就我们两个人，有什么帐到时候再算吧。”

“好吧！这还像个话，亲爱的！”

“您原谅我了？”

“到时候看吧，”波尔多斯一本正经地说。

两人分手时互道了一声“晚上见”。

“嗨！”波尔多斯边走边想，“看来我总算能到科克纳尔先生的钱柜跟前瞅瞅了。”

第三十五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波尔多斯和达德尼昂全都盼得心焦的夜晚，终于降临了。

达德尼昂像往常一样，九点钟光景来到米莱迪府，发现女主人的情绪极佳；他从没受到过这么好的接待。咱们的加斯科尼人一眼就看出他的信已经交到了她手里，而且已经开始见效。

凯蒂端着饮料进屋来。女主人对她和颜悦色，跟她说起话来也是笑眯眯的；可是，唉！可怜的姑娘这时正愁肠百结，所以压根儿就没注意到米莱迪的这种友好的姿态。

达德尼昂在一旁对这两个女人打量来打量去，不由得在心里感慨造物主当初真是看走了眼；对一个贵妇人，居然安了个利欲熏心、卑鄙低贱的灵魂，而对一个当丫头的，却安了个公爵夫人的心灵。

到了十点钟，米莱迪显得有些坐立不安起来，达德尼昂当然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她瞧瞧钟，一会儿立起身来，一会儿又重新坐下，笑吟吟地瞅着达德尼昂的那副神态就像是说：“您确实很可爱，可要是您这会儿就起身告辞，那就更可爱了！”

达德尼昂起身拿起自己的帽子；米莱迪把一只手伸给他吻；年轻人觉着她的手紧紧捏了一下他的手，他明白这并非调情，而是对他的告辞表示感激。

“她真够爱他的，”他在心里说，随后就退了出去。

这回凯蒂并没有等他，前厅也好，过道也好，大门口也好，哪儿都没有她。达德尼昂只得独自摸上楼，到她的小房间去。

凯蒂坐在那儿，两只手捂着脸暗自流泪。

她听见达德尼昂进门的声音，但没抬起头来；年轻人走到她跟前，拉起她的双手，这时她禁不住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不出达德尼昂所料，米莱迪收到信，狂喜之下把事情全都告诉了女仆；为了奖励她这回差事办得出色，还赏了她一袋钱币。凯蒂回到自己房间，把钱袋往角落里一扔，听凭它张着口子躺在那儿，有三四枚金币滚到了地上。

可怜的姑娘在达德尼昂的爱抚下，抬起头来。达德尼昂望着她脸上迷乱的神色，不由得有些害怕；她把两手合在胸前，仿佛是在祈求，但就是说不出一句话来。

达德尼昂尽管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但也为这种无言的痛苦而感到难过；可是他对自己的那些个计划，特别是眼前的这一个，实在太看重了，所以他绝不肯去变更事先盘算好的步骤。他不让凯蒂有丝毫说动自己的指望，只是把自己的行动解释成一种单纯的报复措施。

再说这种报复已经变得非常容易实现，因为米莱迪想必是怕让情人瞧见自己的脸红，吩咐凯蒂到时候把房子里所有的蜡烛都吹灭，就连她自己卧室里的灯火也要灭掉。德·瓦尔德先生也得在天亮前摸黑离去。

过了不一会儿，只听得米莱迪回到了卧室。达德尼昂赶紧躲进她那口衣橱。还没等他躲稳，米莱迪就在摇铃了。

凯蒂走进女主人的卧室，随手把门关上；但小房间跟卧室的隔墙很薄，两个女人在隔壁说些什么话，在小房间里差不多能听个八九不离十。

米莱迪似乎欣喜得如痴如醉，一遍又一遍的让凯蒂重复她跟所谓的德·瓦尔德见面的每个细节，他是怎么接过那封信的，又是怎么回答的，当时他脸上的表情怎样，是不是显得很情意绵绵；可怜的凯蒂一一回答她的问题，强

自装得像没事人似的，说话的声音却还是有些发哽，但是女主人压根儿就没注意到她这悲切的语调，幸福是多么自私呀。

最后，米莱迪看看跟伯爵幽会的时间已近，果然吩咐把里里外外的蜡烛全灭了，还让凯蒂回到自己的房间，只等德·瓦尔德一到就领他过来。

凯蒂可用不着等多少工夫。达德尼昂从衣橱的锁眼里张见整个屋子都变成黑咕隆咚了，就迫不及待地由藏身处蹿将出来，这当口凯蒂刚来得及关好通卧室的房门。

“什么声音啊？”米莱迪问。

“是我，”达德尼昂压低嗓音说道，“德·瓦尔德伯爵。”

“哦！主啊，主啊！”凯蒂暗自喃喃地说，“他连自己讲定的时间都等不及了！”

“哎，”米莱迪声音发颤地说，“干吗他还不进来？伯爵，伯爵，您明明知道我正在等您！”

听到这声召唤，达德尼昂轻轻推开凯蒂，开门进了米莱迪的卧室。

如果说有一颗心该应受到狂热和痛苦的折磨的话，那就是一个冒名顶替的情人的心，他耳边听着信誓旦旦的爱情表白，心里却明白这些缠绵的情话都是对着他那幸运的情敌说的。

达德尼昂此刻就处于一种他始料未及的痛苦境地，嫉妒啃啮着他的心，他几乎和正在隔壁房里哭泣的可怜凯蒂同样的感到倍受折磨。

“喔，伯爵，”米莱迪温柔地握住他的手，情意款款地说道，“喔，我们每回相见时，您的目光和话语所表达的爱情，都使我感到充满了幸福。我也一样，我爱您。喔！明天，明天我要您给我一件信物，证明您是思念着我的，同时，为了让您别忘记我，我先给您这个。”

说着她从手上褪下一只戒指，套在达德尼昂的手指上。

达德尼昂记得曾在米莱迪的手上瞧见过这枚戒指：这是枚四周镶嵌钻石的珍贵的蓝宝石戒指。

达德尼昂的第一个反应是把戒指还给她，但米莱迪说了：

“不，不；您得收下这枚戒指，它是我的爱情信物。再说，您收下了它，”她语气很激动地接着说，“就等于帮了我一个大忙，您都想象不出这有多要紧哩。”

“这个女人真像谜一样，让人怎么也摸不透，”达德尼昂暗自这么思忖道。

这会儿，他觉得该把事情和盘托出了。他刚想张嘴告诉米莱迪他是谁，是怎样出于报复的目的上这儿来的，不料却听得她说了这么一句：

“可怜的天使，那个加斯科尼魔鬼差点儿把您给杀了！”

这个魔鬼，就是他呗。

“喔！”米莱迪接着往下说，“您的伤口还痛吗？”

“是的，还挺痛，”达德尼昂应声说，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您放心，”米莱迪轻声说，“我会为您报仇的，我要狠狠地收拾他！”

“哎唷！”达德尼昂在心里说，“看样子这当口还不是吐露真情的时候。”

达德尼昂还得过一阵子才能从刚才那段短短的对话中回过神来：可是当初那满脑子的报复念头，这会儿早已抛到了九霄云外。这个女人对他自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他既恨她又爱得她发狂，他从没想到过两种截然对立的感情竟然可以如此并存于一颗心灵，而且在交融之际形成一种奇特的、带有

几分邪恶意味的爱情。

午夜一点的钟声敲响了，他得离开了；达德尼昂在跟米莱迪分手的当口，真是感到难舍难分，两人情意炽烈地互相道别，约定下星期再见。可怜的凯蒂原指望趁达德尼昂从她房间出去的时候，可以跟他说些话儿；却没想到米莱迪摸黑亲自陪他出来，直到楼梯口才跟他分手。

第二天早上，达德尼昂急匆匆地来到阿托斯家里。他卷进了一场这么奇特的事端中间，很想让阿托斯给他出出主意。他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了阿托斯；阿托斯听着听着，不由得皱了好几回眉头。

“您的那位米莱迪，”他对达德尼昂说，“我看是个下贱的娘们，可是您这么骗她照样还是大错特错：您这一来，不管怎么说，就像是搂了个要命的冤家在怀里。”

阿托斯说这话的时候，始终专注地看着达德尼昂手指上那枚四周镶钻石的蓝宝石戒指，原来王后给的那枚钻戒给换了下来，达德尼昂把它小心翼翼地藏在了一个小匣子里。

“您在看这枚戒指？”加斯科尼人说，能在朋友面前炫耀一下这么贵重的礼物，他感到挺得意。

“是的，”阿托斯说，“它让我想起了一件家传的首饰。”

“这枚戒指很美，是吗？”达德尼昂说。

“美极了！”阿托斯回答说，“我没想到世上会有这么两颗同样晶莹的蓝宝石。那么这是您用那枚钻戒换来的啰？”

“不是，”达德尼昂说，“这是件礼物，是那位英国美人，或者不如说那位法国美人送的：我虽然没问过她，可我相信她从小就是在法国长大的。”

“这枚戒指是米莱迪的？”阿托斯失声喊道，这语气让人很容易看出他情绪非常激动。

“是她的，她昨天晚上给我的。”

“请给我看看，”阿托斯说。

“给，”达德尼昂说着把戒指从手上褪了下来。

阿托斯仔细地瞧着这枚戒指，脸色愈来愈白，随后他把它套进左手的无名指试了一试；戒指套在他的手指上不大不小，简直就像是特地为他定制的。一丝郁愤的表情掠过这位绅士通常总是那么安详的额头。

“不可能就是它，”他说，“那枚戒指怎么会到米莱迪·克拉丽克的手里呢？可是，两件首饰竟会如此相像，也实在太难得了。”

“您以前见过这枚戒指？”达德尼昂问。

“我刚才以为见过，”阿托斯说，“可我想必是认错了。”

说着他把戒指递还达德尼昂，目光却始终没离开它。

“我说，”隔了一会儿，他开口说道，“达德尼昂，请您把这枚戒指褪下来，要不就把宝石转到里面去好吗；看见这颗宝石就会勾起我种种痛苦的回忆，弄得我没心思再跟您说话。您不是来让我给您拿主意，您不是告诉我说您觉得左右为难，不知道该怎么办吗？……可是且慢……请把戒指再给我看看：我说的那枚戒指，有一个切面上应该有一道不留神被划过的痕迹。”

达德尼昂重新褪下戒指递给阿托斯。

阿托斯打了个哆嗦，说道：

“唷，这岂不是太奇怪了？”

说着他把记得应该有的那道痕迹指给达德尼昂看。

“可这颗蓝宝石，您又是谁给您的呢，阿托斯？”

“我母亲，她是我外婆给她的。正如我对您说过的，这是件祖传的首饰……本来是不该落到外人手里去的。”

“那么是您把它……卖了？”达德尼昂有些迟疑地问道。

“不是，”阿托斯说着，露出一一种奇特的笑容，“我在一个定情之夜把它送给了别人，就像人家送给了您一样。”

达德尼昂陷入了沉思，他仿佛瞅见米莱迪心坎中间有个深渊，黑魆魆的，一眼望不到底。

他没有把戒指重新戴上，而是放进了衣袋里。

“听我说，”阿托斯拉着他的手说，“您知道我有多么爱您，达德尼昂；要是我有个儿子，我也不会像爱您这么爱他。嗯，听我的话，离开这个女人吧。我不认识她，可是我有一种直觉，感到她是一个堕落的女人，她身上有一种邪恶的东西。”

“您说得有道理，”达德尼昂说，“行，我不再跟她来往；说实话，我也觉得这女人让我感到害怕。”

“您能有这个勇气吗？”阿托斯说。

“有，”达德尼昂回答说，“此刻就有。”

“好，我的孩子，您是理智的，”高贵的阿托斯动情地握住加斯科尼人的手说道，他流露出的是一种近乎父爱的感情，“但愿天主凭他的意志，别让这个刚进入您生活的女人给您的生活留下一道致命的伤痕！”

说完，阿托斯朝着达德尼昂摆了摆头。一个人要让对方明白他愿意独自待着好好想想的时候，常常是这样表示的。

达德尼昂回到家里，看见凯蒂在等他。充满痛苦的失眠之夜，使可怜的姑娘顿时憔悴了下来，脸容变得比发过一个月高烧还厉害。

她是女主人差来给假瓦尔德送信的。这位女主人此刻正爱得死去活来，高兴得如痴如醉；她想知道伯爵什么时候再去见她。

可怜的凯蒂脸色苍白，浑身发颤，等着达德尼昂写回信。

阿托斯对这个年轻人大有影响：朋友的规劝，加上良心的呼唤，使他下了决心，既然面子也挽回了，报复也得手了，现在就该跟米莱迪一刀两断了。因此，他拿起一支笔写了下面这样一封回信：

夫人，下回何时见面恐怕很难说定；我康复以后，类似的应酬殊为繁多，故而只得按先后次序约会。等轮到您，自当另行通知。

吻您的手。

德·瓦尔德伯爵

蓝宝石戒指只字未提：咱们这位加斯科尼人是想把它当作一件对付米莱迪的武器保存起来呢，还是——说白了吧——想留下这颗蓝宝石，准备山穷水尽时拿来派治装的用场呢？

不过，用一个时代的观点去评判另一个时代的所作所为，总是要出毛病的。如今会被看作一个体面人的奇耻大辱的事情，在那个年头却是稀松平常、极其自然的事情，去从军的贵族子弟通常都是靠他们的情妇接济的。

达德尼昂把信纸摊开递给凯蒂，她起先没有看明白，但重看一遍时，差点儿没乐得发起疯来。

凯蒂简直不敢相信会有这种幸福：达德尼昂不得不把写在信上的那些话再亲口对她说了一遍；可怜的姑娘明知道，按米莱迪那种暴烈的性格，她把

这封信交给女主人时肯定不会有好果子吃，但她还是撒腿就跑，一口气奔回了王家广场。

心地再好的女人，对情敌的痛苦也是毫不心软的。

米莱迪拆信时的情急，不下于凯蒂捎信时的情急；可是刚念了第一句，她的脸色就变青了；她随即把信纸揉成一团，两眼喷火地转身逼视着凯蒂。

“这是什么信？”她说。

“是给夫人的回信，”凯蒂战战兢兢地回答说。

“你瞎说！”米莱迪嚷道，“一个绅士是不可能给一个女人写这种信的！”但这声音蓦地发起颤来：

“天哪！”她说，“难道他知道了……”但随即又打住了话头。

她牙齿咬得格格响，脸色变得死白：她想朝窗口走去透口气，可是刚伸出胳膊想迈步，就两腿一软，栽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凯蒂以为她不舒服，赶紧上来为她解开胸襟。可是米莱迪很快立起身来：

“你想把我怎么样？”她说，“干吗把手放在我身上？”

“我以为夫人有些不舒服，想来帮您一把，”侍女答道，她完全被女主人脸上那种可怕的表情吓呆了。

“我不舒服？你以为我是个胆小的娘们？有人侮辱了我，我是不会晕過去的，我要报仇，你听见了吗！”

说完，她伸手示意凯蒂退出卧室。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当晚米莱迪吩咐，等达德尼昂先生一到，就照老规矩马上带他进去。但是他没有来。

第二天凯蒂又来看年轻人，把头天晚上发生的情况告诉他：达德尼昂笑了；米莱迪的这种妒恨，正说明他的报复得手了。

这天晚上米莱迪比头天晚上更烦躁，她重新把有关加斯科尼人的事作了一番吩咐；可是她又像头天一样空等了一个晚上。

第三天凯蒂来达德尼昂家时，却没像前两天那样快活和轻盈，只见她满面愁容，一副伤心的样子。

达德尼昂问这可怜的姑娘出了什么事；可是姑娘什么也不回答，只是从衣袋里掏出一封信，交给达德尼昂。

这封信是米莱迪写的：不过这一回不是写给德·瓦尔德先生，而是写给达德尼昂的。

他打开信纸，念道：

亲爱的达德尼昂：

对朋友这么冷落可不好吧，何况我们分手在即，要有好长一段时间不能见面。我和小叔昨天和前天空等了两个晚上。今晚也会这样吗？

对您始终怀着感激之情的

克拉丽克

“没事儿，”达德尼昂说，“我正在等这封信哩。德·瓦尔德伯爵的信誉跌了，我的就涨了。”

“您准备去吗？”凯蒂问道。

“听我说，我的乖妞儿，”加斯科尼人说，他想找个借口，为自己这么违背对阿托斯许下的诺言进行辩护，“你得明白，她这么郑重其事地请我去，我要是再不去，就有些不得当了。米莱迪见我不去，准会纳闷我干吗突然中断对她的拜访，说不定就会猜到些什么事情，一个这么烈性子的女人要报起仇来，谁知道会闹到什么地步呢？”

“哦！天哪！”凯蒂说，“您干什么事情都会自圆其说。您还不就是想再去对她献殷勤呗；要是这一回您用您的真名，用您自己的脸去讨她的欢喜，那就比上一回更糟了！”

可怜的姑娘凭直觉隐隐约约猜出了将要发生的事情。

达德尼昂好说歹说地安慰她，向她保证任凭米莱迪怎么引诱，决不动心。

他让凯蒂捎口信回去说，承蒙米莱迪如此厚爱，他不胜感激，但有吩咐自当从命；不过他不敢写回信，生怕笔迹会让米莱迪那双锐利的眼睛看出破绽。

九点的钟声响起，达德尼昂已经来到王家广场。显然等候在前厅的仆人们事先就有人吩咐过，因为达德尼昂刚一到，还没问米莱迪是否见客，一个仆人就连忙跑进去通报了。

“让他进来，”米莱迪说得很短促，但是声音很高，所以达德尼昂站在前厅也能听到。

一个仆人带他进去。

“我这会儿谁都不见，”米莱迪说，“听明白了吗，谁都不见。”

那个仆人退了回去。

达德尼昂好奇地瞥了一眼米莱迪：她脸色苍白，眼睛略微有些肿，不是泪水泡的，就是失眠造成的。她已经有意比平时少点了几支蜡烛，但是两天来处于癫狂发烧状态所留下的痕迹仍然依稀可见。

达德尼昂一如平时那样潇洒地向她走去，她竭力想做出殷勤接待他的样子，可是亲切的笑容并不能掩饰脸上迷乱的表情。

达德尼昂问她身体可好。

“糟得很，”她回答说，“糟透了。”

“那么，”达德尼昂说，“恕我冒昧，我想您需要休息，我这就告退了。”

“别走，”米莱迪说，“请留下吧，达德尼昂先生，有您这么殷勤地陪着我，我会觉得好些的。”

“嗬嗬！”达德尼昂暗自想道，“她可从来没有这么和蔼可亲过，我得当心哪。”

米莱迪尽力做出一副很亲热的样子，让谈话尽可能显得很有趣。而与此同时，刚在须臾间退下去的热度，此刻又升了上来，使眼睛变得明亮，脸颊变得鲜润，嘴唇变得红艳。达德尼昂只觉得眼前又看到了曾经用魔法迷住过他的那个喀耳刻。他原以为消失了的爱情，其实一直蛰伏在他心间，这会儿又苏醒了过来。看见米莱迪莞尔一笑，达德尼昂觉得自己就是为了这一笑遭受天罚也心甘情愿。

有过一刹那，他心头掠过一种类似于内疚的感觉，似乎觉得以前对她做得太狠心了。

米莱迪渐渐的变得愈来愈有挑逗的意味。她问达德尼昂是否有情妇。

“唉！”达德尼昂装出最伤感的样子回答说，“您明知道我自从见到您以后，就日思夜想地盼着您，见着您就高兴，见不着您就长吁短叹，可您居然还忍心来问我这个问题！”

米莱迪脸上露出一个奇怪的笑容。

“这么说您爱上我了？”她说。

“这我还用对您说吗，难道您还看不出来？”

“看得出，可是您也知道，愈是充满自尊的感情，要赢得它就愈是艰难。”

“哦！艰难我不怕，”达德尼昂说，“我只怕不可能。”

“对真正的爱情来说，”米莱迪说，“没有不可能的事情。”

“当真，夫人？”

“当真，”米莱迪答道。

“见鬼！”达德尼昂暗自思忖道，“调门全变啦。莫非这个反复无常的女人真的看上了我，也要送我一枚蓝宝石戒指，就跟她送给德·瓦尔德的那枚一模一样？”

达德尼昂赶紧把椅子往米莱迪跟前挪了挪。

“我倒要瞧瞧，”米莱迪说，“您打算做些什么来证明您说的这种爱情呢？”

“随便您要我做什么都行。只要您吩咐，我就去做。”

“什么事都行？”

“什么事都行！”达德尼昂大声说道，他事先就知道打这个包票并不需

希腊神话中的仙女，精通魔法。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及其伙伴漂流至埃埃厄岛后，多人因喝了她的调制魔酒而变形。

要冒多少风险。

“那好，咱们谈谈吧，”米莱迪说着，也把她的扶手椅往达德尼昂跟前挪近一些。

“我洗耳恭听，夫人，”这一位说。

米莱迪犹豫了片刻，像是拿不定主意，随后仿佛下了决心。

“我有个仇人，”她说。

“您，夫人！”达德尼昂装出大吃一惊的样子嚷道，“天哪，这怎么可能？您长得这么美，心地又这么好！”

“一个不共戴天的仇人。”

“真的吗？”

“这个仇人狠狠地侮辱过我，所以我跟他没完，有他没我，有我没他。我可以指望您帮我吗？”

达德尼昂立刻明白这个报复心极重的女人想干什么了。

“当然可以，夫人，”他语气夸张地说，“我的胳膊，我的生命，都像我的爱情一样是属于您的。”

“那么，”米莱迪说，“既然您不仅温柔多情，而且慷慨仗义……”

她打住话头。

“那么怎么样？”达德尼昂问。

“那么，”米莱迪沉吟片刻，接口说道，“从今天起您就别再说什么不可能了。”

“哦，别让幸福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吧，”达德尼昂一边嚷道，一边屈膝跪下，忘情地吻着她那双听凭他捏住的手。

“你去收拾那个无耻的德·瓦尔德，给我报仇吧，”米莱迪在心里咬牙切齿地说道，“接下去我会知道怎么甩掉你的，你这个双料的傻瓜，该死的剑把式！”

“你这假惺惺的危险女人，在那么放肆地嘲笑过我以后，现在就乖乖地投进我的怀抱里来吧，”达德尼昂也在暗自这么思量，“你想借我的手去杀死的那个人，接下去我可要跟他一起来笑话你喽。”

达德尼昂抬起头来。

“我随时听命，”他说。

“这么说您已经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亲爱的达德尼昂先生！”米莱迪说。

“只要您使个眼色，我就猜得出您的意思。”

“也就是说，这条已经为您赢得不少美誉的胳膊，您会为我而使用了？”

“随时愿意效命。”

“可是我，”米莱迪说，“对您的这般慷慨相助，我该怎么报答您呢？我知道，凡是恋人做了事都是要报答的。”

“我只有一个回答，您知道我这个回答是什么，”达德尼昂说，“只有这种报答才配得上您，也配得上我！”

说着他轻轻地把她往自己怀里拉。

她几乎没有推拒。

“瞧你有多性急！”她笑盈盈地说。

“哦！”达德尼昂嚷道，这个女人自有一种魅力能煽起他心头的激情，此刻他已经完全被这种激情所左右了，“哦，这是因为这种幸福简直叫我不敢相信是真的，我总怕它会像梦一样地飞走，所以我赶紧想把它变成现实。”

“那好，您就为您说的幸福搏一下吧。”

“我听候吩咐，”达德尼昂说。

“此话当真？”米莱迪说，话音中还含有一丝疑虑。

“那个竟敢惹得这双美丽的眼睛流泪的无耻家伙，您把他的名字告诉我吧。”

“谁跟您说我流过眼泪了？”她说。

“我以为……”

“像我这样的女人是不哭的，”米莱迪说。

“那敢情好！得，告诉我他叫什么名字。”

“您得知道，他的名字是我的一个秘密。”

“可我总得知道他的名字才行呀。”

“对，您是得知道；您瞧，我有多么信任您！”

“您让我心头充满了快乐。他叫什么？”

“您是认识他的。”

“真的？”

“对。”

“可不会是我的哪个朋友吧？”达德尼昂装着有些犹豫的样子，想显得自己确实不知情。

“如果是您的哪个朋友，您就犹豫了？”米莱迪大声说道，眼中闪过一道凶光。

“不，哪怕是我的亲兄弟，我也不犹豫，”达德尼昂做得很忘情的样子嚷道。

咱们的加斯科尼人乐得说说大话；因为他知道这是哪出戏。

“我爱您的忠诚，”米莱迪说。

“唉！您就爱我这一点吗？”达德尼昂问道。

“我也爱您这个人，”她说，捏住了他的一只手。

她捏得那么用力，达德尼昂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哆嗦，仿佛这么一碰，那烧灼着米莱迪的寒热就传到了他的身上似的。

“您爱我！”他嚷道，“哦！倘若这是真的，我都乐得要失去理智了。”

说着他把她搂进了怀里。她的嘴唇没有闪避，任凭他吻着，但不去回吻他。

她的嘴唇是冰凉的：达德尼昂觉着自己抱在怀里吻着的像是一尊雕像。

但他受了爱情的激励，依然感到沉浸在欢乐之中；他几乎相信了米莱迪是温柔多情的，也几乎相信了德·瓦尔德是罪有应得的。要是这会儿德·瓦尔德就在跟前，他准会杀了他。

米莱迪瞅准这当口说道：

“他叫……”

“德·瓦尔德，我知道，”达德尼昂嚷道。

“您怎么知道？”米莱迪握紧他的两只手问道，眼光像要穿透到他的心里去似的。

达德尼昂明白自己是一个忘形说漏了嘴，犯了一个错误。

“说呀，说呀，您倒是给我说呀！”米莱迪紧追不舍，“您是怎么知道的？”

“我怎么知道的？”达德尼昂说。

“说。”

“我知道，是因为昨天，德·瓦尔德，我和他在一个客厅里，他给我看一枚戒指说是您给他的。”

“该死的家伙！”米莱迪嚷道。

我们当然明白，这声咒骂达德尼昂听在耳朵里，心头为什么会怦怦直跳。

“您还要说什么？”她接着说。

“我还要说，我会给您报仇，干掉这个该死的家伙，”达德尼昂说这话的神情，就像是亚美尼亚的雅弗少爷。

“谢谢，我忠实的朋友！”米莱迪大声说道，“我什么时候能报这个仇？”

“明天，马上，随您的便。”

米莱迪正想张嘴说“马上”；但她转念一想，这样急不可耐在达德尼昂面上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况且，她对这位保护人还有许多事要叮嘱，许多话要关照，免得他到时候当着证人的面去跟伯爵作什么解释，多费那份口舌。她的这些心思，达德尼昂都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明天，”他说，“要不就是您报了仇，要不就是我死。”

“不！”她说，“您会给我报仇，您不会死的。他是个胆小鬼。”

“在女人面前也许是，在男人面前就不是了。我对他是领教过的。”

“可我好像记得您跟他交手的那回，您的运气挺不错呀。”

“运气就像个妓女：昨儿还对我挺恩爱的，明儿说不定就甩下我不管了。”

“您是想说您现在有些犹豫了吧。”

“不，我没犹豫。天主不容我犹豫；可是，眼看我就要冒死去为您做事，您却除了盼望以外一点儿也不肯再给我些什么，这样公道吗？”

米莱迪先没有回答，含情脉脉地望了他一眼，那意思是说：

“您不就要那个吗？那您说呀。”

下面的话是接着这眼风的茬儿的：

“这是再公道不过的，”她柔声说道。

“哦！您真是天使，”达德尼昂说。

“那么，都说定了？”她说。

“除了我刚才要求的事儿，我的心肝！”

“我不是已经答应过您，我会让您进这温柔乡的吗？”

“我没有明天好等了呀。”

“别出声；我听见我小叔子的声音了：不必让他瞧见您在这儿。”

她摇摇铃；凯蒂进来了。

“请您从这个门出去，”她指着一扇小小的暗门说，“到十一点再来；有些话到那时再谈吧：凯蒂会领您进来的。”

那可怜的姑娘听到这几句话，差点儿没昏过去。

“嘿，您在干什么呢，小姐，站在那儿像个木头人似的？快，陪这位先生出去；今晚十一点，您听明白了吗？”

《圣经》中挪亚的第三个儿子。据《圣经·旧约·创世记》，挪亚酒醉后赤身裸体躺在帐篷里，雅弗和长兄倒退着进屋给父亲盖上衣服，以免看见父亲的裸体。《圣经》上把雅弗说成印欧语系民族的祖先，“亚美尼亚”可能即指此而言。

“看起来她的幽会都定在十一点，”达德尼昂心里想道，“都成老规矩了。”

米莱迪伸给他一只手，他温情脉脉地吻了吻。

“行啦，”他退出以后，冲着凯蒂的数落，半是回答半是自语地说道，“行啦，我可不能当傻瓜哟；这女人一准心狠手辣，我得提防着点儿。”

第三十七章 米莱迪的秘密

尽管凯蒂执意要达德尼昂去她的房间，但达德尼昂还是没马上到这姑娘的屋里去，而是出了府邸的大门，他这么做有两个理由：第一，这样一来，就可以免得去听那些责备、嗔怨和哀求；第二，他也想理一理自己的思绪，要是还能揣摩出点儿那女人的心思，敢情更好。

其中有一点是再明显不过的，那就是达德尼昂对米莱迪爱得发疯似的，而她却压根儿就不爱他。有一会儿，达德尼昂觉得他最好的做法就是回家去给米莱迪写一封长信，招认他和德·瓦尔德自始至终就是同一个人，因此他除非自杀，否则就没法答应去杀死德·瓦尔德。然而一种异常强烈的复仇欲望又在刺激着他；这回他想要用自己的名义来占有这个女人，而且他觉得这报复自有一种美滋滋的味儿，所以就舍不得放弃这个主意了。

他在王家广场兜了五六个圈子，每走十步就回头望一眼楼上，那儿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可以望见米莱迪房里的烛光；显然这回那女人不像上回那样急着回到自己的卧室。

烛光终于熄灭了。

达德尼昂心中最后的那点疑虑也随着这烛光一起消失了；他回想起头天夜里的种种细节，心头直跳，头脑发烧，转回府邸急匆匆地走进凯蒂的房间。

可怜的姑娘脸色惨白，浑身直打哆嗦，想拦住心上人不让他去；可是米莱迪早就竖起耳朵，已经听见了达德尼昂上楼的声音：她打开了房门。

“进来，”她说。

所有这一切，都显得那么不可思议的轻率，那么异乎寻常的放肆，达德尼昂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他觉得自己像是在做梦，仿佛置身于一种神奇的情景之中。

但他依然转身向米莱迪奔去，因为他无法抗拒这种引诱，这种引诱之于他，就好比磁石之于铁钉。

他进了卧室，房门就关上了。

凯蒂也奔上去扑在门上。

嫉妒，恚恨，受伤的自尊心，所有种种把一个坠入爱河的姑娘的心搅成一团乱麻的愤激之情，都在驱使她去把事情揭穿；可是，一旦承认自己也为如此这般的算计帮过忙，她就全完了；而且，更要紧的是，她还会连累达德尼昂，把他也毁了。想到这儿，她觉得只能为了爱情而作出牺牲了。

达德尼昂却是如愿以偿：现在人家不再把他当作他的情敌来爱他，至少看上去爱的就是他自己了。他心底里有个秘密的声音在对他说，他只不过是复仇的工具，人家爱抚他是为了让他去杀人；可是虚荣、自尊和狂热，却容不得这声音，堵住了这低语声。于是我们的这位加斯科尼人，憋着我们熟悉的那股自命不凡的劲儿，把自己跟德·瓦尔德比了一通，心想人家干吗就不能爱上他呢。

因而他全然为眼下的情绪所左右了。对他来说米莱迪已不再是那个居心险恶、一度让他感到那么害怕的女人，而是一个热情如火的情妇，此刻仿佛也为情欲所驱，坠入了爱河。将近两个小时就这么过去了。

这两个情人的激情终于平息了下来；米莱迪心中早有打算，不像达德尼昂这么容易忘情，所以她先自恢复了常态，询问年轻人是否已经考虑好明天怎么跟德·瓦尔德安排那场决斗。

可是达德尼昂的思绪一直在另一条岔道上跑马，这会儿正像个傻瓜似的在忘乎所以哩，于是他情意绵绵地回答说，这会儿来操心比剑决斗的事可是太迟了点儿。

瞧他对自己牵肠挂肚的大事说得这么轻飘飘的，米莱迪不由得心头一怔，逼问得更紧了。

达德尼昂根本就没有正经地考虑过这场莫须有的决斗，所以就想岔开话头，可是他已经心有余而力不足了。

米莱迪凭着她过人的机敏和强悍的气势，把达德尼昂控制住，让他无法越出她预先划定的雷池。

达德尼昂心想，最聪明的办法就是劝她饶了德·瓦尔德，放弃她这些天来酝酿的疯狂的报复计划。

可是他刚开口说了几句，米莱迪就浑身打战，一把推开了他。

“您是害怕了吧，亲爱的达德尼昂？”她用讥讽的口吻尖声说道，在黑暗中听来让人觉得不寒而栗。

“瞧您想到哪儿去了，我的宝贝！”达德尼昂答道，“不过话说回来，要是这个可怜的德·瓦尔德伯爵真的不像您想象的那么罪不可赦呢？”

“无论如何，”米莱迪神情严峻地说，“他欺骗了我，而既然他骗了我，他就得死。”

“既然您判了他死罪，他会死的！”达德尼昂说这话时语气非常坚定，在米莱迪看来这是一种证明他忠诚的表示。

于是她又向他身旁依偎过去。

这一夜在米莱迪眼里是长是短我们没法说，不过，达德尼昂瞥见晨曦透过百叶窗的缝隙，把微弱的光线洒在屋子里的时候，却仿佛觉得在她身边才过了两个小时似的。

这时，米莱迪瞧见达德尼昂要走，就提醒他别忘了为她向德·瓦尔德报仇的诺言。

“我都准备好了，”达德尼昂说，“不过在这以前我想有件事得先敲敲定。”

“什么事？”米莱迪问。

“就是您真的爱我。”

“我想，这我已经向您证明过了。”

“对，所以我整个人，包括我的心，都是属于您的了。”

“谢谢，我的好宝贝！不过，既然我已经向您证明了我的爱情，您同样也得证明一下您的爱情，您说是吗？”

“那当然。可是，您要是真像您说的那样爱我，”达德尼昂说，“您就一点儿也不为我担心吗？”

“有什么好担心呢？”

“怕我受重伤，或者甚至给人杀死呗。”

“哪能呢，”米莱迪说，“您这么勇敢，又使得一手好剑。”

“要是有个办法，”达德尼昂接着说，“既能让您报仇雪恨，又不用动刀动剑的，您爱不爱听呢？”

米莱迪默不作声地瞅着她的情人：惨淡的晨光给她那明亮的眼眸抹上了一种很奇怪的可怕的神情。

“说真的，”她说，“我想您这会儿是感到犹豫了。”

“不，我没犹豫，可我心里真的挺为德·瓦尔德伯爵感到难过，因为您已经不爱他了，而我觉得一个男人一旦失去了您的爱，他就等于受到了残酷的惩罚，不必再去给他什么别的惩处了。”

“谁对您说我爱过他了？”米莱迪问。

“至少现在我可以比较冷静地说，您是爱过另外一个人的，”年轻人语气温存地说，“我再说一遍，我挺关心伯爵。”

“您？”米莱迪问。

“是的，我。”

“他跟您有什么相干？”

“因为只有我知道……”

“知道什么？”

“知道他不管是现在也好，过去也好，都不像您想的那么罪不容赦。”

“当真！”米莱迪神情惶遽地说，“请您解释一下吧，因为我确实不明白您在说什么。”

说着她对准抱住她的达德尼昂凝眸望去，眼睛里渐渐地像燃烧似的发出光亮来。

“是的，我，我是个正人君子！”达德尼昂说，他决定把事情挑明了，“自从您把爱情给了我，自从我相信我得到了这种爱——我是得到了这种爱，是吗？……”

“一点不错，快往下说。”

“嗯，我就觉得有件事不说出来，心里总感到难受。”

“有件事？”

“要是我对您的爱情还有怀疑，我是不会这么做的；可是您爱我，我心爱的美人儿，您是爱我的，对吗？”

“当然。”

“那么，倘若我由于爱得过分而冒犯了您，您也会原谅我的咯？”

“也许吧！”

达德尼昂做出最迷人的笑脸，想把嘴唇凑到米莱迪的嘴唇上去，可是米莱迪躲开了。

“您快说，”她脸色苍白地说，“到底是什么事？”

“上星期四，您跟德·瓦尔德在这间卧室里幽会来着，是吗？”

“我？没这事！”米莱迪说这话时语气那么肯定，神色那么坦然，达德尼昂要不是心里有绝对的把握，这会儿只怕也要犯疑了。

“别骗我啦，我的漂亮宝贝儿，”达德尼昂笑嘻嘻地说，“您骗不了我。”

“这是怎么回事？您倒是说呀！我真给您急死了！”

“哦！您放心，我不会怪罪您的，这事我根本就没放在心上！”

“往下说，往下说！”

“德·瓦尔德根本没什么好夸口的。”

“为什么？您不是对我说过那枚戒指……”

“我的宝贝，那枚戒指是我拿的。星期四的德·瓦尔德伯爵和今天的达德尼昂是同一个人。”

这个愣头青以为她会在大吃一惊的同时娇羞害臊，说不定还会小小地闹上一场，然后以眼泪鼻涕收场；但是他完全想错了，而这一点，他一会儿就该明白了。

米莱迪脸色苍白，神情怕人，猛地直起身，当胸一把推开达德尼昂，跳下床来。

这时天色差不多已经亮了。

达德尼昂抓住她的印度细麻布睡衣，想求她宽恕；可是她神情决绝地使劲想从他手里挣脱出去。这当口只见睡衣撕裂了开来，露出两只赤裸的肩膀，达德尼昂大惊失色地看见一只雪白滚圆的美丽的肩膀上，居然烙着一朵百合花；这个无法磨灭的烙印是刽子手在犯人身上留下的屈辱的印记。

“天哪！”达德尼昂松手放开睡衣喊道。

他一时再也说不出话来，一动不动，浑身冰凉地呆在床上。

听到他刚才的那声惊呼，米莱迪知道秘密已经泄露。他准是全都看见了：这个年轻人现在知道了她的秘密，这个可怕的秘密，除了他是没人知道的。

她转过身来，这时她已经不像一个怒气冲冲的女人，而像一头受伤的豹子了。

“呵！你这坏蛋，”她说，“你卑鄙地背叛了我，你还知道了我的秘密！你死定了！”

说着她跑到梳妆台跟前，用气得发抖的手打开一个细木镶嵌的小匣子，取出一把金柄的薄刃小匕首，猛地朝半裸着身子的达德尼昂扑过去。

虽然我们知道达德尼昂是个勇敢的小伙子，但是望着眼前这张惊惶失色的脸，望着放大得怕人的瞳孔、惨白的脸颊和充血的嘴唇，他不由得也感到惊恐起来；他像看到了一条向他游过来的蛇那样，连连往后退，一直退到了床后的墙边，这时他那柄长剑正好碰在了他那只满是冷汗的手上，他赶紧拔剑出鞘。

但是米莱迪根本不顾他的剑，一心想跳上床去用匕首刺他，达德尼昂连忙用剑尖抵住她的喉咙，她这才停住脚步。

于是她又想用手抓住这柄长剑；但达德尼昂挥动着剑，一会儿虚刺她的眼睛，一会儿虚刺她的胸口，始终不让她有机会抓住剑身，同时趁势下得床来，想退向通往凯蒂房间的那扇房门。

这时米莱迪狂吼一声，怒不可遏地朝他冲了过去。

现在的局面有些像决斗了，所以达德尼昂的心里也渐渐恢复了自信。

“好哇，美丽的夫人，好哇！”他说，“看在天主份上，您还是安静些好，要不我就在您漂亮的脸蛋上也画上朵百合花。”

“下流坯！下流坯！”米莱迪暴跳如雷地喊道。

达德尼昂仍想夺门而出，于是他采取了守势。

米莱迪推倒家具想向他进攻，达德尼昂躲在家具后面想避开她的进攻，在一片家具倒地声中，凯蒂打开了房门。达德尼昂刚才一直在设法靠近这扇门，这会儿和门相距只有三步路了。他一个箭步从米莱迪的卧室蹿进凯蒂的房间，随即迅如闪电地关上房门，使劲用身子顶住，好让凯蒂推上门栓。

米莱迪使劲推摇房间这边的门框，拚命想把它推倒，力气之大决非一般女人可以相比；等她发觉这事没有可能时，她就用匕首去戳房门，其中有好几下都把厚实的木门戳了个对穿。

她每戳一下，就要恶狠狠地骂一句。

“快，快，凯蒂，”门拴紧以后，达德尼昂低声对凯蒂说，“想法子让我逃出这个宅子，要不然等她缓过神来，就会叫男仆来杀了我的。”

“可您总不能这样出去呀，”凯蒂说，“您还没穿衣服哩。”

“可也是，”达德尼昂这才意识到自己没怎么穿衣服，“可也是；你随便找点衣服给我，咱们得赶快；你明白，这是性命交关的当口！”

凯蒂哪会不明白呢；一转眼工夫，她就给他穿戴上了一条花裙子、一顶宽边帽和一件短斗篷；他赤脚穿上她递过去的拖鞋，然后她就拉着他匆匆下楼。这真是千钧一发之际，米莱迪已经拉铃叫醒了整幢宅子上上下下的仆人。看门人刚拉了开门绳，米莱迪就半裸着身子在窗口大声喊道：

“别开门！”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怎样毫不 费事地治好了装

达德尼昂逃出去了，米莱迪还在窗口徒然地做着手势恫吓他。直到望不见他的影子了，米莱迪才晕倒在她的卧室里。

达德尼昂心慌意乱，顾不得考虑凯蒂会怎样，一路飞奔穿过了半座巴黎城，一口气跑到阿托斯家。精神的迷乱，极度的恐怖，沿途巡逻队追在身后的喊叫，以及那些赶在大清早去忙自己活儿的过路人的大咋小呼，都使他脚下不敢有丝毫放松。

他穿过院子，跑上两层楼梯，在阿托斯的门前把门敲得震天价响。

格里莫睡眼惺忪地来开了门。达德尼昂猛劲儿冲进前厅，险些把格里莫撞得栽个跟头。

尽管格里莫平日里三缄其口，这会儿他也实在忍不住了。

“哎哟！”他嚷道，“你干什么呢，这么慌里慌张的？你这怪里怪气的娘们，到底有什么事呀？”

达德尼昂翻起帽子，把手从短斗篷里伸出来；看见了他的两撇小胡子和出鞘的长剑，那个可怜虫才知道眼前是个男人。

这下他以为碰上歹徒了。

“救命呀！来人哪！救命呀！”他放声嚷道。

“住嘴，你这家伙！”达德尼昂说，“我是达德尼昂，你不认得了吗？你主人在哪儿？”

“您是达德尼昂先生！”格里莫惊魂未定地大声说道，“这不可能。”

“格里莫，”阿托斯穿着晨衣从卧室里出来说道，“我好像听见你擅自开口说话了。”

“喔！先生！他是……”

“别作声。”

格里莫只好冲着主人用手指指达德尼昂。

阿托斯认出了这位伙伴，尽管他平日里不苟言笑，这会儿瞧见面前的这身奇装异服，禁不住也哈哈大笑起来：只见达德尼昂歪戴帽子，裙子拖到鞋背，袖口卷起，两撇胡子也激动得竖了起来。

“别笑了，伙计，”达德尼昂说，“看在老天份上别再笑了，您听我说，我实打实告诉您，一点没什么好笑的。”

听他把话说得这么严肃，而且看来脸上的惊恐之色也绝不是装出来的，阿托斯就马上拉住他的手大声说道：

“您受伤了吗，朋友？脸色怎么这样白！”

“没有，不过我刚才遇见了一桩很可怕的事情。这儿没旁人吧，阿托斯？”

“唷！您想我屋里这会儿还能有谁呢？”

“这就好，这就好。”

达德尼昂说着匆匆走进阿托斯的卧室。

“嘿，说吧！”阿托斯关好房门插上插销，以免有人来打扰，“是国王死了？还是您把红衣主教先生给杀了？您简直是魂不守舍了；行啦，行啦，快说吧，我真要给急死了。”

“阿托斯，”达德尼昂开口说道，一边脱掉女人的衣裳，只留下一件衬

衣，“您将要听到的是一桩闻所未闻叫人难以置信的事情。”

“您先把这件晨衣穿上吧，”火枪手对他说。

达德尼昂因为情绪仍很激动，套晨衣时把左边的袖子当作了右边的。

“怎么回事？”阿托斯说。

“这么回事，”达德尼昂凑在阿托斯耳边轻声说道，“米莱迪的肩膀上烙了一朵百合花。”

“啊！”阿托斯失声叫道，仿佛心口中了一粒枪子儿。

“我说，”达德尼昂说，“您能肯定那个女人果真死了吗？”

“那个女人？”阿托斯的声音低沉得达德尼昂几乎听不见了。

“对，您有一天在亚眠跟我说起过的那个女人。”

阿托斯长叹一声，低下头去埋在两手中间。

“这个女人，”达德尼昂接着说，“年纪大约二十七八岁。”

“金色头发，”阿托斯说，“是不是？”

“是的。”

“浅蓝色的眼睛，亮得出奇，睫毛和眉毛都是黑色的？”

“对。”

“个子高高的，身材很匀称？左边上颌犬牙旁边缺一颗牙齿？”

“对。”

“那朵百合花小小的，橙黄颜色，好像有人在上面涂过一层颜料以后褪过颜色似的。”

“对。”

“可您说她是英国人！”

“她叫米莱迪，但也有可能是法国人。德·温特勋爵不过是她的小叔子。”

“我要见见她，达德尼昂。”

“当心，阿托斯，您千万得当心；您曾经想杀死她，她这种女人是要以牙还牙，决不肯放过您的。”

“她不敢声张的，要不然她就自己暴露了自己。”

“她这人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您没有见过她大发雷霆的样子吗？”

“没有，”阿托斯说。

“像只雌老虎，像只豹！喔！亲爱的阿托斯！我真的很怕这样会引得她对我俩下毒手报仇！”

达德尼昂于是把事情原原本本说了一遍：米莱迪怎样暴跳如雷，怎样威胁说要他的命。

“您说得有理，说真的，我犯不着为一丁点儿的事情把这条命搭上，”阿托斯说，“幸好后天我们就要离开巴黎了；我们十有八九是去拉罗谢尔，只要一动身……”

“只要她认出了您，阿托斯，您就是跑到天涯海角她也会找到您；所以还是让她的怨仇都发泄到我一个人身上来吧。”

“哎！伙计！她就是把我杀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阿托斯说，“难道您以为我那么贪生怕死吗？”

“这桩事情背后说不定还有个可怕的阴谋呢。阿托斯！这个女人是红衣主教的好奸细，这我敢肯定！”

“既然如此，那您可得好好当心。倘若红衣主教没有对您的伦敦之行大加褒奖，那他一定是对您恨之入骨了；虽然他没法公开指派您有什么不是，

但心头之恨毕竟是非解不可的，尤其因为这是红衣主教的心头之恨，就更是如此。所以您千万得当心！您要出门，千万不能独自一人出去；您要吃东西，千万得防着点儿：总之，样样事情都要提防，就连自己的影子也得提防。”

“幸好只要到后天傍晚就没事了，”达德尼昂说，“因为一到军营，我想咱们就只有男人好怕了。”

“眼下，”阿托斯说，“我暂且放弃足不出户的计划，您到哪儿我都跟着您：您得回掘墓人街了吧，我陪您一块儿走。”

“不过，虽说离得挺近，”达德尼昂说，“我也不能这样子回去呀。”

“可也是，”阿托斯说。他拉了下铃。

格里莫进来了。

阿托斯对他做手势，让他上达德尼昂家跑一趟，把衣服带过来。

格里莫也做个手势，表示他完全明白主人的意思，然后就走了。

“行了！不过这一下我们的治装可就难见起色啦，伙计，”阿托斯说，“因为，要是我没弄错的话，您的全套衣服都留在米莱迪家里，而她肯定是不肯还给您的。幸亏您的宝石戒指还在手上。”

“这枚宝石戒指是您的，亲爱的阿托斯！您不是对我说过这枚戒指是您母亲给您的吗？”

“对，家父告诉过我，这枚戒指当初他是花了两千埃居买来的；他跟家母结婚时把这枚戒指给了家母；这是一枚很名贵的戒指。家母又给了我，而我却昏了头，非但没把它好好珍藏，反而去给了那个卑贱的娘们。”

“那么，伙计，请您把它拿回去吧，我知道，您一定很珍爱它。”

“这枚戒指在那个下贱娘们手上戴过以后，您说我会再拿回它吗！我决不会拿的：这枚戒指已经给玷污了，达德尼昂。”

“那就卖了它。”

“卖掉家母留下的宝石！我对您实话实说，我觉得这是一种亵渎。”

“那么拿去典押，您起码能押到一千埃居。有了这笔钱，您就什么也不愁了，然后，等您将来有了钱，就去把它赎出来，它在典铺里转了一圈，您再拿回来时，上面的污点也就洗清了。”

阿托斯笑了起来。

“您真是可爱的伙伴，亲爱的达德尼昂，”他说，“看到您始终这么乐观，一个愁肠百结的人也会打叠起精神来，嗯，对，咱们把这戒指拿去典押，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五百埃居归您，五百埃居归我。”

“您在说什么呀，阿托斯？我在禁军营，根本用不了这数目的四分之一，我只要把马鞍卖掉，钱就能凑足了。我还有什么要买的？就不过给布朗谢买匹马呗。再说，您忘了我也有枚戒指。”

“依我看，您对这枚戒指，要比我对那枚戒指更加珍爱；至少我觉得是这样。”

“是的，因为它在紧急关头不仅能帮我们摆脱困境，还能为我们消灾弭祸；这不单单是一颗珍贵的宝石，而且是一个吉祥的护身符。”

三十五章中阿托斯说这枚戒指是外祖母传给母亲，母亲再给他的，与此处说法不符。大仲马类似的疏漏，在本书中还有几处，一般均为日期、地点前后文不符，译文中已酌情作了细微修正。

“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可是我相信您的这些话。再来谈谈我的戒指，或者不妨说您的戒指吧；您得在押款的总数里拿一半去，要不然我就把戒指扔到塞纳河里去；我可不信会有波利克拉特那档子事，会有哪条鱼那么殷勤地把戒指给咱们捎回来。”

“那好吧，我接受！”达德尼昂说。

这当口格里莫回来了。他还把布朗谢也带来了；布朗谢一方面为主人担心，一方面也挺好奇，想知道主人到底出了什么事，所以就趁这机会自个儿把衣服送来了。

达德尼昂换上衣服，阿托斯也换好了装。两人准备出门的当口，阿托斯对格里莫做了个瞄准的姿势；格里莫立即从墙上摘下短筒枪跟在主人后面出发。

阿托斯和达德尼昂带着仆从一路来到掘墓人街。只见博纳修站在家门口，以一种嘲弄的神情望着达德尼昂。

“哎，亲爱的房客！”他说，“您得赶快，有位漂亮姑娘在您屋里等您呢，您知道，娘们可不喜欢别人叫她们好等的哟！”

“那是凯蒂！”达德尼昂嚷道。

说着他冲进过道。

果然，到了通他房门的楼梯平台上，只见那可怜的姑娘蜷缩着身子躲在他的房门口，浑身都在抖瑟。她一瞧见他就说道：

“您答应过保护我的，您答应过不让我挨她骂的；您总还记得是您把我弄到这个地步的吧！”

“对，那当然，”达德尼昂说，“你放心好了，凯蒂。我离开以后情况怎么样？”

“我怎么知道？”凯蒂说，“听见她的喊声，那些男仆都跑来了；她大发雷霆，像发疯似的满口粗话咒骂您。这时候我想，待会儿等她想起您是打我房间进她卧室的，她就知道我是跟您串通的了；所以我就拿了我那点钱，拣了几件像样点的衣裳，逃到这儿来了。”

“可怜的姑娘！不过我能为你做什么呢？我后天就要走了。”

“随您怎么办都行，骑士先生，把我带出巴黎，把我带出法国。”

“我又不能把你带到拉罗谢尔去，”达德尼昂说。

“那是不行；但是您可以在巴黎以外，在您认识的哪位夫人家里给我安排个地方呀：譬如说，就在您的家乡。”

“嘿！我的妞儿！在我家乡，夫人们是不用侍女的喔。且慢，我有办法了。布朗谢，去把阿拉密斯找来：让他马上就来。我有要紧的事情要跟他商量。”

“我明白您的意思了，”阿托斯说，“可是干吗不叫波尔多斯呢？依我看他那位侯爵夫人……”

“波尔多斯的侯爵夫人是让她丈夫的办事员侍候穿衣的，”达德尼昂哈哈大笑说，“再说凯蒂也不会愿意待在狗熊街的，是不是，凯蒂？”

“我待在哪儿都行，”凯蒂说，“只要有个地方能让我躲起来，别让人找到我。”

波利克拉特：希腊萨摩斯岛僭主（前 532—前 522）。据传他曾将作国玺之用的戒指扔进海里，但数日后即有渔民献鱼，剖开鱼腹，复见戒指。

“现在，凯蒂，我俩就要分手了，所以请你别再记恨我……”

“骑士先生，不管我离您是远是近，”凯蒂说，“我永远爱您。”

“长得了吗？”阿托斯低声自语说。

“我也一样，”达德尼昂说，“你放心，我也会永远爱你的。不过现在我有件事要问你，你的回答对我是至关重要的：你有没有听说过这么一位年轻的太太，有天晚上人家绑架了她。”

“等一等……哦！天主呵！骑士先生，您是不是还爱着这个女人？”

“不是，我的一位朋友爱着她。喏，就是那位阿托斯。”

“我！”阿托斯嚷道，听那口气仿佛他眼看自己的脚快要踩到一条游蛇似的。

“当然是您啰！”达德尼昂说着捏了捏阿托斯的手，“您知道我们大家都挺关心这位娇小的博纳修太太。再说凯蒂也不会讲出去的：对吗，凯蒂？你知道吗，姑娘，”达德尼昂接着往下说，“她的老公就是你来这儿时在门口看见的那个丑八怪。”

“哦！天主呵！”凯蒂大声说道，“听您这么一说，我可真有点后怕；但愿他没认出我来！”

“怎么，认出你来，这么说你以前见过这个男人？”

“他到米莱迪家里去过两回。”

“原来如此。大概是什么时候？”

“差不多两个星期以前。”

“没错。”

“昨儿晚上他又去了。”

“昨儿晚上？”

“对，就比您早到一会儿。”

“亲爱的阿托斯，咱们周围可真是天罗地网，到处是密探了！你想他会认出你来吗，凯蒂？”

“我跟他打照面时把帽子压低来着，可说不定已经太迟了。”

“阿托斯，比起我来，他对您还没怎么起疑心，请您下楼去看看他是不是还在他的房门口。”

阿托斯下去后即刻又上来了。

“不在了，”阿托斯说，“房门关着。”

“他去告密，说这会儿鸽子全在棚里了。”

“那好呀，咱们就飞吧，”阿托斯说，“就留布朗谢一个人在这里给我们通风报信。”

“等一下！我们让他去找阿拉密斯了！”

“说得对，”阿托斯说，“我们等等阿拉密斯。”

正当这时，阿拉密斯进来了。

达德尼昂把事情的原委对他说了，还告诉他，当务之急是在认识的上层人士那儿给凯蒂找一个安身之处。

阿拉密斯想了一会儿，红着脸说道：

“这可真的是看在您的交情份上哟，达德尼昂。”

“我终生铭感不忘。”

“那好，德·博瓦-特拉西夫人有位女友，好像是住在外省的，她曾经托我为她这位女友找个可靠的贴身侍女；亲爱的达德尼昂，要是您能向我保证

这位小姐……”

“哦！先生，”凯蒂大声说，“这您尽管放心，只要那位夫人能让我逃离巴黎，我一定对她忠心耿耿。”

“这样的话，”阿拉密斯说，“就再好没有了。”

他坐在桌子跟前写了张便条，用一枚戒指在封蜡上盖了印，然后把条子交给凯蒂。

“现在，姑娘，”达德尼昂说，“你也知道，你待在这儿对你，对我们都不利。所以我们还是分手吧。情况好转以后我们会再见面的。”

“不管我们到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再相会，”凯蒂说，“您都会看到我仍然像今天一样爱您。”

“赌徒许的愿，”阿托斯在达德尼昂送凯蒂下楼梯的当口，说了这么一句。

再过一会儿，三个年轻人约定下午四点在阿托斯家见面便分手了，留下布朗谢看屋子。

阿拉密斯回家去，阿托斯和达德尼昂忙去打听那枚蓝宝石戒指能押个什么价钱。

不出咱们的加斯科尼人所料，这枚戒指毫不费事就押了三百个皮斯托尔。而且，那个犹太人对他俩说，他可以拿这枚戒指做一副出色的耳环坠子，所以如果肯把戒指卖给他的话，价钱可以出到五百皮斯托尔。

阿托斯和达德尼昂凭着军人的敏捷和行家里手的眼光，不到三小时就置齐了火枪手的全套装备。不过阿托斯是个地地道道的大贵族，出手随便得很。只要有件东西让他看中了，人家讨什么价他都照付，从不还价。达德尼昂想开口说他，但阿托斯笑吟吟地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他就懂了：讨价还价对他这么个加斯科尼小乡绅来说未尝不可，但对一个气派不输亲王的人来说就是做不得的了。

阿托斯觅到一匹出色的安达卢西亚骏马，周身毛色乌黑发亮，鼻孔肉色火红，四条腿修长漂亮，牙口才六岁。他仔仔细细看了一遍，觉得毫无缺点。马贩子开价一千利弗尔。

其实或许再便宜些也能买到这匹马；可是就在达德尼昂跟马贩子讨价还价的当口，阿托斯已经数了一百个皮斯托尔放在桌上。

给格里莫买了匹庇卡底马，矮墩墩的，长得挺结实，花了三百利弗尔。

等到给格里莫配好马鞍、买齐武器以后，阿托斯那一百五十个皮斯托尔已经一个子儿也不剩了。达德尼昂提议阿托斯先在他的那份里用了再说，以后再还他。

阿托斯耸了耸肩膀，算是回答。

“要是干脆把那枚戒指卖给那个犹太人，他肯出什么价？”他问。

“五百皮斯托尔。”

“这就是说，多两百皮斯托尔；一百归您，一百归我。这笔钱也真不算少啦，伙计，您再到犹太人那儿走一趟。”

“怎么，您想……”

“说真的，这枚戒指会勾起我不少伤心的回忆；再说我们以后也不会有三百个皮斯托尔来赎它，这样一来就白白损失了两千利弗尔。达德尼昂；您去对他说，那戒指归他了，然后就带着那两百皮斯托尔回来。”

“您再好好考虑考虑，阿托斯。”

“这年头现钱最吃香，咱们也得学着点，该牺牲的地方就得牺牲。去吧，达德尼昂，去吧；格里莫带上短筒枪陪您一块儿去。”

半小时后，达德尼昂带着两千利弗尔回来了，一路上没有遇到任何意外。就这样，阿托斯毫不费劲地找到了一笔意外的财源。

第三十九章 幻影

到四点钟，四个伙伴在阿托斯家碰头了。治装的后顾之忧业已解除，但尽管谁也不说出来，从脸上的神情却看得出他们各有各的心事；这是因为隐藏在眼下好运后面的就是日后的不测。

忽然布朗谢拿着两封写给达德尼昂的信走进屋来。

其中一封看上去挺精巧，是折成长形的便条，上面有挺漂亮的绿色蜡印，是一只白鸽衔着根绿树枝。

另一封是个方方正正的大信封，上面赫然印着红衣主教公爵大人的纹章。

达德尼昂一看见前一封信，心头就怦怦地跳了起来，因为他相信自己认得这笔迹；虽说这笔迹他以前只见过一回，但它早已深深地铭刻在他的心上了。

他拿起这个精巧的信封，急不可耐地拆了开来。只见信上写道：

请您在星期三晚六点到七点之间等在通往夏约的大路上，仔细看清每辆经过的马车，但若您珍惜自己以及所有爱您的人的生命，就请千万不要出声，也不要做任何动作，务必不能让人觉察您已经认出了那个甘冒一切危险但求见您面的女人。

信末没有署名。

“这是个圈套，”阿托斯说，“您别去，达德尼昂。”

“可我觉得这笔迹我是熟悉的，”达德尼昂说。

“笔迹可能是伪造的，”阿托斯说，“晚上六七点钟那种时候，夏约的大路上已经很冷僻了：您去那里就好比是到邦迪的森林里去散步。”

“我们一齐去怎么样！”达德尼昂说，“嗨！他们总不见得能一口把咱们四个都吞了吧，何况还有四个仆从；再说，还有马，还有武器。”

“咱们也正好趁这机会亮亮新置的行头，”波尔多斯说。

“可要是这信是位夫人写的，”阿拉密斯说，“而这位夫人又不想让人瞅见，那您这样就会连累她咯，达德尼昂：堂堂男子汉可不能这么干。”

“我们可以待在后面，”波尔多斯说，“只让他一个人上前去。”

“对，可是马上就会从一辆飞驰而过的马车里崩出粒枪子儿来。”

“没关系！”达德尼昂说，“他们打不中我的。到那会儿，我们就可以追上那辆马车，把里面的那些家伙全都干掉。反正那些家伙都是我们的对头。”

“他说得有理，”波尔多斯说，“干一架再说，咱们手里的家伙也该发个利市啰。”

“对！就让咱们去乐一乐吧，”阿拉密斯带着他那甜腻腻的、漫不经意的神态说道。

“随你们的便，”阿托斯说。

“各位，”达德尼昂说，“现在是四点半，六点要到通夏约的大路，咱

们得赶快了。”

“没错，要是再不动身，人家就看不见咱们的新衣服了，”波尔多斯说，“那就太可惜了。咱们这就走吧，各位。”

“可那第二封信，”阿托斯说，“你把它给忘了；在我看来，凭那上面的印章就该好好把它拆开来看一下：换了我，亲爱的达德尼昂，我实话告诉您，我觉得这封信要比您刚刚悄悄塞进胸前的那张小纸片更叫人放心不下。”

达德尼昂脸红了。

“得，”他说，“各位，咱们就来瞧瞧主教大人对我有何吩咐。”

说着达德尼昂拆开信封念道：

敬请德·埃萨尔御前禁军营达德尼昂先生于今晚八时莅临主教府。

卫士营统领

拉乌迪尼埃尔

“见鬼！”阿托斯说，“这约会可比那个更玄乎。”

“我去了第一个再去第二个，”达德尼昂说，“一个是七点，另一个是八点；时间足够了。”

“嗨！要是我就不去了，”阿拉密斯说，“一位夫人指定的约会，一个风雅的骑士是不能爽约的；可是主教大人那儿么，一个谨慎的爷们尽可以找个借口不去造访，尤其在您有理由相信叫您去不是要跟您寒暄几句的时候，更是不去为好。”

“我同意阿拉密斯的意见，”波尔多斯说。

“各位，”达德尼昂答道，“在这以前，德·卡沃瓦先生曾经给我捎来过口信，主教大人同样也这么邀请过我，我没去，结果第二天就倒了大霉！贡斯当丝失踪了；这回不管会有什么事，我都要去。”

“假如您决心已定，”阿托斯说，“那就去吧。”

“可要是进了巴士底监狱呢？”阿拉密斯说。

“嗨！你们把我救出来不就得啦，”达德尼昂说。

“那当然，”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神态自若地同声说道，仿佛这只是小事一桩，“我们当然会把您救出来；不过眼下，既然咱们后天就得动身，您最好还是别去巴士底吧。”

“有个办法，”阿托斯说，“我们今晚都别离开达德尼昂，每人带上三个火枪手等在主教府的一个门口；倘若看见里面出来的马车关着车窗，有几分可疑，我们就冲上前去。我们有好久没跟主教先生的卫士交手了，德·特雷维尔先生准以为我们几个都死了哩。”

“说真的，阿托斯，”阿拉密斯说，“您生来就是当统帅的料；你们觉得这个方案怎么样，二位？”

“棒极了！”两人异口同声说道。

“好，”波尔多斯说，“我这就上营部去唤人，通知他们晚上八点在主教府广场集合；你们呢，正好趁这工夫叫仆从们备鞍。”

“我可没马，”达德尼昂说，“不过，我可以上德·特雷维尔府邸去借一匹。”

“不用了，”阿拉密斯说，“把我的马拿一匹去就是了。”

“您有几匹哪？”达德尼昂问。

“三匹，”阿拉密斯笑吟吟地答道。

“好伙计！”阿托斯说，“您一定是法兰西和纳瓦拉最讲究骑马的诗人了。”

“我说，亲爱的阿拉密斯，您准是拿着这三匹马不知怎么办了，是吗？我倒真有点不懂，您干吗要买三匹马呢。”

“可不是，我其实只买了两匹，”阿拉密斯说。

“那第三匹敢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不是，那第三匹，是今儿早上一个没穿号衣的仆人牵来给我的，他不肯告诉我他是从哪儿来的，只说他是奉主人……”

“恐怕是奉女主人之命吧，”达德尼昂插嘴说。

“就算是吧，”阿拉密斯涨红着脸说，“他只说是奉了女主人之命把那匹马牵进我的马厩，却不告诉我这匹马来自何处。”

“只有诗人才碰得上这种事，”阿托斯一本正经地说。

“嗯，既然这样，我倒有个办法，”达德尼昂说，“您骑哪一匹，是您买来的，还是人家送您的？”

“当然是人家送的那匹；您也明白，达德尼昂，我不能得罪……”

“那位送您马的陌生人，”达德尼昂接口说。

“不如说那位神秘兮兮的女主人吧，”阿托斯说。

“这么说，买来的那匹您就没用了？”

“差不多是这样吧。”

“那马是您自己挑的？”

“是我仔仔细细挑的；您知道，骑手的安全往往就靠马！”

“那好，您就把它照原价让给我！”

“我的意思是把它先给您，亲爱的达德尼昂，这点儿钱您先不忙还，以后什么时候手头宽裕了再说。”

“您是花多少钱买下的？”

“八百利弗尔。”

“给，四十个双皮斯托尔，伙计，”达德尼昂从口袋里掏出这个钱数说道，“我知道人家付您写诗的稿酬就是用的这种金币。”

“您手头有钱？”阿拉密斯说。

“有，我有的是钱，伙计！”

说着达德尼昂把口袋里剩下的皮斯托尔晃得叮当作响。

“您把鞍辔送到火枪手营部去，他们会把您的马和我们的一齐带过来的。”

“很好；马上就要五点了，咱们得赶快。”

一刻钟后，波尔多斯骑着一匹漂亮的西班牙矮种马，出现在费鲁街的一头；穆斯克通骑一匹矮小结实的奥弗涅马，跟在后面。波尔多斯容光焕发，满面春风得意的样子。

与此同时，阿拉密斯骑着一匹英国种的骏马，出现在费鲁街的另一头；巴赞骑一匹毛色驳杂的马跟在后面，手里还牵着一匹健壮的梅克伦堡良种

历史上曾是由西班牙北部和法国南部组成的独立王国。十七世纪初，其中的非西班牙部分并入法兰西王国。

德国濒临波罗的海的一个州。

马：那就是达德尼昂的坐骑。

两个火枪手在门前相遇：阿托斯和达德尼昂从窗户里瞧着他俩。

“哟！”阿拉密斯说，“您这匹马真不赖，亲爱的波尔多斯。”

“可不是，”波尔多斯答道，“这就是人家原先答应给我的那匹：做丈夫的恶作剧，把它给掉了个包；可后来这个做丈夫的挨了剋，我还是称心如意了。”

这时，布朗谢和格里莫也牵着各自主人的坐骑过来了；达德尼昂和阿托斯走出门去，跨上坐骑，四个伙伴并肩按辔前行：阿托斯托的是妻子的福，阿拉密斯托的是情妇的福，波尔多斯托的是讼师夫人的福，达德尼昂则是靠的好运气，这玩意儿才是最好的情妇。

仆从们跟在后面。

不出波尔多斯所料，这支小小的马队大出风头；要是科克纳尔夫人此刻在波尔多斯经过的路上，能瞧见他骑在漂亮的西班牙矮种马上威风凛凛的模样，她就决不会因为自己使丈夫的钱箱蒙受了损失而感到内疚了。

行到卢浮宫附近，这四个伙伴遇见了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刚从圣日耳曼区回来；他拦住他们称赞了一番他们的装备，这一下，周围顿时围过来好几百个看热闹的人。

达德尼昂趁这机会把收到盖着公爵纹章的信一事告诉了德·特雷维尔先生；另外那封他自然只字未提。

德·特雷维尔先生赞同他作出的决定，并且语气肯定地对他说，倘若第二天他失踪了的话，哪怕他在天涯海角，也一定要把他找回来。

这当口，撒马利亚教堂敲响了六点的钟声；四个伙伴向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明有个约会，就告辞了。

这行人一阵疾驰，来到了通往夏约的大路；日头已经渐渐西沉，路上马车来来往往。达德尼昂身后几步开外就有朋友们护卫，他只管专心注视着每辆马车的车窗；但就是没有瞅见一张熟人的脸。

等了一刻钟，天色已完全变暗了；这时却见一辆马车从塞弗尔的方向疾驶而来；达德尼昂骤然有一种预感，觉得那个约他前来的女人就在这辆车里：他的心不由得一阵怦怦乱跳，连他自己都觉得挺惊异。几乎就在这刹那间，只见车窗里探出一张女人的脸，两个手指按在嘴唇上，既像是叫他别出声，又像是要给他一个飞吻；达德尼昂欣喜地轻轻叫了一声，这个女人，或者不如说这个幻影——因为这辆全速行进的马车一掠而过，简直就像个幻影——正是博纳修太太。

达德尼昂这时已身不由己，顾不得对方的叮咛，策马奔上前去，没赶几步就跟上了那辆马车；可是车窗关得紧紧的：那个幻影消失了。

这时达德尼昂记起了信上的叮嘱：但若您珍惜自己以及所有爱您的人的生命，就千万待着别动，就像什么都没看见一样。

于是他勒住马，紧张得浑身直打战，这倒不是在为他自己，而是在为那可怜的女人感到紧张，她约他前来见这一面显然冒着极大的危险。

那辆马车仍然全速向前驶去，不一会就驶进了巴黎，连影子也看不见了。

达德尼昂呆若木鸡地勒马停在原地，不知该作何想法。如果说那真是博纳修太太，她回到了巴黎，那为什么这次约会安排得这么匆促，为什么就只能这么对望一眼，为什么那个吻会这么转瞬即逝？反过来，如果说那不是她——这倒也是很有可能的，因为当时光线已经很暗，确实很容易看错——如

果说不是她，那莫非人家由于知道他爱着这女人，已经开始把她作为诱饵来对他下手了？

三个伙伴拍马迎上前来，他们三人全都瞧见车窗里探出过一个女人的脸蛋，但除了阿托斯，另外两人原本就不认识博纳修太太。阿托斯呢，认为那确实就是她；不过他不像达德尼昂那样光盯着那张俊俏的脸蛋，他觉得好像还瞧见了另一张脸，那是车厢里面一张男人的脸。

“如果真是这样，”达德尼昂说，“他们准是把她从一个监狱押解到另一个监狱去。可是他们到底想把这可怜的人儿怎么办，我又怎样才能再见到她呢？”

“朋友，”阿托斯严肃地说，“您得记住，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除非是死了，否则就总会再让人见到的。这一点您跟我一样清楚，对吗？所以，如果您的情人没有死，如果您刚才瞧见的就是她，那么您早晚会再见到她的。唉！”他又用他惯有的那种忧郁的语调加上一句，“说不定连您自己都想不到会那么快。”

已经七点半了，那辆马车刚才比约定的时间晚来了差不多二十分钟。达德尼昂的伙伴们提醒他还有个约会，同时又对他说，要变卦这会儿还来得及。

可是达德尼昂既执拗又好奇。他早已打定主意要去主教府，听听主教大人到底要对他做些什么。任凭怎样他的这个决心也不改变。

一行人来到圣奥诺雷街，在主教府广场上见到了那十二位被邀前来的火枪手，这些火枪手正在一边溜达一边等候他们。直到这时，他们才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邀来的火枪手们。

达德尼昂在声誉卓著的御前火枪营里很有名气，火枪手们都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在其中有一席之地；所以大家早就把他当作一个伙伴对待了。就为这一缘故，被邀前来的火枪手人人欣然受命；更何况，看来这事儿八成是要跟主教先生和他手下的卫士干一场，而这些可敬的火枪手们只要有机会如此较量一番，是决不肯轻易放过的。

阿托斯把他们分成三组，自己带领一组，第二组归阿拉密斯，第三组归波尔多斯带领，然后各组分别埋伏在主教府的各扇门前。

达德尼昂则昂首挺胸从正门进府。

这年轻人明明知道身后有坚强的后盾，但在一步步迈上宽阔的台阶的当口，心里还是忐忑不安的。他对米莱迪的所作所为似乎有点卑鄙，而他感觉得到，这个女人和红衣主教之间有着某些政治上的联系；再说，那个曾经被他狠狠教训过一顿的德·瓦尔德，原是主教大人的亲信，达德尼昂知道，虽说主教大人对仇人心狠手辣，他对朋友却是爱护备至的。

“如果说德·瓦尔德已经把咱俩的干系全都告诉了红衣主教——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又如果说主教大人认出了我——这也很有可能，那么我就休想逃过坐牢这一关了，”达德尼昂想到这儿，不由得暗自叹了口气，“可是他为什么要等到今天才下手呢？原因也挺简单，米莱迪大概早就假惺惺地装出悲痛欲绝的样子告过我的状，她装出这种模样时看上去的确很楚楚动人，而后主教大人又听说了我的第二个罪状，这一来我就恶贯满盈了。

“幸好我的朋友们都在下面，”他心想，“他们决不会眼睁睁看我被人抓走而不来救我的。只不过光靠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火枪营，毕竟没法跟红衣主教开战，他掌握着整个法兰西的兵权，在他面前，王后显得那么软弱无力，国王也变得那么优柔寡断。达德尼昂啊达德尼昂，你很勇敢，又有卓越

的品质，可是你要毁在女人身上喽！”

他走进前厅时，脑子里正转过这个不愉快的念头。他把信交给掌门官，那人把他引进候见厅，转身进去禀报。

候见厅里有五六个主教先生的卫士待在那儿，他们认识达德尼昂，知道朱萨克就是让他给刺伤的，所以都带着挺古怪的笑容瞅着他。

这种笑容在达德尼昂眼里是个不祥之兆；不过，由于咱们的加斯科尼人是不会轻易被吓倒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仗着加斯科尼人那股子生来就有的傲气，当他心里掠过一阵类似于害怕的情绪时，他是不会轻易把它流露出来的，他态度倨傲地站在那几个卫士跟前，一只手叉在腰上，举止之间不失威严之态。

掌门官回出来，做个手势让达德尼昂跟他进去。达德尼昂似乎觉得那些卫士瞧着他走远时，相互间在低声交谈。

他走过一条过道，穿过一个大厅，走进一间书房，只见一个男人坐在书桌跟前，正在写东西。

掌门官引他进来后，就不作一声地退了下去。达德尼昂起先以为面前这人是个法官，正在审阅他的案卷，可是他瞥见此人一边在写，或者说在修改一些长长短短的诗行，一边还扳着手指数着音步；他明白了面前是位诗人。过了一会儿，这位诗人合拢诗稿，只见诗稿的封面上写着：《米拉梅》，五幕悲剧。随后这诗人抬起头来。

达德尼昂这才认出他就是红衣主教。

黎舍留在任时创立法兰西学院，并对戏剧创作表现出浓厚兴趣，亲自组织一个五人写作班子（包括高乃依在内）进行创作。《米拉梅》是由其中成员德·圣-索尔兰执笔的诗剧，于一六四一年首演。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红衣主教把胳膊肘支在诗稿上，手托腮帮，凝神望了年轻人一会儿。像黎舍留红衣主教这般几乎能看穿对方心底的目光，真可说是举世无双，达德尼昂只觉得这道目光宛如烫人的热度一般，沿着浑身的血管在跑。

但他神态很从容，帽子拿在手里，不卑不亢地静候主教大人吩咐。

“先生，”红衣主教对他说道，“您是贝阿恩达德尼昂家族的吧？”

“是的，大人，”年轻人答道。

“在塔尔布一带，达德尼昂家族有好几个支系，”红衣主教说，“您属于哪个支系？”

“家父曾追随先王亨利陛下参加多次宗教战争。”

“不错。那么，大约在七八个月以前从家乡出来，打算到京城来搏个前程的，也就是您吧？”

“是的，大人。”

“您途经牟恩，在那儿遇上了点麻烦事，我不清楚事情的详细经过，但反正是些麻烦事。”

“大人，”达德尼昂说，“事情是这样的……”

“不用了，不用了，”红衣主教笑吟吟地插断他说，这种笑容表明他对事情的经过，并不比想要告诉他的对方知道得少些，“您有封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引荐信，是吗？”

“是的，大人；可是在牟恩镇碰上了那桩倒霉事儿……”

“那封信丢了，”主教大人接口说，“对，这我知道；不过德·特雷维尔先生善于看人，他一眼就能把人看个八九不离十，所以他把您安排进了他的连襟德·埃萨尔先生的联队，并且对您许愿说早晚有一天会让您进火枪营的。”

“大人什么都知道，”达德尼昂说。

“打那以后，您又遇到了一连串的事情：有一天您碰巧在加尔默罗会修道院后面散步，其实您还真不如上别的任何地方去兜兜风哩；随后，您跟朋友们一起上福尔日温泉疗养地去旅游了一趟；他们在路上耽搁了下来，可您一路都没停。原因很简单，您要到英国去办点事。”

“大人，”达德尼昂目瞪口呆地说，“我是去……”

“去打猎，在温莎或者别的什么地方，还不管任何人的事。我知道这些情况，是因为我的职务要求我什么都知道。您转回来以后，受到了一位贵人的接见，我很高兴地看到，您把这位贵人给您留念的礼物保管得挺好。”

达德尼昂此时手上正戴着王后给他的那枚钻石戒指，他赶紧把钻石转到里面去，但为时已晚。

“第二天卡沃瓦去见您，”主教接着说，“专程请您来我府一叙，结果您没来。这您就错了。”

“大人，我当时是怕主教大人见到我会不高兴。”

“哎！那是为什么，先生？就为您执行上司的命令比别人更聪明、更勇敢，明明应该受到褒奖，反倒会让我我不高兴吗！我惩罚的是那些不肯服从的人，而不是像您这样服从得……非常好的人。证据么，您不妨回想一下我派人请您的那天是几号，再好好想一想，那天晚上出了什么事情。”

绑架博纳修太太的事就出在那天晚上。达德尼昂不禁打了个寒战；他想

起就在半小时以前，这个可怜的女人刚从他面前驶过，十有八九还是当初绑架她的那伙人把她带走了。

“总之，”红衣主教接着说道，“我有一阵没听说您的消息了，所以想了解一下您都在做些什么。再说，您还欠着我的情哩：您应该注意到吧，在所有种种情况下您受到的待遇都是特别宽容的。”

达德尼昂恭敬地欠身鞠躬。

红衣主教继续说道：

“这不仅仅是出于一种天生的崇尚公道的情感，而且还是跟一个我为您设想的计划联系在一起的。”

达德尼昂愈听愈摸不着头脑了。

“我本想在您上次来访时把这个计划告诉您的；可是您没来。幸好，延宕这些时日并不碍事，今天您就可以知道事情的原委了。请坐下，达德尼昂先生，就坐在我对面：以您的身份，是不该站着听我说话的。”

说着红衣主教向达德尼昂指了指一张椅子，年轻人对眼前发生的事情感到惊异极了，以致直等到对方第二次示意才始落座。

“您很勇敢，达德尼昂先生，”主教大人接着往下说，“您也很谨慎，这就更不容易。我就喜欢有头脑又有激情的人；您不用害怕，”他笑着说，“我说的激情，指的是勇气；可是，现在尽管您年纪还轻，涉世不深，却已经有了不少劲敌：您只要一不小心，他们就会叫您完蛋！”

“唉！大人，”年轻人回答说，“没说的，他们要这样做原是很容易的；因为他们势力强大，靠山又硬，而我却是孤身一人！”

“对，是这样；不过，尽管您是孤身一人，您已经很有作为，而且还会更有作为，我对此深信不疑。但我觉得，您在今后的冒险生涯中还需要有人引路；因为，要是我没看错的话，您上巴黎来是很有一番抱负，想要搏到个好前程的。”

“在我这年龄，是很容易怀有着不着边际的奢望的，大人，”达德尼昂说。

“只有对傻瓜才能说是不着边际的奢望，先生，而您是个聪明人。这样吧，您先到我的卫士营来当个掌旗官，等打完仗以后再让您带一队人，您看怎么样？”

“噢！大人！”

“您接受了，是吗？”

“大人，”达德尼昂神情尴尬地说道。

“怎么，您不接受？”红衣主教惊讶地大声说。

“我在陛下的禁军服役，大人，我没有任何理由对此感到不满。”

“可我一直以为，”主教说，“我的卫士也就是陛下的卫士，而且，一个人只要是在法兰西的军队里服役，也就是在国王的麾下效力。”

“大人误解了我的意思。”

“您是想找个借口，对不对？我明白。好吧，您有这种借口。晋升也好，即将发动的战事也好，我为您提供的机会也好，那全是给人家看的；而对您来说，首先是您需要一种可靠的保护；因为有些情况恐怕应该让您知道，达德尼昂先生，曾经有不少人在我面前狠狠地告过您的状，说您并没有日日夜夜都在一心一意为国王效力。”

达德尼昂脸红了。

“还有，”红衣主教一边往下说，一边把手按在一叠卷宗上，“这些档

案材料都是与您有关的；不过我不忙着看材料，而想先跟您谈谈。我知道您是个很有决断的人，只要引导得法，您的效力是不会给您带来危害，而会使您大有得益的。好了，好好想想再作决定吧。”

“大人的垂爱使我不胜惶恐，”达德尼昂回答说，“我在大人身上看到的是一个伟大的心灵，这使我益发感到自己渺小得有如一条蚯蚓；可是，既然大人俯允我直言相告……”

达德尼昂打住话头。

“没错，说吧。”

“嗯，那我就斗胆禀告大人，我的朋友全都是国王的火枪手和禁军，而看来我是时运不济，我的仇人偏偏都在主教大人麾下效力；所以，要是我接受了大人的提议，我在这儿不会受人欢迎，而在那儿又会遭人唾弃。”

“您是不是有这种傲慢的想法，觉得我的提议还配不上您的身价，先生？”红衣主教笑着说，笑容之间颇有些轻蔑的意味。

“承蒙大人对我如此厚爱，我不胜惶恐。拉罗谢尔的围攻战就要开始了，大人；我将在大人的督察下奋力作战，但愿我在围城战中的表现能有幸博得大人垂顾，那样的话，我至少会尽力做出些业绩来，以不辜负大人对我的关注和保护。有些事不到时候是不能做的，大人；也许以后我会有权投身于大人麾下，但眼下我若是这样做，就显得是卖身求荣了。”

“这么说您是拒绝为我效力喽，先生，”红衣主教说话的口气有些气恼，但其中也夹杂着一种器重的意味，“那就只能悉听尊便，您的那些恩恩怨怨亦只能随它们去了。”

“大人……”

“好了，好了，”红衣主教说，“我不怪您，但您得明白，一个人对朋友保护也好，酬报也好，尚且都有个限度，对敌人就更不会留情了，让我给您个忠告吧：千万要好自为之，达德尼昂先生，因为，一旦我把我的手从您的身上抽了回来，就不会再为您的生命花半个子儿了。”

“我会尽力而为的，大人，”加斯科尼人答道，神情自信得令人起敬。

“今后说不定哪一天，当您遇上麻烦的时候，”黎舍留说这话时，稍稍动了点感情，“请您记住当初是我把您找来，是我尽了努力想让您避开那些不幸的。”

“无论今后发生什么事，”达德尼昂把一只手放在胸前，躬身说道，“大人今日对我的关照，我永远铭感不忘。”

“那么好吧，就如您刚才说的，达德尼昂先生，我们打完仗以后再见；您的表现我会看得到的，因为我也要去，”说着红衣主教指给达德尼昂看一套华贵的甲冑，那是主教征战的佩挂，“等我们回来，唔，再来算帐吧！”

“呵！大人，”达德尼昂大声说，“请宽容我的不识抬举。如果您觉得我的所作所为是光明磊落的，大人，那就请您不加偏袒地秉公而断吧。”

“年轻人，”黎舍留说，“如果日后我能有机会把今天对您说的话再说一遍，我一定会再对您说的。”

黎舍留的最后这句话流露出一种很明显的疑虑；这种语调比恫吓更使达德尼昂感到惊愕，因为这是一种警告。这样看来，红衣主教是在设法让他避开某种威胁着他的危险。他张嘴想要回答，但红衣主教做了个高傲的手势，示意他可以告退了。

达德尼昂退了下去；但才走到门口，他就觉得快要失去勇气，差点儿又

回进去。然而，阿托斯那庄重严肃的脸容在他眼前浮现了出来：要是他接受红衣主教向他提议的条件，阿托斯是不会再跟他握手，不会再认他做朋友的。

想到这儿他不寒而栗，因此就没敢再回进去；一个真正品格高尚的人，对他周围的朋友就会有如此有力的影响。

达德尼昂沿着原来的台阶下去，在大门口见到等他出来等得有些心焦的阿托斯和那四个火枪手。达德尼昂三言两语一说，大家就放下了心来，布朗谢跑去通知另外两队火枪手主人已经平安无事地从主教府出来，不用再守候在那儿了。

回到阿托斯的住所，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问起这次突如其来的召见究竟为了何事，达德尼昂只是告诉他们，德·黎舍留先生召他去，是为了让他进卫军营当掌旗官，他拒绝了。

“您做得对，”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异口同声地说。

阿托斯却什么也没说，兀自在沉思。等到只剩他一人和达德尼昂在一起时，他才说道：

“您在当时不能不这么做，达德尼昂，可是说不定您是做错了。”

达德尼昂叹了口气；因为阿托斯的这句话，正好跟他内心深处一个隐秘的声音互相呼应，那个声音一直在对他说：大祸就要临头了。

第二天的白天全都花在出征的准备工作上；达德尼昂到德·特雷维尔先生那儿辞行。直到这时，大家仍以为禁军和火枪手分手在即，因为国王当天主持了御前会议，次日启程自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所以德·特雷维尔先生只是问达德尼昂是否有事要帮忙，而达德尼昂自豪地回答说一切妥当，什么都不缺。

晚上，德·埃萨尔先生禁军营和德·特雷维尔先生火枪营的伙伴们相聚在一起，他们之间早已建立了友谊。这次分手，能不能再相会，何时再能相会，一切都得看天意了。因此，读者想必也能料到，晚上的聚会热闹非常，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唯有尽情的放纵才能排遣极度的忧虑。

第二天，号声刚吹响，伙伴们就分手了：火枪手奔向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营部，禁军奔向德·埃萨尔先生的营部。两位统领即刻带兵开拔卢浮宫，去接受国王的检阅。

国王情绪不佳，看上去好像有些不舒服，所以脸色不如平日那么红润。实则昨晚举行御前会议时他就开始发烧了。但他并未因此改变次日晚上出发的决定；而且，他不顾近臣的劝谏，执意要去检阅军队，指望精神一振作，就能把初起的病症压下去。

检阅结束后，禁军单独先行开拔，火枪手则等候护驾出征；这样一来，波尔多斯就可以穿戴着那身漂亮的行头到狗熊街去转上一圈了。

讼师夫人瞧见他身穿新装、胯骑骏马打街上经过。以她对波尔多斯的情谊，她自然是不肯就这样让他走的；她示意波尔多斯下马到她跟前去。波尔多斯仪表堂堂，马刺铮铮作响，护胸甲熠熠生辉，长剑好不威武地拍击着腿肚子。这一次，那些办事员都不想笑了，因为瞧波尔多斯那副神气就知道他不是好惹的。

火枪手被领到科克纳尔先生跟前，瞧见妻舅这身鲜亮簇新的行头，老讼师灰色的小眼睛里闪烁着忿恨的亮光。但他心里有个想法让他感到宽心，那就是到处都听人说这场仗准是场硬仗，他在心底里悄悄地巴望着波尔多斯死在战场上。

波尔多斯向科克纳尔先生寒暄几句，就告辞了；科克纳尔先生祝他诸事顺遂。至于科克纳尔夫人，她已经止不住泪水直流了；但没人对她的动情说三道四，因为大家都知道她向来把亲戚情谊看得很重，常为那些亲戚跟做丈夫的大吵大闹。

不过真正的告别是在科克纳尔夫人房间里举行的：两人都是肝肠寸断，悲痛欲绝。

讼师夫人目送情人骑马而去，挥动着一块手帕从窗口探身出去，让人看着只觉得她像要一头栽到街上去似的。波尔多斯摆出一副对类似场面司空见惯的神气，端足架子把这种爱情的表示照单全收。直至快到街的拐角时，他才掀起帽子做了个告别的姿势。

阿拉密斯呢，写了封长信。写给什么人？谁也不知道。凯蒂当晚就要去都尔，这会儿她正在隔壁房里，坐等捎带这封神秘的信。阿托斯小口小口地呷着最后那瓶西班牙葡萄酒。而这当口，达德尼昂正在随队向前行进。到得圣安托万区，他回过头来乐滋滋地望了望*褪康准嚶 坏 捎谒 煌 送 褪康准嚶 悦荒芮萍 桌车险馐闭 镌谰黄予忱跏 礞希 斐整种赴阍 父 礁隼成 醜恋暮鹤涌矗荒橇礁龛鹤铀婕辞郎霞覆阶咳诙恣信员撸 媛狭艘幌麓铜履岚海 钟锰窖 哪抗庀蛎桌车贤 彳 桌车系愕阍罚 劓灸蓄褪撬 H缓蝗 沸潘 葱兴 拿 钜巡换嵯形蝗 鸵惶呗崇套萋砗茱读恕 *这时那两个汉子仍然跟着禁军营队往前走，到得圣安托万区的城门口，有一个没穿号衣的仆人牵着两匹配好鞍辔的马在等候他们，两人于是翻身跨上了马。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拉罗谢尔围城战是路易十三临政时期政治上的一桩重大事件，也是红衣主教的一项重大的军事举措。因此，我们就此作一番交代，不仅很有意义，而且颇有必要；况且这次围城战的好些细节，都跟我们正在叙述的故事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所以不能不在此表上一表。

红衣主教部署这场围城战，其政治上的意图是不容忽视的。我们这就先说一下他在这方面的考虑，然后再谈谈他私下的意图，对主教大人来说，后者的影响也许并不亚于前者。

亨利四世当初划归胡格诺教派作为安全地带的若干个城市，如今只剩下拉罗谢尔了。

近年来，国内势力的反叛和国外势力的干预，在这儿连绵不断、相继为患，所以围攻拉罗谢尔就是意在端走加尔文教徒这个最后的窝巢，摧毁这个动乱的策源地。但拉罗谢尔的新教徒一声呐喊，心怀叵测的西班牙人、英国人和意大利人，各个国家的冒险家，各个教派拼凑的大兵，全都聚集到了新教的旗帜底下，俨然组成一个广泛的联盟，并且肆无忌惮地把触角伸到欧洲的每个角落。

拉罗谢尔取代业已沦丧的其他那些加尔文派的据点而显得格外重要，并因此成了角逐的场所和野心的温床。另外，它的港口业已成为法兰西王国向英国人开放的最后一扇门户；一旦把这扇门户对我们的宿敌英国关闭，红衣主教就完成了贞德和德·吉兹公爵未竟的事业。

所以，在拉罗谢尔围城战中负有特殊指挥使命的巴松比埃尔，有一回在率领好几位地位显赫的部下上阵时曾经说过：

“你们早晚会看到，各位，攻打拉罗谢尔算得上是桩蠢事！”

这位巴松比埃尔，既是新教徒又是天主教徒，从他的信仰来说他是新教徒，但作为圣灵骑士勋章的得主他又是天主教徒；这位巴松比埃尔，从出生地来说，他是德国人，但从禀性来说，他却是法国人。而他的那几位部下，都跟他一样本质上是新教徒。

巴松比埃尔没有说错：炮击雷岛在他不啻是龙骑兵肆虐塞文山区的前奏；攻克拉罗谢尔则是废除“南特敕令”的序曲。

不过，我们前面说过，除了那位主张权利均衡、政事从简的首相从政局着眼的谋划（这方面的研究属于历史学家的专项）之外，编年史作家还须了解他作为失意的情人、忌妒的情敌的种种盘算和考虑。

众所周知，黎舍留曾经热恋过王后；他身上的这种爱情，究竟是纯粹出于政治目的，还是一种无法抑制的激情，我们不得而知，而奥地利的安娜在她周围的男人身上激起类似的感情原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不过，无论他初

贞德（1412—1431）：法国民族女英雄。百年战争期间率军六千驰援奥尔良守军，重创英军，扭转战局。
弗朗索瓦·德·吉兹（1519—1563）：法国贵族，德·吉兹家族重要成员。曾于一五五八年统率法军将英军逐出法国。

一五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国亨利四世在布列塔尼的南特颁布法令，对信奉新教的臣民（胡格诺派）允予广泛的宗教自由。一六八五年十月十八日，路易十四撤销“南特敕令”，剥夺了新教徒的宗教自由。

权利均衡、政事从简云云可能指黎舍留当权后取消胡格诺派政治特权，惩治叛乱贵族，并在各省设监察官集地方行政、司法与财政于一身等措施而言。

衷如何，读者随着本书前面情节的展开，已经看到他成了白金汉的手下败将，而且有那么两三个回合，尤其是在钻石坠饰的那个回合，白金汉靠了三个火枪手的忠诚以及达德尼昂的勇敢，狠狠地把他耍了一家伙。

因此对黎舍留来说，打胜这次战役不仅是为法国除去一个隐患，况且是向一个情敌报一箭之仇；况且，这样的报复手段毕竟又是冠冕堂皇、掷地有声的，对一个手握兵权可以号令整个王国将士为之效命的叱咤风云的人物，这样的报复手段是堪称相配的。

黎舍留明白，与英国交战就好比他跟白金汉交手，打败英国就无异于他打败白金汉，总之，只要让英国在欧洲丢脸，他也就让白金汉在王后眼里丢脸了。

在白金汉那方面，尽管他打着维护英国荣誉的旗号，其实骨子里也完全跟红衣主教一样充满私心；白金汉也在寻求一种特殊的报复手段：既然无法以任何借口再作为使节重返巴黎，他就想作为战胜者重返巴黎。

因而，这两个最强盛的王国为满足两个情场中人的私欲而进行的赌博，其真正的赌注只是奥地利的安娜的垂青而已。

战事最初的优势在白金汉公爵一边：他率领九十艘舰船和将近两万人的军队先发制人地逼近雷岛，突然袭击德·图瓦拉伯爵受命指挥的岛上守军；一场浴血奋战过后，英军强行登陆，攻占了雷岛。

顺便提一下，有一位德·尚塔尔男爵在这场战役中丧生，他那才十八个月的女孩成了孤儿。

这个女孩就是后来的德·塞维涅夫人。

德·图瓦拉伯爵率领守军撤退到了圣马丁城堡，并拨出一支百十来人的兵力死守一个叫做拉普雷要塞的据点。

战局的发展态势，促使红衣主教尽快作出决断；围攻拉罗谢尔决策已定，但在由国王和他本人亲临前线统率军队之前，他一方面请大亲王先执掌帅印，另一方面下令他所能调动的部队立即开赴战场。

我们的朋友达德尼昂就在这支前哨部队里。

至于国王，前面已作交代，他预定等御前会议一结束就起驾亲征；但是六月二十八日刚开完御前会议，他就觉得身上发烧；

他并没有因此推迟行期，然而眼看病情加重，只得中途在维尔罗瓦停了下来。

国王停在哪儿，火枪手当然也就停在哪儿；因而，达德尼昂既然只是个禁军，至少眼前就只好跟那三位好朋友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分开了；这次分开，固然使达德尼昂感到有些闷闷不乐，但倘若他能猜到前面有何等样的防不胜防的危险在等待着他的话，他一定会当真变得坐立不安的。

但他总算平安无事地于一六二七年九月十日到达了安扎在拉罗谢尔城前的营地。

战局的态势没有多大的变化：白金汉公爵统帅英军占领了雷岛，但围攻圣马丁城堡和拉普雷要塞始终未能得手，而法军则在两三天前拉开了拉罗谢尔攻坚战的序幕，导火线是争夺德·昂古莱姆公爵部队不久前贴近城墙构筑的据点。

德·塞维涅侯爵夫人（1626—1696）：法国女作家，作品《书简集》在文学史上有相当影响。

位于巴黎和枫丹白露之间的小镇，路易十三在此处有一行宫。

禁军部队由德·埃萨尔先生统率，驻扎在米尼姆修道院。

但我们知道，达德尼昂一心只想能进火枪营，平日在禁军营里很少同人交往；所以他经常是独自一人待着想心事。

他想的心事可并不愉快：到巴黎都一年了，要说公家的事儿，他倒出过不少力，可说到自己的事儿，爱情也好，前程也好，都不见有多少起色。

要说爱情，他爱过的唯一的女人就是博纳修太太，而博纳修太太失踪后，他至今没能打听到她的下落。

要说前程，以他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居然跟红衣主教，也就是说跟一个自国王以下的权臣显贵见了都要发抖的大人物成了冤家对头。

这个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让达德尼昂变成蠢粉，可是他没有这样做：达德尼昂凭着自己那精灵的脑袋瓜子，意识到这种宽容不啻是一道曙光，他从中看到了诱人的前景。

另外他还结了个仇，这个对头他觉得不是那么可怕，不过凭直觉还是感到不能掉以轻心：这个对头就是米莱迪。

以所有这一切作为代价，他赢得了王后的青睐和保护，可是在当时，王后的青睐带来的往往是灾祸；而她的保护，我们知道，是很不周密的：夏莱和博纳修太太就是证明。

所以，最明显的得益，就要算是他戴在手上的这枚价值五六千利弗尔的钻石戒指了；不过，达德尼昂既然雄心勃勃想做番大事业，当然要把这枚戒指留着，等将来有一天可以作为蒙受王后恩宠的见证，这样一来他眼下就不能把它脱手换钱，因而这枚戒指的价值也就不会超过他脚下踩的砾石了。

我们说“他脚下踩的砾石”，是因为达德尼昂在想心事的当口，正独自一人走在从营地通往昂古丹村的小径上；他边走边想心事，不知不觉就走远了，当他意识到这一点时，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正在这时，他在夕阳的余辉中好像瞥见有支火枪的枪筒在树丛后面闪了一下。

达德尼昂眼力敏锐，头脑又灵活，他马上意识到这杆火枪不会是凭空摆在那儿的，把它带来的那个人躲在树丛后面，安的不会是好心。于是他转身想跑，但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在路的另一边的一块石头后面，又有一支火枪的枪口闪了一下。

这显然是埋伏。

达德尼昂朝第一杆火枪睃了一眼，只见枪杆正朝着他的方向斜下来，他手心里不由得捏着把汗，但等瞥见枪口停住不动，他马上趴倒在地上。就在这时，枪声响了，只听得枪子儿从他头上呼啸而过。

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达德尼昂纵身从地上一跃而起，就在另一杆火枪枪声响起的同时跳了开去，枪子儿正好击中他刚才脸朝下贴着的那堆砾石，把砾石打得四处乱飞。

达德尼昂并不是一味逞勇的年轻人，他可不想为了搏个决不后退一步的名声而去白白送死，再说这会儿也无所谓勇敢不勇敢的，他是中了人家的埋伏。

“再有一枪的话，”他心想，“我就完了！”

他二话不说，拔腿就朝营地跑去，他的乡亲素以矫捷闻名，达德尼昂此

位于拉罗谢尔城南的一座修道院。

据前文推算，其实已有二年半。

刻正是施展出了这种本领；可是，无论他跑得有多快，放第一枪的那个狙击手已经重新装好弹药，又朝他开了一枪，这一枪瞄得很准，枪子儿射穿了他的帽子，帽子一下子飞到十步开外。

达德尼昂就只有这么顶帽子，所以他一边跑一边还拾回了那顶帽子，等到跑回驻地，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脸色苍白得怕人，但他没把这事告诉任何人，自管自坐下思忖了起来。

这件事可能有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最自然的：也许这是拉罗谢尔守军的伏击，能干掉一个御前禁军营的家伙，在他们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首先因为这至少也是个敌人，其次，这个敌人的口袋里说不定还有个鼓鼓囊囊的钱包哩。

达德尼昂拿起帽子，端详了一下子弹窟窿，摇了摇头。这枪子儿不是火枪的枪子儿，而是短膛枪的；当初那一枪打得这么准，他心里已经在犯疑，觉得那像是另一种特别的火器打的。

既然枪子儿的口径跟火枪的不同，看来这不是守军的伏击。

这也可能是红衣主教先生对他致意的一种方式。他还记得，当时多亏那点余辉让他瞥见枪筒的一刹那，他心里闪过的念头就是主教大人对他的容忍毕竟是有限度的。

可是达德尼昂又摇了摇头。主教大人对于那些他举手之间就能让他们变成齙粉的人，是无须这么大动干戈的。

这还可能是米莱迪的报复手段。

这才是最有可能的。

他竭力想回忆起那两个杀手的相貌或衣着，但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当时还没等跟他们打照面就转身逃跑了，还哪有闲工夫去看这看那呀。

“唉！我可怜的朋友们，”达德尼昂喃喃地说，“你们在哪儿？我现在多么需要你们哟！”

达德尼昂一夜都没睡安稳。他惊醒了三四回，每回都仿佛觉得有人走到床边要刺杀他。但黑夜过去就是天明，他并没出什么事。

可是达德尼昂总怀疑事情还没完，早晚还会出事。

他整天都待在营房里；给自己找的借口是天气不好。

第三天九点钟，营地响起了迎接贵宾的鼓乐声。奥尔良公爵前来视察前哨部队。禁军营全体集合，达德尼昂也站在队列中间。

大亲王来到前沿阵地；全体高级将官都簇拥在他周围，纷纷向他献殷勤，禁军营统领德·埃萨尔先生也未能免俗。

过了一会儿，达德尼昂好像看见德·埃萨尔先生在对他做手势让他过去：他生怕自己看走了眼，一时没敢动弹，等到统领又做了个同样的手势，这才出列走上前去听令。

“公爵想让几个自告奋勇的弟兄去执行一项危险的任务，如果能完成少不得有弟兄们的好处，所以我做手势让您作好准备。”

“多谢统领！”达德尼昂答道，他当然巴不得能有机会在代行统帅之权的公爵面前露一手。

原来，拉罗谢尔的守军在夜间发起一次出击，夺回了国王的部队两天前

又称火绳枪，发明于十五世纪。法国军队自一五七五年采用滑膛枪（即火枪）作为作战武器后，短膛枪一般仅作为私人武器。短膛枪较为轻便，命中率也较火枪为高，但射程不如火枪。

攻占的一个棱堡；现在要派一支敢死队去摸清棱堡的情况。

果然，稍过片刻就听见大亲王提高嗓门说道：

“我要三个到四个志愿者来完成这项任务，另外还要一个可靠的人带队。”

“可靠的人，我手边就有一个，大人，”德·埃萨尔说着指了指达德尼昂，“至于四五个志愿者，大人只须传谕下去，自会有人响应的。”

“来四个不怕死的，跟我一起上！”达德尼昂举剑说道。

两名禁军营的弟兄立即跨步向前，另外还有两个士兵也自告奋勇加入，这样人数就已经够了；达德尼昂觉得这事应该有个先来后到，于是就拒绝了后来所有其他人的请求。

拉罗谢尔守军抢占那座棱堡后，不知道是撤离了呢，还是留下了兵力在那儿固守；因此必须尽量接近棱堡去探个虚实。

达德尼昂带领四个伙伴，沿着壕沟前进：那两个禁军跟他并排往前走，两个士兵跟在后面。

他们凭借壕沟的掩护，走到了离棱堡只有百十来步的位置。到了那儿，达德尼昂转过身来，发觉两个士兵不见了。

他心想那两人准是因为害怕而留在了后面，于是他继续往前而去。

到得壕沟护墙的拐弯处，他们仨离棱堡只剩下六十步光景距离了。

看不见有人，棱堡似乎是无人防守的。

三名敢死队员正在商量要不要再往前靠近，突然间前面突出的石块四周一片硝烟弥漫，十几颗枪子儿呼啸着朝达德尼昂和两个伙伴飞来。

他们想要知道的情况已经知道了：棱堡有人防守。再在这种危险的地方久留，就是无谓的拿生命当儿戏了；达德尼昂和那两个禁军掉头就往后撤，那模样就跟逃命没什么两样。

刚跑到壕沟的拐角，马上就可以靠护墙作掩护的当口，一个禁军摔倒在地：一颗枪子儿打中了他的胸部。另一个禁军安然无恙，仍一个劲地往营地直奔。

达德尼昂不愿把自己的同伴就这么撂在这里，俯身下去想把他扶起来，架着他一起归队；就在这当口，只听得两声枪响：一颗枪子儿打碎了受伤禁军的脑门，另一颗擦着达德尼昂的身边，距离他就不过两寸光景，飞过去打在了石头上。

达德尼昂迅速转过身来，这种袭击不可能来自棱堡，因为壕沟的拐角挡住了棱堡守军的视线。他猛地又想起了那两名中途掉队的士兵和两天前的那两个杀手；他这回决心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便装死倒在了同伴的身上。

不一会儿，他看见从三十步开外的一个废弃的工事高处伸出了两颗脑袋：正是那两个士兵。达德尼昂没有料错：这两人跟着他来，就是为了干掉他，他们的如意算盘是把年轻人的死记在敌军的帐上。

这会儿，他们担心他可能只是受了点伤，弄不好日后会让他们的阴谋败露，于是想过来结果他的性命；幸好达德尼昂的这一招骗过了他们，两人都没顾上先在枪里装好弹药。

等到两人来到十步开外，达德尼昂猛地纵身跃起，一个箭步蹿到两人跟前，刚才他倒下去那会儿，很当心地没让长剑脱手，所以这会儿他手里还握着剑。

那两个杀手明白，倘若他们不把对手干掉就逃回营地，他们的老底准会

让他给抖出来；因而他们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投敌。其中一个抓住枪筒，把它像狼牙棒似的举将起来，狠命朝达德尼昂抡过去，达德尼昂闪身躲开，这一躲正好给这坏蛋让出了一条路，他立即朝棱堡飞奔过去。驻守棱堡的拉罗歇尔士兵不明白此人迎上前去出于什么动机，就对准他放枪，他肩膀上中了一颗枪子儿，俯身倒在地上。

趁这当口，达德尼昂纵身扑向另一个士兵，挺剑向他刺去；这场格斗为时不长，那家伙手里只有一杆没装弹药的短膛枪可以用来招架；达德尼昂的长剑贴着变成烧火棍一般的枪杆往下滑去，戳进那人的大腿，那人顿时倒在地上。达德尼昂当即用剑尖抵住了他的喉咙。

“哦！别杀我呀！”这歹徒嚷道，“先生，开开恩，开开恩吧！我把一切都说出来。”

“您的这点秘密值得我饶你的一条命吗？”年轻人的胳膊停住不动。

“值得值得；一个像您这么又英俊又勇敢的爷们，才二十一二岁年纪，前程又那么好，如果您觉得生命还值得留恋的话，那您饶我一条命肯定是值的。”

“你这混蛋！”达德尼昂说，“好吧，快说，是谁指使你来杀我的？”

“一个女人，我不认识她，只知道她叫米莱迪。”

“既然你不认识这个女人，你怎么又知道她的名字呢？”

“我的同伴认识她，就这么叫她来着，她是跟他打的交道，没我的事；他口袋里还有那女人写的一封信，我从他说话的口气听得出，这封信对您肯定非常重要。”

“那你怎么又跟他一起打我的埋伏呢？”

“他提议我俩一块儿干，我就答应了。”

“让你干这卑鄙勾当，那女人给了你多少钱？”

“一百路易。”

“哼，好极了，”年轻人冷笑说，“在她眼里我还值点钱；一百路易！对于像你们这样的可怜家伙来说，这可是发了笔财喽：我明白了你当初答应的原因，我现在可以饶你不死，不过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那士兵看到事情还有反复，忐忑不安地问道。

“你去把你同伴口袋里的那封信给我拿来。”

“可这是变着法儿把我往死路上推呀，”那家伙嚷道，“棱堡火力那么猛，您叫我怎么去拿那封哪？”

“可你就得横下这条心去拿才行，要不我就让你死在我手里，我说到做到。”

“求求您，先生，饶了我吧！请看在您爱着的那位年轻夫人的份上吧，您也许以为她死了，可是她还活着！”那家伙一边使足劲儿说，一边双膝下跪，手撑在地上，他因为流血过多，渐渐变得很虚弱了。

“你怎么知道我爱着一位年轻女人，而且以为她死了呢？”达德尼昂问。

“从我同伴放在口袋里的那封信上知道的。”

“那你就该明白，这封信我是非到手不可的，”达德尼昂说，“所以别再磨磨蹭蹭拿不定主意了，要不然，尽管我讨厌一个像你这样的坏蛋的血再来弄脏我的剑，可我还是要靠我的人格发誓……”

说到这儿，达德尼昂做了个恫吓的姿势，吓得那个受伤的家伙赶紧直起身来。

“别动手！别动手！”他喊道，恐惧使他鼓起了勇气，“我去……我去！……”

达德尼昂拿起这家伙的枪，用剑尖抵在他的后腰上，推着他朝他的同伴走去。

这个可怜虫畏畏葸葸地朝躺在二十步开外的同伴走去，他尽量想避开棱堡守兵的视线，由于死到临头而脸色灰白，他一路走过去，一路在地上留下一条长长的血迹，这副景象看上去真是非常凄惨。

他那张冷汗直流的脸上布满恐惧之色，达德尼昂不由得动了恻隐之心，鄙夷地瞧着他说：

“得了，我让你瞧瞧勇士和懦夫的区别吧；你就呆着别动，我上去。”

说着，他目光警觉地注意着敌方的动静，借助地形的起伏，脚步轻捷地来到了那个士兵身旁。

有两个办法可以达到他的目的：就地搜他的身，或者把他的身体当作盾牌背回去，然后在壕沟里搜他的身。

达德尼昂决定采用后一个办法；他刚把那家伙背上肩头，敌军就开火了。

达德尼昂感觉到背上的身体起了一阵轻微的颤动，三颗枪子儿嵌进肌肉发出沉闷的响声，最后的一声呻吟过后，就是临终的抽搐；他明白，这个曾经想杀死他的家伙刚才救了他一命。

达德尼昂回到壕沟里，把尸体扔在那个受伤的家伙身边，那家伙的脸色这时就跟死人一模一样。

达德尼昂立即动手搜查：死者的全部遗产就是一只皮夹，一只钱袋，不用说里面装的就是这家伙分到的那笔钱，一副骰子和一只摇骰子的皮筒。

他随手把骰子和皮筒一扔，把钱袋扔给死者的同伙，就急不可耐地打开了皮夹。

在几张无关紧要的纸头中间，他找到了下面那封信：这正是他将生死置之度外，一心要找到的那封信。

既然你们没能盯住那个女的，让她安然无恙地到了那个你们原该叫她到不了的隐修院，那么你们无论如何不能再放跑那个男的；要不然，你们得知道我的手是很长的，到时候你们得为我给的那一百路易付出高昂的代价。

下面没有落款。不过显然这封信是米莱迪写的。于是达德尼昂把它作为物证藏在身边；由于在壕沟拐角后面比较安全，他就在那儿审问受伤的歹徒。这家伙招认说，他和刚才被打死的同伴受命去劫持一个从拉维莱特城门出巴黎的年轻女人，可是他俩中途在一家小酒店喝酒误了事，赶到指定地点马车已经走了十分钟。

“你们本来打算把这女人怎么样？”达德尼昂焦急地问。

“我们得把她带回王家广场的一座府邸，”那家伙说。

“对！对！”达德尼昂喃喃地说，“没错，带到米莱迪的家里。”

到这会儿，年轻人才不胜惊恐地明白，那个女人怀着怎样的刻骨仇恨，非把他以及所有爱他的人都置于死地不可，而且她又对宫廷的事情那么了如指掌，什么事都瞒不过她。不用说，所有这一切都是红衣主教告诉她的。

不过，他也从中知道了另一个情况，而且由衷地感到欣喜，那就是王后终于打听到了因其忠诚而遭殃的可怜的博纳修太太监禁的地点，并设法把她救了出来。现在，博纳修太太给他的那封短信，以及她在夏约大路上的一闪而过，如同幻影般转瞬即逝的露脸，都能得到解释了。

从此，正如阿托斯所预言的那样，他又有可能跟博纳修太太重逢了，一座修道院毕竟不是无法攻克的。

这么一想，他的心头又涌上了宽容之情。他转过身来；刚才那个受伤的士兵一直焦虑不安地注视着他脸部表情的每一个变化，这时达德尼昂对他伸出胳膊说道：

“好了，我不想把你这么撂下。扶着我的胳膊一起回营去吧。”

“是，”那人应声说，他简直没法相信对方竟然会如此宽宏大量，“可您不是要把我送去吊死吧？”

“你放心吧，”达德尼昂说，“我又饶了你一次命。”

那人情不自禁地跪倒在地，又一次去吻救命恩人的脚；可是达德尼昂实在不想再待在敌人的眼皮底下，所以匆匆地打断了他这种感激涕零的表示。

在拉罗谢尔守军第一阵开火时就逃回去的那个禁军，早已报告说四个同伴都阵亡了。所以瞧见达德尼昂安然无恙地回到营地，整个联队的弟兄们都是又惊又喜。

达德尼昂当场编了段敌军出击的小插曲，把那个士兵的剑伤遮盖了过去。他又把另一个士兵的阵亡和他们经历的艰险讲了一遍。这个故事真使他出尽了风头。整个营地这一天都在谈论他的这次壮举，大亲王也传话褒奖了他。

另外，正所谓干好事必有好报，达德尼昂干的这桩好事又为他赢回了已经久违的内心宁静。这不，达德尼昂满以为这下子他可以高枕无忧了，既然那两个杀手一个已经死亡，另一个已经对他死心塌地。

这种无所顾虑的态度证明了一件事，就是达德尼昂还没有真正了解米莱迪。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就在国王贵体有恙的令人丧气的消息之后，又传来他已病愈复元的风声，整个营地沸沸扬扬都在议论国王的病情；据说国王急于亲临前线指挥围城战役，他只要能骑上马背，立即就会起驾。

这段期间，大亲王没做什么事，他知道他的统帅权柄早晚有一天是要交出来的，不是交给德·昂古莱姆公爵，就是交给巴松比埃尔或者勋贝尔格，这几位勾心斗角，早就在觊觎指挥大权；于是大亲王磨磨蹭蹭的打发日子，不敢采取断然的军事行动把英军从雷岛上赶出去，所以，一方面英军仍在围攻圣马丁城堡和拉普雷要塞，另一方面法军也围住拉罗谢尔久攻不下。

上面已经说过，达德尼昂又变得身心舒坦了；一个人好不容易闯过一个危急关头，眼看危险似乎已经消失，往往是会有这种感觉的；只有一件事他还放心不下，那就是一直没有三位伙伴的消息。

可是，十一月初的一个早上，从维尔罗瓦捎来了一封信，看过这封信他就疑云全消了。

达德尼昂先生：

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诸位先生目前在敝店欢聚畅饮，闹得不可开交，被素以严厉著称的督察长关了几天禁闭；在下遵照他们的吩咐，特此送上敝店的安茹红葡萄酒一打，他们对此种葡萄酒夸赞有加，故而希望您也能赏脸为他们的健康多喝几杯。

酒已着人送上，谨致敬意。

您谦卑恭顺的仆人、诸位火枪手先生的店主戈多“太棒了！”达德尼昂大声说道，“我在百无聊赖的时候想着他们，而他们在寻欢作乐的当口也想着我；没说的，我当然要为他们的健康多喝几杯，做这事我可是再愿意不过了；可我不想独自一个人喝。”

说着，达德尼昂跑去找了另外两个比较要好的禁军，请他俩一起来喝这些来自维尔罗瓦的安茹佳酿。可是其中一个当晚已有约请，另一个第二天也有约请；所以聚会只能定在第三天。

达德尼昂回来以后，把十二瓶葡萄酒全都送到禁军营地的小酒店，关照掌柜的给他好好保管；等到了聚会的那一天，由于时间定在中午，达德尼昂九点钟就打发布朗谢先去张罗。

布朗谢一下子升任总管，得意非凡，巴不得露一手把筵席张罗得体体面面；于是他找来了两个帮手，一个是主人邀请的一位客人的仆人，名叫富罗，另一个就是半途想杀掉达德尼昂的冒牌士兵，此人本无联队编制，于是在达德尼昂饶了他的命之后，就给达德尼昂，或者更确切地说给布朗谢当了下人。

筵席的时间到了，两位客人都来了，宾主入席后，菜肴相继上桌。布朗谢胳膊上搭条餐巾，在一旁侍候，富罗打开酒瓶，那个剑伤已愈的冒牌士兵布里斯蒙把酒倒进几只长颈大肚的玻璃瓶里，可能是一路上颠簸的缘故，葡萄酒看上去有些沉淀。倒完第一瓶时，瓶底有点混浊，布里斯蒙把这点渣滓倒在一只杯子里；达德尼昂允许他把这口酒喝了，因为这可怜家伙刚刚恢复，还没有多少气力。

宾主三人喝完汤，刚要端起第一杯酒送到嘴边的当口，只听得骤然间从路易要塞和新港要塞传来阵阵炮声；那两名禁军心想准是拉罗谢尔守军或者英国人突然袭击，于是立即拔剑出鞘；达德尼昂论机敏自不会输给那二位，

也早已拔剑在手。三人一路往外冲去，想去归队投入战斗。

但刚跑出店门没几步，他们就明白了这阵炮声究竟是怎么回事；“国王万岁！”“红衣主教先生万岁！”的欢呼声此起彼伏，到处都是欢快的鼓声。

原来，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国王急于亲临前线，日夜兼程赶来，此刻正带领全体扈从和一万名增援部队抵达前沿；火枪手们前呼后拥，一路护驾而来。达德尼昂和那两个禁军夹在人群中间，他朝三位伙伴做了个手势表示致意，三个火枪手也用目光向他致意，德·特雷维尔先生一眼就认出了达德尼昂，所以达德尼昂也挥手向他致意。

迎驾仪式一结束，四个伙伴马上就抱在了一起。

“嗨！”达德尼昂嚷道，“你们来得真是时候，餐桌上的肉还没凉呢！你们说对不对呀，二位？”他转身对着那两个禁军说了这么一句，随即就把他俩介绍给伙伴们。

“啊哈！看来我们可以大饱口福啦，”波尔多斯说。

“我希望，”阿拉密斯说，“你们的餐桌上没请娘们！”

“在这种小地方，可有什么好喝的酒？”阿托斯问。

“当然有！有你们的酒啊，亲爱的朋友，”达德尼昂答道。

“我们的酒？”阿托斯惊诧地说。

“对呀，你们给我送来的酒。”

“我们给您送酒来着？”

“那些安茹的山地红葡萄酒，你们忘了？”

“噢，我知道您说的这种酒。”

“那是您最喜欢的酒呀。”

“可以算是吧，要是我手边既没有香槟酒，也没有尚贝尔坦葡萄酒的话。”

“得，既然这儿没有香槟酒和尚贝尔坦酒，您一定会喜欢这种酒。”

“敢情您口味这么刁，还特地从安茹去弄了这么些葡萄酒来？”波尔多斯说。

“瞧您说的，这些酒都是你们让人给我送来的呀。”

“我们让人送来的？”三个火枪手面面相觑说道。

“阿拉密斯，”阿托斯说，“您让人送了？”

“没有，您呢，波尔多斯？”

“没有，您呢，阿托斯？”

“没有。”

“如果不是你们，”达德尼昂说，“那就是你们的老板。”

“我们的老板？”

“对！你们的老板，维尔罗瓦的旅店老板戈多。”

“我说，别管它是从哪儿来的，”波尔多斯说，“咱们先尝尝看，要是味道好，大家就喝。”

“不行，”阿托斯说，“来路不明的酒不能喝。”

“您说得对，阿托斯，”达德尼昂说，“你们中间没人让戈多老板给我送过酒？”

“没有！可他让人说是我们送的吗？”

“这儿还有封信哩！”达德尼昂说。

说着他把那封信拿给伙伴们看。

“这不是他的笔迹！”阿托斯大声说，“我认得出他的笔迹，最后是我跟他结帐的。”

“信上都是瞎说，”波尔多斯说，“我们可没关禁闭。”

“达德尼昂，”阿拉密斯的口气有些责备的意味，“您怎么居然相信我们会闹得不可开交？……”

达德尼昂脸色变白，浑身痉挛地打起战来。

“你这样子真吓人，”阿托斯说，他只有在情况很严重时才称他“你”，“到底出什么事了？”

“快跑，快跑，朋友们！”达德尼昂嚷道，“我有个可怕的念头，只怕要出大乱子！难道这又是那个女人的报复手段？”

这下子阿托斯脸色也变白了。

达德尼昂朝小酒店冲去，三个火枪手和两个禁军跟着奔去。

达德尼昂踏进店堂，一眼就看见布里斯蒙躺在地上，浑身抽搐着满地打滚。

布朗谢和富罗的脸色像死人一样惨白，他俩想救他，但是显然他已经是没救了：这个临死的人疼痛难当，整张脸都已经抽搐得变了形。

“啊！”他一瞧见达德尼昂就叫嚷道，“啊！这太可怕了，您装出宽恕我的样子，却来这么毒死我！”

“我！”达德尼昂大声说，“我！你这坏蛋！你在胡说些什么呀？”

“我说是您把这酒给我的，我说是您对我说把它喝了的，我说是您想对我报仇，我说这太可怕了！”

“别这么想，布里斯蒙，”达德尼昂说，“绝对没这事；我向您保证，我起誓……”

“哦！天主在上！天主会惩罚您的！主啊！但愿这人有一天也遭受我这样的痛苦！”

“我凭《福音书》向您起誓，”达德尼昂扑到这垂死的人跟前大声说道，“我真的不知道这酒里有毒，我本来也要像您一样喝这酒的。”

“我不信您的话，”这人说。

说完，又是一阵更加痛苦的抽搐，随后他就死了。

“太可怕了！太可怕了！”阿托斯喃喃地说，波尔多斯一个劲地砸那些酒瓶，阿拉密斯打发人去找忏悔神甫，可惜已经迟了。

“呵，朋友们！”达德尼昂说，“你们又一次救了我的命，不光是我，还有这两位先生。二位，”他又对那两个禁军说，“我请你们不要把这事声张出去；你们看见的这事说不定牵涉到好几位很显要的人物，弄得不好咱们都得吃不了兜着走。”

“噢！先生！”布朗谢结结巴巴地说，一副半死不活的可怜相，“噢！先生！我真是运气！”

“你这家伙怎么回事，”达德尼昂大声说道，“是不是刚才你也想喝我的酒了？”

“先生，我是想为了国王的健康喝上那么一小杯，要不是富罗对我说有人唤我，我就喝在肚子里了。”

“唉！”富罗牙齿格格地打着战说，“我是想把他支走好一个人喝哪！”

“二位，”达德尼昂对两个禁军说，“想必你们也同意，出了这样的事以后，让人实在没有兴致再坐回桌旁去了；所以请接受我的歉意，这顿饭我

改日再请。”

两个禁军客气地接受了达德尼昂的道歉，他俩明白那四个伙伴此刻不想有外人打扰，就告辞了。

屋里只剩达德尼昂和三个火枪手以后，四人相互望了一眼，从这眼神可以看出，每个人都明白了事态的严重性。

“首先，”阿托斯说，“咱们得离开这屋子；待在一个死人，一个死得这么可怕的死人身边，真不是滋味。”

“布朗谢，”达德尼昂说，“这个可怜家伙的尸体归您去料理。把他像教徒一样好好安葬。他作过恶，这没错，但是他已经改悔了。”

说完，四个伙伴就走出屋去，留下布朗谢和富罗去为布里斯蒙张罗葬礼。

掌柜的给他们安排了另外一间屋子，端进来几个带壳的水煮蛋，阿托斯又亲自到水池里去装了一瓶水。达德尼昂扼要地把事情的原委对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说了一下。

“嗯，”达德尼昂对阿托斯说，“瞧着吧，朋友，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恶斗。”

阿托斯摇了摇头。

“是的，是的，”他说，“这我同意；可是您还认为这是她干的吗？”

“我对这一点确信无疑。”

“可我得坦白地说我还有些怀疑。”

“那么，肩膀上的那朵百合花怎么解释呢？”

“那可能是一个英国女人在法国犯了罪，被逮住后给烙上了百合花的印记。”

“阿托斯，我还是要对您说，这是您的妻子，”达德尼昂说，“您难道忘了这两个印记有多么相像吗？”

“可我还是相信那个女人已经死了，因为当时是我亲手把她吊死的。”

这回达德尼昂摇了摇头。

“不管怎么说吧，我们该怎么办呢？”他说。

“反正您是不能再听凭头上永远悬着一把剑的这么待着了，”阿托斯说，“应该打破这个局面。”

“怎么个做法？”

“您听我说，您得设法找到她，把利害关系当面跟她讲清楚；告诉她，这冤仇是愈结愈深，还是早日化解，由她来挑！您就说：‘我凭人格担保，决不提起您半个字，也决不做任何有损于您的事；而您也得起誓，对我就此罢手。要不然，我会去找大法官，找国王，找刽子手，会煽动宫里的人反对您，我要揭发您是烫过烙印的犯人，把您送上法庭，要是他们赦免您，那么，我凭绅士的荣誉发誓，我一定要杀死您！我会在大路上的界石边上，把您当条疯狗似的宰了。’”

“这个办法我觉得挺好，”达德尼昂说，“可是怎么才能找到她呢？”

“时间，伙计，时间会带来机会的，而机会，就是您赌输后加倍下的赌注：只要您有耐性等待，注下得愈大，就会赢得愈多。”

“没错，可是周围尽是个想杀死我毒死我的人，叫我怎么等待……”

“呵！”阿托斯说，“直到现在天主一直在保佑我们，天主会继续保佑我们的。”

“没错，我们有天主保佑；何况我们都是男子汉，说到底我们的天职就

是以生命去冒险。可是她呢！”达德尼昂说着说着声音变得很轻。

“哪个她？”阿托斯问。

“贡斯当丝。”

“博纳修太太！噢！可也是，”阿托斯说，“可怜的伙计！我忘了您还在恋爱这茬儿了。”

“得，”阿拉密斯说，“您在那个死掉的可怜虫身上搜到的信上不是写得明明白白，她在一座修道院里吗？待在修道院里可是再好不过的，我对您说吧，拉罗谢尔这场仗一打完，我也就要“好！”阿托斯说，“好！对，我亲爱的阿拉密斯！我们知道您的志愿是当教士。”

“我当火枪手只是临时凑凑数，”阿拉密斯谦虚地说道。

“看来他有好久没收到情妇的音讯了，”阿托斯悄悄地对达德尼昂说，“不过您可别在意，这事我们都知道。”

“嘿，”波尔多斯说，“我倒觉得有个更简便的办法。”

“什么办法？”达德尼昂问道。

“你们不是说她在一座修道院里吗？”波尔多斯接着说。

“对呀。”

“那好，围城这仗一打完，咱们就去把她从修道院里抢出来。”

“可先得知道她在哪座修道院呀。”

“这倒也是，”波尔多斯说。

“我看行，”阿托斯说，“达德尼昂，您不是说那座修道院是王后替她选定的吗？”

“对，至少我这么认为。”

“那好，这事儿波尔多斯帮得上忙。”

“请问此话怎讲？”

“靠您的那位不知侯爵夫人、公爵夫人还是亲王夫人帮助呗；她想必神通广大喽。”

“嘘！”波尔多斯一只手指按在嘴唇上说，“我想她是亲主教的，这事千万不能让她知道。”

“那么，”阿拉密斯说，“就让我来负责打听消息吧。”

“您，阿拉密斯，”三个伙伴同声叫道，“您怎么个打听法？”

“靠王后的宫廷神甫帮忙，我跟他交情不错……”阿拉密斯涨红着脸说。

那顿可怜兮兮的饭，四个伙伴早就吃完了，现在既然事情已经说定，大家约好了当晚再碰头，就此分手：达德尼昂回米尼姆；三个火枪手回国王的大本营，他们得去安顿一下自己的住处。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店

国王跟红衣主教一样，甚至比红衣主教更有理由痛恨白金汉，一直迫不及待地想早日亲临前线，所以刚到前沿就急于作出部署，打算先把英国人赶出雷岛，然后加强对拉罗谢尔的攻势；但是事与愿违，德·巴松比埃尔和勋贝尔格两位先生以及德·昂古莱姆公爵之间的明争暗斗，延误了速战速决的部署。

德·巴松比埃尔和勋贝尔格先生都是法兰西元帅，两人都认为自己有权在国王麾下统率号令军队；而红衣主教对巴松比埃尔心存戒心，生怕这位实骨子里的胡格诺教徒，面对他的新教弟兄英国人和拉罗谢尔人会心慈手软，所以就推出另一位德·昂古莱姆公爵来，国王在主教的撺掇下，就把公爵任命为前军统帅。这样一来，由于担心德·巴松比埃尔先生和勋贝尔格先生一气之下撒手不管，又得给每人都安排一份统辖权：巴松比埃尔行辕设在城北，统辖拉勒至唐比埃尔一线防地；德·昂古莱姆公爵行辕设在城东，统辖唐比埃尔至佩里尼一线防地；德·勋贝尔格先生在城南，统辖佩里尼至昂古丹一线防地。

大亲王的行营设在唐比埃尔。

国王的行营不是在埃特雷，就是在拉雅里。

至于红衣主教的行营，那是在石桥屯的一座傍坡而筑的小屋，外观朴素，全无遮掩。

这种布局的效果是，大亲王监视巴松比埃尔；国王监视德·昂古莱姆公爵，而红衣主教监视德·勋贝尔格先生。

这样部署停当以后，就该考虑怎样把英国人赶出雷岛了。

局势很有利：英国人首先得有好伙食才能是好士兵，现在整天只能吃些咸肉和整脚饼干，军营里东倒西歪的拉下一大批病号；另外，这个季节海岸沿线的风浪都很大，每天总有几条小型战船出事故；从棘刺角到前沿阵地的一带海滩，每当潮退以后总是一片狼藉，布满平底渔船和斜桅小帆船的残骸；因此，法国国王麾下的军队也就干脆待在营地观望了。事情明摆着，白金汉至今赖在雷岛不走，无非是还想要面子，他早晚得挪窝儿。

但是德·图瓦拉先生派人报告说，敌营有迹象要准备发动进攻，于是国王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下达了一系列相应的命令，准备决一死战。

我并不打算写一本围城日志，而仅限于把跟我们叙述的故事有关的若干大事提一下而已，所以我只想很概括地说一句，战事之顺遂使国王感到大为惊讶，同时也使红衣主教先生脸上大为增光。英国人每战必败，节节后退，在鲁瓦岛海峡又遭重创，溃不成军，最后只得在战场上弃下两千人的残部登船逃跑，这支残部中有五名上校，三名中校，二百五十名上尉和二十名从军的贵族子弟，还有四门火炮和六十面军旗，这些军旗日后由克洛德·德·圣西蒙带回巴黎，蔚为壮观地悬挂在圣母院的拱门下面。

感恩赞美诗的歌声从营地响起，然后传遍了整个法国。

于是红衣主教完全控制了战局，至少暂时在继续围攻拉罗谢尔的同时，免除了对英军作战的后顾之忧。

克洛德·德·圣西蒙公爵（1607—1693）：路易十三的宠臣。

此处原为拉丁文。

不过，正如我们说的，这种休战状态仅仅是暂时的。

白金汉公爵有名密使，名叫蒙泰居的，被法军俘获，从他身上搜出了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英国和洛林缔结联盟的证据。

这个联盟旨在对付法国。

此外，在白金汉因始料不及而仓促撤离的行营里，还发现了一些文件和信函，坐实了上述联盟的存在，而且据红衣主教先生日后在回忆录中的说法，很多地方牵连到德·谢芙勒兹夫人，因而也就牵连到了王后。

所有的军机要务，红衣主教事必躬亲，因为唯有事必躬亲才是名副其实的权不旁落的首相；他宵衣旰食，日理万机，把治国平天下的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同时还时时注意着欧洲的某个大国有没有什么风吹草动。

对于白金汉的种种活动，尤其是白金汉对他的憎恨，红衣主教是完全了解的；一旦这个威胁法国的联盟得逞，他的影响就会丧失殆尽：西班牙势力和奥地利势力都在卢浮宫的内阁里有它们的代表人物，迄今为止这些内应还只是对两国的政策表示亲善而已，但一旦联盟得逞，他黎舍留，法国的大臣，叱咤风云的堂堂首相，就得完蛋了。国王一面像个孩子似的对他言听计从，一面又像个腻烦老师的孩子那样恨他、讨厌他，到那时候，国王就会听凭大亲王和王后联合起来报复他，所以他准得完蛋，而且法兰西说不定也得跟着他一起完蛋。他决不能让这一切变成现实。

因而我们看到，红衣主教在石桥屯下榻的那座小屋，日日夜夜都络绎不绝地有人前来传送信息。

有些是教士打扮，但黑袍挺不合身，一看就知道十有八九是假扮的；有些是娘们，穿着年轻仆从的号服总显得有点不对劲，宽松的灯笼裤没法把婀娜的曲线遮得严严实实；还有些乡下人，两手乌黑，腿肚子却是细皮白肉，让人大老远的就能觉出这都是些有身份的主儿。

此外，也有些看上去不那么面善的来访者，两三天前就有风声传出来，说红衣主教险些遇刺。

诚然，主教大人的政敌说那是他故意派些蠢头蠢脑的刺客亮相，以便到时候能倒打一耙；不过么，大臣的话固然听不得，他们的对头的话同样也听不得。

而红衣主教的勇敢，即便是对他贬抑最力的反对者，也从没表示过怀疑，因此尽管有上面的这种谣传，主教大人照样经常夜间出行，有时是向德·昂古莱姆公爵面授机宜，有时是去跟国王商议军务，也有时他不愿意让某人上他的小屋谒见，就亲自前去密谈。

那些火枪手，在围城期间没有多少事好做，所以悠闲自在的日子过得挺快活。咱们的三位火枪手都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朋友，所以日子更加好过，只要统领点个头，在外面多玩会儿不成问题，有统领特许，即便玩到闭营以后回来也没事儿。

有天晚上，达德尼昂在前沿阵地值勤，没法跟朋友们在一起，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三人骑着战马，裹住披风，手握枪柄，离开一座小酒店往回而行，这座名叫红鸽棚的小酒店，是阿托斯两天前在通拉雅里的大路旁发现的。这会儿三个伙伴沿着那条通营地的道路骑行，正如刚才说的，人人小心戒备，惟恐遇上伏击。行到离布瓦纳尔村大约四分之一里路的地方，只听见迎面传来一阵马蹄声；三人当即勒马停住，彼此靠紧，等在路中央：片刻过后，月亮刚好钻出云层，他们趁这当口瞧见了一条小路的转角处有两个

人骑在马上，这两人一见他们，也立即勒马停住，好像在商量是继续前进呢还是退回原路。这种游移不定的举止，引得三个火枪手起了疑心，阿托斯拍马往前几步，声音沉着地大声问道：

“什么人？”

“你们是什么人？”两个骑马人中的一个说道。

“这不是回答！”阿托斯说，“什么人？快回答，要不然我们就不客气了。”

“你们得当心，行事不可太鲁莽，先生们！”这时一个响亮有力的声音说道，听起来说话的人平时是惯于发号施令的。

“大概是哪位长官在夜巡，”阿托斯对伙伴们说，然后他又大声说，“您二位想干什么？”

“你们是什么人？”那个声音仍然用同样的命令口吻说道，“你们得回答，要不然，你们会因为抗命而添麻烦的。”

“我们是御前火枪手，”阿托斯说，他已确信问话的人有权这么问了。

“哪个营的？”

“德·特雷维尔营。”

“上前几步，告诉我这时候你们到这儿干什么来了。”

三个伙伴耷拉着脑袋策马上前，这时他们仨都深信不疑对方的地位比他们显赫得多；其他二位也就干脆缄口不语，让阿托斯一个人去应付了。

两个骑马人中后开口说话的那个，此刻立马在前，他的同伴离他有十步左右；阿托斯示意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待在后面，自己拍马上前。

“对不起，长官！”阿托斯说，“我们刚才不知道是在跟谁说话，您想必也看得出来，我们小心戒备不敢稍有懈怠。”

“您的名字？”那军官说，他的披风遮住了半边脸。

“您自己呢，先生，”阿托斯说，他对这种盘问有些反感起来，“请您拿出证据，让我相信您有权这么问我。”

“您的名字？”骑马人重问一遍，同时放下披风，露出整个脸来。

“红衣主教先生！”火枪手惊呼道。

“您的名字？”主教大人问第三遍。

“阿托斯，”火枪手答道。

红衣主教做个手势，那个侍从迎上前来。

“让这三个火枪手跟着咱们，”他低声对待从说，“我不想有人知道我离开营地，让他们跟着我，他们就没法去告诉别人了。”

“我们都是世家子弟，大人，”阿托斯说，“只要我们答应过的事，您就尽管放心好了。谢天谢地，我们还知道怎么保守秘密哩。”

红衣主教目光炯炯地盯住这个如此胆大的火枪手。

“您的耳朵挺灵，阿托斯先生，”红衣主教说，“不过现在您听我说：我请你们同行，并不是信不过你们，而是为了我的安全。您那两位伙伴，想必就是波尔多斯先生和阿拉密斯先生吧？”

“是的，主教大人，”阿托斯答道，待在后面的那两个火枪手则应声策马趋前，帽子拿在手上。

“我认识你们，先生们，”红衣主教说，“我认识你们，我知道你们并不完全是我的朋友，为此我很不高兴，不过我也知道你们都是勇敢正直的绅士，是完全可以信赖的。所以阿托斯先生，务必请您和您那两位朋友赏脸陪

我一程，这样我就有了一支精悍的卫队，要是陛下见到了，他也准会眼红的。”
三个火枪手欠身鞠躬，头低得都碰到了马鬃。

“嗯，我想直言相告，”阿托斯说，“主教大人带我们一路走是很明智的：我们刚才就在路上遇见过一些无赖恶棍，还在红鸽棚跟其中四个家伙干了一架。”

“干了一架，为了什么事？”红衣主教说，“先生们，你们知道，我可不喜欢有人打架！”“正因为这样，我才斗胆先向主教大人禀告一下事情的经过；要不然，大人说不定会从旁人那儿听到谎报的情况，还以为错在我们哩。”

“这一架打下来，后果如何？”红衣主教皱着眉头问道。

“我的朋友阿拉密斯，就是这位，在胳膊上稍稍挨了一剑，不过主教大人将会看到，这并不妨碍他明天冲锋陷阵——如果主教大人下令攻城的话。”

“可你们并不像让人家戳了剑会善甘罢休的主儿呀，”红衣主教说，“得，老实说吧，先生们，你们到底伤了对方几个人；你们得说实话，你们知道，我是有赦免权的。”

“我么，大人，”阿托斯说，“我手里压根儿没拿剑，就那么拦腰抱住对手，把他从窗口摔了出去；那家伙摔下去，”阿托斯稍微迟疑了一下再往下说，“好像摔断了腿。”

“嗯！”红衣主教说，“您呢，波尔多斯先生？”

“我呀，大人，知道明令不许决斗，所以就抄起条板凳，朝一个混蛋砸了一下，像是把他肩胛骨砸碎了。”

“好啊，”红衣主教说，“您呢，阿拉密斯先生？”

“我呢，大人，生性就很平和，再说，这一点大人也许还不知道，我正打算去重新接受神职，所以我当时只想去把伙伴劝开，没想到有个下流家伙背后使坏，冷不丁在我左胳膊刺了一剑：这下我就给惹火了，当即拔出剑来，等那家伙再冲过来的时候，我只觉得他刚扑到我跟前，我的剑不知怎么一来就戳进了他的身体：我看得挺清楚，他只是跌了一跤，后来好像是有人把他和他的两个同伙都抬了下去。”

“嗨，各位！”红衣主教说，“就为酒店里的一场争吵，三个人就这上不了战场，你们这也太过分了吧；到底是怎么吵起来的？”

“这几个下流东西都喝醉了，”阿托斯说，“听说当晚有位女客住进了酒店，他们就要去砸门。”

“砸门！”红衣主教说，“他们想干什么？”

“当然是没安好心喽，”阿托斯说，“我已经禀告过大人，他们都喝醉了。”

“这位女客是不是挺年轻，也挺漂亮？”红衣主教有些不安地问道。

“我们没瞧见她，大人，”阿托斯说。

“你们没瞧见她；噢！很好，”红衣主教连忙接着说，“你们维护了一位女客的名誉，做得很对，既然这事就发生在红鸽棚酒店，我很快就可以知道你们说的是不是实情，因为我正要去那儿。”

“大人，”阿托斯神情高傲地说，“我们都是世家子弟，即使刀架在脖子上，也决不会说一句假话。”

“我并不怀疑您对我说的这些话，阿托斯先生，一刻也没有怀疑过；不过，”他说着，想转换个话题，“这位夫人难道是单身一人？”

“这位夫人跟一个骑马来的男人一起待在房间里，”阿托斯说，“可是任凭外面怎么吵得不可开交，那个男人就是不露面，看来他准是个胆小鬼。”

“下结论不要太轻率，这是《福音书》上说的，”红衣主教说道。

阿托斯躬身作答。

“现在可以了，先生们，”主教大人接着说，“我知道了我想知道的情况；请跟着我走吧。”

三个火枪手转到红衣主教身后，红衣主教重又用披风遮住脸，策马向前行去，跟四个陪从保持十来步路距离。

不一会儿，他们就悄悄地来到了那家小酒店；店主人看来知道自己等待的是位显贵的客人，所以事先已经把不相干的人都打发走了。

离店门还有十来步光景，红衣主教示意他的侍从和三个火枪手停下；前面窗板上拴着一匹鞍辔齐整的马，红衣主教上前在窗板上敲了三下暗号。

一个裹着披风的男人应声出来，匆匆跟红衣主教交谈了几句；然后他骑上马，向絮热尔的方向，也就是巴黎的方向驰去。

“上前来吧，先生们，”红衣主教说。

“你们对我说的是真话，各位，”他朝着三个火枪手说，“要是咱们今晚的相遇日后没能给你们带来好处的话，那肯定不是我的缘故；现在请跟我来吧。”

主教跨下马，三个火枪手也跟着下了马；主教把缰绳甩在侍从手里，三个火枪手各自把缰绳系在窗板上。

店主人站在门口；在他想来，红衣主教只是个来看一位夫人的长官。

“您在楼下有没有房间，能让这几位先生一边烤火一边等我？”红衣主教问。

店主人打开一个大房间的房门，里面火炉坏了，刚换上一只十分讲究的大壁炉。

“这儿有一间，”他说。

“很好，”红衣主教说，“各位请进，劳驾在里面等我一会儿；用不了半个小时。”

趁三个火枪手走进底楼这个房间的工夫，红衣主教不再跟店主人搭话就径自上了楼梯，那样子就像个熟门熟路的来客。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事情很清楚，咱们这三位伙伴因为秉性行侠仗义、喜欢冒险，所以路见不平就拔刀相助，当时全没想到搭救的此人原来是受到红衣主教特殊保护的。

此人究竟是何许人？这个问题首先在三个火枪手脑子里冒了出来；但是眼看再怎么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个满意的答案，波尔多斯就吩咐店主人拿副骰子来。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坐在桌旁掷骰子。阿托斯在屋里一边踱步，一边思索着。

阿托斯就这么边走边想，在火炉那根通烟囱的管子跟前踱了好几个来回，这根烟囱管的另一头通向上的房间，但中间那段已经折断，他每回从烟囱管跟前走过，总听见一阵声音很轻的说话声，听着听着，这说话声终于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走近烟囱管，听清了楼上的说话声，而且显然觉得此事非同小可，所以做了个手势让两位伙伴别出声，自己低下头把耳朵凑近烟囱管的断口。

“您听着，米莱迪，”红衣主教说，“这个任务事关重大；您先坐下，我们慢慢说。”

“米莱迪！”阿托斯喃喃地说。

“我正全神贯注在听主教大人说呢，”一个女人的声音回答说，阿托斯听见这声音，不禁打了个冷战。

“有艘小船在夏朗特出海口的岬头要塞等着您，船上的水手都是英国人，船长是我的人；明天一早船就启航。”

“这么说今天晚上我就得去那儿？”

“马上就去，也就是说听完我布置任务过后就去。酒店门口有两个人等着，他们会一路护送您的；到时候您让我先走，您等半个小时再走。”

“是，大人。现在我们还是来谈谈您要让我去执行的任务吧；我希望能继续不辜负主教大人的信任，所以务请大人明确指示，以免我有任何误解。”

两个对话者之间一时间变得阒无声息；显然红衣主教是在斟酌措词，而米莱迪则在集中精力准备听明白他讲的每句话，把这些话牢记在心头。

阿托斯趁这当口招呼两位伙伴关好房门插好插销，并示意他们过去跟他一起听。

那两个火枪手可不想那么受累，于是一人拎了把椅子，还给阿托斯也带来一把。于是三人脑袋凑在一起，侧耳静听。

“您的目的地是伦敦，”红衣主教接着往下说，“到了伦敦，您就去找白金汉。”

“我想提请主教大人注意，”米莱迪说，“上回钻石坠饰那件事，公爵始终对我有疑心，打那以后他一直提防着我。”

“所以这一回，”红衣主教说，“您并不是要去赢得他的信任，而是开诚布公地去跟他谈判。”

“开诚布公，”米莱迪重复说，那种口蜜腹剑的表情真是无法形容。

“对，开诚布公，”红衣主教以同样的口吻说，“谈判中间您得给他摊牌。”

“我一定不折不扣地按大人指示行事，大人但请吩咐。”

“您以我的名义去找白金汉，您告诉他说，他在策划些什么我全都了如指掌，但是我一点儿也不担心，因为只要他稍有动

作，我就会叫王后身败名裂。”

“他会相信主教大人这个威胁能说到做到吗？”

“会的，因为我手里有他们的把柄。”

“这些把柄我应该在他面前抖搂出来，好让他掂掇掂掇。”

“此话有理，您可以告诉他，我要公布德·布瓦-罗贝尔和德·博特吕侯爵的报告，这份报告说，在王室总管夫人举行的化妆舞会上，公爵曾经和王后见过面；为了不让他有半点怀疑，您就告诉他说，那天晚上他穿的是莫卧儿大帝的服饰，那套服饰本来是德·吉兹骑士的，公爵花了三千皮斯托尔才从他手里买下来。”

“好的，大人。”

“有天晚上他装扮成意大利星相家去过卢浮宫，他进宫出宫的详细情况我都一清二楚；为了让他对我情报的准确性无可怀疑，您还可以告诉他，他那晚在披风下面穿的是一件白色的宽袍，上面有泪珠形状的黑点子，还有一个个骷髅和交叉叠放的骨头；这样，万一让人看见，他就可以冒充白衣夫人的幽灵，因为人人都知道，每当卢浮宫要出大事情的时候，白衣夫人总会显灵的。”

“就这些了，大人？”

“再告诉他说，亚眠那档子事我也都清楚，我会让人拿那座花园做背景，拿那天晚上的那些角色做书中的人物，编一本薄薄的小说，而且会编得既风趣又幽默。”

“我会告诉他的。”

“再告诉他说我逮住了蒙泰居，把他关进了巴士底监狱，不错，从他身上没搜到信函，但是只要大刑伺候，他早晚会招出他知道的情况，而且……就连他不知道的情况也会一起招出来。”

“好的。”

“最后您再对公爵大人提一句，他离开雷岛时过于匆忙，忘了在他住处还有一封德·谢芙勒兹夫人的信没有带走，这封信对王后关系重大，因为信中证实了王后陛下不仅爱着国王的敌人，而且还跟法国的敌人串通一气，密谋策反。我对您说的这些话，您都记住了吗？”

“主教大人可以核验一下：王室总管夫人的舞会；卢浮宫的那个晚上；亚眠的晚会；蒙泰居的被捕；德·谢芙勒兹夫人的信。”

“一点没错，”红衣主教说，“一点没错。您的记性很好，米莱迪。”

“不过，”受红衣主教称赞的这个女人接着说，“要是这些证据都摆出

德·布瓦-罗贝尔（1592—1662）：诗人，黎舍留的文学侍从，法兰西学院的创建人之一。德·博特吕（1588—1665）：受到黎舍留宠信的外交官，同时也是一个平庸的作家，法兰西学院第一批四十名院士之一。

十六世纪初期征服印度而建立穆斯林帝国的蒙古族人称为莫卧儿人。

此处骑士系指比男爵低一级的贵族封号。德·吉兹家族中得骑士封号的是弗朗索瓦-亚历山大·德·吉兹，但此人一六一四年即已去世，而文中提到的化妆舞会当为白金汉私访巴黎期间，亦即一六二五年的事情。

传说中出没于欧洲王室宫邸的幽灵。据说她经常在卢浮宫显形，直到十八世纪才绝迹。

来了，公爵仍然不肯就范，执意要跟法国为敌呢？”

“公爵多情得像个疯子，或者不如说像个傻瓜，”黎舍留说这话时语气非常酸涩，“他就像古代的游侠骑士，发动这场战争不过是为了博取他的美人回眸一笑。要是他知道这场战争会连累那位照他的说法魂牵梦萦的夫人，要以她的名誉，也许还要以她的自由作为代价，那么我可以打包票，他一定会三思而行的。”

“可是，”米莱迪仍一个劲儿地往下问，由此可见她对自己身负的使命，非要彻底弄个明白不可，“可是如果他执意不肯退让呢？”

“如果他执意不肯退让，”红衣主教说，“……没这可能。”

“有这可能，”米莱迪说。

“如果他执意不肯退让……”主教大人顿了一顿，然后往下说：“如果他执意不肯退让，嗯，我就指望会出一桩那种能改变各国命运的大事喽。”

“要是大人能举几个历史上的例子，让我知道一下这是什么样的大事，”米莱迪说，“或许我也会像大人一样对未来充满信心了。”

“那好吧！譬如说，”黎舍留说，“一六一一年，亨利四世出于跟公爵相仿的动机，同时出兵弗朗德勒和意大利，这位身后名声显赫的先王是打算同时从两翼夹击奥地利，可就在这时候，不是出了一桩大事，让奥地利得救了吗？为什么今天的法国国王就不能有奥地利皇帝同样的运气呢？”

“主教大人是想说铸铁厂街的那一刀吧？”

“正是，”红衣主教说。

“主教大人就不担心拉瓦雅克受的酷刑会把起过效仿他的念头的那些人都吓退吗？”

“在每个时代，每个国家，尤其在教派纷争的那些国家，总会有些狂热的信徒一心想要以身殉教。瞧，这会儿我正好想到一件事，清教徒对白金汉公爵恨之入骨，他们的传教士都指责他是基督的敌人哩。”

“那么……”米莱迪说。

“那么，”红衣主教轻描淡写地接着说，“眼下，譬如说，只要找这么个女人，漂亮，年轻，机灵，而且对公爵有仇要报。这么个女人是总能找到的：公爵是个情场得意的男人，虽说他的信誓旦旦撒下了好些爱情的种子，可他的薄情寡义终究也撒下了不少怨仇的种子。”

“想必是吧，”米莱迪冷冷地说，“这样的女人是找得到的。”

“那好，一个这样的女人，把雅克·克莱芒或者拉瓦雅克的刀交在一个狂热信徒的手里，就能拯救法兰西。”

“是的，可是她就成了刺客的同谋犯。”

“有谁听说过拉瓦雅克或者雅克·克莱芒有同谋犯？”

“没有，因为那些人也许地位太高了，所以没人敢去动他们：没人会为个无名小卒烧掉王家法院的，大人。”

“这么说您认为王家法院那场大火并非偶然事故，而是事出有因喽？”

拉瓦雅克（1578—1610）：狂热的天主教徒，刺杀亨利四世的凶手。一六一一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打算出兵干预宗教争端，且明显袒护新教徒，引起旧教狂热分子的强烈不满。拉瓦雅克遂于铸铁厂街刺死亨利四世。

雅克·克莱芒（约1567—1589）：一五八九年刺死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的多明我会修士。

一六一八年巴黎王家法院曾因火灾严重损毁，后于一六二二年重建。

黎舍留问这话的口气，像在问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

“大人，”米莱迪答道，“我什么也没认为，我只是说一个事实而已，不过我想说，要是我叫德·蒙庞西埃小姐 或者玛丽·德·美第奇王太后的话，我就不必像现在这样步步小心了，可是我只是个叫作克拉丽克的英国贵族夫人。”

“可不是，”黎舍留说，“那您想要怎么样呢？”

“我想要有一道手谕，事先恩准我日后为了法国的最高利益做我认为该做的一切事情。”

“可是我说的那个跟公爵有仇要报的女人，总得先把她找到吧。”

“已经找到了，”米莱迪说。

“然后还得找到那个狂热的可怜虫，让他去替天行道。”

“会找到的。”

“那好，”红衣主教说，“现在可以来谈谈您刚才说的那道手谕了。”

“主教大人说得对，”米莱迪说，“原先我以为大人交给我的使命里，除了那些说得明明白白的事情以外，还有别的意思，可我是想错了，我要做的不过是这些事情，就是以主教大人的名义去告诉公爵，说您知道他是怎样化了装在王室总管夫人的舞会上跟王后相会的；说您掌握着王后在卢浮宫接见某个意大利星相学家，而那个星相学家就是白金汉公爵的证据；说您在让人把亚眠的那档子事写成一部风趣幽默的小说，以事情发生的花园作为背景，以其中的人物作为故事的角色；说蒙泰居关在巴士底监狱，严刑拷打会让他把记得的和忘掉的事情一股脑儿全招出来；最后还要说您手里有一封德·谢芙勒兹夫人的信，这封信是在公爵的行营里找到的，它不仅要连累写信的这位夫人，还会连累授意她写这封信的王后。要是他听了所有这些话以后仍然不肯就范，那么，由于我的使命仅仅限于转告这些话，所以我除了祈求天主降下奇迹拯救法国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好做的了。是这样吧，大人，我没别的事要做了吧？”

“是这样，”红衣主教口气生硬地说。

“现在，”米莱迪似乎并没注意到主教口气的改变，管自说道，“既然我已经领受了大人有关对付您仇人的训令，大人是否允许我说几句有关我的仇人的话呢？”

“难道您也有仇人？”黎舍留问道。

“对，大人；您理当全力支持我对付这些仇人，因为我都是在为大人效力的时候跟他们结下怨仇的。”

“他们是些什么人？”主教问。

“首先是一个名叫博纳修的专会耍鬼心眼儿的女人。”

“她现在关在芒特的监狱里。”

“应该说她曾经关在那里，”米莱迪说，“后来王后从国王那儿弄到了一张敕令，把她接到了一座修道院。”

“修道院？”红衣主教说。

“对，修道院。”

“哪座修道院？”

即德·蒙庞西埃公爵夫人（1552—1596），据说雅克·克莱芒行刺亨利三世系受她指使。

玛丽·德·美第奇（1573—1642）：亨利四世的王后，路易十三的母亲，曾密谋反对黎舍留。

“我不知道，这件事做得很机密……”

“可我会知道的！”

“主教大人能答应告诉我这个女人在哪座修道院吗？”

“我看这没什么不可以，”红衣主教说。

“好；我另外还有个仇人，对我来说，他要比那个什么博纳修太太可怕得多。”

“是谁？”

“她的情人。”

“叫什么名字？”

“哦！大人是认识他的，”米莱迪气急败坏地大声说道，“他就是专跟我们俩作对的那个魔鬼；就是他，有一回在国王的火枪手跟大人的卫士交手时，帮他们打赢了对手；就是他让您的密使德·瓦尔德身上挨了三剑；就是他坏了钻石坠饰的事；他知道是我从他手里抢走了博纳修太太，就发誓要杀死我。”

“噢！噢！”红衣主教说，“我知道您在说谁。”

“我在说那个该死的达德尼昂。”

“这家伙有点无法无天，”红衣主教说。

“正因为无法无天，所以就更可怕。”

“说他跟白金汉公爵勾结，”主教说，“得有个证据。”

“证据，”米莱迪大声说，“我拿得出十个。”

“那好呀！再没比这更简单的事情了，您把这证据给我，我把他送到巴士底监狱。”

“行，大人！然后呢？”

“一个人进了巴士底监狱，就没有什么然后了，”红衣主教声音低沉地说。“唉！”他接着说，“要是我的仇人也能像您的仇人这么容易打发就好喽，要是您请求赦免就是为了对付这种人，那行呀！……”

“大人，”米莱迪说，“一物换一物，一命抵一命，您给我一个人，我还您一个人；您把这个人给我，我就把那个人给您。”

“我不知道您想说些什么，”红衣主教接口说，“我也不想知道；不过我愿意让您有个好感，您要的这么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我看就是给了您也没什么不可以的；况且您也说了，这个什么达德尼昂本来就是浪荡鬼，老是跟人决斗，而且叛国投敌。”

“他是个不要脸的东西，大人，是个下流坯！”

“那就请把纸、笔和墨水给我吧，”红衣主教说。

“都在这儿，大人。”

接下来是片刻静默，这表明红衣主教落笔前在考虑怎样措辞，要不就是已经在写。阿托斯刚才一直在只字不漏地仔细听着这场谈话，这会儿他一手拉住一个伙伴的胳膊，把他们领到屋子的另一头。

“哎，”波尔多斯说，“你要做什么，干吗不让我们听完他们的谈话呢？”

“嘘！”阿托斯压低嗓门说，“该听的我们都听到了；再说我也没拦住不让你听下去呀，可我得出去一下。”

“你得出去一下！”波尔多斯说，“可要是红衣主教问起你来，我们怎么回答呢？”

“你们别等他问，就先告诉他，说我出去侦察情况了，因为掌柜的说了

些话，让我觉得这条路上不大安全；主教的那个侍从我出去会关照好的；余下的事都由我来办，你们不必担心。”

“当心点儿，阿托斯！”阿拉密斯说。

“没事，”阿托斯回答说，“你们知道我是向来很冷静的。”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回到火炉烟囱管边上重新坐下。

至于阿托斯，他若无其事地走出店门，解开跟两个伙伴一块儿系在窗板钩子上的缰绳，跨上马背，三言两语就让那个侍从相信了归程是得有人先去打个前哨，然后又装装样子检查一下短枪的发火装置，拔剑出鞘，犹如敢死队员那般向通往营地的大路驰去。

第四十五章 夫妻间的一幕

不出阿托斯所料，不一会儿红衣主教就下楼来了；他开门进到火枪手待着的那个房间，只见波尔多斯正兴致盎然地在和阿拉密斯赌掷骰子。他迅速地把整个屋子扫视一遍，发现缺了一个人。

“阿托斯先生呢？”他问道。

“大人，”波尔多斯答道，“他听了掌柜的几句话，觉得路上不大安全，所以出去侦察情况了。”

“您呢，您做了些什么，波尔多斯先生？”

“我赢了阿拉密斯五个皮斯托尔。”

“现在你们可以跟我出发了吗？”

“但凭大人吩咐。”

那个侍从手执主教坐骑的缰绳站在门前。稍远处的阴影里另有两个人牵着三匹马等着；待会儿这两人要一路护送米莱迪到岬头要塞上船。

那侍从对红衣主教报告了阿托斯的去向，情况完全跟两位火枪手说的一样。红衣主教做了个手势，表示他知道了，然后就策马回营，一路上仍像来的时候那样谨慎小心。

咱们就让主教大人由那个侍从和两个火枪手护送回营而去，再回过头来说阿托斯。

阿托斯离开小酒店，一路策马安安生生地走了百十来步；但等走到看不见酒店的地方，他立即猛地勒住缰绳向右绕了一圈，又回头走了二十来步，躲进一片矮树丛里，看着那支小小马队沿着大路往前而来；他认出了同伴帽子上的刺绣和主教先生披风上的金线流苏，眼看他们沿着大路拐弯过去，直到望不见他们的身影，这才驱马跑回小酒店，毫不费事地叫开了门。

掌柜的认出了他。

“我们长官有句要紧的话忘了嘱咐楼上的那位夫人，”阿托斯说，“他派我来关照一声。”

“请上去吧，”掌柜的说，“她还在屋里。”

阿托斯就等这句话，于是他脚步很轻地上得楼来，在楼梯平台上，他从半掩的房门里瞥见米莱迪正在系帽子。

他走进屋子，随手把门关上。

听见他插上插销的声音，米莱迪转过身来。

阿托斯站在门前，身上裹着披风，帽子压得低低的。

瞧着这个人影默不作声、一动不动，像座雕像似的站在那儿，米莱迪害怕起来。

“您是谁？要干什么？”她大声说。

“哦，真的是她！”阿托斯喃喃地说。

说着，他松开披风让它落在地上，摘下帽子，朝米莱迪走上前去。

“您还认得我吗，夫人？”他说。

米莱迪走上一步，随即就像看见一条蛇似的往后退去。

“哦，”阿托斯说，“很好，我看出了您还认得我。”

“德·拉费尔伯爵！”米莱迪脸色煞白地喃喃说道，一边连连往后直退到墙边。

“是的，米莱迪，”阿托斯回答说，“正是德·拉费尔伯爵，他特地从

另一个世界来看看您。你我先坐下，照主教大人说的，有话我们慢慢说。”

米莱迪完全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攫住了，她坐了下去，没能说出一句话来。

“您莫非是上天派到世上来的魔鬼？”阿托斯说，“我知道，您神通广大；可是您也知道，人们靠着天主扶助，往往能制服最凶恶的魔鬼。您挡过我的路，夫人，我也以为我已经把您置于死地了；看来，不是我弄错了，就是地狱又让您复活了。”

米莱迪被这些话勾起了惊恐的回忆，轻轻地呻吟一声低下头去。

“是的，地狱让您复活了，”阿托斯说，“地狱给了您财富，地狱给了您另一个名字，地狱几乎让您换了一副面容；可是它没法洗刷掉您灵魂的耻辱，也没法抹掉您身上的烙印。”

米莱迪像被弹簧弹了一下似的直立起来，眼睛里闪动着亮光。阿托斯仍坐着不动。

“您以为我死了，是吗，正如我也以为您死了一样。阿托斯这个名字掩埋了德·拉费尔伯爵，正如米莱迪·克拉丽克这个名字掩埋了安娜·德·布勒伊一样！您那位可敬的哥哥把您嫁给我的那会儿，您不是叫这个名字的吗？我们的处境真是够奇怪的，”阿托斯惨笑着往下说，“我俩都能活到今天，只是因为我们都以为对方死了，而一个回忆，即便是一个有时能把人折磨得发疯的回忆，也要比一个活生生的人叫人容易忍受得多！”

“究竟是谁把您带到我这儿来的？”米莱迪说，“您到底要干什么？”

“我要让您知道，尽管我在您眼里已经消失了，而您的一举一动却都没能逃过我的眼睛！”

“我做什么您都知道？”

“我可以把您从投靠红衣主教起到今天晚上做过的事情，按着顺序都说给您听。”

米莱迪苍白的唇边掠过一丝表示不相信的笑容。

“您听着：白金汉公爵肩上的那两颗钻石坠饰是您割下来的；博纳修太太是您叫人绑架的；您这个德·瓦尔德的情妇，开门让达德尼昂先生进了卧室，却还以为那一夜是跟瓦尔德在一起；您以为是德·瓦尔德欺骗了您，要让他的情敌去杀了他；而当这个情敌发现了您那不可告人的秘密，您又派两个刺客跟在他后面去杀他；看到枪子儿不管用，您就送去毒酒，还冒名写了封信想让他相信这酒是他的伙伴送的；最后，您刚才在这间屋里，就坐在我现在坐的这张椅子上，跟黎舍留红衣主教谈成了一笔交易，您去找人暗杀白金汉公爵，代价是默许您去杀掉达德尼昂。”

米莱迪脸色惨白。

“您难道是撒旦？”她说。

“也许是吧，”阿托斯说，“不过你先给我好好听着：你自己去暗杀白金汉也好，让人去暗杀他也好，这不管我的事！我不认识他，再说他是英国人。不过你别想碰达德尼昂一根毫毛，他是我生死与共的朋友，我爱他，我要保护他，我凭我父亲的在天之灵发誓，如果你敢碰他一下，你作恶之日就是死到临头之时。”

“达德尼昂先生粗暴地欺侮过我，”米莱迪声音喑哑地说，“达德尼昂先生一定得死。”

“是吗，夫人，居然有人能欺侮您？”阿托斯说着大笑起来，“好一个

他欺侮过您一定得死！”

“他一定得死，”米莱迪重说一遍，“先是她，然后就是他。”

阿托斯骤然感到脑子像在旋转；看着眼前这个全无半点女性味道的女人，他勾起了种种可怕的回忆；他想到曾经有一天，那时的情势并不像眼下这么危急，而他为着保全自己的名誉，已经对她动了杀机；此刻，他又强烈地感觉到了宰掉这个女人的欲望，这种欲望犹如寒热发作般的使人感到无法抑制。他站起身来，伸手到腰间抽出一把手枪，扣下扳机。

米莱迪脸色白得像个死人，她想喊叫，可是僵硬的舌头只能发出一阵嘶哑的声音，那简直不像人的声音，而是野兽的喘气声；她全身紧贴在阴暗的墙壁上，头发蓬散，犹如一尊名叫“恐惧”的怕人的雕像。

阿托斯慢慢举起枪，伸直胳膊，枪口几乎触到了米莱迪的前额，然后才异常镇静地开口说话，这种镇静的口吻透露出一种不可改变的决心，因而显得更加可怕。

“夫人，”他说，“请您立刻把红衣主教给您签署的那张字条交出来，否则我就一枪崩了您，决不手软。”

换了别人，米莱迪或许还会对这句话有所怀疑，但对阿托斯她是了解的；不过她仍然没有动弹。

“给你一秒钟，赶快拿定主意，”阿托斯说。

米莱迪看见他脸上的线条在收缩，知道马上就要开枪了；她赶紧把手伸进胸前，掏出一张纸来交给阿托斯。

“给你，”她说，“你这该诅咒的家伙！”

阿托斯接过纸，把手枪插回腰间，为了确认这就是那份手令，他凑到灯前打开纸条念道：

持条者系受本人密令，其所从事活动关乎国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黎舍留

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好了，”阿托斯一边说，一边裹上披风，戴好帽子，“我已经拔掉了你这条毒蛇的牙齿，你要咬就咬吧。”

说着他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屋子。

在店门口，他碰到那两个牵着三匹马的汉子。

“二位想必知道，”他说，“大人命令你们即刻护送这位夫人去岬头要塞，一直到她上船，不得有误。”

这番话跟他俩接到的命令完全相同，所以两人躬身表示领会指令。

阿托斯于是翻身上马，疾驰而去；不过他没有走大路，而是猛踢几下马刺斜穿过旷野往前飞奔，不时还勒住马谛听。

在一次勒住缰绳谛听时，他听见了大路上传来好几匹马的马蹄声。他心想这一定是红衣主教和他的卫队。他立即跃马向前，一路上只听得灌木和树叶簌簌作响地向后掠去，直到离营地只有两百来步的地方，才从横里来到大路上。

“什么人？”他瞥见那小队人，就远远地喝道。

“我想，这位就是咱们好样的火枪手吧，”红衣主教说。

“是，大人，”阿托斯说，“是我。”

“阿托斯先生，”黎舍留说，“您这么尽心护卫，使我不胜感激；各位，我们现在到了：你们请走左边的门，口令是‘国王和雷岛’。”

红衣主教说着微微颌首向三位火枪手作别，转身向右走去，那个侍从跟在他后面；这一晚，主教就在大营歇宿。

“嗨，”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见红衣主教渐渐走远，听不到他们的说话声了，就不约而同地说道，“嗨，他签署了她要的手令啦。”

“这我知道，”阿托斯镇静地说道，“因为那东西就在我这儿。”

接着三个伙伴除了回答哨兵的口令以外，一路没再说话，静静地回到了营部。

不过，他们派了穆斯克通去通知布朗谢，关照他主人从前沿下来后立刻到火枪手的住处去。

再说米莱迪，不出阿托斯所料，她出得店来，见门口有人等着她，二话不说便跟着他们赶路；半路上她曾想去向红衣主教报告整个事情的经过，但转念一想，她这么一告状，阿托斯一定也会告状。她当然可以说阿托斯曾经吊过她，而阿托斯也可以说她身上烫过烙印。所以她想最好还是免开尊口，就这么悄悄地动身，凭自己素有的机警去完成身负的使命，然后，等事情办完、主教满意以后，再来跟阿托斯算这笔帐。

于是，她连夜兼程赶路，早晨七点抵达岬头要塞，八点上船，九点钟时，那艘标有红衣主教特许装备武器证明、表面上像是开往巴荣讷的小船，已经起锚张帆向英国驶去。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达德尼昂来到三个伙伴那儿，看到他们都待在一个房间里：阿托斯若有所思，波尔多斯捻着自己的小胡子，阿拉密斯捧着一本蓝丝绒封面的袖珍祈祷书在念日课经。

“嗨，各位！”达德尼昂说，“你们要对我说的话，可得值得我听一听才行哪，要不然，我把话说在头里，我可真要怪你们啦。人家折腾了一夜，又是攻占一座棱堡，又是把它给炸掉，临末了你们非但不让我睡觉，还要叫我跑到这儿来。咳！可惜你们不在，各位！那儿打得真热闹！”

“我们在别的地方，那儿也不冷清！”波尔多斯一边回答，一边把唇髭捻成别出心裁的样子。

“嘘！”阿托斯说。

“噢！噢！”达德尼昂一看阿托斯微微皱了皱眉头，就明白阿托斯的意思了，“看来这儿是有新鲜事了。”

“阿拉密斯，”阿托斯说，“我记得，前天您是在帕尔巴约酒家吃的饭？”

“没错。”

“那儿怎么样？”

“哦，我吃得糟透了，前天是斋戒日，可他们那儿只有肉。”

“什么？”阿托斯说，“一个海港居然没有鱼？”

“他们说，是红衣主教先生让人筑的那道堤坝把鱼都赶到海里去了，”阿拉密斯说着，又念起祈祷书来。

“可我问您的不是这个，阿拉密斯，”阿托斯接着说，“我是问您那儿清静不清静，有没有人来烦您？”

“这种讨厌家伙好像不多；对，没错，阿托斯，要说这一点，帕尔巴约还挺不错。”

“那咱们就去帕尔巴约吧，”阿托斯说，“因为这儿的墙都像是纸糊的。”

达德尼昂了解朋友的行事方式，凭阿托斯的一句话、一个手势、一个动作，他就可以立即明白情势的严重性，所以这会儿他挽住阿托斯的一条胳膊，一言不发地走出了门；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一边闲聊，一边跟在后面。

半路上碰见格里莫，阿托斯打个手势让他跟着走；格里莫按老规矩，不作一声，照办不误；这可怜的小伙子差不多快要忘掉怎么说话了。

一行人来到了帕尔巴约酒家：这会儿是早上七点钟，太阳刚刚出来；四个伙伴关照老板说是吃早饭，然后走进一个大房间，据老板说这房间挺清静。

遗憾的是，这工夫要想密谈是选错了时候；刚敲过起床鼓，营地的弟兄们睡眼惺忪的才起床，陆陆续续聚到这小酒店来喝一杯，驱散一下清晨的寒气：一转眼工夫，龙骑兵，瑞士雇佣兵，禁军，火枪手，近卫骑兵全到了，酒店老板有生意做自然高兴，可是四个伙伴瞧着眼前到处是人，心里不由得憋着气。因此，营地的弟兄来和他们打招呼，找他们碰杯，跟他们插科打诨的时候，他们都没好脸色给人家。

“嘿！”阿托斯说，“这样下去咱们非跟人家吵架不可，这会儿可不是吵架的时候。达德尼昂，您给我们讲讲昨天夜里的事儿；接下去我们再讲我们的。”

“可不是，”一个近卫骑兵手里端着一杯烧酒慢慢呷着，摇摇晃晃地走过来说，“可不是，昨晚上轮到你们禁军弟兄在前线，听说你们跟拉罗谢尔

那些家伙干起来了？”

达德尼昂瞧瞧阿托斯，想知道自己是否有必要答理这个擅自插进来说话的近卫骑兵。

“哎，”阿托斯说，“你没听见德·比西尼先生在赏脸对你说话吗？既然这些个先生想要知道昨天夜里的事儿，你就说说嘛。”

“尼（你）们不系（是）攻下一座冷（棱）堡吗？”一个瑞士兵问道，他正捧着一只啤酒瓶在喝朗姆酒。

“是的，先生，”达德尼昂欠身答道，“阁下说得一点不错，各位可能也听说了，我们还在棱堡角上放了一桶火药，炸出了老大的一个缺口，不用说的，由于这座棱堡已经有些年月了，所以就是没炸飞的部位也着实震了一震。”

“是哪座棱堡？”一个龙骑兵问道，他用军刀串着一只鹅准备拿去烤。

“圣热尔韦棱堡，”达德尼昂答道，“拉罗谢尔的部队经常在这座棱堡里骚扰我们的人。”

“打得很激烈吗？”

“可不是；我们损失了五个弟兄，他们死了八九个。”

“妈的！”那瑞士兵骂道，虽说德语里有的是五花八门骂人的话，可他习惯了用法语说粗话。

“不过没准他们今天早上会派工兵来修复这座棱堡的，”那个近卫骑兵说。

“没准会吧，”达德尼昂说。

“各位，”阿托斯说，“我们来打个赌怎么样！”

“啊！堆（对）！打肚（赌）！”瑞士兵说。

“赌什么？”近卫骑兵问。

“等等，”龙骑兵一边说，一边把军刀像烤肉铁扦似的搁在炉火熏得到的两根柴架上，“把我也算上。掌柜的，快拿个盘子过来，你这傻瓜！这只肥鹅的油，一滴也不能糟蹋掉哦。”

“他说得堆（对），”瑞士兵说，“厄（鹅）油跟果浆（浆）一起很好契（吃）。”

“行！”龙骑兵说，“现在，您就说赌什么吧！我们听着，阿托斯先生！”

“对，说吧！”近卫骑兵说。

“好，德·比西尼先生，我跟您打赌，”阿托斯说，“我三位伙伴波尔多斯先生，阿拉密斯先生，达德尼昂先生，再加上我，我们上圣热尔韦棱堡去吃早饭，而且要在那儿待足一个钟头，不管敌人怎么撵我们，我们不到一个钟头决不退下来。”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相互看了一眼，他们有些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咳，”达德尼昂俯身凑在阿托斯耳边说，“你这不是要咱们去白白送死吗？”

“咱们要是不去，”阿托斯回答说，“更得死了。”

“嗨！说真的！各位，”波尔多斯倚靠在椅子上捻着小胡子，“我看这个赌法挺带劲。”

“我也同意，”德·比西尼先生说，“现在该下赌注了。”

“你们是四个，”阿托斯说，“我们也是四个；到时候八个人尽兴吃一顿，输家付钱，怎么样？”

“好极了，”德·比西尼马上说。

“一言为定，”龙骑兵说。

“幸（行），”瑞士兵说。

那第四个参赌的士兵，刚才人家说话时他始终一声不吭地听着，这会儿他点点头表示赞同。

“您几位的早餐准备好了，”掌柜的过来说。

“好，端上来，”阿托斯说。

掌柜的照着吩咐把菜端了上来。阿托斯唤格里莫过来，向他指指搁在角落里的一只大篮筐，又做个手势让他把桌上的肉都包在餐巾里。

格里莫马上明白这是要去野餐，他拎过篮筐，把肉包好放进去，还在旁边搁了几瓶酒，然后挎起篮筐。

“可您几位这是上哪儿去用早餐呀？”掌柜的问道。

“这您管得着吗？”阿托斯说，“钱我们照付。”

说着他很有气度地扔了两个皮斯托尔在桌子上。

“得找您零钱吗，长官？”掌柜的问。

“不用啦；给我们再加两瓶香槟酒，剩下的就算付餐巾的钱得了。”

这笔生意可没店主人原先想的那么美，不过他没给这四位客人放香槟酒，而是偷偷塞进两瓶安茹红葡萄酒充数，这样总算捞回了一把。

“德·比西尼先生，”阿托斯说，“能劳驾您跟我对一下表吗，要不就请允许我来跟您对一下表？”

“当然，先生！”近卫骑兵说着从表袋里掏出一只镶嵌钻石的很贵重的挂表，“现在是七点半。”

“我的是七点三十五分，”阿托斯说，“咱们记住，我的表比您的快五分钟，先生。”

说完，四个年轻人向在场的那些惊呆的弟兄欠身作别，一路往圣热尔韦棱堡而去，格里莫挎着篮筐跟在后面，他不知道这是去哪儿，但他已经习惯了阿托斯怎么说他就怎么做，所以连问都没问一下。

还没走出营地的那会儿，四个伙伴谁也没开口说话；打赌的事已经传了开去，有些好事之徒这会儿正一路跟着他们，想看个究竟。

可是一过防护壕，到了空旷的开阔地带，达德尼昂就再也忍不住了，眼下的事他简直有点摸不着头脑，所以非得趁这机会问个明白不可。

“我说，亲爱的阿托斯，”他说，“看在咱们的交情份上，快告诉我咱们这是往哪儿去。”

“您不是看见了，”阿托斯说，“咱们是去棱堡。”

“可到那儿去干什么呢？”

“您也知道呀，去吃早饭。”

“可是干吗不在帕尔巴约吃早饭？”

“因为我们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商量，而那家酒店里到处是人，他们走来走去，跟你打招呼，跟你瞎攀谈，我们别想在那儿谈上五分钟正经事情；那儿呢，”阿托斯指指棱堡说，“至少没人会来打扰我们。”

“可我觉得，”达德尼昂勇敢过人，同时又很谨慎小心，这两种性格特征相辅相成，在他身上配合得非常自然，“可我觉得我们可以在海边的沙丘上找个没人的地方呀。”

“那样一来，人家马上会看见我们四个人聚在一起，用不了一刻钟就会

有密探去报告红衣主教，说我们在密谋策划。”

“对，”阿拉密斯说，“阿托斯说得对：他们会在荒野上被人发现。”

“荒野也不错，”波尔多斯说，“可还要找得到才行。”

“要想找一片荒野，那儿，鸟飞不过你的头上，鱼跳不出水面，兔子蹿不出洞窟，那可没处找，而在我眼里，鸟也好，鱼也好，兔子也好，都是红衣主教的密探。所以我们还是干下去吧，再说到了这份上，往后退也太丢人了；我们打了一次赌，打这个赌是谁也预料不到的，而且我相信没人能猜到打赌的真正原因。而要打赢这个赌，我们就得在棱堡待上一个钟头。敌人可能会来进攻我们，也可能不来。要是他们不来，我们就可以从容地谈上一个钟头，不用担心有人听见，因为我敢保证棱堡的石墙是没有耳朵的；要是他们来进攻，我们一边还击一边照样可以谈我们的事，而且还可以大出一记风头。你们瞧，怎么着都不会吃亏。”

“对，”达德尼昂说，“可我们准得吃枪子儿。”

“哎！伙计，”阿托斯说，“您想必也知道，最可怕的枪子儿并不是敌人的枪子儿。”

“我觉得咱们这么出击，至少总得把咱们的火枪带上才是。”

“您真是个呆子，波尔多斯老兄，我们背这么些劳什子干吗？”

“我说，前面就是敌人，一杆火枪、一打枪子儿和一个火药壶说什么也不算劳什子吧。”

“哦！行啦，”阿托斯说，“您没听见达德尼昂刚才是怎么说的？”

“达德尼昂说过什么了？”波尔多斯问。

“达德尼昂说，昨晚那场遭遇战，法国人死了八九个，拉罗谢尔人也差不多死了这个数。”

“那又怎么样？”

“人家还没来得及去卸下他们的枪弹，对不对？敢情人家这会儿还有更要紧的事儿要做呢。”

“那又怎么样？”

“不怎么样，我们只管去拿他们的火枪、火药壶和枪子儿就是了，那可不是四支火枪、十二颗枪子儿，而是十五六杆枪、百十来颗枪子儿喽。”

“噢，阿托斯！”阿拉密斯说，“你可真是神机妙算！”

波尔多斯颌首表示赞同。

只有达德尼昂似乎还没被说服。

格里莫想必也跟达德尼昂一样心里犯疑；其实打从他看到大家径直朝着棱堡走以后，他心里就一直在嘀咕。所以这会儿他拉了拉主人的衣服下摆。

“咱们这是去哪儿？”他打着手势问。

阿托斯对他指指棱堡。

“可这，”格里莫仍打着哑语说，“不是去送死吗？”

阿托斯抬起头，伸出一个指头指指天空。

格里莫把篮筐一放，一屁股坐在地上直摇头。

阿托斯从腰里拔出短枪，瞧了瞧有没有装火药，扣上扳机，把枪口移到格里莫的耳朵边。

格里莫像有弹簧绷了一下似的，猛地站了起来。

阿托斯于是示意他提起篮筐走在前面。

格里莫照着他的意思做了。

可怜的小伙子打了这一会儿哑语，也不能说一无所获：他从殿后变成了打头。

到了棱堡跟前，四个伙伴转过身去。

只见各营队的三百多个弟兄聚集在营地门口，在一旁的一群人中间，可以认得出德·比西尼先生，那个龙骑兵，那个瑞士兵和另一个参赌的士兵。

阿托斯脱下帽子，把它顶在剑尖上挥动起来。

营门口的弟兄们纷纷向他致意，一片响亮的喝彩声一直传到了他们的耳边。

而后，四个伙伴都进了棱堡，格里莫已经早在里面了。

第四十七章 四个伙伴的密谈

不出阿托斯所料，棱堡里无人把守，里面只有十几具法国兵和拉罗谢尔人的尸体。

“各位，”阿托斯作为这次出征的领队，趁格里莫把早餐端出来的当口说，“我们先把枪和子弹归拢；干这活儿我们只管说话好了。这些先生，”他指着死人说，“是不会听见我们说什么的。”

“咱们把他们扔到沟里去不好吗，”波尔多斯说，“当然先得摸摸兜里有没有东西。”

“对，”阿拉密斯说，“这是格里莫的活儿。”

“那好！”达德尼昂说，“就让格里莫先把他们搜一遍身，然后都扔到墙外去。”

“别把他们扔了，”阿托斯说，“留着还能派用场呢。”

“这些死鬼还能派用场？”波尔多斯说，“嗨，您准是疯了，朋友。”

“下结论不要太轻率，《福音书》和红衣主教先生都这么说来着，”阿托斯回答说，“一共是几支枪，各位？”

“十二支，”阿拉密斯答道。

“枪子儿和火药呢？”

“能装个百十来把枪。”

“我们有这些就够了；现在装弹药吧。”

四个伙伴动手装起弹药来。最后一支枪装好弹药时，格里莫做手势说早餐摆好了。

阿托斯做手势表示他做得很好，并朝他指指有个圆锥顶的哨亭，格里莫明白这是让他到上面去放哨。不过，阿托斯允许他把一只面包、两块牛排和一瓶葡萄酒带在身边，好排遣一下站岗的无聊。

“现在我们吃饭吧，”阿托斯说。

四个伙伴席地盘腿而坐，那模样就像土耳其人或者裁缝。

“哎！”达德尼昂说，“既然现在不用担心有人听见你说话了，我想你总可以把你的秘密讲给我们听听了，阿托斯。”

“但愿我能让你们又开心又光采，”阿托斯说，“我带各位作了一次有趣的散步；眼前是一顿美味的早餐，背后嘛，你们打枪眼里就看得见，有五百个弟兄在那儿看着我们，把我们不是当作疯子就是当作英雄，这两种傻瓜本来也差得不远。”

“你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秘密？”达德尼昂问。

“这个秘密，”阿托斯说，“就是我昨晚看见了米莱迪。”

达德尼昂刚把酒杯端到唇边；但一听到米莱迪这个名字，手却直打哆嗦，他只得把杯子放到地上，免得里面的酒泼出来。

“你看见你的妻……”

“嘘！”阿托斯打断他说，“您忘记了，伙计，这几位可不像您这么了解我的家事；我是说我看见米莱迪。”

“在哪儿？”达德尼昂问。

“离这儿差不多两里路吧，就在红鸽棚酒店。”

“这下我可完了，”达德尼昂说。

“不，眼前还没事，”阿托斯接着说，“因为这会儿她想必已经离开法

国海岸了。”

达德尼昂松了一口气。

“嗨，”波尔多斯问道，“这个米莱迪究竟是谁呀？”

“一个很妩媚的女人，”阿托斯呷了一口杯子里冒着泡沫的葡萄酒。“这个不要脸的酒店老板！”他突然大声说道，“拿安茹红葡萄酒来充香槟酒，还以为能骗得过我们呢！对，”他又接着往下说，“一个妩媚的女人，她曾经对我们的朋友达德尼昂很有好感，后来他不知道干了什么得罪她的事，她一心要想对他报仇，一个月前想让他死在火枪的枪口下，一星期前想毒死他，昨天又在红衣主教面前要他的脑袋。”

“什么！在红衣主教面前要我的脑袋？”达德尼昂脸吓得煞白，大声说道。

“可不是，”波尔多斯说，“千真万确；我是亲耳听到的。”

“我也是，”阿拉密斯说。

“这么说，”达德尼昂沮丧地垂下手臂说，“我也不再白费劲了；还不如朝着自己崩一枪来得干脆！”

“这种蠢事不到万不得已可别干，”阿托斯说，“因为只有这种蠢事真的是无药可救的。”

“可是我结了这么些仇，”达德尼昂说，“说什么也逃不了咯。先是牟恩的那个陌生人；接下来是德·瓦尔德，我在他身上戳了三剑；然后是米莱迪，我撞穿了她的秘密；最后是红衣主教，我搅了他的复仇计划。”

“嗯，”阿托斯说，“他们总共才四个，我们也是四个，正好一对一。哎唷！要是格里莫在那儿打的手势我没弄错的话，我们眼下要较量的对手可不止这个数哩。怎么回事，格里莫？考虑到情况紧急，伙计，我现在允许您说话，不过千万别罗唆。您瞧见什么了？”

“一队人。”

“有多少？”

“二十个。”

“是些什么人？”

“十六个工兵，四个步兵。”

“离我们多远？”

“五百步。”

“好，我们还来得及吃完这只鸡，再为您的健康干上一杯，达德尼昂！”

“祝你健康！”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齐声说。

“那好吧，祝我健康！可我看你们的祝愿也帮不了我多少忙。”

“呵！”阿托斯说，“‘真主是无所不能的，’穆罕默德的教徒们常这么说，‘而未来是在真主手里。’”

说完，他举起酒杯一饮而尽，把杯子往身边一放，漫不经心地站起身来，随手拿起支枪，走到一个枪眼跟前。

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和达德尼昂也都各就各位。格里莫呢，给他的命令是让他待在四个伙伴的背后装弹药。

不一会儿，那队人出现了；他们正沿着一条狭长的壕沟迂回过来，那是连接棱堡和拉罗谢尔城的一条交通壕。

“嘿！”阿托斯说，“就为这么二十来个扛着十字镐和锄头铲子的家伙，咱们何必费这份劲呢！只要格里莫对他们打个手势让他们走开，我相信他们

一准不会再来缠我们的。”

“我看未必，”达德尼昂说，“他们正一个劲地冲着我们来呢。再说，除了那些工兵，还有拿着火枪的四个步兵和一个伍长。”

“那是他们没看见我们的缘故，”阿托斯说。

“说真的！”阿拉密斯说，“我承认我可不想朝这些可怜虫开枪，他们都是些城里的老百姓。”

“你这个教士可不行，”波尔多斯接着他的话茬儿说，“居然同情起异教徒来了！”

“其实，”阿托斯说，“阿拉密斯说得有道理，我去叫他们别过来。”

“您这是要干什么呀？”达德尼昂嚷道，“他们会开枪打您的，伙计。”

可是阿托斯根本不听这劝告，径自爬上缺口，一手拿枪，另一手拿帽子，朝着面前的步兵和工兵客客气气地一鞠躬，然后开口说道：“各位，”那些人突然见到他，都大吃一惊，不由得在离棱堡大约五十步的地方停了下来，“各位，我和我的几位朋友，正在这个棱堡里用早餐。想必你们也知道，吃饭的时候有人来打扰是再扫兴不过的事情；所以，如果各位有事非上这儿来不可，那就请等我们用完了餐，或者先回去，过会儿再来也行，当然，如果你们有意反水，愿意脱离城里的叛军，过来跟我们一起为法国国王干一杯，那就另当别论了。”

“当心，阿托斯！”达德尼昂喊道，“你没看见他们在朝你瞄准吗？”

“看见，看见，”阿托斯说，“不过城里的这些生意人枪法糟糕得很，他们打不中我的。”

果然，四下枪声同时响起，枪子儿跟阿托斯擦身而过，不过一颗也没打中他。

几乎与此同时，响起四下回敬他们的枪声，这四枪可比挑衅的一方瞄得准，三个步兵应声倒地身亡，一个工兵挂了彩。

“格里莫，换一支枪！”阿托斯仍站在缺口上说。

格里莫马上照办。那三个伙伴也已经装好了弹药；紧接着又响起第二阵排枪：伍长和两名工兵倒地气绝，其余的人撒腿逃跑。

“来呀，伙计们，冲出去，”阿托斯说。

四个伙伴冲出棱堡，到战场上拣起那四支火枪和伍长的短矛；后来，眼看那些拉罗谢尔人不逃进城不会停下，他们四人就带着战利品回进了棱堡。

“把这些枪都装好弹药，格里莫，”阿托斯说，“我们呢，各位，继续吃早餐，边吃边谈。刚才说到哪儿了？”

“我记得，”达德尼昂说，“您说到米莱迪在红衣主教面前要我的脑袋，然后离开了法国海岸。她上哪儿去了？”达德尼昂急于想知道米莱迪行程的路线，又紧问一句。

“去英国，”阿托斯答道。

“有什么目的？”

“目的就是刺杀白金汉，不是她自己动手，就是雇人动手。”

达德尼昂大为吃惊，愤慨地叫道：“这太卑鄙了！”

“喔！要说这个么，”阿托斯说，“我实话告诉您，我根本不在意。格里莫，”他接着说，“您干完了是吗，那就拿好咱们伍长的这根短矛，在上

面缚一条餐巾，插到咱们棱堡顶上去，好让拉罗谢尔的叛军知道，他们是在跟国王麾下勇敢忠诚的士兵对着干。”

格里莫一声不吭地一一照办。不一会儿，这面白旗已经飘扬在四个伙伴的头顶上方。迎着它的是一阵雷鸣般的喝彩声；营地有一半弟兄聚集在了营门跟前。

“怎么！”达德尼昂接着说，“你对她行刺白金汉根本不在意？可是公爵是我们的朋友呀。”

“公爵是英国人，他在跟我们打仗；她想对公爵干什么就让她干呗，这事就像只空酒瓶一样，用不着我去操心。”

说着阿托斯把手里的一只空酒瓶随手扔到了十五步开外，他刚把这酒瓶倒空，酒一滴不漏的全倒在了酒杯里。

“等等，”达德尼昂说，“我可不能这么丢下白金汉不管；他送过我们名贵的好马。”

“那些马鞍尤其出色，”波尔多斯跟着说，这会儿那些马鞍上的饰缘正缝在他的披风上哩。

“再说，”阿拉密斯说，“天主是要罪人改恶从善，而并不是要让他们都死光。”

“阿门，”阿托斯说，“要是您乐意，这事儿以后再谈吧；当时我最关心的事，这我相信您一定能明白，达德尼昂，就是怎么从这个女人身上把一张类似特许令的东西夺过来，这张东西是她从红衣主教那儿弄到手的，有了它，这女人就可以干掉您而不受任何惩罚，说不定我们几个到时候也得把命搭上。”

“这个娘们难道真是个魔鬼？”波尔多斯一边说，一边把盘子递给阿拉密斯，他正在切一只鸡。

“那张特许令，”达德尼昂说，“那张特许令还在她的手里？”

“不，在我手里；哦，可要说这也没费我多大劲，那就有些矫情了。”

“亲爱的阿托斯，”达德尼昂说，“您救了我多少次命，我都数不上来了。”

“这么说在酒店那会儿，您离开我们就是为的去找她？”阿拉密斯问。

“一点不错。”

“红衣主教的那份文件你拿到了？”达德尼昂说。

“这就是，”阿托斯说。

说着他从敞袖外套的口袋里掏出那张弥足珍贵的纸头。

达德尼昂打开纸时手直打颤，但他并不想去掩饰他此刻的心情，只管念道：

持条者系受本人密令，其所从事活动关乎国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黎舍留

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确实，”阿拉密斯说，“这是一份有法律效用的豁免证书。”

“应当把这张纸撕了，”达德尼昂嚷道，这张纸在他就像是张死亡判决书。

“恰恰相反，”阿托斯说，“应该把它好好保存起来，就是有人把金币铺在这张纸上，我也不会换给他的。”

“她现在会怎么做呢？”达德尼昂问。

“哦，”阿托斯漫不经心地说，“她或许会写信给红衣主教，说有个叫阿托斯的该死的火枪手抢走了她的通行证；她还会在这封信里向主教建议，在干掉那个阿托斯的同时，把他的两个朋友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一块儿干掉；红衣主教定会记得这几个家伙总是在碍他的事儿；于是，一天早上，主教下令逮捕达德尼昂，而且还怕他一个人闷得慌，干脆把我们也送到巴士底去跟他作伴。”

“瞧您说的，”波尔多斯说，“我听上去您是在开些挺无聊的玩笑，伙计。”

“我从不开玩笑，”阿托斯答道。

“您知道，”波尔多斯说，“把这该死的米莱迪的脖子拧下来，可比不上拧断胡格诺派可怜虫的脖子那么罪孽深重，那些可怜虫有多少罪过呢，还不是咱们用拉丁文唱圣诗，而他们用法文唱吗？”

“咱们的教士先生怎么说？”阿托斯不动声色地问。

“我想说，我同意波尔多斯的意见，”阿拉密斯答道。

“我也同意！”达德尼昂说。

“幸好她离得远远的，”波尔多斯说，“说实话，她要在这儿我会浑身都不对劲儿。”

“她在英国也好，在法国也好，我都觉得不对劲儿。”

“她到哪儿，我都觉得不对劲儿，”达德尼昂接着说。

“可您既然抓住她了，”波尔多斯说，“干吗不把她淹死、掐死或者吊死呢？人死了就回不来了嘛。”

“您真这么相信，波尔多斯？”阿托斯惨然一笑答道，只有达德尼昂明白其中的含义。

“我有个主意，”达德尼昂说。

“说出来听听，”火枪手们齐声说。

“快拿枪！”格里莫喊道。

四个伙伴立即起身去拿枪。

这一回，开来了一支二十四五人的队伍；不过其中没有工兵，清一色都是守城的士兵。

“咱们回营地去怎么样？”波尔多斯说，“我看双方兵力差得太远了。”

“有三个理由不行，”阿托斯回答说，“第一，我们还没有吃完早餐；第二，我们还有重要的事情要谈；第三，时间没到，还差十分钟。”

“唔，”阿拉密斯说，“那我们得订个作战方案才是。”

“小事一桩，”阿托斯说，“等敌人走到火枪射程之内，我们就开火；要是他们继续前进，我们就继续开火，只要是枪里装了弹药的，就只管开；要是他们剩下的人想冲上来，我们就等这些家伙冲进沟里的时候推倒这堵墙，把他们砸在下面，这堵墙立在那儿本来就够玄乎的，一推准倒。”

“棒极了！”波尔多斯大声说道，“没说的，阿托斯，您生来就是块当统帅的料，红衣主教老觉得他自己是军事天才，可跟您一比就差远喽。”

“各位，”阿托斯说，“请每人瞄准一个目标，别岔在一起了。”

“我瞄好了，”达德尼昂说。

“我也瞄好了，”波尔多斯说。

“我也好了，”阿拉密斯说。

“放！”阿托斯说。

四支枪只听得一声响，但四个敌兵应声倒了下去。

一会儿，鼓声又起，那队士兵摆开冲锋的架势扑了上来。

枪声此起彼落，不如方才那么整齐，准头却一点不差。但是，那些拉罗谢尔士兵像是知道棱堡里人数不多，继续蜂拥而上。

又是三枪射出，两名敌兵倒在地上；可是其余那些敌兵的脚步并没减慢。

冲到棱堡底下，敌兵还剩下十四五五个；棱堡里又放了一排枪，但没能挡住他们：他们跳进壕沟，准备爬到缺口上来。

“伙计们，上，”阿托斯说，“咱们干脆一下子收拾掉他们：推墙！推墙！”

四个伙伴加上格里莫，用枪口顶住那堵巨大的石墙，使劲往前推，石墙犹如被风吹歪似的往外倾斜，脱离了底基，忽然一声倒塌在壕沟里：接着只听得一阵惨叫，大片尘土冲天而起，然后又一切归于平静。

“咱们把他们全都压死了，一个都没剩吗？”阿托斯问。

“哦，我看差不多，”达德尼昂说。

“不，”波尔多斯说，“那儿还有两三个家伙瘸着腿在逃命哩。”

果然，有三四个浑身又是泥又是血的可怜虫正在壕沟里没命地往城里逃去：这就是刚才那支小部队的全部残余人马。

阿托斯瞧了瞧挂表。

“各位，”他说，“我们在这儿已经待了一个钟头，赌已经打赢了，可我们要赢得格外潇洒一点：再说达德尼昂还没把他的主意告诉我们呢。”

说完，他不改平日的沉着态度，走去坐在没吃完的早餐跟前。

“我的主意？”达德尼昂说。

“对，您刚才说您有个主意，”阿托斯说。

“噢！我记起来了，”达德尼昂说，“我再去一趟英国，找到白金汉先生，把这个危及他生命的阴谋告诉他。”

“这您做不到，达德尼昂，”阿托斯冷冷地说。

“为什么？我不是已经去过一趟了吗？”

“不错，可那时还没开战；那会儿白金汉先生还是盟友，不是敌人：照您说的去做，就会落个通敌的罪名。”

达德尼昂知道阿托斯这话的分量，住口不作声了。

“我倒觉得，”波尔多斯说，“我有个主意了。”

“请安静，且听波尔多斯先生的高见！”阿托斯说。

“我去向德·特雷维尔先生告个假，至于借口么，你们随便给我找一个，我这不大会找借口。米莱迪不认得我，我去找她，她不会起疑心的，一找到这娘们，我就掐死她。”

“嗯，”阿托斯说，“我倒有点接近采纳波尔多斯的意见。”

“不像话！”阿拉密斯说，“去杀死一个女人！不行，喏，我倒有个真正的主意。”

“把您的主意说出来听听，阿拉密斯！”阿托斯说，他对这位年轻的火枪手颇为敬重。

“应该去通知王后。”

“可不是，对！”波尔多斯和达德尼昂异口同声喊道，“这下子咱们有门儿了。”

“去通知王后！”阿托斯说，“怎么去通知？我们跟宫里有联络吗？我

们有人到巴黎去，营里会没人知道吗？从这儿到巴黎有一百四十里路；我们的密信还没到昂热，我们就进牢房了。”

“至于怎么把信安全送到王后陛下手里，”阿拉密斯红着脸说，“我自
有办法；我在都尔有个朋友，人很精干……”

阿拉密斯瞧见阿托斯在微笑，就打住话头不说了。

“怎么，您不赞成这个主意，阿托斯？”达德尼昂说。

“我并不完全否定这个主意，”阿托斯说，“我只不过想提醒阿拉密斯注意，他是无法离开营地的；另外，除了我们以外，对任何人都不能轻易相信；还有，信使出发两小时后，形形色色的嘉布遣会修士，大大小小的密探，所有这些讨厌家伙都会把您的信背得滚瓜烂熟，他们会把您和您那位精干朋友一块儿抓起来的。”

“且不说，”波尔多斯说，“白金汉先生自会有王后去搭救，可我们这些人，她就不会来救喽。”

“各位，”达德尼昂说，“波尔多斯言之有理。”

“嘿！嘿！城里在搞什么名堂？”阿托斯说。

“在敲紧急集合鼓。”

四人侧耳静听，果然听到传来阵阵鼓声。

“瞧着吧，这回要上来整整一个联队了。”

“您总不会硬着头皮去跟一个联队干吧？”波尔多斯说。

“为什么不干？”阿托斯说，“我这会儿正来劲儿呢；要是咱们当初有先见之明，多带上一打葡萄酒，我可以跟一支军队干。”

“说真的，鼓声愈来愈近了，”达德尼昂说。

“近就让它近呗，”阿托斯说，“从这儿到城里有一刻钟路，那么从城里到这儿也有一刻钟路。有这点时间，足够我们商量出个办法来了；我们一跑，可就别想再找这么个好地方喽。有了，各位，我想到个好主意。”

“快说。”

“不过有几句话我得先关照格里莫一下，对不起了。”

说着阿托斯做个手势叫他的仆从过来。

“格里莫，”阿托斯指指横七竖八躺在棱堡里的死人说，“您把这几位先生都扶起来，让他们挨着墙站好，再让他们头上戴好帽子，手里拿好枪。”

“喔，你可真行！”达德尼昂大声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您明白了？”波尔多斯说。

“你呢，格里莫，你明白吗？”阿拉密斯问。

格里莫点点头表示明白。

“那就行了，”阿托斯说，“咱们再来说我的主意。”

“可我想把这事儿弄明白，”波尔多斯说。

“不用啦。”

“对，对，听阿托斯的主意就得了，”达德尼昂和阿拉密斯一起说道。

“这个米莱迪，这个娘们，这个魔鬼，我记得听达德尼昂说过，她有个小叔子。”

“对，我跟他挺熟的，我还觉得他对这位嫂子并没有多大好感。”

“这可没坏处，”阿托斯应声说，“要是他恨她，那就更好了。”

“那可真是求之不得喽。”

“不过，”波尔多斯说，“我还是想把格里莫那事儿弄明白。”

“别出声，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说。

“那个小叔子叫什么？”

“德·温特勋爵。”

“现在他在哪儿？”

“刚说要开战，他就回伦敦去了。”

“嗯，此人正是我们需要的人，”阿托斯说，“我们得把消息去捅给他，让他知道他的嫂子正在策划行刺一个人，请他对她严加看管。我想，在伦敦也会有玛大肋纳修女院和妇女感化院之类机构的吧；只要他把他的嫂子往里面一送，我们就平安无事了。”

“不错，”达德尼昂说，“可她一出来又不行了。”

“喔！说实在的，”阿托斯说，“您要求太高了，达德尼昂，我已经把脑袋里的货色全都倒出来了，真的，我这脑袋再拍也拍不出什么来了。”

“我觉得有个更好的办法，”阿拉密斯说，“就是我们同时通知王后和德·温特勋爵。”

“对，可是我们能派谁到都尔和伦敦去送信呢？”

“我担保巴赞能行，”阿拉密斯说。

“我担保布朗谢，”达德尼昂接着说。

“可也是，”波尔多斯说，“虽然我们不能离开营地，可我们的仆从却能离开呀。”

“那当然，”阿拉密斯说，“我们今天就写信，给他俩带上路费，让他们动身。”

“给他俩带上路费？”阿托斯说，“这么说，你们身边有钱啰？”

四人面面相觑，刚舒展开来的眉头又蹙了起来。

“当心敌人！”达德尼昂大声说，“我看见前面晃动着好些黑的红的点子；您刚才不是还在说一个联队吗，阿托斯？这会儿可真的是浩浩荡荡的一支军队呵。”

“对，没错，”阿托斯说，“他们来了。瞧，这些阴险的家伙，鼓也不打，号也不吹，想偷偷摸摸地上来。喂！您完事了没有，格里莫？”

格里莫打手势表示完事了，又指指身边那十几个死人，他把他们摆布得姿态非常生动：有的作持枪姿势，有的像在瞄准，有的手握长剑。

“太棒啦！”阿托斯说，“你的想象力简直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不管怎么说，”波尔多斯说，“我还是想把这事儿给弄明白。”

“先往后撤，”达德尼昂截住他话头说，“你慢慢会明白的。”

“等一下，各位，等一下！给点时间让格里莫收拾一下早餐。”

“哎！”阿拉密斯说，“这会儿那些黑点、红点都大起来了，可以看得很清楚了，我赞成达德尼昂的意见；我看咱们不能再耽搁，得马上撤回营地去。”

“说真的，”阿托斯说，“我一点不反对撤退：我们打赌定的时间是一个钟头，现在已经一个半钟头了；没什么好说的了；走吧，各位，走吧。”

格里莫已经拎着篮筐和剩菜走在头里。

四个伙伴随即也跟着撤出，拉在他后面大约十二步路的光景。

“哎！”阿托斯喊道，“我们这是怎么啦？”

“您拉下什么东西了？”阿拉密斯问。

“旗，那面旗！不能把旗留在敌人手里；即使这面旗是块餐巾也一样。”

说着，阿托斯返身冲进棱堡，攀上顶台，拔下那面旗子；这时拉罗谢尔士兵已经冲到了棱堡的火枪射程之内，于是一阵乱枪向着这个仿佛有意暴露在枪林弹雨中取乐儿的火枪手射来。

但阿托斯简直就像有魔法似的，枪子儿在他身旁呼啸而过，竟然一颗也没打中他。

阿托斯转过背去对着敌兵，挥动手里的旗子朝着营地的弟兄们致意。霎时间两边都喊声大作，一边是气势汹汹的咒骂，另一边是欢呼和喝彩。

紧接着是第二阵枪声，三颗枪子儿射穿了餐巾，真的使它变成了一面军旗。营地那边喊声不绝，大家都在喊：

“下来，下来！”

阿托斯下来了；三个伙伴一直悬着颗心在等他，这会儿见他乐呵呵地出来了。

“走吧，阿托斯，走吧，”达德尼昂说，“快，咱们得快；现在我们除了钱什么也不缺了，再让人打死就太冤了。”

可是不管同伴们怎么说，阿托斯依然不紧不慢地迈着步子，他们眼看劝也没用，就跟着他放慢了脚步。

格里莫挎着他那个篮筐一直在头里走着，这会儿已经走到了敌军的射程之外。

不一会儿，只听见后面枪声大作。

“怎么回事？”波尔多斯问，“他们在朝谁开枪？我只听见枪子儿呼呼的飞，可没看见有人。”

“他们在朝那几个死人开枪，”阿托斯回答他说。

“那几个死人是不会还击的呀。”

“正是；所以他们就会以为有埋伏，就会商量对策，就会派人上去谈判，等到发现这是在跟他们开玩笑，他们的枪子儿已经追不上我们啰。所以我们大可不必跑得浑身是汗，落下个胸膜炎什么的。”

“噢！这下子我明白了，”波尔多斯惊叹地嚷道。

“这真让人高兴！”阿托斯耸耸肩膀说。

营地那边的法国兵看到四个伙伴正在不慌不忙地往回走去，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临末了又响起一排枪声，这回枪子儿打得四个伙伴身旁的砾石乱蹦，耳边尽是尖利的飕飕声。拉罗谢尔那帮人总算把棱堡夺回去了。

“这些人可真是笨手笨脚的，”阿托斯说，“我们一共打死了多少？十二个？”

“十五个吧。”

“压死多少？”

“有八九个。”

“而我们这边连一个受轻伤的都没有？啊！不对！您手上怎么啦，达德尼昂？好像有血？”

“没事，”达德尼昂说。

指当时法军军旗上饰有三朵百合花图案而言。

“一颗流弹？”

“不是。”

“那究竟怎么啦？”

我们前面说过，阿托斯爱达德尼昂有如爱自己的儿子，这个性情刚毅沉郁的火枪手，有时会对这年轻人表现出一种父爱般的关切。

“擦破了点皮，”达德尼昂说，“推墙那会儿，我的手指夹在石块和戒指的钻石当中，皮给擦破了。”

“这就是有钻石的好处，我的少爷，”阿托斯口气有些不屑地说。

“嗨，”波尔多斯嚷道，“原来有颗钻石在这儿，那可真见鬼，既然有钻石，咱们还要哭什么穷呀？”

“可不是吗？”阿拉密斯说。

“太棒啦，波尔多斯；这主意出得不赖。”

“那还用说，”波尔多斯受了阿托斯的表扬，变得神气活现起来，“既然有钻石，就把它卖了吧。”

“不过，”达德尼昂说，“这可是王后的钻石呀。”

“那就更有理由了，”阿托斯说，“王后救她的情人白金汉先生，那是天经地义；而我们是她的朋友，王后救我们也合情合理：我们还是把钻石卖掉吧。神甫先生意下如何？波尔多斯就不用问了，他已经表了态。”

“我认为，”阿拉密斯红着脸说道，“达德尼昂的戒指不是情妇给的，所以并不是定情的信物，把它卖了也未尝不可。”

“亲爱的，您说起话来可真像个神学家。总之您的意思是“卖掉这颗钻石，”阿拉密斯回答说。

“那好，”达德尼昂挺快活地说，“咱们把这钻石卖了，这事就这么定了。”

枪声还在响个不停，不过他们已经在敌人火枪的射程以外了，拉罗谢尔人还在放枪，不过是想做做样子安安自己的心罢了。

“说真的，”阿托斯说，“波尔多斯想出这么个主意还真及时；咱们这就快到营地了。所以，各位，这事儿再也不要多说了。大家都在看着我们，在走上前来迎接我们，我们成了凯旋归来的英雄。”

原来，正如我们上面说的，营地上群情激昂，一片欢腾；刚才有两千多人亲眼目睹了四个伙伴玩命的壮举——自然，这么玩命的真正动机是没人猜得到的。四下里只听见一阵阵“禁军万岁！”“火枪手万岁！”的欢呼声。第一个迎上来的是德·比西尼先生，他握住阿托斯的手，承认自己打赌输了。跟着上来的是龙骑兵和瑞士兵，跟着他俩上来的是全营的弟兄们。到处是祝贺，是握手，是无休无止的拥抱，是嘲讽拉罗谢尔人的开怀大笑；最后，闹得红衣主教先生以为外面出了事，派卫队长拉乌迪尼埃尔出来了解情况。

大家七嘴八舌，兴高采烈地把事情经过告诉了卫队长。

“什么事？”红衣主教看见拉乌迪尼埃尔就问道。

“是这样的，大人，”卫队长说，“有三个火枪手和一个禁军跟德·比西尼先生打赌，说他们要到圣热尔韦棱堡去吃早餐，结果他们不光在敌人眼皮底下待了两个小时，吃了早餐，还打死了不知多少个拉罗谢尔敌军呢。”

“那三个火枪手的名字，您问了吗？”

“是的，大人。”

“他们是谁？”

“阿托斯先生，波尔多斯先生和阿拉密斯先生。”

“又是这三条汉子！”红衣主教低声地说，“那禁军呢？”

“达德尼昂先生。”

“又是这个愣小子！非得让这四个人归附我不可。”

当天晚上，红衣主教向德·特雷维尔先生提起早上那桩已经沸沸扬扬传遍营地的辉煌战绩。德·特雷维尔先生事先已经从当事人嘴里听说了这次冒险经历的原委，于是把种种细节都告诉了主教大人，就连餐巾那段小插曲也没漏掉。

“很好，德·特雷维尔先生，”红衣主教说，“请让人把这块餐巾拿来给我。我要吩咐在上面用金线绣三朵百合花，给您的营作为军旗。”

“大人，”德·特雷维尔先生说，“这对禁军营可有些不公平了：达德尼昂先生不是我的人，他是德·埃萨尔先生的人。”

“那么，您把他收下就是了，”红衣主教说，“既然这四个好样儿的弟兄这么友爱，不让他们待在同一个营队里，那就有些不公平喽。”

当晚德·特雷维尔先生就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三个火枪手和达德尼昂，还邀请他们第二天都去他那儿吃饭。

达德尼昂喜出望外。我们知道，他梦寐以求的就是能当上火枪手。

三个伙伴也非常高兴。

“说真的！”达德尼昂对阿托斯说，“你的主意太棒了，正像你说的，我们不仅大大出了风头，而且还进行了一场至关重要的谈话。”

“现在我们谈话人家就不会疑心了；因为，托天主的福，我们从今以后在人家眼里算是红衣主教的人了。”

达德尼昂当晚就去面见德·埃萨尔先生，把自己调动的事情告诉他。

德·埃萨尔先生一向喜欢达德尼昂，他表示愿意帮助这个年轻人：这样调个营队，要花上一大笔治装开销。

达德尼昂婉言谢绝；但他趁这个机会把那枚钻石戒指交给德·埃萨尔先生，请他让人估个价，说要卖掉它。

第二天早上八点，德·埃萨尔先生的仆人到达德尼昂住处求见，交给他一袋金币，总数是七千利弗尔。

这就是王后那枚戒指的价值。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阿托斯想出了这么个说法：家务事。一桩家务事是不必让红衣主教过问的；一桩家务事跟别人不相干，你尽可以当着别人的面来处理你的家务事。

就这样，阿托斯找到了这个说法：家务事。

阿拉密斯找到了这个主意：派仆从。

波尔多斯找到了这个点子：卖钻石。

只有达德尼昂什么也没找到，尽管平时四个人中间数他最有办法；说实话，他是让米莱迪这个名字给吓懵了。

喔！不，我们说错了：他找到了一个钻石的买主。

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的那顿午餐气氛很活跃。达德尼昂已经穿上了火枪手的制服，因为他的身材跟阿拉密斯差不多，而读者想必还记得，阿拉密斯把诗稿卖给出版商得到的稿酬相当可观，因而他的治装都是双份的，这下他把一套装备让给了伙伴。

达德尼昂要不是瞥见米莱迪犹如乌云般的掠过天际，本来是该心满意足的。

午餐过后，大家约定晚上在阿托斯住处碰头，把事情全给定下来。

达德尼昂白天在营地到处转悠，让弟兄们瞧瞧他那身火枪手的打扮。

到了晚上约定的时间，四个伙伴又聚在一起；还剩下三件事要决定：

给米莱迪小叔子的信怎么写；

给都尔那位精干人的信怎么写；

写好的信派哪两个仆从送出去。

每人都推荐自己的仆从：阿托斯说格里莫如何如何守口如瓶，除非主人让他开口，否则他决不会说一个字；波尔多斯大吹穆斯克通气力怎么怎么大，凭他那副身量，常人就是四个一起上也不是他的对手；阿拉密斯极力推荐巴赞，对他的机警赞不绝口；达德尼昂则对布朗谢的勇气表示绝对信任，又把他在布洛涅那档子尴尬事里的表现讲了一遍。

这四种优点孰轻孰重，大家争执不下，各人都发表了一通高论，为避免行文过于冗长，我们不再赘述。

“可惜啊，”阿托斯说，“我们派去送信的这个仆从，要是四种优点能兼而有之就好了。”

“这样的仆从上哪儿去找？”

“找不到的！”阿托斯说，“这我很清楚：所以，用格里莫吧。”

“用穆斯克通。”

“用巴赞。”

“用布朗谢；布朗谢既勇敢又机灵：四个优点已经有两个了。”

“各位，”阿拉密斯说，“现在最重要的，并不是知道咱们的四个仆从中间哪一个嘴巴最紧，气力最大，最机灵或者最勇敢；最要紧的要了解谁最爱钱。”

“阿拉密斯说得对，”阿托斯说，“我们应当在他们的缺点上打主意，而不应当光看他们的优点：教士先生，您真是一位出色的伦理学家！”

“可不是，”阿拉密斯说，“因为我们让他们出力，固然是要想成功，但更重要的是不能失手；万一失手，那可是要脑袋搬家的，而且搬的还不是仆从的……”

“轻点，阿拉密斯！”阿托斯说。

“对，不是那个仆从的脑袋，”阿拉密斯说，“而是他东家的脑袋，甚至连这东家的朋友也逃不了！咱们这几个仆从有没有这么忠心，真的愿意为咱们万死不辞的？没有。”

“说实在的，”达德尼昂说，“我敢担保说布朗谢差不离。”

“那好，伙计，除了他那份出自天性的忠心，您再给他一笔数目可观的钱，让他手头方便些，这下子，您就不会说差不离，而要说准能行了。”

“哎！仁慈的天主呵！你们照样会上当的，”阿托斯说，他对事情都看得挺乐观，但对人就挺悲观，“他们为了得到钱什么都肯答应，可一上了路就心里发毛，答应过的事什么都做不成。一旦让人抓住，人家就会逼他们招供；这么一逼，他们就都会说出来。嗨！我们都不是小孩子喽！从这儿去英国（阿托斯压低声音说），要经过法国好些地方，那儿到处都是红衣主教的密探和心腹；要上船还必须有通行证；去伦敦的一路上还要开口问路，要懂得英语才行。瞧，我看这事儿难着呢。”

“哪儿呀，”达德尼昂说，他一心指望这事能成功，“我看这事没什么难的。当然，要是给德·温特勋爵的信上写的是国家大事，尽写些红衣主教怎么干坏事……”

“轻点！”阿托斯说。

“尽写些国家的机密，”达德尼昂压低嗓门接着说，“那不用说，咱们准得受轮刑；可是看在天主份上，阿托斯，您别忘了，您自己说过我们只是给他写些家务事；我们写信给他，唯一的目的是请他在米莱迪到伦敦以后，不让她对我们有使坏的机会。所以，这封信我打算大致上这么写……”

“哦，”阿拉密斯已经摆出一副挑刺的架势说。

“‘亲爱的朋友……’”

“嘿！好一个亲爱的朋友，”阿托斯插断他说，“这个头可开得真不错，叫一个英国佬亲爱的朋友！太妙了，达德尼昂！光凭这一句，您就不是受轮刑，而是要受磔刑了。”

“那好吧，干脆，我就称他‘先生’。”

“您满可以称他‘勋爵’嘛，”阿托斯说，他素来对礼仪很讲究。

“‘勋爵，您想必还记得卢森堡宫那个羊群觅草的围场吧？’”

“好一个‘卢森堡宫’！人家还以为是在影射王太后呢！亏您怎么想得出来的，”阿托斯说。

“那好，我们就简简单单地这么写：‘勋爵，您还记得有人在那儿饶过您一命的某个围场吧？’”

“我亲爱的达德尼昂，”阿托斯说，“要您写点东西可真是惨了：‘有人在那儿饶过您一命’！啐！这不是丢他的脸吗。对一个上流社会的人，这种事是千万提不得的。提醒人家欠过您的情，等于是在侮辱他。”

“喔！伙计，”达德尼昂说，“您真叫人受不了，要是老得听您这么吹毛求疵的，说实话，我宁可可不写了。”

“这您就做对了。伙计，使枪弄剑您是一把好手，可要说拿笔么，还是让教士先生来吧，这事儿他在行。”

“对！没错，”波尔多斯说，“还是让阿拉密斯来吧，他用拉丁文写过

王太后指玛丽·德·美第奇，卢森堡宫当初即为她而建造。

好些论文哩。”

“那好，就算这样，”达德尼昂说，“这封信就由您来写，阿拉密斯；不过，看在教皇圣父的份上，您要当心才是，因为现在该轮到我来挑眼儿了，我这可是有话在先。”

“那再好不过，”阿拉密斯带着诗人那种天真的自信说道，“不过你们得让我把情况弄清楚：我听说过勋爵的这位嫂子是个无赖，后来我听到她跟红衣主教说话，更觉得这个说法不假。”

“说轻点哪，见鬼！”阿托斯说。

“可是，”阿拉密斯继续说，“详情我并不了解。”

“我也一样，”波尔多斯说。

达德尼昂和阿托斯默不作声地相视片刻。阿托斯默想过后，脸色变得比平时更为苍白，最后做了个同意的表示，达德尼昂明白自己可以讲了。

“嗯，要写的内容有这么一些，”达德尼昂说，“‘勋爵，您的嫂子是个无恶不作的女人，为了想继承您的财产，她曾经想让人谋杀您。而且她本来就不能与令兄结婚，因为她在法国是有丈夫的，后来……’”

达德尼昂停了一下，好像是在斟酌用词，可眼睛望着阿托斯。

“‘被她丈夫逐出家门，’”阿托斯说。

“‘因为她是烙过印记的女犯，’”达德尼昂接着说。

“啊！”波尔多斯嚷道，“这不可能！她居然想谋杀她的小叔子？”

“对。”

“她是有夫之妇？”阿拉密斯说。

“对。”

“她的丈夫看见她肩膀上烙了一朵百合花？”波尔多斯嚷道。

“对。”

这三声“对”都是阿托斯说的，一声比一声低沉。

“这朵百合花，你们谁见过了？”阿拉密斯问道。

“达德尼昂和我，或者按时间顺序来说，我和达德尼昂，”阿托斯回答说。

“这个坏女人的丈夫还活着吗？”阿拉密斯说。

“还活着。”

“您能肯定？”

“我能肯定。”

接下来是一阵静默，这当口各人的感触是因气质而不同的。“这一回，”阿托斯打破静默说道，“达德尼昂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提纲，这些内容首先必须写进去。”

“当然！您说得对，阿托斯，”阿拉密斯说，“起草一封信是件挺烦神的事。就是让掌玺大臣来写这么一封措辞颇费周章的信，他也会一时觉得无从下手的，可要是让掌玺大臣写份会谈纪要的话，他就胜任愉快了。好啦！各位请不要出声，我这就写了。”

阿拉密斯果真拿起笔，思索了一会儿，用一种女性的娟秀字体在纸上写下十来行字，然后用一种轻柔、缓慢的音调，仿佛一边念一边还在字斟句酌似的，一句句念给众人听：

勋爵：

写此信者曾有幸在地狱街的一个小围场里跟阁下比过剑。鉴于事后阁下

曾多次表示愿与在下结交为友，故在下特此将一要事相告，以期不负阁下雅望。阁下曾两度险遭一近亲之毒手，而这一女人阁下却向以财产继承人视之，实因阁下不知此女人在英国结婚之前，在法国已有婚配之缘故。现此女人又欲第三次加害于阁下，且此次阁下处境恐更为险峻。此女人昨夜已由拉罗谢尔启程赴英国。阁下务须严密注意其行踪，盖因其此行目的系执行一骇人听闻之重大计划。如若阁下有意了解其作恶之能量，从其左肩即可窥见其过去也。

“嗯，写得太棒了，”阿托斯说，“您的文才比得上国务大臣，亲爱的阿拉密斯。德·温特勋爵只要收到这封信，一定会严加防范；万一信落到主教大人手里，我们也不会受什么牵连。不过，去送信的仆从说不定会耍花招，实际上待在夏特罗，却让我们以为他到了伦敦，所以交给他信的时候只能先付他一半钱，说好另一半等回信来了再给。您那枚钻戒还在吧？”阿托斯问达德尼昂。

“我手里有比这更好的东西，我有现钱。”

说着达德尼昂把钱袋扔在桌上：听到金币的响声，阿拉密斯抬起眼睛，波尔多斯打了个激灵，只有阿托斯不动声色。

“袋里有多少钱？”他说。

“七千利弗尔，全是十二法郎的金币。”

“七千利弗尔！”波尔多斯嚷道，“这么一颗不起眼的小钻石值七千利弗尔？”

“看来是吧，”阿托斯说，“既然钱都在这里；我可不信咱们的达德尼昂会把自己的钱也放在里面。”

“可是，各位，刚才我们都没想到王后，”达德尼昂说，“现在也得为她亲爱的白金汉的健康操点心了。就算我们还她一点情吧。”

“说得有理，”阿托斯说，“可这是阿拉密斯的事。”

“好吧，”阿拉密斯红着脸说道，“要我做什么呢？”

“哦，”阿托斯说，“小事一桩：再写一封信给都尔城里的那位能干人呗。”

阿拉密斯重新拿起笔，又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动笔写了起来，并且边写边念出声来征求伙伴们的同意：

“‘亲爱的表妹……’”

“哦！”阿托斯说，“原来这位能干人是您的亲戚！”

“是姨表妹，”阿拉密斯说。

“那就写表妹吧！”

阿拉密斯继续念道：

亲爱的表妹：

天主为法国的福祉和王国敌人的劫难而降予大任的红衣主教大人，很快就要把拉罗谢尔反叛的异教徒收拾干净了：英国的救援舰队眼看是来不成了；我甚至敢说，我能肯定白金汉先生会被一桩重大事件所羁绊而无法成行。主教大人过去是，现在是，而且将来大概也是最杰出的政治家。哪怕是太阳碍了他的事，他也会让太阳消灭。亲爱的表妹，请把好消息告诉您的姐姐。我梦见这个该诅咒的英国人死了。我记不清他是被刺死还是毒死

的；但有一点我能肯定，我真的梦见他死了，而您知道，我的梦一向是很准的。所以请相信您不久就会见到我回来吧。

“太棒了！”阿托斯大声说道，“您简直像个桂冠诗人；亲爱的阿拉密斯，您写得就像《启示录》一样雄辩，又像《福音书》一样实在。现在您只消在信上写个地址就行了。”

“这容易，”阿拉密斯说。
他潇洒地折好信，在上面写道：

送交都尔城缝洗女工米松小姐

三个伙伴相视而笑：他们心领神会了。

“现在，”阿拉密斯说，“你们想必明白，各位，这封信只能由巴赞送到都尔去；我表妹只认识巴赞，也只信得过他：换个人去准会把事弄砸了。再说巴赞既有抱负又有见识；他读过历史书，各位，他知道西克斯特五世当教皇以前放过猪；嗯，他本来就打算跟我一起去当教士，对于日后能当个教皇，或者至少当个红衣主教，他是不会感到遗憾的：你们当然明白，一个有这种志向的人是不会轻易让人抓住的，就算让人抓住了，也是宁愿受刑而决不开口的。”

“好，好，”达德尼昂说，“我非常同意您的巴赞；可您也得同意我的布朗谢：米莱迪有一次曾经乱棒把他撵出门去；而布朗谢的记性特好，只要有机会报复，我担保他宁愿挨顿毒打也不肯放弃的。如果说都尔的事是您的事，阿拉密斯，那么伦敦的事就是我的事。因此我请各位选布朗谢去送信；再说他也已经跟我一起去过一次伦敦，有些话说得挺好：劳驾，先生，请问去伦敦怎么走，我主人达德尼昂阁下；你们放心，会这两句就足够他一去一回问路的了。”

“既然如此，”阿托斯说，“布朗谢去时，就得给他七百利弗尔，回来再给他七百，巴赞呢，一去一回各是三百利弗尔；这样一来，就只剩五千利弗尔了；我们每人拿一千利弗尔花销，余下的一千利弗尔由教士先生保管，以便碰到意外情况或者有共同的开销时可以拿出来用。你们看怎么样？”

“我亲爱的阿托斯，”阿拉密斯说，“您说起话来就像涅斯托耳，你们都知道，他是古希腊最贤明的长者。”

“那好，就这样说定了，”阿托斯说，“由布朗谢和巴赞去送信；说到底，把格里莫留下来我也觉得挺好：他对我的各种习惯都熟悉了，我少不了他；昨儿他已经折腾了一整天，再去赶路送信会要了他的命的。”

布朗谢给叫来了。达德尼昂把这事告诉他以后，大伙儿又都对他嘱咐了一番。达德尼昂跟他说这事时，先是告诉他如何如何光荣，然后提到给他多少钱，最后才点明这事的危险性。

《圣经·新约》中的最后一卷。

西克斯特五世（1520—1590）：十六世纪罗马教皇，出身低微。

此处原为英文。

此处原为英文。

希腊神话人物，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富有智慧的长者。

“我把信藏在上衣的领饰里，要是让人逮住，我就把信吞下去。”

“可这样你就没法把信送到了，”达德尼昂说。

“请您今儿晚上再抄一份给我，明儿我就背得滚瓜烂熟了。”

达德尼昂瞧瞧伙伴们，仿佛在对他们说：

“怎么，我没说错吧？”

“现在，”他接着又对布朗谢说，“给你八天时间赶到德·温特勋爵那儿，再给你八天时间赶回来，一共是十六天；要是十六天以后，到八点钟再不见你回来，那笔钱你就甭想再拿了，哪怕晚五分钟也不行。”

“那么，先生，”布朗谢说，“请给我买块表吧。”

“把这个拿着，”阿托斯说着，以一种对身外之物无所容心的大度气概把他的挂表递给布朗谢，“要做个勇敢的小伙子。你记住，要是你口没遮拦，到处乱说，要是你东游西逛，你就会害得你主人脑袋搬家，可你主人却一心以为你忠心耿耿，刚才还向我们为你作担保呢。你还得记住，要是你连累达德尼昂遭了殃，将来你跑到哪儿我都要找到你，拿你开膛剖腹。”

“喔！先生！”布朗谢说，他为阿托斯的不信任感到委屈，更为他那镇定的神情感到害怕。

“我呢，”波尔多斯豹眼圆睁说，“你记住，我要活剥你的皮。”

“喔！先生！”

“我么，”阿拉密斯嗓音柔和悦耳地接着说，“你记住，我要像野蛮人那样把你放在文火上烤。”

“喔！先生！”

布朗谢哭了起来；他到底是因为受了恫吓害怕得哭出声来，还是因为看到四个伙伴这么团结而感动得流泪，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达德尼昂拉住他的手，把他搂在怀里。

“你瞧，布朗谢，”达德尼昂对他说，“这几位先生对你说的这些话，全是冲着对我的情意，可他们心里还是挺喜欢你的。”

“喔！先生！”布朗谢说，“这次我只要不被人斩成四块，就一定要把事办成；即使被人斩成了四块，您也放心，哪块也不会开口说一个字。”

大家决定让布朗谢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出发，以便让他，像他自己说的那样，在夜里把信上的字句记在脑子里。这样一来，他已经用掉了十二个小时；他应该在第十六天晚上八点钟回来。

第二天早上，布朗谢正要跨上马背的当口，达德尼昂觉得心里对公爵还是有点放心不下，于是又把他拉到边上。

“听着，”达德尼昂对他说，“你把信交给德·温特勋爵，等他看完以后，你再对他说：‘请注意保护白金汉公爵大人，因为有人要谋杀他。’不过这句话，布朗谢，你也看见了，实在事关重大，所以我连对那几位伙伴都没说起我要把这秘密告诉你，更不用说给你写在信上了，即便让我去当统领我也不干。”

“请放心，先生，”布朗谢说，“您会看到我这人信不信得过的。”

说完他纵身跨上一匹骏马，这匹马要一口气跑上二十里路才有驿站可以换马；布朗谢拍马向前，就这么上路了，火枪手们要他记住的那三桩事让他心头有些着急，不过对于其他的事，他的心绪却非常乐观。

巴赞在下一天早晨出发去了都尔，限他交差的时间是八天。

这两个仆从走了以后，读者恐怕也能想得到，那四位伙伴比平日里格外

警觉，张大眼睛，伸长鼻子，竖起耳朵，什么动静都不轻易放过。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们总想从人家说的话里听到点风声，从红衣主教的行止里看出点破绽，或是从捎来的邮件里找出点蛛丝马迹。有几回营部临时有事，他们一听唤他们去，都不由得浑身打战。要说呢，他们出于安全考虑这般小心提防，也是情有可原；米莱迪是个幽灵，一经在人前显形，就再也不会让人安安稳稳睡觉了。

第九天早晨，四个伙伴正在帕尔巴约酒店用早餐，只见巴赞走了进来，气色一如平时那么好，脸上也习惯地挂着笑容；他见了主人，就照事先的约定说道：

“阿拉密斯先生，我把您表妹的回信捎来了。”

四个伙伴交换了一个快活的眼色：大功已经一半告成；不过当然，这一半所费的时间短，也比较容易。

阿拉密斯不由得还是涨红了脸，把信接了过去，那上面的字笔迹粗大，拼写还有脱漏。

“天哪！”他呵呵笑道，“我真是失望得很；这个可怜的米松永远甬想写得像德·伏瓦蒂尔先生那么漂亮啰。”

“这个可灵（怜）的米雄（松）系（是）什么意希（思）？”那个瑞士兵问道，这封信送到的时候，他正在跟四个伙伴闲聊。

“哦！没什么，”阿拉密斯说，“是个娇媚的缝洗姑娘，我那会儿挺喜欢她，关照过她要亲笔写封信给我留个纪念。”

“太邦（棒）了！”瑞士兵说，“要系（是）她的人也跟她的机（字）一样大，宁（您）就交陶（桃）花运了，伙机（计）！”

阿拉密斯看了遍信，把它递给阿托斯。

“您瞧瞧她给我写些什么吧，阿托斯，”他说。

阿托斯瞥了一眼信纸，然后，为了不让旁人起疑，干脆念出声来：

表兄：

我和姐姐都会圆梦，有时会因此而感到非常害怕；不过您的那个梦，我想不妨可以这么说：梦总是骗人的。再见！

您要多保重，望经常来信。

阿葛拉埃·米松

“她说的是什么梦呀？”那个龙骑兵听见读信，走过来问道。

“堆（对），系（是）什么蒙（梦）？”瑞士兵说。

“嗨！那还用问！”阿拉密斯说，“就是我做的一个梦呗，我写信告诉了她。”

“喔！堆（对），那噶（还）用问！就系（是）告修（诉）她的一个蒙（梦）；可我，我穷（从）来不做蒙（梦）。”

“您可真有福气，”阿托斯边说边站起身来，“我真希望也能像您一样说这句话！”

“穷（从）来不做！”瑞士兵听到阿托斯这样一位人物居然也有羡慕他的地方，不由得大为高兴，一迭连声地说道，“穷（从）来不做！穷（从）

来不做！”

达德尼昂瞧见阿托斯离座，也站起身来，挽住他的胳膊往外走。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留下来应付饶舌的龙骑兵和瑞士兵。

至于巴赞，他走去躺在一堆麦秆上面睡觉了；由于他的想象力比瑞士兵丰富，所以梦见阿拉密斯先生当了教皇，给他戴上了一顶红衣主教的冠冕。

不过正如我们前面说的，巴赞的平安归来，只不过是使终日提心吊胆的四个伙伴稍稍松了口气。等待的日子显得格外漫长，达德尼昂甚至都想赌咒说这些天每天有四十八个小时了。他忘记了航途的缓慢，夸大了米莱迪的神通。这个在他眼里犹如魔鬼的女人，他把有些不可思议的迹象，都当成是她在搞鬼；听见一点动静，他就以为是来逮捕他，是带了布朗谢来跟他和他的伙伴对质。而且，更糟的是：他往日对那位可敬的庇卡底人曾经那么信任，如今却一天不如一天。他心神不定简直到了坐立不安的地步，连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受到了影响。只有阿托斯若无其事，仿佛身边根本没有什么危险，每天照样那么镇定自若。

尤其到了第十六天，达德尼昂和那两个伙伴内心的不安已经非常明显了，他们没法呆在一个地方不动，非得像幽灵似的在布朗谢回来必经的那条道上晃来晃去不可。

“啊呀呀，”阿托斯对他们说，“你们真不像男子汉，倒像些小孩子，一个娘们就把你们吓成了这个模样！你们到底怕些什么？怕进监狱？嗨，自有人会把我们救出来的：博纳修太太不是给救出来了吗。怕砍头？前线的壕沟还要危险哩，随时都可能有颗枪子儿飞过来打断谁的一条腿，我们还不是照样天天高高兴兴上前线吗，我相信，让一个外科医生锯掉一条腿，要比让刽子手砍掉个脑袋还疼呢。所以请你们稍安毋躁，过两个钟点，再不就是过四个钟头，六个钟头，或者再晚些，布朗谢会回来的：他答应过回来的，我相信布朗谢决不会失信，我瞧着他就知道他是个好小伙子。”

“可要是他不回来呢？”达德尼昂说。

“嗯，要是他不回来，那就是说他有事给耽搁了，不然还能怎么样呢。说不定他从马上摔了下来，说不定他从桥上掉了下去，说不定他跑得太快得了肺炎。哎！各位！你们得把种种可能发生的情况都考虑进去。人生就是一副由许许多多小小的磨难串成的念珠，旷达的人拨动这些念珠时，总是脸带笑容的。像我一样做个旷达的人吧，各位，坐到桌子跟前来，让我们喝一杯；透过一杯尚贝尔坦葡萄酒看出去，未来总是玫瑰色的，这要比什么东西都强。”

“这敢情好，”达德尼昂回答说，“可每当我喝一瓶新开的酒，总担心这酒是不是从打米莱迪的酒窖里拿出来的，老这么着我都不耐烦再喝了。”

“您这人可真难弄，”阿托斯说，“她可是个漂亮的娘们哪！”

“一个烙过印的娘们！”波尔多斯粗声粗气地笑道。

阿托斯打了个冷颤，举起手来拭了下额头的汗，猛地一下子也站了起来，神情间带着一种掩饰不住的烦躁。

白天总算捱过去了，夜晚虽说姗姗来迟，可毕竟还是来了；小店里挤满了常客；阿托斯口袋里揣着卖钻石分到的那份钱，一步不出帕尔巴约酒店。德·比西尼先生请他们吃过一顿美餐，阿托斯觉得这人还值得交往，所以这天敲七点钟那会儿，他俩就像平时那样在赌钱：这时只听得巡逻队路过门口，上前面去加岗；到七点半，响起了归营的鼓声。

“咱们完了，”达德尼昂凑在阿托斯耳边说。

“您是说咱们输了吧，”阿托斯镇静地说着，从口袋里掏出四个皮斯托尔，扔在桌子上。“得，先生们，”他接着说，“敲归营鼓了，咱们回去睡觉吧。”

说完他就往门外走去，达德尼昂跟在后面。阿拉密斯伸出胳膊让波尔多斯挽着，也随后跟了出来。阿拉密斯嘟嘟哝哝地背着诗，波尔多斯神情沮丧，时不时拔下几茎小胡子来。

正在这时，暗地里倏地冒出一个黑影，瞧那模样达德尼昂觉得挺眼熟，同时还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对他说：

“先生，我给您把披风拿来了，今儿晚上天挺凉的。”

“布朗谢！”达德尼昂喜不自胜地喊道。

“布朗谢！”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同声唤道。

“可不，就是布朗谢，”阿托斯说，“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他答应八点钟回来的，这会儿不正好敲八点吗。好啊！布朗谢，您是个言而有信的小伙子，要是哪天您要离开您主人，就上我这儿来吧。”

“哦！不，不会的，”布朗谢说，“我不会离开达德尼昂先生的。”

与此同时，达德尼昂觉着布朗谢塞了张纸条在他手里。

达德尼昂很想拥抱一下凯旋归来的布朗谢，就像当初他出发时那样；可是他又怕在大街上做出这么动感情的举动，会让有些路人觉得太出格，所以就忍住了。

“回信在我这儿，”他对阿托斯他们三人说。

“那很好，”阿托斯说，“咱们回营看吧。”

达德尼昂手里攥着那封回信，就像捏着一把火：他想加快脚步；可是阿托斯一把挽住了他的胳膊，逼得达德尼昂只好跟同伴迈着同样快慢的步子。

最后终于进得营来，点亮了油灯，布朗谢站在门口放哨，以防外人闯进来，达德尼昂双手发抖地去掉封蜡，打开这封盼望已久的回信。

信上只有半行字，用的是一种纯粹英国式的字体，文句之简约完全是斯巴达人的风格：

Thankyou, beeasy.

意思是：

“谢谢，请放心。”

阿托斯从达德尼昂手里拿过这封信，就着油灯引上火，直到整张信纸烧成灰烬才松手。

随后他唤布朗谢进来。

“现在，小伙子，”他对布朗谢说，“你可以拿你的那七百利弗尔了，不过你带这么一封信回来，并没担多大风险吧。”

“可我照样还是想了好些办法藏它来着，”布朗谢说。

“好呀，”达德尼昂说，“都讲出来给我们听听。”

“嗨！那可长着哩，先生。”

“你说得有理，布朗谢，”阿托斯说，“再说归营鼓已经敲过了，人家熄灯以后咱们再点着灯，会招人注意的。”

“那好，”达德尼昂说，“咱们睡觉吧。睡个好觉，布朗谢！”

“说实话，先生，十六天来我这还是第一次能睡个好觉。”

“我也是！”达德尼昂说。“我也是！”波尔多斯应声说。

“我也是！”阿拉密斯也应声说。

“嗯，你们要我说实话吧？我也是！”阿托斯说。

第四十九章 劫数

而这会儿，米莱迪却在大发雷霆，犹如一头装在船上的母狮子，在甲板上暴跳如雷，恨不得跳下海游回海岸去，因为她一想到身受达德尼昂的侮辱和阿托斯的恫吓，没能找他俩报仇就离开了法国，就觉得肝火直冒。她愈想愈觉得这口气实在咽不下去，就顾不得会给自己带来什么严重后果，央求船长干脆让她上岸。可是船长眼看这艘船夹在法国人和英国人的舰只中间，犹如跻身在耗子和飞鸟中间的蝙蝠，急着要摆脱这种不尴不尬的局面，早日驶抵英国。所以他执意不肯听命于这种在他看来只是娘们任性的吩咐，但这个娘们毕竟又是红衣主教特地关照过的客人，所以船长答应她，要是风浪不大、法国人也不阻拦的话，到时候他可以把船停靠布列塔尼的某个港口，或者洛里昂，或者布雷斯特，让她上岸；不过眼下风向不对，海浪又很大，他们是在逆风换抢行驶，所以根本无法靠岸。驶离夏朗特九天以后，被忧愤和狂怒折磨得脸色惨白的米莱迪才总算远远望见了青绿色的菲尼斯泰尔 海岸。

她心里盘算着，从法国的这个角上回到红衣主教那儿，起码得花三天时间，加上靠岸停船的一天时间，就是四天；四天再加上九天，就白白浪费了十三天时间，这十三天里伦敦不定会发生多少重大的事情呢。她琢磨，红衣主教见到她回去肯定会发火，这样一来，他就会容易听信别人对她的指控，而听不进她对别人的举发。因此，她眼看着洛里昂和布雷斯特相继驶过，就不再跑到船长耳边去聒噪，船长呢，也乐得不去提醒她。于是米莱迪继续她的航程；就在布朗谢从朴次茅斯上船回法国的当天，主教大人的这位密使得意扬扬地随船驶进了这个港口。

这座港口城市热闹非凡：新近竣工的四艘巨船刚刚下海；拥挤的人群争相一睹白金汉公爵的风采，只见他站在防波堤上，身上那件缀满金线绦子的外衣，按例被金刚钻和宝石装点得光彩夺目，宽边帽上饰有一根白色翎毛，弯弯的一直垂到肩头，在他身边，是一群几乎跟他同样服饰鲜亮的幕僚。

这一天，是个让英国人记起还有个太阳的明媚而罕见的冬日。那轮太阳稍稍显得有些黯淡，但毕竟还是光灿灿的挂在水天相接的远方，火红的光带同时染红了天空和海水，最后那道金色的阳光辉映在城里的塔楼和古老的宅邸上，照得窗上的彩绘玻璃熠熠发亮，犹如一片火海的反光。米莱迪呼吸着接近陆地而变得更加清新、更加芳香的海上的空气，凝视着眼前的船舰和水兵，心想自己身负的使命正是摧毁这些军事设施，孤身——而且是孤身一个女子——与这支军队对阵，她默默地把自己比作犹太烈女子犹滴，当年犹滴潜入亚述人的军营，瞧见满山遍野的战车、军马、兵士、武器的时候，她大概也是在想，只消她做个手势，所有这一切顷刻间就会灰飞烟灭的吧。

船驶进了锚地；正待下锚之际，一艘装备精良的快艇驶向这艘商船，贴近它的舷侧，同时放下一只小划子，朝大船舷梯划来。小划子上载着一名军官、一名水手长和八名桨手；登上舷梯的只有军官一人，那身制服颇使船上人不敢小觑他。

这名军官跟船长说了几句话，又把带来的文件让他看了。然后，遵照船长的命令，全船人员，包括水手和乘客，都被传唤到甲板上集合。

法国西北部布列塔尼地区的一个省份，西临大西洋，北临英吉利海峡。

见第 342 页注。

这种类似点名的集合完毕以后，军官大声盘问商船的启航地点、航线以及沿途停靠港口等情况，对所有这些问题船长毫不迟疑地一一作了答复。这军官开始逐个审视甲板上的人员，走到米莱迪跟前时，他停住脚步，仔仔细细端详着她，但一句话也没问。

他回到船长跟前，对他说了几句话；然后，好像这船就此归他指挥似的，他一声令下，水手们马上执行操作。于是商船又向前驶动，那艘快艇依然贴近它并排行驶，六门火炮的炮口森然对准它的侧舷；那只小划子紧随在商船后面，相形之下显得只有一丁点儿大小。

这名军官审视米莱迪的当口，读者想必也料到了，米莱迪也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可是，尽管凭她那双目光如炬的眼睛，平日里她要想探出别人秘密之时总能看到对方的心里，真可谓屡试不爽，这一回她却觉得眼前的这张脸丝毫不为她的目光所动，她别想从那上面看出半点名堂来。这个站在她跟前、静静地审视着她的军官，年纪大概有二十五六岁，脸色白皙，浅蓝色的眼睛微微有点向里凹；嘴唇薄而清秀，始终一动不动的显得很端正；轮廓分明的下巴长得很结实，表明此人性格刚毅，而在一般英国人身上，这也就是固执古板的意思；略微有些塌脑门，这对诗人、宗教狂和士兵都适用，头发短而稀疏，跟下巴上的那部胡子一样，都是漂亮的深栗色。

驶进港口，已是夜晚时分。雾霭使夜色显得更加浓重，在防波堤上的标志灯和路灯周围形成一圈圈光晕，宛如阴雨天气到来前月亮的晕环。迎面拂来的风，让人觉得凄清、潮湿而阴冷。

米莱迪这么个厉害的女人，也不由自主地打起颤来。

军官让米莱迪说了哪些是她的行李，让人把她的行李搬到小划子上去；行李搬好后，他伸出一只手，示意扶她下去。

米莱迪瞧着这个男人，有些犹豫。

“您是什么人，先生？”她问道，“是谁这么费心让您来专门照料我的？”

“从我的军服，夫人，您想必就知道了；我是英国海军军官，”年轻人回答说。

“难道英国海军军官对于在大不列颠港口下船的女同胞，都是这么殷勤，乃至要扶她们上岸吗？”

“是的，夫人，但不是出于殷勤，而是出于谨慎，战争期间外国人通常都被接送到指定的住所，以便让他们处于政府的监护之下，直到完全弄清楚他们的身份为止。”

这军官说这番话时，态度彬彬有礼，神情也非常镇静。但是这些话还没能说服米莱迪。

“可我并不是外国人呀，先生，”她说这话的口音，完全是纯正的伦敦音，从朴次茅斯到曼彻斯特一带是听不大到这种口音的，“我是克拉丽克夫人，这种做法……”

“这种做法是一视同仁的，夫人，您想回避也没用。”

“既然如此，我跟您走就是，先生。”

说着她拉住军官的手，走下舷梯，那只小划子正等在那儿。军官跟在她后面上船；船尾铺着一件大氅，军官让她坐在大氅上，自己坐在她旁边。

“开船，”他对水手们说。

八支桨插入水中，只发出一下声响，只看见一个动作，小划子飞也似的掠过水面。

五分钟后，划子靠了岸。

军官跳上码头，把手递给米莱迪。

一辆马车等着。

“这辆马车是为我们准备的？”米莱迪问。

“是的，夫人，”军官答道。

“这么说那旅店挺远？”

“在城里的那一头。”

“走吧，”米莱迪说。

说完她心一横上了马车。

军官看着底下人把行李仔仔细细地缚在车厢后面，等这事停当以后，才上车坐在米莱迪身边的位置，关上车门。

车夫不等有人吩咐，也无须别人关照去哪儿，迅即放开缰绳，让辕马撒腿奔上城里的街道。

这种接待实在怪得出奇，米莱迪有好多问题要细细思量思量；于是，眼看那年轻军官全无跟她搭话的意思，她就背靠着车厢的角落，揣摩起脑海里浮现的一个又一个推测来。

但是行驶了一刻钟过后，她有些纳闷，觉得路途怎么会这么远，就俯身到车窗跟前，想看看他们究竟把她带到哪儿去。不料望出去已经看不见房屋，路边的树木在夜色中犹如黑黢黢的巨大幽灵，一丛丛地往后掠去。

米莱迪浑身颤栗起来。

“我们已经不在城里了呀，先生，”她说。

年轻军官默不作声。

“您要是再不说明把我带到哪儿去，我就不走了；我可跟您把话说在头里，先生！”

这种恫吓没有引起丝毫反应。

“喔！这太过分了！”米莱迪嚷道，“救命呀！救命呀！”

没人应声，马车照样往前疾驶；那军官就像一座雕像。

米莱迪恶狠狠地盯着军官，这种眼神是她所特有的，而且每每总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极少有不灵验的时候；她的两只眼睛由于忿怒而在黑暗中闪闪发光。

年轻军官仍然不动声色。

米莱迪想打开车门冲出去。

“当心，夫人，”年轻军官冷冷地说，“您会摔死的。”

米莱迪怒不可遏地重新坐下；军官侧过身来望望她，似乎没料到这张刚才还那么美貌的脸蛋，居然会这么神情狂乱，几乎变得很可怕。工于心计的米莱迪明白，要是让他看破自己的心思，那她就完了；于是她恢复了平静的神色，幽幽地说道：

“看在老天份上，先生，请告诉我，到底是由于您，由于您的政府，还是由于我的哪个仇人，我才要受到这么粗暴的待遇？”

“我们对您绝无粗暴之处，夫人，对您所采取的仅仅是一种极为简单的措施，凡是在英国上岸的人，我们都必须采取这种措施。”

“这么说，您并不认识我，先生？”

“我这是第一次有幸见到您。”

“您能发誓说您没有任何理由来恨我？”

“我发誓。”

这个年轻人的声音是那么泰然，那么冷静，甚至那么温和，米莱迪感到放心了。

马车行驶了将近一个小时，终于在一扇大铁门跟前停了下来，铁门里有一条低洼的道路，通往一座孤零零的、气象森严的高大城堡。车轮沿途碾过一片细沙时，米莱迪听见一阵匆忙的呼啸声，知道那是海浪拍击峻峭海岸的涛声。

马车驶过两座拱门，最后停在一个幽暗的方院里；马车的车门几乎即刻打开，年轻军官轻捷地跳下车，把手伸给米莱迪，米莱迪按着他的手，相当镇静地下了车。

“看来，”她朝四下里望了望，带着极其优雅的笑容把目光停在年轻军官的脸上，“我成囚犯了；不过我敢肯定，这不会长久的，我的问心无愧和您的彬彬有礼，先生，都使我对这一点确信无疑。”

听到这么露骨的恭维话，那军官并不搭理，兀自从腰间掏出一只小小的银哨子，样子有点像水手长在战舰上用的那种哨子，他用三种不同的音调，吹了三声哨子：霎时间跑来好几个人，卸下大汗淋漓的辕马，把马车拉进车库。

随后，那军官依然那么彬彬有礼而又神情冷漠地把他的女囚带进了城堡。当女囚的也依然脸上带笑，挽住他的胳膊，穿过一扇拱形的矮门走进一条拱道，拱道仅在深处可见光亮，显得很幽暗，过道走到头就是一座绕着拱脊旋转而下的石梯；最后他们来到一座厚实的木门跟前，年轻军官拿出随身带着的一把钥匙打开门锁，木门沉甸甸的转开，露出里面那个为米莱迪准备的房间。

米莱迪目光一扫，已经把房间的格局全都看在了眼里。

这个房间里的布置，作为牢房未免过于整洁，而作为家居又未免过于朴素；不过，窗上的铁条以及门外的铁锁都明白无误地表明这确实是间牢房。

这个女人尽管经受过种种严峻环境的洗礼，一时间也不由得感到万念俱灰；她瘫倒在一张扶手椅里，抱紧胳膊，低垂着头，时时等着看见走进一个法官来审判她。

可是除了两三个水兵提着大大小小的箱子进来，再没别人进来；这些水兵把箱子放在一个角上，一声不响地又退出去。

这些事情都是由那个军官指挥的，但他的神情自始至终有如米莱迪见过的那般冷静，他不作一声，全凭手势或哨声来发令。

在这位军官和他的下属之间，语言简直好像变得不复存在，或者说完全用不着了。

最后米莱迪实在忍受不了，终于打破了静默。

“看在老天份上，先生！”她喊道，“这一切究竟是什么意思？给我打破这个闷葫芦吧；只要是我能预料到的危险，只要是我能知道的灾祸，我都有勇气去承受。我到底是在什么地方，我为什么会在这儿？我还有自由吗，为什么窗上有铁条，门上有锁？我成犯人了吗，我究竟犯了什么罪？”

“这儿是为您准备的房间，夫人。给我的命令就是去锚地接您，护送您到这座城堡；我想，我作为军人已经准确地执行了这个命令，与此同时我也保持了一个绅士的谦恭态度。我对您负有的使命，至少在眼下已经完成了，余下的就是另一个人的事情了。”

“这另一个人是谁？”米莱迪问，“您不能把他的名字告诉我吗？……”

这当口，只听得石梯上传来一阵响亮的马刺撞击声，中间还有几个人的说话声，随后又似乎远去了，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离屋门愈来愈近。

“这个人，他来了，夫人，”军官说着侧过身来站在边上，态度既恭敬又驯从。

与此同时，门打开了；一个男人出现在门口。

他没戴帽子，腰间佩着剑，手指间捏着一块手帕。

米莱迪觉得这个黑暗中幽灵似的人影，依稀有些眼熟，她一手撑在椅子的扶手上，头往前伸，仿佛要看出个究竟。

这时，那个陌生人慢慢地走上前来；就在他一步一步向前，走进油灯投下的光圈里的当口，米莱迪在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缩。

随后，她再也没有半点怀疑了。

“怎么是您？”她瞠目结舌地说。

“对，漂亮的夫人！”德·温特勋爵应声说道，同时半真半假地鞠了个躬，“是我。”

“那么这座城堡，是怎么回事？”

“这是我的城堡。”

“这个房间呢？”

“这是您的房间。”

“这么说我成了您的囚犯？”

“差不多是这样吧。”

“这简直是滥施淫威！”

“别说得这么吓人嘛；咱们坐下，就像一个小叔子和一个嫂嫂那样，心平气和地谈谈。”

说完，他向房门转过身去，看见那年轻军官正在等待他最后的命令，就说道：

“很好，谢谢您；现在，请让我们俩单独待会儿，费尔顿先生。”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德·温特勋爵关上门，放下百叶窗，把一张椅子搬过来放在他嫂子跟前；这当口，这位米莱迪嫂子正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一心想知道到底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她发现，只要还没弄明白自己是落到了什么人手里，她就甚至没法窥见这桩事情的来龙去脉。在她眼里，这位小叔子是个够格的绅士，出色的猎人，赌起钱来是条汉子，碰到女人也会调调情，可说到耍心计，那他就不是她的对手了。他怎么会知道她要来英国？怎么会抓到她？又为什么要扣住她不放？

从阿托斯对她说过的几句话里，可以听出她跟红衣主教的谈话让人偷听了；可是她不信阿托斯能够采取如此迅速而果断的措施来对付她。

其实她更怕的还是她上回在英国干下的勾当东窗事发。白金汉也许猜到了那两颗坠饰是她割的，因而要对这一小小的背叛行为进行报复；但是白金汉是不会对一个女人做得太过分的，尤其在他认为这个女人那么做是出于嫉妒时更其如此。

在她看来，这个假设可能性最大；她觉得人家是想对她以往做的事进行报复，并不是要追究她准备去干什么事。反正，不管怎么样，她为自己落在小叔子手里，而没有落在一个真正的、精明的仇人手里，暗自感到庆幸，因为她觉得这位小叔子还是容易对付的。

“对，我们谈谈吧，兄弟，”她以一种诙谐的口气说，心想任凭德·温特勋爵怎么讳莫如深，她总有办法从他嘴里把情况套出来，从而再决定采取什么对策。

“这么说，您还是决定回英国来了，”德·温特勋爵说，“可您在巴黎不是常对我说，打定主意再也不踏上大不列颠的国土了吗？”

米莱迪用发问代替回答。

“首先，”她说，“您得告诉我，您是怎么严密监视我的一举一动的，不仅事先知道我要来，而且连抵达的日期、钟点和港口都知道得这么清楚。”

德·温特勋爵采用跟米莱迪相同的策略，心想既然他嫂子用了，这策略想必不赖。

“可您先得告诉我，亲爱的嫂嫂，”他说，“您来英国干什么？”

“来看您呀，”米莱迪马上说，她只想随口扯个谎来赢得对方的好感，却没想到她的这句回答，恰好又使达德尼昂那封信在男爵脑子里埋下的那团猜疑加重了许多。

“哼！来看我？”德·温特勋爵冷笑道。

“可不是，来看您。这有什么奇怪的？”

“您这么到英国来，除了看我以外，还有没有别的目的？”

“没有。”

“这么说，您辛辛苦苦费这工夫横渡海峡，就为我一个人？”

“就为您一个人。”

“哟！这可真叫人感动，嫂嫂！”

“我不是您最近的亲戚吗？”米莱迪以一种动人的天真语气问道。

“而且还是我唯一的继承人，是不是？”德·温特勋爵紧盯住米莱迪的眼睛反问道。

米莱迪尽管控制自己的本领非常高超，这当口也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德·温特勋爵刚才说最后那句话时伸手按住了嫂子的胳膊，所以她的哆嗦没能瞒过勋爵。

这一下的确打得又准又狠。米莱迪脑海里立即闪过的一个念头是凯蒂出卖了她，把她平时不留心在这个侍女面前漏出的口风告诉了男爵，说她怎么出于利害关系而对小叔子恨之入骨；另外她也记起了上回达德尼昂说到他饶了男爵性命时，她一时不慎，火冒三丈地对达德尼昂发过一通脾气。

“我不明白，爵爷，”她为了争取时间把对方的话套出来，就这么说道，“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还有什么弦外之音哪？”

“喔！我的天主，瞧您说的，”德·温特勋爵做得心绪极好的样子说道，“您一心想看看我，于是特地赶到英国来。我知道您有这意思，或者说我料到了您有这个主意，于是为了给您免却星夜到达一个港口的种种麻烦事儿，让您上岸时不用受那份累，我就派了手下的一名军官去接您；我拨了一辆马车归他支配，他就这么把您带到这儿，带进了这个城堡，我是这座城堡的防卫长官，天天都来这儿，为了让我俩彼此相见的共同愿望得以实现，我为您安排了房间。我说的这些话，有什么地方比您刚才对我说的那些话更叫人奇怪的？”

“哦，我觉得奇怪的，是您居然事先就知道我要来。”

“这真是再简单不过的事儿，亲爱的嫂嫂：你们的那艘小船进了锚地以后，您难道没看见你们的船长先放了个小划子，带了航海日志和船上人员的花名册前去领取进港证的吗？我是港口的总监，这个花名册送到我手里，我看到上面有您的名字。我当时心里就明白，正像您刚才对我说的，您冒着险恶的风浪，或者至少是不顾旅途劳顿前来英国，大老远的就是为的来看我。所以我就派了快艇去接您。以后的事您都知道了。”

米莱迪知道德·温特勋爵是在扯谎，但正因如此她更感到心里发怵。

“兄弟，”她说，“我傍晚刚到的时候，在防波堤上瞧见的是不是白金汉阁下？”

“就是他。啊！我知道，瞧见他准让您挺激动吧，”德·温特勋爵说，“您来自一个非常关注他的国家，我知道，他针对法国作出的军事部署挺让您的朋友红衣主教伤脑筋的。”

“我的朋友红衣主教！”米莱迪眼见德·温特勋爵看来连这点都一清二楚，不禁脱口说道。

“他难道不是您的朋友？”男爵好像很不经心地说道，“噢！对不起，我还以为是这么回事呢；公爵的事咱们还是慢慢再谈，刚才咱们彼此都谈得挺动感情的，还是这么谈下去吧：您是说，您是为了看我才来的？”

“对。”

“那好，我向您保证，您会受到最周到的照料，而且我们每天都会见面。”

“这么说我得一直呆在这儿？”米莱迪有些惊慌地问道。

“敢情您对这住处不满意，嫂嫂？缺什么您尽管说，我会马上派人给您拿来的。”

“可我既没有侍女，也没有男仆……”

“您全会有有的，夫人；请告诉我，您的第一任丈夫家里是怎么个排场；虽说我只不过是您的小叔子，可我会照样给您安排的。”

“我的第一任丈夫！”米莱迪失声喊道，神色惊恐地望着德·温特勋爵。

“对，我是说您的法国丈夫，而不是我的哥哥。不过，假如您已经把他

给忘了，那也没关系，既然他还活着，我可以给他去信，他会把有关的情况写信告诉我的。”

米莱迪的额头渗出了冷汗。

“您在开玩笑，”她声音喑哑地说。

“您看我像在开玩笑吗？”男爵说着，站起身来往后退了一步。

“要不然您就是在侮辱我，”她用两只痉挛的手抓住椅子的扶手，撑起身子说道。

“我侮辱您！”德·温特勋爵轻蔑地说，“说实话，夫人，您认为这可能吗？”

“说实话，先生，”米莱迪说，“您不是喝醉就是疯了；请您出去，给我找个侍女来。”

“侍女的嘴可是不紧的哟，我的嫂子！让我来代替侍女怎么样？这样家丑就不会外扬了。”

“胡说八道！”米莱迪嚷道，同时就像从弹簧上绷起来似的，朝着男爵扑过去，男爵不动声色地等着她，但一只手握在剑柄上。

“嘿嘿！”他说，“我知道您是杀惯了人的，不过我把话说在头里，我是要自卫的，即使是冲着您。”

“噢！你说对了，”米莱迪说，“你在我眼里是个胆小鬼，居然动手来碰一个女人。”

“也许是吧，不过我还是有个为自己辩白的理由：我想，要说男人的手碰您，恐怕我不是第一个吧。”

说着，男爵慢慢地举起手来，带有揭穿意味似的指着米莱迪的左肩，手指几乎碰到了她的肩头。

米莱迪低吼一声，连连向屋角退去，就像一只母豹在向后退缩伺机反扑。

“喔！您要吼就尽管吼吧，”德·温特勋爵大声说道，“但您别想再咬人，要不然，我警告您，没您的好处：这儿既不会有诉讼代理人来给您事先结算遗产，也不会有漫游四方的骑士来找我挑衅，搭救被我囚禁在这儿的漂亮夫人；不过，我会请法官来审判一个身犯重婚罪，厚颜无耻地钻到我哥哥德·温特勋爵床上去的下流女人，我可以先告诉您，这些法官会作出判决，让刽子手把您的两边肩膀做成一个模样的。”

米莱迪眼睛里射出两道凶光，男爵虽说是个男子汉，而且是身佩武器面对一个手无寸铁的女人，不由得还是觉得心里发毛，一股冷气直往里钻；不过他没有因此而住口不说，反而越说火气越大：

“对，我懂，你在继承了我哥哥的财产以后，还想打我的主意；但有一点你先得弄明白了，你可以来杀我，或者让人来杀我，可是我已经有了防备，我的钱你一个子儿也拿不到。你差不多有了百万家产，不是已经够富了吗，如果你作恶只是为了永远可以尽情地享受，你干吗不能就此在这条该死的路上悬崖勒马呢？喔！你听着，我警告你，要不是我把哥哥身后的名声看得这么重的缘故，你一定会被打进死牢或是送到泰伯恩去给那些水手们看热闹；现在我不会声张，可你先得安安静静地待在这儿；再过半个月，至多二十天吧，我就要随部队开赴拉罗谢尔；不过在我动身的前一天，会有一条船来把你接走，我要亲眼看着这条船启航把你送到南方的殖民地；你放心，我会派

人跟着你的，要是你想铤而走险潜回英国或法国，他马上就会当场毙了你。”

米莱迪留神听着，圆睁的双眼像要喷出火来。

“这会儿你还得待在城堡里，”德·温特勋爵接着往下说，“这石墙很厚实，门很坚固，铁条也很结实；再说临窗就是陡峭的海岸：我手下的人都对我绝对忠诚，至死也不会出卖我，这屋子四周日夜有人站岗，通往院子的过道也有人看守；再说即使到了院子里，你也还得通过三道铁门才出得去。给他们的命令很明确：只要发现你有越狱迹象，哪怕只是跨了一步，做了个动作，说了句话，格杀勿论；即使杀了你，我相信英国司法当局也不会来找我麻烦。啊！你的脸色又变得平静了，又显得那么有恃无恐了：‘半个月、二十天，’你在这么想，‘哼！这段时间够我动脑筋的了，我会有办法的；凭我这魔鬼般的聪明，不怕找不到个替死鬼。不出半个月，’你在心里说，‘我早就不在这儿了。’嘿嘿！那你就试试看吧！”

米莱迪眼看心里的鬼念头让他给戳穿了，就死命地用指甲抠自己的肉，来竭力控制自己，心想不管这会儿脸上表情如何，可千万不能露出沮丧焦急的神情。

德·温特勋爵接着往下说：

“我不在这里时，这里归一位军官指挥，您看见过他，所以已经认识他了；他执行命令是一丝不苟的，这一点想必您也看见了，因为我很了解您，知道您从朴次茅斯到这儿，一路上是不会放过引他开口说话的机会的。结果怎么样呢？他的冷漠与缄默比得上一尊大理石雕像吧？您曾经在许多男人身上试过您诱惑的本领，令人遗憾的是您总是得手的；可是眼前这一位，哼，您倒来试试看！要是您在他身上也能得手，我要说您真是魔鬼了。”

他走到门口，蓦地把门打开。

“让人去把费尔顿叫来，”他说，“您稍等片刻，我这就把您移交给他。”

两人之间有一阵奇特的静场，这时只听见一阵沉着而有节奏的脚步声愈来愈近；不一会儿，只看见过道的阴影里显出一个人影，我们已经认识的那位年轻中尉站在门口，等待男爵的命令。

“请进来，亲爱的约翰，”德·温特勋爵说，“请进来，把门带上。”

年轻军官进来了。

“现在，”男爵说，“您瞧着这个女人：她年轻，美貌，具有种种诱惑人的本领，可是您听好了，她是个恶魔，她才二十五岁，但是犯下的罪孽，在我们的法庭案卷中却可以让您读上一年。她的声音让人听着觉得那么动听，她用她的美貌作为引诱受害者的诱饵，不妨为她说句公道话，她甚至会用自己的身体来兑现她的许诺；她会设法来引诱您，甚至还会设法杀死您。费尔顿，当初是我把您从苦难中解救出来，是我让您当上一名中尉的，我还救过您一次命，您知道那是在怎样的情境下把您救出来的；我对您来说，不仅仅是保护人，而且还是朋友；不仅仅是恩人，而且还是父亲；这个女人到英国来，目的是要算计我的性命；现在我把这条毒蛇捉住了；听着，我让人叫您来，是要对您说：费尔顿，我的朋友，约翰，我的孩子，你要为我，更为你自己好好提防这个女人；你要凭你灵魂的永生起誓，你一定要看住她，让她得到应有的惩罚。约翰·费尔顿，我信赖你的誓言；约翰·费尔顿，我信任你的忠诚。”

“阁下，”年轻军官说道，那股与男爵同仇敌忾的浩然之气此刻全在他纯洁的目光中表露出来，“阁下，我向您发誓我一定遵命，决不有误。”

米莱迪用一副听天由命的可怜模样，承受了他的那道目光：在那么一张娇美的脸蛋上此刻所流露出来的顺从和温柔的表情，实在非笔墨所能形容。就连德·温特勋爵也几乎认不出这就是片刻之前他准备与之搏斗的那只雌老虎了。

“她不准离开这个房间，您听见吗，约翰，”男爵说，“她不准和任何人通信；除非您赏脸跟她说话，否则她也不准和任何人说话。”

“我全明白，阁下，我起过誓。”

“现在，夫人，您想法跟天主重归于好吧，因为您是由人来审判了。”

米莱迪垂下脑袋，仿佛这次审判把她整个儿压垮了。德·温特勋爵往外走时对费尔顿做了个手势，他跟着男爵走出房门并把门关上。

不一会儿，就听见过道中响起岗哨沉重的脚步声，那是个海军士兵，腰间挂着斧头，手里握着火枪。

米莱迪有好几分钟一直保持着那种姿势，因为她心想说不定有人在锁眼里看着她；随后她慢慢抬起头来，脸上带着恫吓和挑衅的狠毒表情，跑到门口去听了一会，又从窗子里望外看了一会，然后回过去坐在一张宽大的扶手椅里，动起脑筋来了。

第五十一章 长官

这期间，红衣主教在等候英国来的消息，可是一直杳无音信，即使有情况报上来，也尽是些令人恼火叫人不安的消息。

拉罗谢尔整座城池已经给团团围住，围城军队又采取了一系列部署，尤其是修筑堤坝截断了船只进城的通道，所以胜券已经在握。尽管如此，城池仍是久攻不下；这在国王的大军当然是奇耻大辱，对红衣主教先生来说，也叫他伤透了脑筋。诚然，在路易十三与奥地利安娜公主之间无须再去搬弄是非，国王与王后不和已成定局，然而德·巴松比埃尔先生与德·昂古莱姆公爵的不和，却有待红衣主教去斡旋。

至于大亲王，围城战役是在他指挥下开场的，现在收场的事他就甩手不管，留给红衣主教了。

而在被围困的孤城里，尽管市长抱着与城市共存亡的坚定态度，却仍不时有人企图投降；市长下令吊死了为首的分子。这一手段镇住了其余那些蠢蠢欲动的闹事者，这些人于是决定饿着肚皮捱日子，活一天是一天。在他们看来，跟上绞架相比，饿肚皮不仅可以多捱些日子，而且还不一定会死掉。

围城的军队不时逮住拉罗谢尔派去给白金汉送信的信使，或是白金汉派回城里来的奸细。信使也好，奸细也好，审讯都是草草了事。红衣主教先生只有两个字：绞刑！国王总是被邀请来观看绞刑；他无精打采地坐在最好的位子上观看行刑的全过程：这在他不失为一种消遣，要不然他更没耐心呆在这儿围城了。不过即便如此，他依然感到百无聊赖，时时嚷着要回巴黎；因而，倘若有哪天逮不到信使或奸细的话，那么主教大人任凭他怎么足智多谋，也难免要感到束手无策。

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拉罗谢尔人却还没有投降：从抓到的最后一名信使身上搜出一封信，是写给白金汉的。信上写到城里局势岌岌可危，但就是没写“如果半月后援军仍不到，我们就要投降”，而仅仅写了这么一句：“如果半月后援军仍然未到，那么等援军到时我们都早已饿死了。”

这么看来，白金汉就是拉罗谢尔人的最后一线希望，就是他们的救世主了。事情很明显，倘若有一天他们确定无疑地知道了白金汉已无法指望，那么，希望破灭之余，勇气也会丧失殆尽。

因此，红衣主教焦急万分地等待着来自英国的消息，消息的内容应该是白金汉已无可能前来法国。

强行攻占围城的动议，屡次在御前会议提出，但最终都搁了浅；首先因为拉罗谢尔看上去固若金汤，其次因为红衣主教尽管嘴上不说，但心里雪亮，重兵攻城势必造成法国人自相残杀，这种血腥的杀戮比他的政治主张倒退了六十年——而红衣主教在当时原是一个我们今天称为进步人士的角色。事实上，如果在一六二八年血洗拉罗谢尔，杀戮城里的三四千名胡格诺教徒，那真是跟一五七二年圣巴托罗缪之夜的大屠杀太相似了；况且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就是对这种极端的做法，虽然身为虔诚天主教徒的国王心里并不反对，但屡屡为围城将领的下述论点所驳回：拉罗谢尔易守难攻，唯有假手饥

一五七二年八月，胡格诺派主要领袖纳瓦拉国王亨利和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的妹妹玛格丽特举行婚礼。在法国王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的策划下，八月二十四日夜间天主教徒残酷杀戮二千多名前来巴黎参加婚礼的胡格诺教徒。八月二十四日是圣巴托罗缪节，故此次惨案史称圣巴托罗缪之夜。

谨方能攻克此城。

红衣主教无法排遣他那位可怕的密使给他带来的惊怕，因为他心里也明白，这个女人生性诡谲，这会儿是条蛇，待会儿说不定就是头狮子。她出卖了他？她死了？但不管情况怎样，凭他对她的了解，他知道她无论对他忠心还是背叛，无论对他是友是敌，除非遇到了非常的情况，否则是不会这样无声无息的。那究竟是什么情况，他却没法知道。

不过，他还是相信米莱迪不会背叛他，在他而言，这样想也情理之中的事：他早已猜到这个女人曾经有一些见不得人的往事，只有他的主教红袍才能遮掩得住；他觉得无论由于哪种原因，这个女人既然只有在他这儿才能找到庇护，找到足以消弭威胁着她的危险的援助，她自然就掌握在他的手心里了。

于是他决心先把对她在英国得手的等待搁一搁，光靠自己来打这场仗——倘若她在英国得手，那就是好运临头。他下令继续修筑那条著名的堤坝，扼住拉罗谢尔的粮食通道；此刻他眺望着这座集惨绝人寰的苦难与可歌可泣的业绩于一身的城池，心里想到的是路易十一的一句格言，这位君王是他的主张的先行者，正如他是罗伯斯庇尔的先行者一样；他喃喃地念着特里斯当辅佐的这位君王的格言：“分而治之。”

当年亨利四世围困巴黎时，曾让手下的军队把面包食粮扔进城墙里去；如今红衣主教让手下扔的却是传单。他在这些传单上告诉拉罗谢尔城守军，城里那些当权的为官不公，自私残忍，囤积着充裕的麦子，却不分给士兵和居民；他们信奉的格言（因为他们也有格言）就是妇孺老幼但死无妨，只要守城的男人身板壮实就行。时至今日，由于守城军民的愚忠，或是由于他们无力奋起反抗，上述格言尽管不得人心，却已从立论转入实施；散发这些传单，正是为了揭露这一格言的自私与残忍。传单提醒守城的士兵，当官们听任饿死的那些孩子、妇女和老人，正是他们的子女、妻子和父母，公正的做法是全城军民患难与共，只有同舟共济才能齐心协力，才能点子想在一块儿。

这些传单，收到了拟稿者所能预期的最佳效果，围城里的一大批人受了它们的怂恿，开始与王室军队接触议降。

可是，就在红衣主教眼看此计得逞、暗自得意之际，有个拉罗谢尔信使，天晓得他是怎么穿过王室军队的一道道防线的，因为巴松比埃尔、勋贝尔格和昂古莱姆公爵都层层设防，而他们仨又都置于红衣主教的监视之下，任何人要想溜进围城真是谈何容易，可我们刚才说了，有个拉罗谢尔信使居然进了孤城，他刚从朴次茅斯回来，他说他看见一支庞大的舰队已集结完毕，一星期内即可启航。另外，白金汉捎信给市长说，反法总联盟即将表态，英国、神圣罗马帝国和西班牙将同时出兵夹击法兰西王国。这封信在城里多处主要通道当众宣读，并抄写多份张贴在通衢街角，于是那些曾私下跟围城军队洽谈投降的人都中断了这种接触，打定主意等待这支先声夺人的援军到来。

这一意外的情况，使红衣主教再度陷入先前的焦虑不安的境地，迫使他

路易十一（1423—1483）：瓦罗亚王朝国王，在位期间加强王权，合并勃艮第地区，基本上完成了法国的统一。

罗伯斯庇尔（1758—1794）：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

特里斯当（生年不详，卒于1475年后）：路易十一的主要谋臣。

亨利四世曾于一五九三年围困巴黎。

再一次把眼睛转向了海峡的另一边。

这当口，国王麾下的士兵都浑然不知他们这位唯一真正的统帅的烦恼，日子过得还挺快活；大营里不愁吃，不愁花；所有的营队都竞相捉拿奸细再吊死他们，或是冒险出击堤坝、海峡，出些异想天开的花点子再冷静地付诸实行，这些就是大兵们打发时间，让漫长的时日显得晃眼而过的招数；眼下，不光饥愁交加的拉罗谢尔人觉得度日如年，就连那位催动大军把他们团团围困在城里的红衣主教亦有同样的感觉。

有时，红衣主教喜欢像最普通的近卫骑兵那样骑马出行，一路上若有所思地望着修筑中的堤坝，为了这项工程，他下令征集了法兰西王国境内各地的工程专家，但按他的本意而言，进展仍很缓慢；这种时候，每当他遇见特雷维尔营队的一个火枪手，他总要迎上前去，眼神特别地把那人打量一番，直到认准那人不是我们四位伙伴中的一位，才把深邃的目光和浩渺的思绪移向别处。

有一天，红衣主教眼见围城促降没有希望，英国方面又音信杳然，心里烦闷异常，便上马缓步出营，身后只跟着卡于萨克和拉乌迪尼埃尔两人。他们一路沿海滩而行，浩茫的心事仿佛与眼前浩茫的大海交融在一起，坐骑缓缓前行，来到一座山冈之上，他向下望去，只见一排小树丛后面，有七个人仰卧在沙滩上，享受着一抹这个时令非常难得的阳光，在他们周围还有好些空酒瓶。这七个人当中有四位正是咱们的火枪手，他们正准备听其中一位读他刚收到的一封信。这封信挺重要，所以他们把纸牌和骰子都随手放在了一面军鼓上。

另外三人忙着在拔一大瓶科利乌尔葡萄酒的瓶塞，他们是那几位先生的仆从。

我们上面说了，红衣主教心情很坏，而当他心绪不佳的时候，他就最看不得别人兴高采烈。再说，他又经常疑神疑鬼，总以为让他发愁的事正好是人家觉得开心的事。所以他做个手势让拉乌迪尼埃尔和卡于萨克停住，自己下得马来，朝那几个呵呵大笑令他起疑的火枪手走去，心想有细沙隐去马蹄的声响，又有树丛遮住他的行迹，兴许这场似乎值得他倍加关心的谈话他能听到几句；到得离树丛仅十步远处，他听出了达德尼昂叽哩呱啦的加斯科尼口音，由于知道这些人都是火枪手，他当即断定另外三个必定就是人称拆不开的伙伴的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

读者当然可以想见，有了这一发现，他就更想听听他们在谈些什么了；他眼神古怪，蹑手蹑脚地挨近了小树丛，可还是只能听到些模模糊糊的话音，意思听不真切。不料正在此时，一声短促的叫唤让他着实吃了一惊，同时也引起了火枪手的注意。

“长官！”格里莫喊道。

“我好像听见您说话了，好小子，”阿托斯撑起一条胳膊肘，目光炯炯地盯在格里莫脸上。

格里莫不敢再作声，只是伸出食指指指小树丛的方向，用这一手势通报红衣主教及其随从的来到。

四个火枪手猛地立起身来，恭敬地向红衣主教行礼。

红衣主教好像很生气。

“看来，连火枪手先生也有人放哨了！”他说，“是英国人登陆了，还是火枪手自以为跟将领差不多了？”

“大人，”阿托斯答道，在众人感到惊惶之际，只有他神色不变，依然保持着从容、冷静的大家风度，“大人，火枪手不当值，或者值勤完毕喝酒玩骰子的时候，对他们的仆从而言确实跟将领差不多。”

“仆从！”红衣主教低声抱怨说，“主人关照看见有人走过就要报告，这可根本不是什么仆从，这是岗哨。”

“不过主教大人也看见了，要不是有人通知我们一声，我们就要跟大人失之交臂，既没法向大人致敬，也没法向大人当面感谢您让我们聚在一块儿的盛情美意了。达德尼昂，”阿托斯接着说，“刚才您还说想有个机会向大人表示您的谢忱来着，大人这不是来了，您还等什么？”

这番话说得如此镇定自若，这就显出了阿托斯临危不惧的气度，这种无懈可击的礼数，更使他在有些时候显得比出身宗室的君王更有君王的威严。

达德尼昂走上前来，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表示感谢的话，但看见红衣主教的目光那么阴沉，很快就打住了话头。

“这算不了什么，先生们，”红衣主教说道，阿托斯刚才这么把话题岔开，看来丝毫没能让红衣主教改变一探究竟的初衷，“这算不了什么，先生们。可我不喜欢普通的士兵，因为有了点在精锐营队服役的特权，就摆起王公贵族的架子来，纪律对他们和对旁人是一视同仁的。”

阿托斯由着红衣主教讲完这番话，欠身做个心悦诚服的姿势，然后开口说道：

“说到纪律，大人，我想我们是一刻也不敢忘记的。我们不在值勤，所以才以为，既然不值勤，自己的时间就可以随意支配。眼下若蒙主教大人有所差遣，我们敢不从命。大人也看到了，”阿托斯一边往下说，一边皱起了眉头，因为这种类似审讯的盘问已经叫他感到厌烦，“为了以防万一，我们随身都带着武器。”

说着他指给红衣主教看他们的火枪，这四支火枪相互交叉，架在丢着纸牌和骰子的军鼓边上。

“请主教大人相信，”达德尼昂说，“要是刚才能想到是大人带这么少的随从光临此地，我们一定会趋前恭迎大人的。”

红衣主教咬着唇髭，甚至还咬着了一点嘴唇。

“你们老是这么聚在一起，而且带着武器，还有仆从放哨，你们知道你们看上去像什么人吗？”红衣主教说，“看上去就像四个密谋策划的家伙。”

“喔！要说这个，大人，您可说对了，”阿托斯说，“我们是在密谋策划，正如大人那天早上想必瞧见的那样，不过是在密谋策划打败拉罗谢尔叛军。”

“唔！各位政客先生，”这回红衣主教皱起眉头发话了，“说不定我会从你们的脑子里看出好些旁人不知道的东西来呢，要是你们刚才看见我过来才藏起来的那封信，我也能跟你们一样念一下的话。”

阿托斯脸上升起红晕，朝着主教大人跨上一步。

“看这样子，大人像是当真对我们有所怀疑，这会儿是动真格的审讯我们了；如果是这样，我请主教大人赏脸干脆把话挑明了，也好让我们心里明白。”

“就算是审讯，”红衣主教说，“除了您别人也都接受过，阿托斯先生，

而且没人敢不回答的。”

“所以我对大人说，大人只管问就是了，我们有问必答。”

“阿拉密斯先生，您刚才正要念，后来又藏起来的是封什么信？”

“一个女人写来的信，大人。”

“噢！我明白了，”红衣主教说，“这种信是要保密的；不过，拿给忏悔神甫看一下总是可以的，而您知道，我是领受过神品的。”

“大人，”阿托斯非常镇定地答道，由于他这回答无异于拿自己的脑袋在冒险，所以这种镇定让人瞧着直觉得惊心动魄，“写这信的是位夫人，可是既不是玛丽雍·德·洛尔姆夫人，也不是德·艾吉雍夫人。”

红衣主教脸色顿时白得有如死人，眼中射出两道光来；他回过头去像是要对卡于萨克和拉乌迪尼埃尔下命令。阿托斯见他这样，便向搁火枪的地方抢上一步，那三位伙伴也摆出一副不肯束手就擒的架势，眼睛望着那几支火枪。红衣主教一看，自己只有三个人，而火枪手一边，连仆从算在内有七个：他心想，交起手来力量相当悬殊，倘若阿托斯他们真的想谋反的话，情况就更糟；于是，只见他微微一笑，满面怒气霎时间便消失殆尽，这种转圜应变的招数，原是他的看家本领，使来得心应手全不费力。

“行啦，行啦！”他说，“你们都是些光明正大的年轻人，明里坦荡磊落，暗里也问心无愧；你们守卫起别人来那么出色，好，守卫一下自己当然也无可厚非；各位，我还没忘记那天晚上你们护卫我去红鸽棚酒店的情景；如果这会儿我路上还有危险，我自然会请你们陪我前行，不过，既然没有什么危险，那你们就留在这儿继续喝酒、玩牌和看信吧。再见，各位。”

说着，他拉住卡于萨克牵来的马，纵身跃上马背，对火枪手挥了挥手，拍马往前驰去。

四个年轻人伫立不动，一言不发地目送他远去，直到看不见他的影子。

然后，大家面面相觑。

只见一张张脸上神情都很沮丧，因为尽管主教大人告别时话说得挺客气，但他们明白，主教是憋着一肚皮火气走的。

只有阿托斯神色坦然，唇边挂着倨傲的笑容。

等到红衣主教渐渐走远，听不见也看不见他们了，波尔多斯才说了这么一句：

“这个格里莫，这么晚才叫唤！”

波尔多斯这是想找个人出出气。格里莫刚要张嘴辩解，阿托斯举起一个手指；格里莫马上就闷声不响。

“您会不会把信交给他，阿拉密斯？”达德尼昂问。

“我呀，”阿拉密斯以最动听的嗓音说，“早打定主意了：他硬要我把信给他的话，我就一只手把信递给他，另一只手拔剑刺穿他的身子。”

“这我早料到了，”阿托斯说，“所以我挡在您和他中间。说真的，这个人用这种口气对人家说话，也未免太不谨慎了；他简直就像专跟娘们和小孩子打交道似的。”

“亲爱的阿托斯，”达德尼昂说，“我钦佩您，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刚才也有做得不对的地方。”

玛丽雍·德·洛尔姆夫人（1611—1650）：路易十三时代宫廷贵妇，以美貌机智著称。黎舍留曾追求过她。

“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阿托斯说，“咱们呼吸的空气是谁的？咱们眼前看到的大海是谁的？咱们躺在上面的沙滩是谁的？有关您情妇的这封信又是谁的？难道是红衣主教的？说实话，我觉得这个人自以为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的；刚才您在他面前张口结舌，眼睛发愣，神情沮丧，简直就像巴士底监狱竖在了您眼前，那个怪物墨杜萨又把您变成了石头似的。喔，爱上一个女人难道就是谋反吗？您爱上了一个主教下令囚禁起来的女人，您想把她从主教手里救出来，这是您跟主教大人的一场较量：这封信就是您手里的牌；干吗要把手里的牌亮给对方看呢？没人会这样做的。让他去猜，那才好呢！他手里的牌，我们是一猜就准的！”

“确实，”达德尼昂说，“您这番话说得很有道理，阿托斯。”

“那么，刚才的事就不谈了，阿拉密斯表妹的信，他刚才念了一点就让红衣主教先生打断了，现在还是让他念下去吧。”

阿拉密斯从口袋里掏出那封信，三个伙伴凑过来，那三个仆从重新围着那只大肚皮酒瓶忙活去了。

“您刚才只念了一两行，”达德尼昂说，“干脆再从头念起吧。”

“行，”阿拉密斯说。

亲爱的表兄：

姐姐日前已将我们的小侍女送往斯泰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我也很可能于近日内启程去那儿；这可怜的孩子很听话，因为她知道倘若住在别处，灵魂的得救势必会遭不测。但等我家一应事务均如我们所愿安排妥善之后，我想她即会回到她所想念的人们身边，即便为此受沦入地狱之罚亦在所不顾——尤其因为她知道有人一直在惦念着她。眼下她的日子还过得去：她日盼夜盼的，就是未婚夫的一封信。我知道这类精神食粮颇难经由修道院铁栅门送入；不过我毕竟不算太笨手笨脚，这事就交给我来办吧。姐姐谢谢您始终如一的真诚问候。她一度曾极为担惊受怕，但现已放心不少，为防不测，她已派了个伙计去那儿。

再见了，亲爱的表兄，请尽可能多多来信，亦即在您认为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给我写信。我吻您。

阿葛拉埃·米松

“哦！我该怎么还您这份情呵，阿拉密斯？”达德尼昂大声说道，“亲爱的贡斯当丝！我终于有她的消息了；她活着，她在一座修道院挺安全，她在斯泰纳！您说斯泰纳在哪儿，阿托斯？”

“离边境没多远；等围城这仗打完，我们就可以到那地方去走一趟。”

“敢情这一天也晚不了喽，”波尔多斯说，“因为今儿早上又吊死了一个奸细，据他说城里的人都已经吃皮鞋的鞋帮子了。吃完鞋帮子吃鞋底，再往后我说他们就没什么东西好吃了，除非人吃人吃来吃去。”

“这些可怜的糊涂虫呵！”阿托斯一口喝干了杯里的波尔多佳酿，这种葡萄酒虽说在当时还没有像今天这般的名声，但味道可一点不比如今逊色，“可怜的糊涂虫呵！他们怎么就不明白，宗教当中就数天主教最合算、最讨人喜欢。不管怎样，”他用舌头抵住上颚咂巴了一下，又接着往下说，“他们都是些厚道人。可您这是在干什么呀，阿拉密斯？干吗把这封信塞到口袋

希腊神话中的怪物，面貌奇丑无比，头发都是毒蛇。任何人看她一眼，即变成石头。

斯泰纳在法国东北部，但本书六十章以后说修道院在贝蒂纳，前后不一，似系作者有误。

里去？”

“对，”达德尼昂说，“阿托斯说得有理，应该把它烧了；可烧掉还是不妥，谁知道红衣主教先生会不会有什么秘诀，信烧成了灰还能看出个名堂来。”

“他想必会有这么个办法的，”阿托斯说。

“那您打算把这封信怎么办？”波尔多斯问。

“您过来，格里莫，”阿托斯说。

格里莫站起身子走了过来。

“作为对您擅自开口说话的惩罚，伙计，您得把这张纸给吃了，再有，作为对您这一服务的酬报，这杯酒就奖给您；好，先吃信，使劲嚼。”

格里莫笑了起来，眼睛盯住阿托斯手里那杯刚斟得满满的红葡萄酒，把信嚼烂了往下吞。

“棒极了，格里莫师傅！”阿托斯说，“现在把这拿去；好，您不用开口道谢。”

格里莫默不作声地一口气喝下了这杯波尔多葡萄酒，但在执行这项美差的整个过程中，他始终双眼望着老天，对一个哑巴来说，这种无声的语言依然是有其表现力的。

“现在，”阿托斯说，“除非红衣主教先生自有妙法打开格里莫的肚皮，否则我看我们差不多就没事了。”

他说这话的当口，主教大人正在怅怅然地一边策马前行，一边自言自语地嘀咕：

“非得把这四个人弄到我手下来不可。”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我们回过头来说米莱迪，刚才我们光顾着瞧法国那边，有一会儿没见她了。

情况跟我们撇下她的那会儿没什么改变，她依然是那么沮丧绝望，犹如陷进了凄苦的深渊、暗无天日的地狱，在这地狱的门口，她几乎万念俱灰：因为她第一次感到了疑惑，也第一次感到了害怕。

她这是第二回倒运，是第二回秘密败露受制于人了；她的手无疑都是由上苍派来的厄运精灵，她在这种较量中败北了：她——所向披靡的邪恶天使，这一回败在了达德尼昂的手下。

他愚弄了她的爱情，刺伤了她的自尊心，搅乱了她的野心，现在他又来毁掉她的前程，夺走她的自由，甚至威胁她的生命。更严重的是，他已经把她的面具撩起了一角，而这面具一直都是有如天神的神盾庇护着她，使她变得无往不利的。

她恨白金汉，正如她恨每个她爱过的人一样，黎舍留在王后身上兴风作浪，以此来要挟白金汉，可是这场风浪却偏偏让达德尼昂给平息了下去。她爱德·瓦尔德，就像一个悍妇突然萌动了春心，而像她这种性格的女人，一旦动了真情是无法抑制的，结果又让达德尼昂冒名顶替占了便宜。肩上的那个致命的秘密，她发过誓，谁知道了谁就得死，不料又是达德尼昂知道了那个秘密。最后，她刚拿到一张特许令，凭着它可以找冤家为自己报仇，却又被达德尼昂从她手里夺了去，还叫她做了阶下囚，过几天不是被流放到那个该死的博坦尼湾，就是被发配到印度洋上哪个肮脏的泰伯恩。

毫无疑问，这一切都是达德尼昂捣的鬼；要不是他，她何至于会有如此羞辱的今天？只有他才有可能把所有这些见不得人的秘密去告诉德·温特勋爵，这些秘密居然会一件件地都让他揭穿，那只能说是天数了。达德尼昂认识她的小叔子，一定是写信告诉了他。

她真是愈想愈恨！她一动不动地待在那儿，眼睛里闪烁着怒火，目光凝视着这空荡荡的房间，时而从胸中迸发出悲愤的低吼，仿佛呼应着窗外的阵阵涛声。阴森森的城堡耸立在峭壁之上，傲然俯视着奔腾的海面；海浪则一如裹挟着无奈的绝望，呼啸着扑向峭壁，旋即碎成点点浪花！狂怒的冲动，催动着脑子里闪光似的掠过一个又一个念头，她想到了在未来的岁月中有多少绝妙的计划，可以用来向博纳修太太，向白金汉，尤其是向达德尼昂报仇啊！

没错，要报仇先得有自由，如今身陷囹圄，要想有自由就得挖通墙壁，锯断铁条，凿穿地板；所有这些活儿，一个身强力壮又有耐性的男人是可以干成的，可是一个恼怒焦躁的女人说什么也干不了。何况，干这些事都得花时间，得花几个月、几年的时间，而她……按她小叔子、那个可怕的典狱长德·温特勋爵对她说的话来看，她只有十一二天时间了。

不过，倘若她是个男子汉，也许她仍然会试一下，说不定还能成功：老天爷真是有眼无珠，怎么会把这么刚烈的一颗心，安在了这么个柔弱的身躯里呢！

囚禁的最初一段时间是很可怕的：她没能克制住的几次狂暴的痉挛，就

位于澳洲东南部的一个海湾，旧时为英国处置重罪犯人的流放地。

是上苍赋予女性的脆弱的表露。但渐渐地，她控制住了暴怒的发作，浑身颠个不停的神经质的颤抖也平息了，此刻她像一条累乏的蛇那样蜷缩停歇下来，静静地思索起来。

“唉呀，唉呀，我这么大发脾气岂不是发疯吗，”她边想边瞅着镜子里那双冒得出火似的眼睛，仿佛是在对镜自问，“可不能暴跳如雷了，暴跳如雷是软弱的表现。首先，用这种办法我从没成功过：也许，要是我对女人来硬的，没准会发现她们比我更软弱，就能战胜她们；可是我这会儿是在跟男人斗，我对他们来说只是个女人而已。那就让我拿出女人的手段来斗吧，我的力量就在我的软弱里面。”

她的脸富于表情也善于变化，于是，仿佛为了检验一下自己能变出多少种脸部表情，她把所有的表情，从面目狰狞的满脸怒容，直到最温柔、最多情、最妩媚的笑脸盈盈，一时间全都演习了一遍。接着她又用手指很熟练地把那头金发做出了波浪式的发样，觉着这样更有助于增添脸蛋的魅力。最后，她对自己感到满意了，喃喃地说道：

“好呀，我什么也没失去。我依然挺美。”

这时是晚上八点钟光景。米莱迪瞥见屋里有张床，心想躺下休息几个小时不仅能清醒一下头脑，理一理思路，而且会使脸色也鲜润一些。但还没躺下，一个更好的主意又闪过了她的脑际。她刚才听人说起过晚餐的事。她进这屋子已经有一个小时了，看来他们就快要给她把晚餐端来了。她不想再浪费时间，决定从当晚就开始下功夫来摸清负责看守她的这些人的脾性，探一探虚实。

门缝底下透进一道亮光；这表明那几个看守回来了。米莱迪原来是站着的，这会儿连忙躺在扶手椅里，脑袋往后仰，金发披散，领口半敞，露出揉皱的花边下的半片酥胸，一只手按在心口，另一只手无力地垂下。

有人开了锁，门扇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屋里响起了脚步声，愈来愈近。

“把菜放那儿，”一个声音说，米莱迪听出了这是费尔顿。

命令立即执行了。

“把蜡烛点上，再让岗哨换个班，”费尔顿又说。

年轻中尉的这两道命令，是对着相同的几个人下的，米莱迪因此认定给她送饭的就是那几个看守，也就是那几个士兵。

并且，费尔顿的命令，手下人既不敢多嘴也不敢怠惰，这说明他纪律严明，在下属中间很有威信。

这会儿，始终没有瞧过米莱迪一眼的费尔顿，向她转过了脸来。

“啊！”他说，“她睡着了，这也好，让她醒了以后再吃吧。”

说着他向门口走了几步。

“中尉，”有个士兵没上司那样冷漠，再说他离米莱迪也近些，“这女人没在睡觉。”

“怎么，没在睡觉？”费尔顿说，“那她在干什么？”

“敢情是晕过去了；她脸色这么白，我这么听都听不出她的呼吸声音。”

“说得对，”费尔顿没有挪步，就那么站在原地望了米莱迪一眼说道，“快去告诉德·温特勋爵，就说女犯人晕过去了，这情况事先没预料到，我不知道怎么办好。”

那士兵遵命出去找男爵；费尔顿看见门边上有张椅子，便坐了下来，不作一声地静静等着。米莱迪熟谙女人的拿手本领，她能装出垂下眼睑的样子，

透过长长的睫毛看东西：她瞥见费尔顿背冲着她，她一连看了他有十分钟光景，竟然没见这个无情的看守回过一次头。

这时她心想，德·温特勋爵马上就要来了，他一来，这个看守只会变得更无情：既然第一次试探失败了，她就决定使使女人的另一招；于是只见她抬起头，睁开眼睛，幽幽地吁出一口气。

费尔顿听见这声叹气，终于回过头来了。

“噢！您醒过来了，夫人！”他说，“那么这儿就没我的事了！您要什么，唤人就行了。”

“哦！天主呵，天主！我多痛苦哟！”米莱迪轻轻地说道，嗓音宛如古代女巫那般柔美，能迷惑住她想要断送的那些男人。

同时她在扶手椅里直起上身，摆出一个比刚才仰卧时更迷人、更妖娆的姿态。

费尔顿站起身来。

“每天送三次饭，夫人，”他说，“早上九点，中午一点，晚上八点。如果您认为我安排的时间不合适，可以另换时间，在这一点上，可以完全照您的意思做。”

“可我难道就一直孤零零的待在这个又大又难看的屋子里吗？”米莱迪问。

“已经在附近找到一个女人，她明天就到城堡，以后您只要唤她，她就会进来侍候您。”

“谢谢您的好意，先生，”女囚谦卑地回答。

费尔顿略一欠身，朝门口走去。他正要跨出房门的当口，只见德·温特勋爵从过道那头走来，身后跟着去通报米莱迪晕厥过去的那个士兵。男爵手里拿着一瓶嗅盐。

“嗯！怎么啦？这儿到底出什么事了？”他一边用讥诮的口气说着，一边打量着站立的女囚和正要离开的费尔顿；“这个装死的女人又活过来了吗？怎么样，费尔顿老弟，你没瞧见人家把你当作初出茅庐的毛头小伙子，想给你演出戏看看吗？这还刚刚是第一幕，往后咱们一准还能看下去哩。”

“这我早想到了，阁下，”费尔顿说，“不过，既然这个犯人是女人，我想身为有教养的男子，还是应当对她表示应有的尊重，即使不是为她，至少也是为自己的缘故。”

米莱迪浑身颤栗起来。费尔顿的这几句话，犹如冰块似的流经她全身的血脉。

“这么说，”德·温特笑呵呵地说，“巧妙披散的金发也好，白皙的皮肤和凄凉的眼神也好，都没能迷住你这个铁石心肠的小伙子喽？”

“是的，阁下，”毫不动心的年轻人答道，“请您相信，就凭她这么耍手腕，卖弄卖弄风情，休想让我上钩。”

“这样的话，我的好中尉，就让米莱迪去动别的脑筋，咱们去吃饭吧；哎！你放心，她的想象力丰富着呢，第一幕收场，第二幕马上就会接着演的。”

说着德·温特勋爵挽住费尔顿的胳膊，笑吟吟地带他往外走去。

“哼！我会有办法收拾你的，”米莱迪从牙缝里低声说道，“你放心，你这个孛种的僧侣，穿着僧袍改的军装的臭大兵。”

“顺便说一下，”德·温特到了门口停下说，“米莱迪，您可别为计策没成功倒了胃口呵。尝尝鸡和鱼，我不骗您，我可没让人在里面放毒药。我

那个厨子手艺还满过得去，再说他也继承不了我的财产，所以我对他一百二十个放心。您也学学我的样吧。再见了，亲爱的嫂子！等您下次晕倒再见。”

米莱迪再也忍受不住了：她放在扶手上的两只手不停地抽搐，牙齿咬得格格作响，眼望着德·温特和费尔顿出去并把门带上。看见剩下自己一个人，她只觉得一阵新的绝望倏地袭来，又变得控制不住自己了；她的目光落在桌子上，瞥见一把闪亮的餐刀，就扑过去抓起这把餐刀，但马上就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失望：刀没有开口，而且是银制的，一用力就弯。

没关严的房门背后响起哈哈的笑声，门又开了。

“哈哈！”德·温特勋爵大声说，“哈哈！你瞧见了，我的好费尔顿，我怎么告诉你来着：这把餐刀，是用来对付你的；我的孩子，她要是持有武器，准会把你杀了；你瞧，她有这么个怪脾气，只要谁碍她的事，她就要千方百计除掉他。倘若我听了你的话，给她开口的钢餐刀，那么不光是你费尔顿，她割断你喉咙以后，还会给每个人都来上一刀。你瞧呀，约翰，她捏起刀来有多在行。”

果然，米莱迪痉挛的手里还握着那柄伤不着人的武器，不过听到男爵最后这几句话，她无异于受了奇耻大辱，不由得手一松，体力乃至意志全都垮了下来。

刀子落在了地上。

“您是对的，阁下，”费尔顿用一种听得米莱迪心里发颤的鄙夷口气说，“您是对的，是我错了。”

说完，两人又走出房间。

这一回，米莱迪可比上一回多生了个心，竖起耳朵听了一会，直到听得两人的脚步渐渐远去，消失在过道的另一头。

“我完了，”她喃喃地说，“我落在了这些人手里，他们就像铜像、石像，我简直无计可施；他们对我的底细一清二楚，就像全身披着铠甲，我用什么武器都是白搭。可我决不能听凭他们这么得逞。”

果然，正如这最后的一转念，以及这一凭本能萌生的希望所显示的，惧怕和软弱的情绪并没有久据她的心头。她坐到桌旁，吃了好些东西，喝了一点西班牙红葡萄酒，觉得自己又变得坚定果断了。

临睡前，她已经对这两个对手作了详尽的分析，仔细回忆他俩的脸容表情，反复琢磨他俩的说话、步态、姿势、示意的动作乃至沉默时的神态，经过这番深入、细致而周密的研究，她得出的结论是，这两个冤家对头中间，总的来说还是费尔顿这一环节比较薄弱。

她尤其记起了刚才的一句话。

“要是我听了你的话，”德·温特勋爵是这样对费尔顿说的。

由此看来，既然德·温特勋爵不愿意听他的话，那就是说，费尔顿曾经帮她说过话。

“反正，”米莱迪在心里对自己说，“这个人心里多少有那么一点恻隐的微光；我要让这点微光酿成一场大火，吞噬他自己。”

“至于那一个，他了解我，对我存有戒心，知道一旦我从他手里逃脱出去，他会落到个什么下场，所以我甭指望打他的主意。而费尔顿就是另一回事了；他是个少不更事的毛头小伙子，看上去心肠还挺好；我会有办法叫他栽在我手里的。”

米莱迪上床后，唇边挂着微笑进入梦乡；此刻倘若有人看见她这么睡着，

准会以为这是个纯情的少女，正梦见下次舞会要戴上的那顶花冠哩。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米莱迪梦见自己终于逮住了达德尼昂，在一旁看着他受刑，唇边的那抹迷人的笑容，就是看着达德尼昂可憎的鲜血沿着刽子手的斧头往下淌的当口露出来的。

她就像一个在狱中看到了第一线希望的囚犯那样，睡得挺安稳。

第二天有人进屋时，她还没起床。费尔顿待在门口的过道里：头天晚上说起的那个女人刚到城堡，他把她带来了；女人进屋走到米莱迪床边，问她有何吩咐。

米莱迪平时脸色就很白；所以这种脸色很容易骗过一个初次见面的陌生人。

“我在发烧，”她说，“夜里我一刻也没睡着，简直难受极了。您会不会比昨天那两个人的心肠软些呀？我也没别的要求，就不过想请您允许我这么躺着。”

“要不要去请个医生？”那女人说。

费尔顿听着两人对话，不作一声。

米莱迪心里在转念，旁边的人愈多，要打通的路子就愈多，而德·温特勋爵的防范也会加倍严密；况且医生没准会戳穿她这是装病。上回她没能得手，这回她可不想再失手了。

“去请医生有什么用？”她说，“这两位先生昨天就说过了，我生病是在演戏，今天即使医生来了还不是一样；真要请医生，昨天晚上就可以请了。”

“那么，”费尔顿不耐烦地说，“您自己说吧，夫人，您到底想要怎么治疗？”

“唉！那我怎么知道呢？天主呵！我就是觉得难受，别的我就知道了，你们想对我怎么样，不干我的事。”

“去把德·温特勋爵叫来，”费尔顿说，他对这种没完没了的诉苦抱怨感到腻烦。

“哦！别去，别去！”米莱迪叫道，“别去，先生，别去叫他，我求您啦，我挺好，什么也不需要，请别去叫他。”

她在自己的声音中融进了一种异常激烈的情绪，一种诱人的感情色彩，费尔顿不由得进屋往前走上几步。

“他有些心动了，”米莱迪心想。

“夫人，”费尔顿说，“如果您真的不舒服，我们一定会去请医生来的，如果您是欺骗我们，那么，医生来了您只能自作自受，不过至少在我们来说，就不至于感到自责了。”

米莱迪没有答话，只是把她那颗长得很美的脑袋伏在枕头上，泪如泉涌地放声痛哭起来。

费尔顿依然毫无表情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眼看她一时还哭不停，就转身出去了；那女人跟着也出去了。德·温特勋爵没有露面。

“我想我已经看准了，”米莱迪喜不自禁地喃喃说道，一头钻进被子里面，外面说不定有人在监视她，她可不想让他们瞧见她这种发自内心的得意劲儿。

两个小时过去了。

“现在时间差不多了，我的病该好了，”她对自己说，“从今儿起我得

起床干点名堂出来；一共只有十来天工夫，到今儿晚上已经两天过去了。”

早晨他们进来那会儿，士兵已经把早餐端来；于是她想，一会儿士兵该来收餐桌了，那时就又可以见到费尔顿。

果然不出所料。费尔顿又进来了，他根本不去注意米莱迪有没有吃过东西，只是做个手势让士兵把桌子端出去——通常饭菜是连桌子一起端进来的。

费尔顿留下来，手里拿着一本书。

米莱迪仰卧在壁炉边上的扶手椅里，美丽、苍白而驯顺，宛如一位童贞女在等待殉教。

费尔顿走到她跟前，说道：

“德·温特勋爵和您一样是天主教徒，夫人，他考虑到您无法举行宗教祈祷仪式一定会很难受：所以他同意让您每天念诵你们的弥撒日课经，这本书里有祈祷的经文。”

米莱迪瞥见费尔顿把书放在扶手椅旁边小桌上的神情，听见他说“你们的弥撒”这五个字的语气，瞅见他说这话时嘴边那丝轻蔑的笑容，不禁抬起头来更为专注地瞧着这个军官。

古板的平顶头，过于朴素的装束，有如大理石一般光滑、又硬又冷的前额，都让她看出这是一个十足的清教徒，这种清教徒她在詹姆斯国王的宫廷里常常见得到，同时在法国国王的宫廷中，这些清教徒虽然有 overst Bartholomew 之夜的前车之鉴，仍然时时要到宫廷寻求庇护，所以同样也不少见。

她突然心念一动，计上心来；大凡天才在千钧一发之际，碰到身家性命悬于一线的紧急关头，都会骤然产生这类的灵感。

“你们的弥撒”这几个字，还有她瞧了费尔顿一眼的印象，已经让她明白，自己即将出口的这句答话实在是至关重要的。

而凭着她的急智，这句答话马上现成的到了她的嘴边。

“哟！”她说话语气之轻蔑，恰好跟她在年轻军官身上注意到的那种情绪相吻合，“哟，先生，说什么我的弥撒！德·温特勋爵这个天主教的败类，明明知道我不信这个教，他这是设圈套要我钻呀！”

“那么您信的是什么教，夫人！”费尔顿问道，他虽说喜怒不形于色，但语气中还是流露出惊讶的意味。

“我会说的，”米莱迪装得很激昂地大声说道，“等到我为自己的信仰受尽了磨难的那一天，我会说的。”

她从费尔顿的目光中看出她这句话开拓了一片多么广阔的天地。

但年轻军官依然一声不响，伫立不动，刚才只有他的目光在说话。

“我落在了仇人的手里，”她接着往下说，用的是一种她知道清教徒常用的充满激情的语调，“哦，愿天主拯救我，要不就让我为天主而死吧！这就是我请您带给德·温特勋爵的回答。至于这本书，”她指了指那本祈祷书，但没去碰它，仿佛碰到就会玷污自己似的，“您带回去自己用吧，因为您无疑是德·温特勋爵的双料同伙，既是他迫害我的帮凶，又是他背弃宗教的同谋。”

费尔顿一声不吭，拿起那本书时仍是先前那种厌恶的神情，随即若有所思地退了回去。下午五点钟光景，德·温特勋爵来了；整个白天的时间挺充

詹姆斯（1566—1625）：英国国王，继伊丽莎白一世后即位任苏格兰与英格兰国王。

裕，米莱迪早已想好了一套对策；此刻男爵进来，她已经是一个完全了解怎样运用自己优势的女人了。

“看来，”男爵在一张跟米莱迪面对面的扶手椅上坐定，两只脚随意往炉架上一搁，开口说道，“看来您又来了一次小小的背教！”

“您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的意思是，打从我们上回见面以来，您又换了个宗教，敢情您又嫁了个信新教的第三任丈夫？”

“请您把话说清楚，阁下，”女囚神情凛然地说道，“我告诉您，我虽然听见了您的话，可是听不明白您话里的意思。”

“这是因为您根本什么教也不信的缘故；我倒宁可您这样，”德·温特勋爵冷笑着说。

“这肯定更合乎您的道德准则，”米莱迪冷冷地说。

“喔！我向您承认，这在我完全无所谓。”

“哦！你对宗教信仰的冷漠，有你的荒淫无耻和为非作歹作证，可你是不会承认的。”

“呸！你居然说什么荒淫无耻，好一个梅塞林娜，你居然说什么为非作歹，好一个麦克白夫人！要是我没听错的话，你可真是不知人间有羞耻二字的女人呢。”

“你这么说，是因为你知道有人在听我俩说话，先生，”米莱迪冷冷地答道，“你想激起你手下的看守和刽子手对我的憎恶。”

“我手下的看守！刽子手！对，夫人，您说这话的想象力真够丰富的，昨天的闹剧今儿晚上改成悲剧了。不过好在一星期以后您就要到您该去的地方，我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卑鄙无耻的任务！亵渎宗教的任务！”米莱迪说得慷慨激昂，有如一个无罪的罪人在怒斥审判官。

“说实在的，”德·温特站起身来说，“我想这娘们准是疯了。好了，好了，安静些吧，清教徒夫人，要不然我就把您关到地牢里去。嘻！是不是我的西班牙葡萄酒把您灌晕了？不过您放心，这么喝醉酒没什么危险，不会有什么后果。”

说着德·温特勋爵一边往外走一边嘴里不停地在咒骂，在那个年代里这算是一种颇有骑士风度的习惯。

费尔顿果然站在门背后，刚才的对话他全都听见了。

米莱迪猜对了。

“对，你走吧！走吧！”她对小叔子说道，“你说得不对，后果会有的，而且已经近了，可是你这傻瓜，不到无路可走的时候你是看不见的。”

接下来是一片寂静，又过去了两个小时；士兵们把晚饭端进来时，看见米莱迪正在高声祈祷，她的第二任丈夫有个老仆人是虔诚的清教徒，这些祈祷文就是从他那儿学来的。她仿佛全神贯注沉浸在祈祷中，全然没有注意到周围的情况。费尔顿做个手势，让士兵别去打搅她，等饭菜餐具放好以后，他和那几个士兵都悄没声儿地退了出去。

米莱迪知道可能有人在监视自己，所以把祈祷文继续往下念，直到全部

梅塞林娜（约 25—48）：罗马皇帝克劳迪乌斯的第三个妻子，以荒淫放荡著称。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人物。

念完，她仿佛觉得，门口站岗的那个士兵没在踱步，而是在听她祈祷。

暂且她觉得这样就够了，于是立起身来，坐到桌旁吃了点东西，但没喝酒，只喝了点水。

一小时后士兵进来收桌子，米莱迪注意到这次费尔顿没跟他们一起来。

这就是说，他害怕经常见到她了。

她转过脸去冲着墙壁偷笑，不敢让人看见自己的笑脸，因为光凭这张得意扬扬的笑脸，她的把戏就要拆穿。

又等了半个小时；城堡里一片寂静，只听得见海浪永恒的涛声——这是辽阔的大海的呼吸，这时她以纯净、甜美而动人的嗓音唱起了当时清教徒非常喜爱的一首圣诗的第一段：

主呵，倘若你把我们撇下，那是因为你要知道我们是否坚强。

但有一天你将会从天国降下你的荣耀，给坚韧不拔的我们以褒奖。

这些诗远远算不上好诗；不过，我们知道，清教徒从来不以诗才自炫。

米莱迪一边唱，一边竖起耳朵细听：门口的那个卫兵仿佛变成了一块石头站在那儿不走了。米莱迪由此断定这一步已经奏效。

于是她继续往下唱，声音中有一种无法形容的热忱和激情；她依稀觉得这歌声穿过道道拱门传得远远的，犹如一股神奇的魔力打动着看守们的心扉。可是门口的卫兵肯定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他好像摆脱了这种魔力，因为他隔着门喊道：“夫人请您别唱了，您的歌就像哀悼经一样悲伤，整天站在这儿已经够呛的了，再要听这种歌叫人怎么受得了。”

“住嘴！”这时有个声音严厉地说，米莱迪听得出这是费尔顿的声音，“要你这家伙管什么闲事？有人命令过你不准这个女人唱歌了？没有。给你的命令是看住她，她想逃跑就开枪。所以你就看住她，她要是想逃跑开枪就是了；可是命令不能随意改动。”

一阵难以形容的欣喜，使米莱迪顿时变得容光焕发，可是这种欣喜的表情犹如闪电似的转瞬即逝，她装做没听见这段听得一清二楚的对话，继续唱着那首圣诗，嗓子里倾注了魔鬼赋予她的全部魅力，显得那么柔美，那么嘹亮，撩拨得听者无法自持：

任凭有眼泪和磨难，

任凭有流放和铁镣，

我自有我的青春和祈祷，

主呵，会记住我身受的全部苦难。

嗓音嘹亮得出奇，而且充满至圣的激情，使这首平庸粗糙的圣诗平添了一种神奇的魅力，这种魅力就连最有激情的清教徒也很难从自己教友的歌声中找到，它迫使他们尽量发挥自己的想象来增添它的光彩：费尔顿觉得自己听到了天使在歌唱，抚慰着烈火中的三个希伯来人。

米莱迪继续唱道：

但我们得到解救的那一天

终将来到，主呵，公正而无所不能；

即使我们的希望无法实现，

还有殉教和死亡可至永恒。

据《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三章，尼布甲尼撒王令人将希伯来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扔进烈火燃烧的窑中，三人受神佑而毫发无损。

这段歌词，这可怕的女巫是竭尽全力用整个心灵唱出来的，它终于在年轻军官的心里掀起了波澜：他猛地打开房门，米莱迪看见他脸色就像平时一样苍白，而眼神显得异常狂热乃至迷乱。

“您为什么要唱这个，”他说，“而且是用这样的声音？”

“对不起，先生，”米莱迪柔声说道，“我忘了我在这个屋子里唱歌是不合适的。我肯定冒犯了您的信仰；不过我发誓，我不是故意的；所以请您原谅一个也许后果严重、但确实是无意间犯下的过错吧。”

米莱迪此刻显得那么美，她恍若沉浸其中的宗教激情赋予她的脸容一种近乎神圣的表情，费尔顿看得出神，以为见到了刚才但闻其声的那位天使。

“对，对，”他回答说，“对。您惊动了这座城堡里的人，打扰了他们。”

这个冤大头还没意识到他的话前后自相矛盾，而米莱迪锐利的眼光却已经看到了他的心底。

“我不唱了，”米莱迪垂下眼睑说道，声音之柔美，神情之驯顺，都是下足了功夫的。

“不，不用，夫人，”费尔顿说，“只要唱得轻些就可以了，尤其在晚上。”

说完这两句话，费尔顿意识到自己已经没法再对女犯人摆出那副严厉的样子了，于是快步朝门外走去。

“您做得对，中尉，”那个士兵说，“这些歌听了是叫人心烦意乱的；不过多听听也听惯了：她的嗓子可真美！”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费尔顿给渐渐拉过来了；但还有着棋要走：得笼络住他，不能让他往后退，或者说不能再让别人把他拉回去；这步棋怎么走，米莱迪心里还不大为数。

还有件事得做：一定要让他开口说话，只有这样她才能跟他说话；米莱迪心里很明白，她最大的诱惑力就在她的嗓音里，她可以驾轻就熟地运用各种不同的音色，从一个普通女人的声音直到天使的声音，她都能运用得轻松自如。

然而，任凭诱惑力多大，她还是可能失手的，因为费尔顿早有戒备，事无巨细都存了戒心。于是从此刻起，米莱迪刻意留心自己的一举一动，每句话，甚至每道目光、每个手势，每声可能被人听成叹气的呼吸，全都非常注意。总之，她在每个细节上都下功夫，就像一个好演员刚接受一个平时不太熟悉的好角色，格外着意推敲每个细节一般。

对德·温特勋爵的策略比较简单；这一点她头天晚上就打定了主意。有他在场，就保持沉默显得挺尊严，不时装出鄙夷的神情，说句把表示轻蔑的话，引得他发脾气，激得他肝火上升、举止失态，从而与她的忍让形成鲜明的对照——她打的就是这个主意。费尔顿会看在眼里的：他或许什么也不会说，但他会看在眼里的。

第二天早晨，费尔顿跟平时一样进屋来了；可是米莱迪却瞧着他吩咐士兵安排早餐，不跟他说话。他就要离开的当口，她心里掠过一线希望，因为她觉得他好像想对她说什么；但只见他嘴唇动了动却没出声，硬是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下去，掉头出了房间。

中午时分，德·温特勋爵来了。

这是个晴朗的冬日，淡淡的阳光穿过囚房的铁栅栏照进屋来；英格兰冬日的阳光看上去固然还是明亮的，但并没有多少暖意。

米莱迪望着窗外，装得好像没有听见开门的声音。

“啊哈！”德·温特勋爵说，“闹剧收场，悲剧也演罢，现在要玩深沉的了。”

女囚没有应声。

“对，对，”德·温特勋爵接着往下说，“我明白了；您想自由自在地在海滩上散步；您想驾只快艇在碧玉般的大海上破浪前进；您想故伎重演，不是在陆上就是在海里给我设置一支小小的埋伏。别急！别急！四天以后您就可以踏上海滩，置身浩瀚的大海，而且您会觉着面前的大海比您想的更辽阔，因为四天以后您已经不在英国了。”

米莱迪双手合在胸前，抬起头来望着天。

“主呵！主呵！”她说道，姿势和音调都透出天使般的温柔，“请您宽恕这个人吧，因为我已经宽恕了他。”

“对，你这贱货，你祈祷吧，”男爵大声说，“我把话跟你挑明了，你落在他手里的这个人是不会宽恕你的，所以你的祈祷就更不值钱了。”

说完，他扬长而去。

在他跨出房门的当口，一道锐利的眼光朝半开的门外迅捷地望了一眼，她瞥见费尔顿匆匆闪身想不让她看见。

于是，她跪下来开始祷告。

“我的主呵！我的主呵！”她说，“您知道我在为何等神圣的事业而受苦，请您赐给我力量，让我承受这苦难吧。”

房门轻轻地打开；美貌的祈祷者装做没听见的样子，用含着泪的声音继续说道：

“有冤必伸的主呵！仁慈的主呵！难道您就听凭这个人为非作歹，让他那卑鄙无耻的计划得逞吗！”

这时候，她才装做刚听见费尔顿的脚步声的样子，倏地立起身来，满脸涨成绯红，仿佛让人撞见她跪在地上觉得羞愧难当似的。

“我不喜欢打扰人家祈祷，夫人，”费尔顿严肃地说，“所以请您不用管我。”

“您怎么知道我在祈祷，先生？”米莱迪用啜泣哽咽的声音说道，“您弄错了，先生，我没在祈祷。”

“难道您以为，夫人，”费尔顿答道，语气仍很严肃，但毕竟委婉了一些，“我会认为自己有权阻止一个信徒匍伏在天主面前祈祷吗？天主不容我这么想！再说，罪人愿意悔过本身就是好事；一个人无论犯过什么罪，拜倒在天主脚下时总是不容轻侮的。”

“罪人，是说我吗？”米莱迪微笑着说，这抹笑容即使在末日审判时想必也能叫天使心软，“罪人！我的主呵，只有你知道我究竟是不是罪人！先生，您完全不妨把我看做定了罪的犯人；可是您知道，正因为天主钟爱殉难的信徒，所以他有时候才听任无辜的人给定罪呐。”

“假如您是定了罪的犯人，是殉难的信徒，”费尔顿说，“您就更有理由祈祷了，我也会用自己的祈祷来帮助您的。”

“哦！您真是个好人的好人，”米莱迪大声说，扑倒在他脚下，“请听我说，我实在支持不下去了，我很怕真到了要我挺身抗争、当众表明我的信仰的时候，我会挺不住；所以请您听听一个陷于绝望的女人的请求吧。人家利用了您，先生，但我现在不是要说这些，我只请求您发发善心做一件事，只要您答应了，我不仅今世感激您，就是到了来世也会为您祝福的。”

“去对长官说吧，夫人，”费尔顿说，“幸而我没权赦免也没权惩处，天主把这个责任交给了比我职位更高的人。”

“不，我要对您说，只对您一个人说。请您不要眼看我身败名裂，不要眼看我蒙受凌辱而袖手旁观，还是听我说吧。”

“如果您当初就该蒙受这种羞耻，夫人，如果您当初就该蒙受这种凌辱，那您就应该承受这一切，以此作为给天主的祭礼。”

“您在说什么呀？哦，您没明白我的意思！我说的凌辱，您还以为是指什么刑罚，是指坐牢或者死刑吗？那我真是求之不得！坐牢，死刑，在我又算得了什么呢！”

“这回我真的不明白您的意思了，夫人。”

“也许是装作不明白我的意思吧，先生，”女囚甜甜一笑，接口说。

“不，夫人，我凭军人的荣誉，凭基督徒的信仰起誓！”

“怎么！您不知道德·温特勋爵打算怎样处置我？”

“我不知道。”

“这不可能，您是他的亲信！”

“我从不说谎，夫人。”

“哦！可他是没法瞒过您，不让您猜到他的打算的呀。”

“我对任何事情都不去猜测，夫人，我只等别人把事情来告诉我，而德·温特勋爵除了当您面对我说的话以外，从没告诉过我别的事情。”

“这么说，”米莱迪大声说道，口气之诚挚简直令人叹为观止，“您不是他的同伙，您并不知道他打算让我蒙受一种比世上所有的刑罚都更可怕的凌辱？”

“您想错了，夫人，”费尔顿红着脸说，“德·温特勋爵不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

“好呀，”米莱迪暗自思忖道，“他还没知道是什么事，已经用伤天害理的说法了。”

接着她大声说道：

“他是那个无耻之徒的朋友，所以他是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的。”

“您说的无耻之徒是指谁？”费尔顿问。

“在英国难道还有第二个人能当得起这个称号吗？”

“您是说乔治·维利埃斯？”费尔顿说着，眼里迸射出光芒。

“就是不信基督教的人和异教徒说的那个白金汉公爵，”米莱迪接口说，“我想在全英国，随便哪个英国人都用不到多加解释就知道我说的是谁！”

“天网恢恢，”费尔顿说，“他逃脱不了应得的惩罚。”

费尔顿表达的正是一般英国人对公爵怀有的憎恶情绪，天主教徒斥责他横征暴敛、荒淫无耻，清教徒干脆把他叫做魔鬼。

“哦！主呵！主呵！”米莱迪大声说道，“你是知道的，我祈求你将这个人应得的惩罚降临在他身上，并不是为了报一己的私仇，而是为了整个民族都能得救。”

“那么您认识他？”费尔顿问道。

“他终于问我了，”米莱迪暗自想道，看到这么快就能取得如此重大的进展，她不由得大喜过望。

“哦！我认不认识他！对，我认识他！这是我的不幸，我无法洗脱的不幸。”

说着她仿佛痛苦之极地绞动着双臂。费尔顿大概觉得自己要撑不住了，就朝门口走了几步；米莱迪始终看着他的一举一动，这会儿赶紧冲上去拉住他。

“先生！”她喊道，“请您行个好，发发慈悲，听一下我的请求：那把刀，不幸被谨慎的男爵夺走了，因为他知道我要这把刀派什么用场；哦！请您听我把话说完！请您可怜可怜我，把这把刀再给我一分钟，一分钟就够了！我愿意吻您的膝盖！您看，您可以出去把门带上，我并不想连累您：主呵！您，是我碰到的唯一的好人，心地善良，有同情心，您或许就是我的恩人，我怎么会来连累您呢！一分钟，这把刀我只要一分钟，而后我会从门上的小窗口还给您的；只要一分钟，费尔顿先生，您就拯救了我的名誉！”

“您要自杀！”费尔顿惊恐地大声说，忘了从女囚手里抽回自己的双手，“您要自杀！”

“我全都说出来了，先生，”米莱迪声音微弱地说道，一边让身子无力地跌坐在地板上，“我把秘密全都说出来了！主呵！他全都知道了！我完了！”

费尔顿仍然站着，一动不动，但心里还在犹豫不决。

“他还有怀疑，”米莱迪想，“我装得还不够到家。”

这时，只听得过道上传来一阵脚步声；米莱迪听得出这是德·温特勋爵

的脚步声。费尔顿也听出来了，就朝门口走去。

米莱迪又扑上前去。

“哦！请别出去，”她压低声音说道，“请别把我对您说的话告诉这个人，不然我就完了，而那是您……”

这时，脚步声走近了，她生怕让人听见她的声音，就不再往下说，用一个惊恐的动作伸出一只白皙的手按在了费尔顿的嘴上。费尔顿轻轻地推开米莱迪，她趁势跌倒在一长椅上。

德·温特勋爵打门前走过，并没进来，这会儿可以听见他的脚步声在渐渐远去。

费尔顿脸色白得像死人，他依然竖起耳朵又听了一会儿，直到脚步声完全消失以后，才如梦初醒地吁出一口长气，随即快步走出屋去。

“哼！”米莱迪听着费尔顿的脚步声朝另一个方向远去，暗自说道，“你到底还是落在我的手里了！”

接着她的额头又蹙紧了。

“如果他去告诉男爵，”她想，“我就完了，因为男爵知道我是不会自杀的，他要是当着费尔顿的面把一把刀放在我手里，这小子就会看穿我的寻死觅活是在演戏了。”

她走到镜子跟前望着自己，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漂亮。

“哦！没错！”她莞尔一笑，暗自说道，“可他是不会去说的。”

晚上士兵进来送饭时，德·温特勋爵也来了。

“先生，”米莱迪对他说，“难道我囚禁在这里您就非得大驾光临不可，难道您就不能把这免了，让我可以少受些罪吗？”

“瞧您说到哪儿去了，亲爱的嫂子！”德·温特说，“您今儿对我这么刻毒的这张漂亮的小嘴，前一阵不是还挺动感情地对我说过，您来英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可以顺心遂愿地看我，您不是还说，为了享受这份您渴望的天伦之乐，您才不顾一切，甘冒海船颠簸、风浪大作和被囚入狱的危险吗！那好呀，现在我来了，您可以称心如意了；再说，我这次来还有个原因。”

米莱迪浑身打起战来，她以为是费尔顿告发了她；这个女人经历过无数次这样那样大起大落的情绪跌宕，但她这一生中，也许心房还从来没有跳动得这么剧烈过。

见她坐着，德·温特勋爵也拉过一张扶手椅坐在她旁边，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慢慢地打开。

“听着，”他对她说，“我要给您看的这份由我起草的文件，差不多算是判决书吧，在您今后经我许可所过的生活中，它可以作为您的身份证使用。”

说完，他收回注视米莱迪的目光，看着那张纸念道：

“‘兹令将女犯夏洛特·贝克森押解至……’地名空着没填，”德·温特说，“您要是想去什么地方，可以跟我讲；只要那地方在伦敦一千里开外，您可以随意挑选。我再往下念：‘……该犯曾由法兰西王国司法当局处以烙刑，此次服刑期间准予假释，但限其居住在上述地区，不得越出方圆三里界外。一旦发现该犯有逃跑企图，应即对其处以极刑。该犯每月膳宿费为五先令。’”

“这份命令跟我不相干，”米莱迪冷冷地说，“因为那上面写的并不是我的名字。”

“名字！您有名字吗？”

“我有您哥哥的名字。”

“您错了，我哥哥只是您的第二任丈夫，那个第一任丈夫现在还活着哩。请把他的名字告诉我，我可以把夏洛特·贝克森的名字换成那个名字。不说？……不肯告诉我？……您想死不开口？那好！您在囚犯花名册上就用夏洛特·贝克森这个名字吧。”

米莱迪仍然不开口；不过这一回可不是装蒜，而是吓得说不出话来了：她不怀疑这份命令是会有人执行的；她心想德·温特勋爵准是把她的行期提前，只怕今晚就得启程了。她脑子里打的算盘一时间全乱了套，但蓦地她瞥见这纸命令下面还没有签署盖章。

她这一下真是喜出望外，而且情不自禁地流露了出来。

“对，没错，”德·温特勋爵看穿了她的心思，就说道，“您没看见签名盖章，就在心里对自己说：‘我还没完哩，这份文件下面没有签名；他给我看是吓吓我，没事儿。’您这么想可就错了。明天这份命令就会送到白金汉公爵手里，后天，由他亲手签名盖章的这份命令就可以送回这儿，然后，我可以向您保证，不出二十四小时命令就会得到执行。再见，夫人，我要跟您说的就是这些。”

“我给您的回答是，先生，这样滥施淫威，这样使用假名流放人犯，是一种无耻的行为。”

“您是不是愿意用您的真名让人吊死呢，米莱迪？您要知道，英国法律对重婚罪是毫不容情的；您得放明白些：要是我把事情做绝，我会不顾我的姓名，或者说我哥哥的姓名牵涉在内，也不顾当众出乖露丑，义无反顾地把您送上法庭，来个一刀两断，彻底摆脱您。”

米莱迪没有作声，但脸色白得像死尸。

“喔！我看您还是宁愿去长途旅行的。那好，夫人，有句老话说得好，旅行使人青春永驻。可不是！您的主意不错，生活是美好的。我也正是为这缘故，才千方百计不让您把我干掉。现在就剩下五先令那档子事儿我还得说两句；这事我显得有点小气，是不是？可我这样做也有一番苦心，我是怕您去贿赂那些看守。再说，您反正有一套迷人的功夫，拿出来就能用。您在费尔顿身上没有得手，要是您还有胃口再试试的话，您就尽管把功夫使出来吧。”

“费尔顿没跟他说，”米莱迪暗自想道，“那我就还有希望。”

“现在，夫人，我要对您说再见了。明天我会来告诉您信使出发的时间的。”

德·温特勋爵站起身来，讥讽地向米莱迪一鞠躬，然后就走了。

米莱迪舒了口气：她还有四天时间；要把费尔顿引诱过来，四天在她已经足够了。

这时她突然转过一个可怕的念头：德·温特勋爵说不定会派费尔顿送命令去给白金汉签署；要是那样，费尔顿就不在她跟前了，而她要想得手，总得有他在跟前才能施展魅力呀。

不过，正如上文提到过的，有件事她是放心的：费尔顿没有说出去。

她不想显得自己让德·温特勋爵吓慌了神，就坐到桌边吃起饭来。

随后，她又像头天晚上一样，跪在地上大声念诵祈祷文。那士兵也跟头天晚上一样停止踱步，驻足倾听她祈祷。

不一会儿，她听到一阵比卫兵更轻的脚步声从走廊那头过来，到了门口停住。

“是他，”她想。

于是她又唱起了头天晚上曾经打动费尔顿的那首圣歌。

可是，尽管她的嗓音依然那么甜美，那么饱满嘹亮，那么轻曼动听，那么令人心碎，那扇门却始终关着。她偷眼往门上的那个小窗口睃了一眼，仿佛在铁栅栏后面看见了年轻军官那双火辣辣的眼睛；而不管这是实情还是幻景，反正这一回他挺住了没有进来。

但就在她唱完圣歌过后不一会儿，她觉得依稀听到一声长叹，然后，刚才她听着它愈来愈近的那阵脚步声，又缓慢地、若有所失地远去了。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第二天费尔顿刚打开门，就看见米莱迪站在一张扶手椅上，手里拿着一条用细麻布手帕编成的绳子，这些手帕是先撕成长条，然后再一段一段编成辫子接起来的；听到费尔顿开门的声音，她赶紧轻巧地从扶手椅上跳下来，想把手里拿着的那条临时凑合的绳索藏到身后去。

年轻军官的脸色比往常更加苍白，从那双由于失眠而充满血丝的眼睛，可以知道他整夜都处于情绪骚乱的状态。

然而他的额头却显得额外宁静而安详。

他慢慢走近米莱迪。米莱迪这时坐在椅子上，手里捏着那根要命的绳索，无意间——但也可能是有心如此——让它露出了一点儿来。

“这是什么，夫人？”费尔顿冷冷地问道。

“没什么，”米莱迪凄然地笑着说，她最擅长在笑容里巧妙地掺进这种凄凉的表情，“无聊是囚犯最要命的对头，我这不就是感到无聊，才编根绳子玩玩吗。”

费尔顿抬头往墙上望去，刚才他瞥见米莱迪脸冲着墙站在此刻她坐着的那张椅子上；这一望，他才发现在她头顶高处墙上嵌着一只黄澄澄的铁钩，平时是用来挂衣物或武器的。

他打了个激灵，让米莱迪看在了眼里；因为，她尽管垂下了眼睑，但一切动静都逃不过她的眼睛。

“那您站在椅子上干什么？”他问。

“这跟您有什么相干？”米莱迪答道。

“可我不知道，”费尔顿说。

“请别问我了，”女囚说道，“您知道，我们真正的基督徒是不能说谎的。”

“那好，”费尔顿说，“我来告诉您您刚才在干什么，或者说您想要干什么；您是想把您心里盘算的那个寻死的念头付诸实行：您好好想想，夫人，我们的主固然不许我们说谎，而他更严禁我们自尽呀。”

“当天主看见他的一个子民无辜地遭受迫害，面临自尽和丧失名誉的抉择的时候，”米莱迪以一种非常自信的语气回答说，“请相信我，先生，天主是会宽恕自杀的行为的：因为这时，自杀就是殉教。”

“您不是说得太多，就是说得太少；请说下去，夫人，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请您把事情说说清楚。”

“您要我把我的不幸告诉您，让您轻描淡写地说一声无稽之谈，把我的打算告诉您，让您一五一十去报告给那个迫害我的人听吗？不，先生。再说，一个可怜的犯人的生与死，又跟您有什么相干呢？您要负责的，只不过是这个人的肉体，不是吗？只要您能交出一具尸体，让人家认得出那是我的尸体，人家就不会追究您的任何责任，说不定还会重重犒赏您呢。”

“我！夫人，”费尔顿大声说道，“难道您以为我会用您的生命去邀赏吗；喔！您想过自己在说些什么吗？”

“别来管我，费尔顿，请您别来管我，”米莱迪激昂地说，“当兵的都应该有雄心壮志，对吗？您现在是中尉，好，等您走在我的灵柩后面的时候，您的军阶已经是上尉了。”

“我到底对您做了什么啦，”费尔顿激动地说，“您何必要在世人 and 天

主的面前，指派我这份不是呢？夫人，过几天您就要远离这儿，不归我管了，”他说着情不自禁地叹了口气，“那时候您想要做什么都行。”

“原来您，”米莱迪做出义愤填膺的样子嚷道，“一个虔诚的信徒，一个我心目中的好人，原来满心就想着一件事：别让我的死连累您受到指控，好让您用不着感到内疚！”

“我的责任是保护您的生命，夫人，我会尽责的。”

“您可知道您完成的是怎样的使命吗？倘若我真的犯了罪，这已经够残忍了，倘若我是无辜的，您还能把它叫成什么，天主还能把它叫成什么呢？”

“我是军人，夫人，我执行上司的命令。”

“您难道以为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主还会对盲从的刽子手和不公正的法官分开量刑吗？您不肯让我自己戕害自己的身体，而您自己却又去做那个要戕害我灵魂的恶棍的帮凶！”

“我再对您说一遍，”费尔顿激动地说，“您不会有任何危险的，我不仅可以为自己，而且可以为德·温特勋爵担保。”

“您真是疯子！”米莱迪嚷道，“可怜的疯子，就连天主心目中最明智最高洁的人都在犹豫，不敢为自己担保的时候，您居然敢为别人担保，帮着最强悍最享福的男人来凌辱一个最柔弱最不幸的女人！”

“不会，夫人，不会的，”费尔顿喃喃地说，他在内心深处感到她这番话是对的，“您作为被囚禁的犯人，我固然不能给您自由，但您作为活生生的人，我也不能眼看着您断送生命。”

“对，”米莱迪喊道，“可是我将断送的是远比生命更珍贵的东西，那就是我的名誉，费尔顿；我蒙受的羞辱，丧失的廉耻，将来要由您在天主和世人面前承担责任。”

任凭费尔顿多么寡情，或者装得多么寡情，已经捉搦着他的心的那种隐秘的影响，他实在是无法抵御了：看见这女人如此美丽，白皙有如纯洁无比的幻影，瞧着她忽而泪流满面，忽而神情吓人，一颗心为她的痛苦和美貌怦然而动，这对于一个经常陷于幻想的人，对于一个被狂热的信仰弄得神思恍惚的头脑，对于一颗被对天主的爱灼烧、被对人类的恨吞噬的心来说，实在是难以承受了。

米莱迪看出了他内心的骚乱，凭直觉意识到这个狂热的年轻军官身上，两种对立的激情之火正随着热血在升腾；于是犹如一位久经沙场的统帅，眼看敌人要往后退缩，当即发出一声凯旋的长啸挥师出击，米莱迪立起身来，有如古代的女祭司那般美丽，有如童贞女教徒那般受到神启，她一条胳膊前伸，领口敞开，头发蓬乱，另一只手捏住羞答答的垂到胸部的衣领，眼睛里闪烁着那股已经把年轻的清教徒弄得神魂颠倒的光芒，朝着他走去，同时大声吟唱起一首激越的曲调，柔美的嗓音中不时夹有一种悲愤的意味：

任你把祭品献给邪神享受，

任你把殉教者丢给狮子吞毁：

总有一天天主会叫你追悔！……

我从深渊里向主呼救。

费尔顿听着这奇特的责备，立定在那儿犹如一具石像。

“您是谁，您究竟是谁？”他把双手合在胸前大声说道，“您是主的使

者，还是地狱的精灵？您是天使还是魔鬼？您是埃洛亚还是阿斯泰尔黛？”

“您难道还看不出我是谁吗，费尔顿？我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我是大地的女儿，是和你有同一信仰的姐妹，这就是我。”

“对！对！”费尔顿说，“我原先还有怀疑，现在我相信了。”

“你相信，可是你仍然是你们叫做德·温特勋爵的那个彼勒的孽种的帮凶！你相信，可是你仍然听任我落在我的仇人手里，落在这个英国的敌人，天主的敌人手里！你相信，可是你仍然把我交给用异端邪说和荒淫无耻来充斥和玷污这个世界的那个卑鄙的萨丹纳帕路斯，那些无知的人叫他白金汉公爵，而有信仰的人都叫他基督的敌人。”

“我把您交给白金汉！您在说什么呀？”

“他们有眼睛，”米莱迪朗声念诵道，“可他们看不见；他们有耳朵，可他们听不见。”

“对，对，”费尔顿把双手按在汗水淋漓的前额上，仿佛要抹去最后的那点疑虑，“对，我听得在我梦中对我说话的那个声音；对，我认得出每晚出现在我眼前的那位天使的容貌，每个不眠之夜我都听见她在对我大声说：‘行动吧，去拯救英国，拯救你自己吧，否则直到你死，天主也不会息怒的！’请您说吧，说吧！”费尔顿大声说，“我现在能明白您的意思了。”

米莱迪一阵狂喜，眼睛里迸射出一道迅若闪电的凶光。

虽然这道露出杀机的光芒转瞬即逝，但费尔顿看在眼里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仿佛这道光芒照亮了这女人心灵的深渊。

费尔顿猛地想起德·温特勋爵警告过他米莱迪一向以诱惑为能事，想起她刚到这儿就使出过引诱的手段；他退后一步，低下了头，但又没法不去看她：他犹如被这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女人勾住了魂，一双眼睛兀自盯住了她的眼睛。

以米莱迪这样的女人，对这种犹豫的含义自然不会不明白。

她表面上做得慷慨激昂，实骨子里须臾也没撒下过那种冷酷的镇静。既然费尔顿打住了话头，这场用激昂的调子已经难以为继的谈话，就必须由她来重新拾起话头；未曾开口，她先自垂下双手，仿佛受神启的激情毕竟敌不过女性娇弱的样子。

“哦，不，”她说，“我不能像犹滴那样从荷罗菲纳手里去拯救贝杜利。天主的剑对我的胳膊来说是过于沉重了。所以，请您让我以死来逃脱耻辱的下场，以殉教来保护自己吧。我不像罪人那样要求您给我自由，也不像异教徒那样要求您为我报仇。

我只有一个要求，就是让我去死。我求求您，我跪下来恳求您；让我去死吧，在我一息尚存的时候，我还是会为我的恩人祝福的。”

听到这哀婉动人的央求，看到这羞涩而惹人爱怜的目光，费尔顿又走上前来。渐渐地，这个有蛊惑术的女人身上又显出了那种取舍由之的魔力——那就是美貌、温柔、眼泪，尤其是让人无法抗拒的神秘的肉体诱惑，令人销

埃洛亚是一个被魔鬼诱惑失足的天使，法国诗人德·维尼曾在诗中描写过她的形象。阿斯泰尔黛是古代闪米特人的女神，基督教创立之前中东曾盛行对她的崇拜，妇女要以卖淫作为对她的献祭。

《圣经》中魔鬼的别名。

萨丹纳帕路斯（？—前626？）：西亚古国亚述末代国王，以穷奢极侈著称。

犹滴于贝杜利城被困之际，潜入敌军营地诱杀敌酋荷罗菲纳。参见第342页注。

魂的肉体的诱惑。

“唉！”费尔顿说，“我只能做一件事，那就是在您向我证明您是无辜的以后，对您表示我的同情！可是德·温特勋爵对您的成见是很深的。您是基督徒，是和我同教的姐妹；我一向只爱戴我的恩人，觉得生活中充满了尔虞我诈和亵渎宗教的丑行，而现在我感到我被您所吸引了。不过，夫人，您长得这么美，看上去又这么纯洁，可是德·温特勋爵却这么不肯放过您，是不是您做过什么伤风败俗的坏事了呢？”

“他们有眼睛，”米莱迪以一种无法形容的凄哀语气重又念诵道，“可是看不见；他们有耳朵，可是听不见。”

“那么，”年轻军官大声说，“您说呀，快说呀！”

“把我的耻辱说给您听吗！”米莱迪大声说，脸上升起羞赧的红晕，“因为一个人作的恶，往往就是另一个人蒙受的耻辱；我是个女人，可您要我把我的耻辱告诉您，告诉一个男人！哦！”她不胜羞怯地把手捂住美丽的眼睛，“哦！不，我说什么也不能这样做！”

“可您是对我，对一个兄弟在说呀！”费尔顿大声说。

米莱迪久久地望着他，年轻军官把这种神志当作了犹豫不决，其实她只是在观察他，尤其是在琢磨怎么迷住他。

这回是费尔顿双手合在胸前恳求了。

“好吧，”米莱迪说，“对自己的兄弟我应该信得过，我豁出去了！”

就在这当口，他们听见了德·温特勋爵的脚步声；这一回，米莱迪这位可怕的小叔子并不像头天晚上那样只是路过门口；他停在门口，跟看守的卫兵说了两句话，随即开门进来。

趁他跟卫兵说话的工夫，费尔顿急忙往后退，等他进得屋来，费尔顿已经离女囚有好几步路。

男爵慢慢走进屋来，探究的目光从女囚扫到年轻军官的脸上。

“约翰，”他说，“您在这儿待得够久了；这个女人是在把她的罪行一桩桩讲给您听吗？要是这样，倒真是要花不少时间呢。”

费尔顿打了个哆嗦，米莱迪意识到，倘若她不去帮一把这个窘迫的清教徒，她自己就要完蛋了。

“啊！您怕您的女犯人逃走是不是！”她说，“那好吧，您现在就去问问这个忠心耿耿的看守吧，我请求他给我的是什么东西。”

“您请求他？”男爵怀疑地问。

“是的，大人，”神情尴尬的年轻军官应声说。

“说给我听听是怎么回事？”德·温特勋爵问。

“她要我给她一把小刀，只要用一分钟，然后就从小窗口递还给我，”费尔顿答道。

“难道真有什么人藏在这儿，惹得这位甜姐儿想去杀他吗？”德·温特勋爵用嘲讽、轻蔑的口吻说道。

“有我，”米莱迪答道。

“我说过让您在美洲和泰伯恩中间选定一个地方，”德·温特勋爵说，“我看您还是挑泰伯恩吧，米莱迪：听我的没错，绳索要比刀子来得可靠。”

费尔顿脸色煞白，往前跨了一步，他心里想到的是进屋时米莱迪捏在手里的这根绳子。

“您说得对，”她说，“这我早就想到了，”她声音暗哑地重复一遍，

“我还会再想到的。”

费尔顿只觉得一阵冷肌浹髓的寒战传遍全身；德·温特勋爵大概发觉了他有些异样。

“你得当心，约翰，”他说，“约翰，我的朋友，我信赖你，可你真得小心哪！我这是把话说在头里！不过你也别怕，孩子，好在还有三天咱们就要把这女人打发走了，她到了新地方，就伤害不了任何人了。”

“您听见他说什么了吗！”米莱迪放声喊道，让男爵听着以为她是在向天主呼号，而费尔顿明白她是在对他说话。

费尔顿低下头，寻思起来。

男爵拉起他的胳膊一起往外走，边走边回过头来瞅着米莱迪的动静，直到走出屋去。

“得，”女囚等门关上后自语道，“我还是把局面估计得太乐观了些。别看温特平日里呆头呆脑的，这会儿他这么处处小心，真像变了个人似的；这就是所谓复仇心切吧，这种心切还真能造就男子汉呢！至于费尔顿，他还在犹豫。嗯！这个男人可跟那个该死的达德尼昂不一样。清教徒崇拜贞洁的女人，他们用双手合掌来崇拜她们。火枪手也喜欢女人，不过他们用胳膊搂住她们来表示喜欢。”

米莱迪焦躁不安地等待着，生怕整个白天不能再见到费尔顿。我们上面交代的那个场景过后一小时，她总算听到门口有人低声说话，随即房门打开，她认出来人是费尔顿。

年轻军官门也不关，匆匆走进屋来，示意米莱迪别作声；他的神色很慌张。

“您要我怎么样？”她说。

“听着，”费尔顿压低嗓门说，“我把岗哨支走了，这样就没人知道我进来过，也没人听见我对您说什么了。男爵刚刚给我讲了一个很可怕的故事。”

米莱迪做出听天由命的无辜罪人的微笑，摇了摇头。

“要么您是个魔鬼，”费尔顿接着往下说，“要么我的恩人、我的父亲德·温特先生是个没有心肠的人。我认识您才四天，而我对他已经爱了十年；所以我在你俩之间的选择还迟疑不决：我对您讲这些，您不用害怕，我是要您把实情告诉我，让我相信。今天午夜过后我来看您，但愿您能说服我。”

“不，费尔顿，我的兄弟，”她说，“这个牺牲太大了，我意识到它要让您付出多大的代价。不，我已经毁了，我不能让您也跟我一起毁了。我的死会比我的生命更有说服力，尸体的沉默会比囚犯的话语更能说服您。”

“请您别说了，夫人，”费尔顿大声说道，“请不要对我说这些了；我这回来，就是要您以您的名誉，以您心目中最神圣的东西起誓说您决不再轻生了。”

“我不能答应您，”米莱迪说，“因为任谁都不会像我这么看重誓言，我一旦起了誓，我就不能食言。”

“那好，”费尔顿说，“您只要保证在下次见到我之前不这样做。等到您再见到我的时候，您如果还要轻生，那就随您的便吧，您问我要过的那把刀，我会给您的。”

“那好吧，”米莱迪说，“看在您的份上，我会等待的。”

“您发誓。”

“我凭我们的主的名义发誓。这样行了吧？”

“好，”费尔顿说，“晚上见！”

他匆匆走出房间，关上门，手里拿着短矛等在门外，就像是在上岗值勤似的。

那个岗哨回来了，费尔顿把兵器还给他。

这当口，米莱迪走近门口，透过门上的小窗，瞥见费尔顿以一种狂热的神情划着十字，随后喜滋滋地从过道里走了。

米莱迪回到椅子上坐下，嘴角漾起一抹轻蔑的冷笑，嘴里连连骂着亵渎天主的脏话，她凭天主的无上名义发过誓，但她从来没能真正认识他。

“天哪！”她说，“好一个狂热的疯子！我的天主，那就是我，就是我和帮我报仇的那个人。”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米莱迪初战告捷，信心倍增。

那些稍加勾引便能乖乖到手，那些受过宫廷风雅习气熏陶动辄入彀的男人，要征服他们原是易如反掌的事，至今为止米莱迪可以说是久经沙场了；她长得这么美，在肉体上称得上所向披靡，她又这么聪敏，在精神上也称得上无坚不摧。

可是这一回，她的对手是个孤僻内向、严峻得不动感情的男人；宗教的信仰和苦行僧般的生活，使费尔顿成了通常的诱惑无法奏效的一个男人。在这颗经常处于亢奋状态的脑袋里，转动着许许多多不着边际的念头和杂乱纷繁的计划，已经没有任何浪漫或现实的爱情容身的余地；爱情这东西，本身就是生于悠闲、长于堕落的。而现在，她终于在一个对她成见极深的男人身上打开了一个缺口，凭着自己伪装的虔诚打消了他的成见，仗着自己的美色扰乱了这个自守甚严的年轻男子的心灵和神智。总之，面对上苍和宗教供她研究的这个最桀骜不驯的对象，她凭着在他身上所做的实验，已经清楚了自己的能耐究竟有多大——至今为止她还不曾知道自己竟然这么法力无边。

然而前几天夜里，她却曾不止一次地为命运、为自己而感到过绝望；她不祈求天主保佑，这我们是知道的，但她信仰邪恶精灵，崇拜它君临人类生活无所不在的权威，它就像阿拉伯神话里的精灵一样，用一粒石榴籽就能重建一个毁灭了的世界。

这会儿，米莱迪对会见费尔顿已有准备，自然可以细细筹划第二天怎样行动了。她知道已经只剩下两天时间，一旦白金汉签署命令（由于这份命令上用的是假名，白金汉不会知道要流放的这个女人是谁，所以让他签署这份命令不会遇到任何阻碍），男爵立即就会把她押送上船，另外她也知道，被判终身流放的女犯人要想诱惑男人，可就远远不如所谓品行端正的女人那样得心应手了，因为那种女人自有阳光炫耀她的美貌，自有时尚的舆论赞颂她的德行，雍容华贵的仪态自会赋予她们一种迷人的光采。一个因犯了名誉罪而被判重刑的女人，照样可以是美貌的，但她再想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可就难上加难喽。跟所有真正不同凡响的人一样，米莱迪懂得什么样的环境才适合自己的禀赋。贫穷会使她反感，低贱会折去她三分之二的锐气。她只有置身于女王之中时才是女王；她要的是玩众人于股掌之上、虚荣心得到最大满足的乐趣。支派下等人在她亦不是乐趣，而是耻辱。

当然，她会从流放地回来的，对此她不曾有过片刻的怀疑；可是流放生活究竟要持续多久呢？对于米莱迪这样生性好动、野心勃勃的女人来说，凡是不能用于往上爬的日子都只能算是凶日；至于往下跌的日子，您就去想就该叫什么吧！耗上一年，两年，三年，这不就一辈子都完了？好不容易捱到回来，一帆风顺、得意扬扬的达德尼昂和他的那几个伙伴，十有八九已经得到了王后的褒奖，凭他们为王后出的力，他们得到这份褒奖原也是理所应当的。所有这些折磨人的念头，正是米莱迪这样的女人所无法忍受的；内心汹涌的骚动使她变得更为凶猛，倘若有那么一瞬间她的肉体能跟她的精神相匹配，那她准会摧毁这间牢房。

除此之外，还有一件让她揪心的事：一想到红衣主教，她就心里发怵。红衣主教生性多疑，好猜忌，他对她的杳无音信会怎么想，怎么说呢？红衣主教不仅仅眼下是她唯一的支柱、靠山和保护人，而且是她日后发迹雪恨的

主要工具。她了解他，知道自己要是辱命而回，那就任凭怎么解释，说自己坐了牢也好，受了多少多少折磨也好，都不会管用，多疑的红衣主教会以他那种含讥带讽的冷静态度对她说：“您本来就不该让他们抓住！”而凭着主教大人的威势和睿智，他的怀疑自然就分量很重了。

于是米莱迪敛神屏息，默默地在心里念着费尔顿的名字，此刻她已坠入地狱，唯有这道亮光还能透过深渊射到她身上；就像一条长蛇，盘紧身子再展开想看看自己有多少力气似的，她先就把费尔顿紧紧地盘在了她那足智多谋的大脑皱襞里。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流淌过去，仿佛惊醒了挂钟，而青铜摆锤的每一下敲击，又都像敲在女囚的心头。九点钟，德·温特勋爵来作例行巡视，他瞧了瞧窗子和铁栅栏，敲了敲地板和墙壁，又检查了壁炉和房门，他仔仔细细地作这番费时的考察之际，米莱迪和他两人谁也没有开口说话。

想必他俩都明白，眼下的情势已经如此严重，再来说一通废话，发一通无谓的脾气，只是浪费时间。

“行了，”男爵临走时说，“今晚您仍然逃不掉的！”

十点钟，费尔顿来安了一个岗哨；米莱迪听得出他的脚步声。她现在期盼他的脚步声，好比一个情妇在期盼她心上人的脚步声，只不过米莱迪对这个狂热的孱种是既憎恶又蔑视的。

还没到约定的时间，所以费尔顿没有进来。

又过了两小时，午夜的钟声敲响，岗哨换班了。

是时候了：从这一刻起，米莱迪悬着心等待着。

新岗哨在过道上来回踱步。

又过了十分钟，费尔顿来了。

米莱迪竖起耳朵。

“你听着，”年轻军官对哨兵说，“不管出什么事，你都不能离开门口，因为你也知道，昨天晚上有个哨兵就为擅离岗位一小会儿，让勋爵给处罚了，他离开的那一小会儿，还是我代他站的岗哩。”

“对，这事我知道，”那个士兵说。

“所以我关照你，一定要严密监视。我呢，”他接着往下说，“我进去把这个房间再检查一遍，我担心这个女人会施什么诡计，我接到命令要对她严加看管。”

“好呀，”米莱迪喃喃自语，“这个虔诚的清教徒也说起谎来了！”

至于那个士兵，他只是笑了笑。

“嗨！我的中尉，”他说，“您这差事可不赖呀，敢情大人还准许您检查她的床了吧。”

费尔顿脸红了。换了别的时候，他一定会训斥这个胆敢这样开玩笑的士兵；不过，这会儿他的理智在提醒他，所以就没敢开口。

“要是我叫来人，”他说，“你就进来；但要是有人过来，你就叫我。”

“是，中尉，”士兵说。

费尔顿走进房间。米莱迪站起身来。

“您来啦？”她说。

“我答应过您要来的，”费尔顿说，“所以就来了。”

“您还答应过我另一件事。”

“什么事？我的主呵！”费尔顿说道，尽管他自制力很强，还是不由得

感到膝头在哆嗦，额头沁出了汗珠。

“您答应过带一把刀子来，见面以后就留下给我。”

“您不要再说了，夫人，”费尔顿说，“无论处境多么艰难，天主的子民是决不能轻生的。我考虑过了，我决不能犯这样的罪，作这样的孽。”

“噢！您考虑过了！”米莱迪坐在扶手椅上，不屑地笑笑说，“我也考虑过了。”

“考虑什么？”

“对一个言而无信的男人，我没什么可说的。”

“喔，我的天主！”费尔顿喃喃地说。

“您可以走了，”米莱迪说，“我什么也不会说的。”

“刀在这儿！”费尔顿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刀说，他当初答应过米莱迪，就把刀子带在了身上，但刚才迟疑着不想给这女囚。

“让我看看，”米莱迪说。

“您要把它干什么？”

“我说话算数，马上就还您；您把它放在桌上，您自己就站在我和桌子中间好了。”

费尔顿把刀子递给米莱迪，她仔细地看了看坚韧的刀身，还用手指试了试刀锋。

“好，”她说，把刀子还给年轻军官，“这把真的是钢刀；您是个可以信赖的朋友，费尔顿。”

费尔顿接过刀，按刚才跟女囚说定的那样把它放在桌子上。

米莱迪看着他这么做，点了点头表示满意。

“现在，”她说，“请您听我说。”

这句话是多余的：年轻军官站在她跟前，正急不可耐地等着听她说呢。

“费尔顿，”米莱迪庄重地说，语调极为忧郁，“费尔顿，倘若您的姐妹，您的亲姐妹对您说：‘我还年轻，不幸长得还算好看，我落入了人家布下的陷阱，就挣扎反抗；人家在我周围不断地设下一个个圈套，对我滥施淫威，我也挣扎反抗；因为我祈求我崇拜的天主和我信仰的宗教来拯救我，人家就亵渎这宗教和天主，我还是挣扎反抗；于是人家就对我横加凌辱，知道没法摧毁我的心灵，就要让我的肉体永远蒙受耻辱；最后……’”

米莱迪说到这里停住不说了，唇上掠过一丝苦笑。

“最后，”费尔顿说，“最后怎么了？”

“最后，迫害我的人眼看没法制服我，就决意让我丧失反抗的能力：一天夜里，我喝的水里给掺了一种强效的麻醉剂；我刚吃完饭，就觉得一阵异样的眩晕，渐渐地变得迷迷糊糊起来。尽管我还没有起疑心，但是一种隐隐约约的害怕攫住了我，我挣扎着想摆脱这种昏昏沉沉的状态；我站起来，想跑到窗口去呼救，可是我迈不开腿；仿佛整个天花板在冲着我压下来，要砸在我的头上；我伸出胳膊，想开口说话，可是只发出一些含混不清的声音；我浑身起了一种无法抵制的麻痹的感觉，觉得自己就要摔倒，于是就扶住一把椅子，但不久我的无力的手臂就支持不住了，先是一条腿跪了下去，然后另一条腿也跪了下去；我想喊叫，但舌头像僵住了；天主想必是既看不见我，也听不见我的声音了，我滑倒在地板上，被如死一般的睡意征服了。”

“我睡着以后出了什么事，前后过去了多长时间，我一点儿都不记得；我只记得一件事，就是我醒来时睡在一个圆形房间里，四周的家具非常豪华，

日光从屋顶上的一个窗洞射进屋来。但四壁看不见一扇进出的房门：简直就像一间精致的牢房。

“我过了好久才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才弄明白我现在说的这些细节，我挣扎着想清醒过来，但脑子昏昏沉沉的，似乎无法摆脱那股黑沉沉的滞涩的睡意；我只是朦朦胧胧地回忆起空间的移动和马车的行进，仿佛那是个要将我的精力完全耗尽的噩梦；不过所有这一切，都只是些模模糊糊、看不分明的印象，所以这些事情仿佛都属于跟今生的我完全不同的另一个生命，只是由于某种荒诞不经的二重性才跟我搀合在了一起。

“有一阵，我感到身处的状态奇异极了，觉得自己大概是在做梦。我晃悠悠地支起身来，看到我的衣裳就在身边的椅子上：可我根本不记得我脱过衣裳，也不记得我睡过觉。这时，我渐渐地清醒过来，意识到了是怎么回事，顿时感到又羞愧又恐怖：我这不是在自己家里；我没法知道时间，但从日光看，白天大概已经过去三分之二了！这么说，我是头天晚上睡着的，而这一睡就睡了差不多二十四个小时。在我昏睡的这么长时间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

“我尽可能快地穿好衣裳。可我的动作缓慢而迟钝，表明麻醉剂的药性还没完全消失。从家具摆设来看，这个房间是专门接待女客的；哪怕是最妖艳的女子，也会觉得无可挑剔，因为她只要环顾一周，就会觉得她想提的要求早已得到了满足。”

“显然，我不是关进这间豪华牢房的第一个女囚；可是您明白，费尔顿，牢房愈漂亮，我心里愈惊慌。”

“是的，这是一间牢房，因为我根本没法出去。我沿着墙壁一点一点往前摸，可就是找不到一扇门，所有的墙壁敲上去都像是实心的，声音闷闷的。”

“我在房间里兜了不下二十圈，想找到一条出路；可就是找不到：我又累又怕，瘫倒在椅子上。”

“这时，天色很快就变黑了，入夜以后，我的恐惧有增无减：我不知道是不是该待在原先坐的地方，似乎我已经被无法预知的危险团团围住，每走一步都会跌倒。虽然我从头天晚上起就没吃过东西，但我只觉得害怕，根本不觉得饿。”

“我靠听外面的声音来估计时间，可这会儿我听不到一丝声音；我只能约摸推测是晚上七八点钟，因为当时是十月，而天色已经完全黑了。”

“突然，一扇门的铰链转动声响使我打了个哆嗦；一个火球似的东西出现在屋顶的玻璃窗上方，一道强烈的光线射进屋里，我惊恐地瞥见一个男人站在离我几步路的地方。

“一张桌子像变魔术似的摆在了房间中央，上面放着全套晚餐和两副刀叉。”

“进来的人就是一年来死死缠住我不放的那个家伙，他曾经恼羞成怒地发誓说要让我身败名裂，这时他刚开口说了几句话，就让我明白头天晚上他已经这样做到了。”

“无耻！”费尔顿喃喃地说。

“哦！是无耻！”米莱迪大声说，她注意到年轻军官对这个奇怪的故事听得很出神，仿佛心都悬到嗓子眼了，“哦！是无耻！他以为趁我昏睡不醒的时候玷污了我，就能把我搞到手了；他既然看到我喝了那杯耻辱的苦酒，就指望我会心甘情愿地接受这份耻辱；所以他要来给我一大笔钱，用金钱来

换取我的爱情。

“我把他痛骂了一顿，凡是一个女人所能找得到的表示极度蔑视和愤慨的詈骂，我都劈头盖脸地摔给了这个人；他想必是听惯了这类斥骂的，因为听着我的斥骂，他却心平气和，脸上带着微笑，还叉起胳膊抱在胸前；然后，等他觉得我骂得差不多了，就朝着我走来；我猛地跳到桌子跟前，抓起一把餐刀，顶在自己胸膛上。”

“‘您再往前走一步，’我对他说，‘就不仅要对我的耻辱负责，而且还要为我的死受到良心的谴责了。’”

“想必我当时的目光、声音和神态，都让他看出了我这决不是说着玩的，我的表情、语调、姿势，使得最邪恶的家伙也相信了我是说到做到的；因为他站住了。”

“‘您要寻死！’他说，‘喔！不，像您这么娇媚的情妇，我好不容易得了一次手，怎么舍得就这样让您去死呢。行，我先出去，我的美人儿！希望下回我再来看您的时候，您的情绪能好些。’”

“说完这些话，他吹声口哨；照亮房间的那盏球形挂灯升上去不见了；周围又是一片黑暗。我听见一扇门开了又关上，声音跟上回一模一样。不一会儿，挂灯又下来了，屋里只有我一个人。”

“这时候我真是害怕极了；如果说起先我还不完全相信自己果真落入魔掌的话，那么面对令人绝望的现实，我已经没有丝毫怀疑了。我落在了一个我不仅憎恨而且蔑视的人的手里；这个人无恶不作，他决不会放过我，头天晚上就是一个可怕的证明。”

“这人究竟是谁？”费尔顿问。

“我坐在椅子上过了一夜，听到一点响声就心惊肉跳；因为在午夜光景灯就灭了，周围又是一片漆黑。这一夜总算平安过去了，那个家伙没有再来纠缠我。天色亮了起来：那张桌子不见了；不过那把餐刀还在我手里。”

“这把刀就是我的全部希望。”

“我累垮了；整整一夜我一刻也没敢合过眼，眼睛像针刺似的又酸又疼。等到天亮以后我才放下心，上床去睡觉，那把防身的餐刀藏在枕头下面。”

“我醒来时，一桌菜肴又摆好了。”

“这一回，尽管我还是那么惊恐忧虑，却感到了肚子饿得发慌；我毕竟已经有四十八个小时没吃东西了。我吃了一点面包和水果；但我对上回掺在我喝的水里的麻醉剂记忆犹新，所以对桌上的水瓶碰也不碰，梳妆台上方有个嵌在墙上的大理石水缸，我就从缸里舀了一杯水。”

“可是，尽管我这么处处小心，有好一阵仍然感到惊魂未定；但这一回我是多虑了：整个白天安然无恙，我担心发生的事情没有丝毫迹象。”

“我小心翼翼地把水瓶里的水倒掉一半，以免露出我已有所防范的痕迹。”

“夜晚来了，跟着而来的是黑暗；不过，尽管夜色很浓，我的眼睛开始适应了；我在一片黑暗中看见那张桌子陷进地板下面，一刻钟过后又升上来时，桌上摆好了我的晚餐；再过一会儿，那盏灯又把整个房间都照亮了。”

“我打定主意只吃些没法掺催眠剂的东西，所以只吃了两个煮蛋和一点水果；然后，又从那个可靠的水缸里舀了杯水喝。”

“刚喝了几口，我就觉得水的味道跟早上的不一样：我很快起了疑心，马上不喝，但还是已经喝了半杯。”

“我惊恐万分地把剩下的半杯水倒了，满脸冷汗地等待着。”

“一定是有人在暗中监视我，看见我在水缸里舀水，所以就利用我的轻信来落实这个如此冷酷地策划、又如此残忍地执行的迫害我的计划。”

“过了不到半小时，那些昏睡的症状又出现了；不过，这回我只喝了半杯水，所以还能多支撑一会儿，没有马上昏睡过去，只是迷迷糊糊，半睡半醒似的，能够感觉到周围发生些什么事情，但既没有力气自卫也没有力气逃跑。”

“我挣扎着向床走去，想拿到那把餐刀，那是我仅剩的自卫武器；可是我没能爬到床头边上：我跪倒在地，双手抓住了一条床脚；这时，我明白我是不行了。”

费尔顿听得脸色惨白，浑身痉挛地打着寒颤。

“更可怕的是，”米莱迪接着往下说时，声音也变了，仿佛她还在体验那个凶险时刻的恐惧不安，“更可怕的是这一回我还没有失去知觉，能感觉到危险的迫近，不妨这么说吧，我的心还在沉睡的躯体里警惕地醒着，我还能看得见，也能听得见：是的，这一切都朦朦胧胧的像在梦中，但正因为这样就更让人毛骨悚然。”“我看见那盏灯又渐渐升上去，留下一片黑暗；随后又听见开门的声音，虽然这扇门只开过两次，但这声音我一听就知道了。”

“我本能地感觉到有人在向我走近：好比一个在美洲荒原迷了路的可怜人感觉到了有条蛇正在游近。”

“我挣扎着，想喊出声来；我凭着一种无法想象的毅力居然支起了身子，但马上又瘫倒下去……瘫倒在那个恶棍的怀里。”

“快告诉我，这个人是谁？”年轻军官异常激愤地问道。

米莱迪一眼就看出这个故事打动了费尔顿，她说的每个细节都叫他听得悲愤难忍；可是她看着费尔顿这么心如刀割，自己却绝不心软。愈是把他的心刺得鲜血淋漓，他就愈是会死心塌地为她报仇。因此她就像没有听见他激愤的问话，或者说就像觉得此刻还没到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兀自继续讲下去。

“不过这一次，这个无耻之徒要对付的不再是一个毫无知觉、死尸一般的女人了。我告诉过您：虽然我的感官还不能运用自如，但我能感觉到处境的危险；我拚命挣扎了好一阵，尽管我很虚弱，可我大概还是至死不从，抵抗了很长时间，因为我听他大声嚷道：

“‘这些该死的女清教徒！我只知道刽子手看见她们就头痛，没想到把她们搞到手也这么费劲。’”

“唉！这种无望的抵抗已经到头了，我觉得自己软绵绵的没有一丝力气了；这一次那个懦夫利用的不是我的昏睡，而是我的晕厥。”

费尔顿不出声地听着，只见他胸膛一起一伏地喘着粗气；而冷汗却从他那大理石似的额头直往下淌，他的一只手在披风下面撕着胸口的衣服。

“我苏醒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枕头底下去摸先前没能拿到的那把餐刀；我没能用它来自卫，但至少还可以用它来赎罪。”

“可是把刀捏在手里以后，费尔顿，我脑子里突然转过一个可怕的念头。我发过誓要把事情全都告诉您，我应该这样做；我答应过您什么都不瞒您，哪怕我因此身败名裂，我也决不会食言。”

“您是想为您自己向这个男人报仇，对吗？”费尔顿大声说道。”

“对，您说着了！”*米莱迪说，“我知道，一个基督教徒是不该有这种

念头的；这一定是灵魂得救的死敌向我灌输的，它像一头不停地在我身边咆哮的狮子，把这个念头灌进了我的心灵。哦，叫我怎么对您说呢，费尔顿？”米莱迪用一种悔罪的女人的口吻说，“我脑子里有了这个念头以后，就再也丢不开它了。我就是因为动了杀机今天才受到惩罚的*！* ”

“请说下去，请说下去，”费尔顿说，“我急着听您是怎么报仇的。”

“哦！我打定主意一有机会就下手，我知道他要到晚上才会再来。白天不会有什么危险。”

“于是，吃午餐的时候我没什么顾虑，放胆吃了东西也喝了水，决定吃晚餐时只装装样子，什么东西也不吃：所以我早上一定要吃得饱些，晚上才不会太饿。”

“不过我在午餐时偷偷藏了一杯水，上回一连二十四个小时不吃不喝，我感到最难受的还是口渴。”

“白天悄悄地过去，我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我只留神不让脸上露出我内心的想法，因为我相信周围是有人监视我的；有好几回我甚至觉得自己嘴角漾起了笑意。费尔顿，我不敢告诉您我是想到什么才笑的，我怕会吓着您……”

“说下去，说下去呀，”费尔顿说，“您看，我在听您说，等着知道事情的结果。”

“到了晚上，一切都又是老样子；晚餐依旧是在黑暗中摆好的，随后亮灯了，我坐到桌子跟前。”

“我只吃了一点水果：我装着从瓶里倒水的样子，其实喝的是午餐留下来的那杯水，不过我很小心，即便有人监视也不会让他们看出什么破绽。”

“晚餐以后，我装出头天晚上那种麻木的模样；但这一回装得好像特别困倦，或者说我已经学了点乖，拖着身子向床边走去，让身上的裙袍落到地上，然后就睡了。”

“这一回，我在枕头底下摸到了那把刀，一边装睡，一边微微发抖地捏紧小刀。”

“过了两小时，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哦，天主呵！头天晚上谁能告诉我我会这样呢？这一次我居然怕他不来了。”

“最后，我看见那盏灯渐渐升上去消失在天花板后面；房间里一片黑暗，但我尽力想让自己的目光能穿透这浓浓的夜色。”

“大约又过了十分钟。除了自己的心跳，周围听不到一点声音。”

“我祈求天主让他千万要来。”

“终于，我听到了那熟悉的开门和关门的声音；地上铺着厚厚的地毯，但踩在上面仍会发出轻微的响声；我在黑暗中仍能看出有个人影正朝床前走来。”

“您快说，快说呀！”费尔顿说，“您没看见您的每一句话都像滚烫的铅块在灼烧我的心吗！”

“这时，”米莱迪接着往下说，“这时我意识到报仇的时刻，或者说伸张正义的时刻来临了，我把自己看作另一个犹滴，手里握紧小刀，缩紧身子，凝聚起全身的力量，等他走到我身旁，伸手想要寻找他的猎物的时候，我迸发出最后一声绝望的哀号，举刀向他当胸捅去。”

“谁知这个坏蛋，他早已有了防备！他胸前披着锁子甲；餐刀卷口了。”

“‘啊哈！’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夺下那件没能遂我心愿的凶器，大

声说道，‘我的清教徒美人儿，您是想要我的命哪！这不光是恨我，而是恩将仇报啦！行了，行了，别发火，我的美人儿！我还以为您已经平静下来了哩。我可不是那些强占民女的暴君：您并不爱我，原先我还自鸣得意地不肯相信这一点，可现在我相信了。明天，您就可以自由了。’”

“我当时只有一个心愿，就是让他杀了我。”

“‘可你得当心！’我对他说，‘因为我重获自由之日，就是你声名狼藉之时。是的，因为我只要一出去，就要把一切都说出来，我要把你怎样对我施暴，怎样私自囚禁我全都说出来。我要把这个荒淫无耻的行宫公诸于世；阁下，任凭你权势有多显赫，你照样得发抖！在你之上有国王，在国王之上还有天主。’”

“他尽管表面上显得很镇静，但还是流露出了心头的怒意。我没法看清他的脸，但我的手在他的胳膊上，感觉得到他的胳膊在颤抖。”

“‘那么，您就别想从这儿出去，’他说。”

“‘好呀！’我大声嚷道，‘那么我的牢房就将是我的坟墓。好！我要死在这儿，要让你看看一个含冤衔恨的孤魂野鬼，是不是比滥施淫威的臭皮囊更可怕些！’”

“‘我不会留给您任何致命的利器。’”

“‘有一样致命的东西，每一个人只要有勇气，那么在万念俱灰的时候总会发现它是唾手可得的。我要绝食而死。’”

“‘行了，’那坏蛋说，‘何必这么剑拔弩张的，咱们讲和不好吗？我立即恢复您的自由，传颂您贞洁的懿德，把您称作英国的卢克丽霞。’

“‘而我要说你就是塞克斯图斯，我要像在天主面前揭露你那样，在世人面前揭露你；即使我得像卢克丽霞一样，用我的血在诉状上写下自己的名字，我也一定会那样做的。’”

“‘哼哼！’我的仇人用嘲讽的口吻说，‘那就是另一回事喽。说实在的，您在这儿毕竟也不错嘛，什么也不缺，倘使您还非要绝食饿死不可，那就是您在跟自己过不去了。’”

“说完这话，他就往后退去，我听见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我得承认，当时我完全沉浸在未能报仇雪恨的奇耻大辱中间，相形之下痛苦的情绪反倒显得不那么强烈了。”

“他倒没有食言。第二天的白天和晚上他都没来看我。而我，也说到做到，既不吃一点东西，也不喝一滴水；正如我对他说的那样，我下决心绝食而死。

“我整日整夜都在祈祷，我祈求天主宽恕我的自戕。”

“第二天晚上，门又打开了；当时我躺在地板上，已经很虚弱了。”

“听见声音，我用一只手支起上身。”

“‘怎么样，’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忽然作响，我差点儿没听出这是谁的声音，‘嗯，要是您已经心平气和了，就给我一句话，答应出去以后保持沉默，我马上放您走，怎么样？您听着，我是个好说话的爵爷，’他接着往下说，‘虽然我不喜欢清教徒，可我还是愿意给他们正当的权利，至于女教徒么，要是模样儿长得俊俏的话，就更是如此啦。好，我只要您凭十字架起个誓就行。’”

“‘凭十字架起誓！’我直起身子大声说道，因为听到这个我痛恨的声音，我又恢复了气力，‘凭十字架起誓！我起誓，任何许诺、恫吓和酷刑，都无法封住我的嘴；我凭十字架起誓，我要向所有的人揭发你是杀人犯，是采花贼，是胆小鬼；我凭十字架起誓，一旦我从这儿出去，我就要让天下的人都来向你报仇。’”

“‘你得小心！’这个声音用我以前不曾听见过的恫吓的口气说道，‘你真把我逼急了，我会使出一招杀手锏，封住你的嘴，或者至少让你说的话人家一句也不相信。’”

“我使出全身的劲儿发出一阵狂笑，作为对他的回答。”

“他明白了我们两人之间已是你死我活的关系，决无转圜的余地。”

“‘你听我说，’他说，‘我再给你一个机会，今天夜里和明天白天你还有时间仔细想想：答应保持沉默，你就会有钱有势有地位，享不尽的荣华富贵；非要说出去的话，我就让你带着耻辱，没脸去见人。’”

“‘你！’我喊着，‘你！’”

“‘让你永远带着无法抹掉的耻辱！’”

“‘你！’我依然喊道。哦！费尔顿，我告诉您，我当时以为他神志失常了！”

“‘对，我！’他回答说。”

“‘呵！别来碰我，’我对他说，‘你出去，要是你不想亲眼看着我用头去撞墙的话，你就给我出去！’”

“‘既然你要我走，’他说，‘我走就是了，明天晚上见！’”“‘明天晚上——’我说着身子一软，倒在了地上，又气又恨地用嘴咬着地毯……”

费尔顿把身子靠在一件家具上，米莱迪心头漾起一阵魔鬼的喜悦，她知道，他说说不定不等听完这个故事，就会支持不住了。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米莱迪沉默片刻，趁这当口睃了一眼凝神倾听的费尔顿，然后接着往下说她的故事。

“我差不多有三天滴水不沾，浑身难受极了。有时候我觉得眼前一阵阵发黑，看出去像蒙着一层雾似的：这是谵妄的症状。”

“又到了晚上；我虚弱极了，时时都会晕厥过去，而每回晕过去时我总在心里感谢天主，因为我以为自己快要死了。”

“有一次正要晕厥过去的当口，我听见那扇门开了；恐惧顿时使我苏醒了过来。”

“那个恶棍领着一个蒙面人走进屋来，他自己也用面罩蒙着脸；但我听得出他的脚步声，认得出他那种凛然的神态，地狱的恶魔赋予了他这种神态，让他用来作践人性的尊严。”

“‘怎么样，’他对我说，‘我让您起的誓，您拿定主意了吗？’”

“‘你自己说过，清教徒从来是说一不二的：我的决定，你已经听到了，那就是揭露你的罪行，不能在人间向世俗的法庭控告你，就在天国向天主的法庭控告你！’”

“‘这么说，你不打算回头了？’”

“‘天主在听着我向他起誓：我要让世上人人都知道你的罪状，不找到肯为我报仇雪耻的人决不罢休。’”

“‘你这个婊子，’他气急败坏地吼道，‘我要让你尝尝婊子的刑罚！你去央告的那些人会见你身上烙着火印，这时你休想再让他们相信你是清白无辜的！’”

“随后他向那个陪他进来的人说：‘动手吧，刽子手。’”

“哦！告诉我他究竟是谁，他的名字！”费尔顿嚷道，“他的名字，快告诉我！”

“这时我已经明白自己面临着一种比死更可怕的摧残，于是又哭又喊，拚命反抗，但都没有用，那个刽子手一把抓住我，把我按倒在地，紧紧地揪住我，不让我动弹，我哭得透不过气来，差点儿要失去知觉，我央求天主帮助我，可是他没有听见，猛然间我大叫一声，这是充满痛苦和羞辱的凄厉的叫声；一块滚烫的烙铁，一块烧得通红的刽子手行刑的烙铁，已经烙在了我的肩头。”

费尔顿发出一声悲愤的低吼。

“您看吧，”米莱迪说着，犹如女王那般庄严地站起来，“您看吧，费尔顿，看看他们是怎样发明出新的酷刑来对付一个牺牲在恶棍淫威之下的纯洁少女的。请您学会去认识人的心灵，今后别再轻易充当他们卑鄙的报复工具吧。”

米莱迪动作敏捷地解开裙袍，撕开贴胸的细麻布内衣，装出又悲愤又羞愧的样子涨红了脸，露出那个美丽的肩膀，让费尔顿看上面那块无法磨灭的印记。

“可我看见的是朵百合花！”费尔顿大声说道。

“这正是他的卑鄙之处，”米莱迪回答说，“要是烙英国的印记，就必须拿出证据，表明有哪一个法庭判过我这种刑，而我就会去向所有的法院提出申诉；但是烙了法国的印记……喔！烙了这样的印记，我就真的成了受过

烙刑的女人了。”

费尔顿实在没法再忍受下去了。

他脸色苍白，一动不动，这骇人听闻的故事听得他五内俱裂，这女人超凡脱俗的美艳又看得他心醉神迷——这个女人不顾廉耻地以色相来诱惑他，而她在他眼里却显得那么崇高圣洁，他终于屈膝跪倒在她的脚下，这就好比古罗马的皇帝把圣洁无辜的女教徒送进竞技场任凭淫乱的暴徒蹂躏之时，当年的基督徒却拜倒在这些殉教的圣女面前一样。烙印从他眼里消失了，留下的唯有美艳。

“原谅我，原谅我！”费尔顿喊道，“喔！原谅我吧！”

米莱迪在他眼里看到的却是：“我爱您，我爱您。”

“原谅您什么？”她问道。

“原谅我也帮着他们来折磨您。”

米莱迪向他伸出了手。

“您多美呵，多年轻呵！”费尔顿连连吻着这只手喊道。

米莱迪向他投去的这一瞥，能使一个国王变成奴隶。

费尔顿是个清教徒：他放开这个女人的手去吻她的双脚。

他已经不止是爱她，他崇拜她。

这阵忘情的冲动过去以后，米莱迪重又显得那么冷静（其实她从未失却过这种冷静）；费尔顿眼见那弥足珍贵的爱情的表示又被贞洁的帷幕所遮蔽（孰料那只是为了把他的欲火煽得更旺），情不自禁地说道：

“啊！现在我只求您一件事，请您把这个真正的刽子手的名字告诉我；在我眼里只有他才是真正的刽子手，另一个只是他的帮凶而已。”

“怎么，我的兄弟！”米莱迪喊道，“难道你还猜不出，还要我来告诉你这个名字吗？”

“怎么！”费尔顿说，“他！……又是他！……总是他……怎么！那个真正的罪人……”

“真正的罪人，”米莱迪说，“就是那个蹂躏英国、迫害虔诚教徒、卑怯地糟蹋那么些无辜女人的恶棍，他那反复无常、邪佞奸诈的癖性将使两个王国生灵涂炭，血流成河，他今天保护新教徒，明天又会出尔反尔……”

“白金汉！他是白金汉！”费尔顿激愤地喊道。

米莱迪以手掩面，做出听见这个名字羞愤难忍的样子。

“白金汉哪，你居然对一个天使般的人儿下这样的毒手！”费尔顿喊道，“我的主呵！你怎么没用雷电劈死他，反而让他这么权势显赫，受人尊敬，让他能凭他的权势把我们赶上绝路呢！”

“‘自弃者主必弃之，’”米莱迪说。

“但天网恢恢，主对恶人的惩罚是疏而不漏的！”费尔顿愈说愈激愤，“莫非主是想在天国审判恶人之前，先让尘世间含冤受屈的人有报仇雪恨的机会吗！”

“天下人人都惧怕他，姑息他。”

“我！”费尔顿说，“我不怕他，也决不姑息他！……”

米莱迪觉得心头狂喜不已。

“可是德·温特，我的保护人，我的父亲，”费尔顿问道，“跟所有这一切又有什么干系呢？”

“您听我说，费尔顿，”米莱迪说，“这世上不光有卑怯的恶人，也还

有心地高尚宽厚的好人。那时我有个未婚夫，我俩彼此非常相爱；他心地像您一样高洁，费尔顿，是个像您一样的男子汉。我到他那儿，把事情全告诉了他；他了解我的品性，对我的话从来都不会有半点怀疑。他是个门第显赫的贵族，地位并不在白金汉之下。听完我的话，他什么也没说，佩好剑，裹上披风就直奔白金汉府邸。”

“对，对，”费尔顿说，“我明白；其实对付这种男人不该用剑，该用匕首。”

“白金汉头天晚上启程去了西班牙，他是以大使的身份，前去为当时还是威尔士亲王的查理一世向西班牙公主求婚。我的未婚夫回来了。”

“‘您听我说，’他对我说，‘这家伙走了，所以他暂时逃脱了我的复仇；我们早就该结婚了，现在这事不能再耽搁了，您就放心吧，德·温特伯爵是决不会让自己和妻子的名誉受到玷污的。’”

“德·温特伯爵！”费尔顿喊道。”

“对，”米莱迪说，“德·温特伯爵，现在您该全明白了吧？白金汉在西班牙待了一年多。在他回来的一星期之前，德·温特伯爵猝然身亡，把全部家产都留给了我。他为什么会死得这么突然？这，天主一定是知道的，可我无法指控任何人……”

“哦！多么可怕的阴谋，太可怕了！”费尔顿喊道。

“德·温特伯爵临死前没来得及对他弟弟说什么话。这可怕的秘密眼看谁也没法参透，要直等到它像炸雷一般劈在那个罪人头上之时才能揭晓了。您的保护人对他兄长和一个没有家产的姑娘结婚，始终耿耿于怀。我意识到在这样一个对没能继承到遗产大为失望的小叔子身上，是不能指望得到任何帮助的。我决定移居法国终此一生。但我的财产都在英国；战乱一起，两国交往断绝，我的生计就没有着落了：所以我只好重回英国；六天以前我在朴次茅斯上了岸。”

“后来呢？”费尔顿问。

“后来，白金汉一定是知道了我回来的消息，他把这消息告诉了对我早有成见的德·温特勋爵，对他说他的嫂子是个婊子，是烙过印的女犯。既然我丈夫已没法再用他那圣洁高贵的声音来为我辩护，这个德·温特勋爵就完全相信了白金汉的话，何况他心里也巴不得事情真是这样。他派手下人把我抓起来送到这儿，交给您来看守。以后的事情您都知道了：后天我就要被押解出境，流放他乡；后天我就要和那些十恶不赦的流放犯为伍了。哦！整个阴谋策划得多么巧妙，多么天衣无缝，我从此以后就要身败名裂了。您看到了吧，费尔顿，我是非死不可了；费尔顿，把那把刀给我吧！”

她说完这番话后，仿佛已经用完了最后一点精力，娇不自胜地趁势倒进了费尔顿的怀抱。年轻军官陶醉在爱情、激愤和从未尝过的肉欲的快感之中，忘情地把她紧紧抱住。闻着她从嘴里吐出来的气息，他激动得浑身颤栗；起伏不定的胸脯贴在他的胸前，更使他销魂落魄。

“不，不，”他说，“不，你要纯洁而体面地活下去，你要为向仇人报仇而活下去。”

米莱迪用手慢慢推开他的同时，却用眼神在引诱他；费尔顿紧紧抱住她，像祈求女神那般求她不要离去。

“哦！死吧，死吧！”她垂下眼帘，声音暗哑地说，“哦！与其含辱偷生，不如一死了之；费尔顿，我的兄弟，我的朋友，我求求你！”

“不，”费尔顿大声说道，“不，你得活下去，你的仇会报的！”

“费尔顿，我活着只会给我亲近的人带来不幸！费尔顿，别管我！费尔顿，让我去死吧！”

“那好，我们就一块儿去死！”他大喊一声，把嘴唇紧紧贴住了女囚的嘴唇。

骤然响起好几下敲门声；这一次，米莱迪当真把他推开了。

“你听我说，”她说，“我们的说话让人听见了；有人来了！这下可糟了，我们全完了！”

“不，”费尔顿说，“这就不过是哨兵来通知我有巡逻队来了。”

“那您快去给他开门。”

费尔顿马上照办；他脑子里只装着这个女人，心里除了这个女人已经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

他面前站着一个人带队巡夜的中士。

“嗯，有什么事？”年轻的中尉问道。

“您对我说过，听见有人呼救就开门进来，”看守的士兵说，“可您忘了把钥匙给我；刚才我听见您在喊叫，又听不清您说些什么，我想开门进来，但门又从里面锁住了，所以我唤了中士。”

“我就来了，”中士说。

费尔顿张皇失措，神志几乎都迷乱了，呆呆地站着说不出话来。

米莱迪明白她该出场来扭转这局面了，她奔到桌子跟前，抓起费尔顿搁在上面的那把刀。

“您有什么权利不让我去死？”她说。

“天哪！”费尔顿瞥见她手里握着那把亮晃晃的刀，不由得大叫一声。

正在这时，过道上响起一阵带有嘲弄意味的大笑声。

原来男爵刚才听见响声，就穿着睡袍拿着长剑赶来了；笑声未毕，只见他已站在了门口。

“啊哈！”他说，“我们现在是在观赏悲剧的最后一幕了；您看见了吧，费尔顿，这段戏的台词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不过您放心，不会真的流血的。”

米莱迪心里明白，倘若不立即拿出个确凿的证据，来向费尔顿表明她必死的勇气，她就要完蛋了。

“您错了，阁下，血是要流的，但我愿这血会喷向那些让我流血的人！”

费尔顿失声惊叫，朝她冲去；但为时已晚，米莱迪一刀已经刺了下去。不过刀子幸好——其实应该说很巧妙地——刺在了胸衣撑的薄铁片上，在那个年代，这种金属或鲸须薄片制成的胸衣撑，就好比是女人的护胸甲；刀子一滑，划破裙袍斜刺在肌肉和肋骨中间。

才一秒钟工夫，鲜血就染红了米莱迪的裙袍。

米莱迪仰面倒下，看上去像是晕了过去。费尔顿一把夺过刀子。

“您瞧，阁下，”他神情阴郁地说道，“这是一个由我看守的女人，她自尽了。”

“放心吧，费尔顿，”德·温特说，“她没死，魔鬼是不会这么容易死的，您只管放心，到我屋里去等着我。”

“可是阁下……”

“去吧，我命令您。”

听到上司这样命令，费尔顿服从了；但在出房门的时候，他将那把刀藏

在了怀里。

德·温特勋爵派人把服侍米莱迪的那个女人叫来；她来了以后，他就把米莱迪托付给她，让她独自照管仍在昏迷中的女囚。

尽管男爵心里犯疑，但鉴于伤势看上去似乎不轻，他还是即刻派了人骑马去请医生来。

第五十八章 越狱

其实德·温特勋爵并没猜错，米莱迪的伤势并不危险；男爵一走，屋里就只剩那个服侍她的女人和她两人，那女人忙着动手给她解开衣服的时候，米莱迪睁开了眼睛。

不过，她必须装作很虚弱、很痛苦的样子；对于像米莱迪这样一个善于演戏的女人来说，这真是小事一桩；结果她演得太逼真了，那个可怜的婆娘完全信以为真，不管她怎么说不用人陪，非要留下来整夜看护她不可。

好在这个婆娘待在身边，并不妨碍米莱迪进行思考。

费尔顿相信了她，这一点已经不成问题，他是掌握在她的手心里了：假如有个天使来向他指控米莱迪有罪，费尔顿处于眼下这种精神状态，一定会把那天使看成魔鬼派来的精灵。

想到这儿，米莱迪露出了笑容，因为费尔顿从此就是她唯一的希望，她唯一能用来帮自己逃生的人了。

不过德·温特勋爵也许已经对他起了疑心，说不定费尔顿现在已经受到了监视。

凌晨四点钟光景，医生赶到了；不过米莱迪刺的那一刀，到这会儿伤口已经凝固，医生没法看清伤口的走向和深度；他搭了一下病人的脉搏，才知道情况并不严重。

天亮以后，米莱迪借口说夜里没睡好，需要静静躺一会儿，支走了那个一直在边上看护着她的女人。

米莱迪心里指望费尔顿能在早餐时来一下，可是他没来。

莫非她的担心真的应验了？费尔顿在男爵已经对他起疑的情况下，会不会在最后关头打退堂鼓？她只有一天时间了：德·温特勋爵说过二十三日要把她送上船，而此刻已经是二十二日早晨。

不过，她还是耐住性子等到了午餐的时间。

尽管她早餐一点东西也没吃，午餐仍然准时送来；米莱迪这时发现看守她的士兵制服都换了，不由得心里一阵发怵。

她大着胆子问了一声费尔顿在哪儿。人家回答她说，费尔顿一小时前骑马出去了。

她又问男爵是不是仍在城堡里；那士兵回答说是的，而且他关照过，要是女犯人要求跟他说话，马上就去向他报告。

米莱迪说她现在浑身乏力，唯一的要求就是独自待一会儿。

那士兵退了出去，午餐留在屋里。

费尔顿不在城堡，水兵又全都换掉了，这么看来费尔顿是被怀疑了。

这对米莱迪是狠命的一击。

屋里只有她一人，她干脆站起身来；原先她出于谨慎一直躺在床上，好让人家相信她伤得很重，现在她只觉得这张床犹如炽热的火盆在烤她。她往门口瞥了一眼：男爵派人在门上钉了一块木板，把那个小窗洞封死了；显然他是怕她又会施什么毒计，从这个窗洞去诱惑看守。

米莱迪得意地笑了起来；这一来，她反而可以尽情渲泄自己的情绪，而不会让人看见了：她像一个发狂的疯子，或者说像一头关在铁笼子里的雌老虎，怒气冲天地在屋里到处乱走。不用说，倘若那把刀子还在她身边，她一准会想到用它——不是来自杀，而是去杀死男爵。

六点钟，德·温特勋爵进来了；他浑身披挂，全副武装。米莱迪向来以为他只是个乳臭未干的纨绔子弟，这会儿才发觉他原来还是个老谋深算的典狱长：他似乎对一切情况都早有所料，而且早有防范，早有布置。

男爵朝米莱迪望上一眼，就看透了她的心思。

“算了，”他说，“我看今天您别想杀得成我了；您没有凶器，而我又早有戒备。可怜的费尔顿已经让您引上了钩：他已经受到您的影响和腐蚀，但我要挽救他，他不会再见到您了，你们就此一刀两断了。您把自己的衣服整理好，明天就启程。我原来把开船日期定在二十四日，但后来还是觉得应该尽早走掉，以免夜长梦多。明天中午，白金汉签署的判决书就会送到我手里。上船以前，无论您跟谁只要敢说一句话，中士就会一枪打得您脑袋开花；上船以后，要是您没有得到船长允准擅自跟人说话，船长就会命令把您扔到海里去，这咱们可是有言在先。再见了，今天我就说到这儿。明天我再来跟您告别。”

说完，他就出去了。

米莱迪嘴边挂着轻蔑的微笑听着这番充满威胁的长篇大论，心里可气得不得了。

晚饭端来了；米莱迪觉得自己需要接接力，因为她还不知道晚上会发生什么情况，这会儿的天气可不妙，天上乌云翻滚，远处的闪电预示着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

晚上十点钟，狂风大作，暴雨滂沱：米莱迪看到大自然也在分担她心头的骚乱，不由得感到几分安慰。滚雷在天空隆隆作响，宛似愤怒在她胸间翻腾咆哮；她觉得，狂风吹乱她额前的头发，如同刮弯大树的枝桠，吹落上面的叶片；她像暴风雨一样呼啸怒吼，但终究淹没在了大自然激越喧腾的声音里——尽管这声音也仿佛是绝望的悲音。

蓦然间她听见有人在敲窗玻璃，这时亮起一道闪电，她瞥见窗上的铁条后面现出一张脸。

她奔过去打开窗子。

“费尔顿！”她喊道，“我得救了！”

“是的，”费尔顿说，“可是现在别出声！锯断铁条得花点时间。当心别让他们从门上的窗洞里瞧见您。”

“哦！这是天主保佑我们的证明哟，费尔顿，”米莱迪说，“他们用木板封死了那个窗洞。”

“那好，是天主让他们昏了头！”费尔顿说。

“我该做些什么？”米莱迪问。

“什么也不用做；您只要把窗子关上就行了。您先去睡觉，要不和衣躺一会儿也好，我锯完以后，就在窗上敲几下。不过，您能跟我走吗？”

“哦！能。”

“您的伤呢？”

“伤口还疼，但走路并不碍事。”

“那您作好准备，听我的暗号。”

米莱迪关好窗，吹灭油灯，按费尔顿的关照蜷身躺在床上。在暴风雨的哀号声中，听得见锯铁条的声音，而且每掠过一道闪电，她就能瞥见窗后费尔顿的身影。

她凝神屏息、大气不出地度过了一个小时，额头上都是冷汗，一听见过

道上稍有动静，就惊恐万分，心头一阵阵抽紧。

有时候，过了几个小时就像过了一年。

一小时后，费尔顿在窗上敲了几下。

米莱迪跳下床跑去打开窗。两根铁条锯断以后，窗口已能容得一个人进出。

“您准备好了？”费尔顿问。

“好了。要不要带上点东西？”

“还有金币的话，全都带上。”

“还有，幸亏他们没搜去。”

“那太好啦，我租船把钱都用光了。”

“您拿着，”米莱迪说着，把满满的一袋金币放在费尔顿手里。

费尔顿接过袋子，把它扔在下面的墙脚跟前。

“现在就走怎么样？”他说。

“我来了。”

米莱迪站在一张椅子上，把上半身探出窗口：低头一看，费尔顿凌空悬在一副绳梯上，下面就是悬崖峭壁。

她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冷颤，这样流露的怯意，使他第一次想到她是个女人。

凌空悬着的绳梯叫她感到害怕。

“我也想到这一点来着，”费尔顿说。

“不要紧，没事，”米莱迪说，“我闭着眼睛爬下去。”

“您信得过我吧？”费尔顿说。

“这还用问？”

“您把两手合拢，并紧；对，就这样。”

费尔顿掏出手帕缚在她的两只手腕上，然后再在外面用绳子缚紧。

“您这是干什么？”米莱迪诧异地问道。

“您把胳膊套在我的脖子上，什么也不用害怕。”

“这样您会失去平衡，我俩都会摔死的。”

“放心吧，我是水手出身。”

一秒钟也容不得耽搁了；米莱迪伸出胳膊套在费尔顿的脖子上，整个身子慢慢滑到了窗外。

费尔顿开始沿着绳梯一级级地慢慢往下爬。虽说绳梯上悬着两个人的分量，狂风依然把他们吹得晃来晃去。

费尔顿蓦地停住不爬了。

“别出声，”他说，“我听见有脚步声。”

“我们被发觉了！”

片刻的静默。

“不，”费尔顿说，“没事。”

“那这是什么声音？”

“是巡逻队在小道上巡逻。”

“哪条小道？”

“就在我们下面的那条小道。”

“那他们要看见我们了。”

“不会，只要没闪电就没事。”

“他们会碰着绳梯的。”

“幸亏这绳梯短着一截，离地面还有六尺距离。”

“他们过来了，天哪！”

“别出声！”

两人敛气屏息，一动不动地悬在绳梯上，离地面有二十来尺光景；就在这当口，那队士兵又说又笑地从下面经过。

两个逃亡者一时间惊恐不已。

巡逻队走了过去；只听得脚步声渐渐远去，说笑声也愈来愈轻，终于听不见了。

“现在，”费尔顿说，“我们得救了。”

米莱迪吁出一口气，晕了过去。

费尔顿继续往下爬。到了绳梯下半截，他觉得往下无处可以踏脚了，就用双手抓紧绳梯往下挪；最后，挪到了最后一级，他靠着腕力任凭身子悬空吊着，碰到了地面。他把米莱迪放在地上，弯腰拾起那袋金币，用嘴叼住。

随后他抱起米莱迪，沿着跟巡逻队相反的方向急急走去。不一会儿他就离开了这条巡逻小道，穿过怪石嶙峋的坡地，往下来到海边，吹响一声口哨。

应答他的是一声同样的暗号，五分钟后，他瞧见四个水手划着一只小舢板过来了。

舢板尽力想往岸边靠近，但由于水太浅，它无法驶近；费尔顿下到齐腰深的海水，抱着米莱迪跨上那只小船，始终不要旁人来帮他托一把这珍贵的重负。

幸而，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但海面上依然浪涛翻涌，舢板犹如一枚核桃壳颠簸在浪涛上。

“划到帆船那儿去，”费尔顿说，“快划。”

四个水手一齐划桨；风急浪大，舢板行进很艰难。

但不管怎么说，他们已经离开城堡了，这是最要紧的。夜色黑沉沉的，从舢板上已经看不清海岸在哪儿，所以从岸上想必更没法看清这只舢板了。

一点黑影在海面上晃悠。

那就是等着他们的单桅帆船。

四个桨手奋力向这艘小船划去，趁这当口费尔顿解开了缚在米莱迪手上的绳子和手帕。

然后，他舀了一点海水泼在她的脸上。

米莱迪吁出一口气，睁开了眼睛。

“我在哪儿？”她说。

“您得救了，”年轻人答道。

“哦！我得救了！得救了！”她大声说道，“对，这是天空，这是大海！我呼吸到的是自由的空气。啊！……谢谢，费尔顿，谢谢！”

年轻人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可我的手怎么啦？”米莱迪说，“我觉得手腕好像让老虎钳夹碎了似的。”

米莱迪举起胳膊：果然她的手腕都勒伤了。

“哎哟！”费尔顿瞧着这双美丽的手，心疼地摇着头说。

“哦！没关系，没关系！”米莱迪大声说，“现在我记起来了！”

米莱迪环顾四周，像是在找什么东西。

“在这儿，”费尔顿用脚踢了踢装金币的钱袋。
舢板靠近了单桅帆船。值班水手向着舢板喊话，舢板上的水手大声应答。
“这是条什么船？”米莱迪问。
“就是我为您租下的那条小船。”
“它要把我载到哪儿去？”
“到您想去的任何地方，只要中途能让我在朴次茅斯下去就行。”
“您到朴次茅斯去干吗？”米莱迪问道。
“执行德·温特勋爵的命令，”费尔顿凄然笑道。
“什么命令？”米莱迪问。
“难道您还没明白吗？”费尔顿说。
“不明白，请快解释给我听。”
“他因为已经对我起了疑心，就决定亲自来看守您，而派我替他到您的判决书送给白金汉签字。”
“他既然对您起了疑心，怎么又会信得过您，让您去送这份判决书？”
“他怎么想得到我会知道自己送的是什么文件呢？”
“可也是。这么说您马上要去朴次茅斯？”
“我不能再耽搁了：明天是二十三日，白金汉明天就要率领舰队出发了。”
“他明天出发？出发去哪儿？”
“拉罗谢尔。”
“不能让他走！”米莱迪一个忘形，失声喊了起来。
“您放心，”费尔顿应声说，“他走不了。”
米莱迪欣喜得浑身打颤；她很清楚年轻人心里在打什么主意：白金汉必死无疑了。
“费尔顿……”她说，“您就像马加比一样了不起！要是您死了，我也随您一起死：这就是我所能对您说的话了。”
“别出声！”费尔顿说，“咱们到了。”
果然，舢板靠拢了单桅帆船。
费尔顿率先登上舷梯，伸手来拉米莱迪，那几个水手也在下面托着她，这时海面仍在波浪起伏，舢板始终摇摇晃晃的。
不一会儿，他们都登上了甲板。
“船长，”费尔顿说，“这位就是我跟您说过的夫人，您得负责把她安全送到法国。”
“有一千皮斯托尔就行，”船长说。
“我给过您五百了。”
“没错，”船长说。
“这儿还有五百，”米莱迪把手放在钱袋上说。
“不，”船长说，“我跟这位年轻先生有言在先，我可是说话算数的；要等船到了布洛涅，另外这五百皮斯托尔才能归我哩。”
“咱们到得了那儿吗？”
“包您一路平安到那儿，”船长说，“要不我不叫杰克·巴特勒。”
“那好，”米莱迪说，“要是您说到做到，我给您的就不是五百，而是

马加比（？—前 161）：犹太民族英雄，在反抗叙利亚统治、重建犹太国的战斗中英勇战死。

一千皮斯托尔。”

“那可真是托您的福啰，美丽的夫人，”船长喊道，“但愿天主常常给我送些像夫人您这样的主顾来！”

“现在，”费尔顿说，“您先把船开到奇切斯特，驶进朴次茅斯前面的那个小海湾。您知道，这事咱俩是说定了的。”

船长答应一声，便吩咐水手起锚开船。第二天早晨七点钟光景，小船已经驶进那个小海湾下了锚。

在这段航程中，费尔顿把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米莱迪：他怎样没去伦敦，而去租了这艘小船，怎样回来，怎样在攀墙而上时往石缝里固定了好些能踩脚的铁钩，爬到窗口又怎样放下绳梯，以后的事情米莱迪就都知道了。

米莱迪想要再给费尔顿鼓鼓劲，让他再接再厉别松劲；但刚说了几句，就看出这个狂热的年轻人已经无须别人再打气，倒是要让他情绪悄悄平静些才好。

说定米莱迪在这儿等费尔顿，等到十点钟为止；到时候他还没回来的话，她就先走。

到那时，如果费尔顿没出事，他就到法国，上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去找她。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费尔顿就像一个兄弟出去散步前向姐姐告别那样，吻了吻米莱迪的手跟她告别。

他的整个人看上去就跟平时一样镇静：唯有眼睛里闪烁的一种异样的光芒，仿佛是内心狂热的反光；前额比平日里更显得苍白；牙关并紧，说话短促而断断续续，透露出了内心的骚乱。他登上驶往岸边的舢板，始终侧着脸来望着米莱迪；米莱迪站在甲板上目送着他远去。他俩都知道不用担心让人追上：士兵在九点钟前从不进米莱迪的囚房；从城堡赶到伦敦也得有三个小时才行。

费尔顿上了岸，爬上通往崖顶的斜坡，最后一次向米莱迪挥手作别，然后向城里走去。

走了百来步，地势渐渐往下倾斜，他只能望见那艘单桅帆船的桅杆了。

他立即朝朴次茅斯的方向跑去，市区在他眼前大约半英里开外，塔楼和屋宇在晨雾中隐约可见。

朴次茅斯后面的海面上，舰船舳舻相继，林立的桅杆随风摇曳，宛如一片被朔风吹尽了树叶的杨树林。

费尔顿一边匆匆赶路，一边在脑子里列数白金汉的罪状，对这位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宠臣的真真伪伪的非议和谴责，平日里就不难听到，而十年苦行生活的沉思，成年累月与清教徒的接触，更加深了他对这个佞臣的憎恨。

费尔顿将这个权臣早已公开的罪行——那些臭名昭著的，或者不妨说在欧洲尽人皆知的罪行——与他对米莱迪犯下的未曾公开、不为人知的罪行相比，觉得白金汉既是独夫民贼，又是邪佞之徒，而尤以公众不知其底细的后一种身份罪不容诛。费尔顿对米莱迪的爱情是那么奇特，那么新鲜，那么炽烈，所以在他眼里，德·温特夫人对白金汉的那些厚颜无耻、无中生有的造谣中伤都成了不刊之词，这就好比从放大镜看出去，比蚂蚁还小的微粒细末也会变成模样吓人的庞然大物。

步履匆匆，更刺激得他热血沸腾：刚才想过的念头，即将面临的一场惊心动魄的复仇，他心爱的（或者说像崇拜圣女那样崇拜的）这个女人，日前的激情，眼下的疲劳，所有这一切又都在他心里激起种种超越于七情六欲之上的感情，使他处于一种极度亢奋的状态。

早晨八点钟光景他进了朴次茅斯；城里的居民都已起床，街头港口到处鼓声咚咚，随舰出征的队伍向着海边走去。

费尔顿风尘仆仆、满脸是汗地来到海军元帅府；平日里那么苍白的脸，这会儿由于燥热和愤怒而变得通红。门口的岗哨想拦住他；但他找到卫队长，掏出随身携带的那封信说道：

“这是德·温特勋爵的紧急公文。”

一般人都知道德·温特勋爵是公爵大人的亲信，所以卫队长听见他说这个名字，又打量他身上穿着海军军官制服，就吩咐放他进去。

费尔顿三脚并作两步进了府邸。

就在他走进前厅的当口，另外有个人也刚进去。只见那人困顿不堪，直喘粗气，那匹一路骑来的驿马刚赶到府邸就双膝一软倒在了门口。

费尔顿和此人同时开口向公爵的心腹男仆帕特里克说话。费尔顿说出了德·温特男爵的名字，陌生人却不肯说出自己是谁派来的，坚持要面见公爵才能说明身份。两人都争着要先进去。

帕特里克知道德·温特勋爵不仅在为公爵办事，而且与公爵私交甚深，于是就让他派来的人先进去。另外那人只得再等，脸色难看之极。

帕特里克领着费尔顿穿过一间大厅，由德·苏比兹亲王率领的拉罗谢尔代表团正在那儿等候召见。然后费尔顿被带进一间书房，这时，白金汉刚沐浴打扮完毕，公爵向来非常讲究打扮，这一回也不例外。

“费尔顿中尉求见，”帕特里克通报，“他是德·温特勋爵派来的。”

“德·温特勋爵派来的！”白金汉说，“让他进来。”

费尔顿进来的当口，白金汉正把一件绣金的富丽堂皇的便袍随手往长靠背椅上一扔，想穿一件绣珍珠的蓝丝绒紧身上衣。

“为什么男爵没亲自来啊？”白金汉问道，“今儿上午我等着他哩。”

“他让我对大人说，”费尔顿说，“他不能前来深感歉意，但城堡非由他亲自看守不可，所以他实在无法分身。”

“对，对，”白金汉说，“这事儿我知道，他有个女犯人在那儿。”

“我正是为这个女犯人想跟大人说几句话，”费尔顿说。

“那好，说吧。”

“我要对您说的话，是专对您说的，大人。”

“您退下吧，帕特里克，”白金汉说，“但别走远了；我待会儿就要拉铃叫您。”

帕特里克退了出去。

“只有我们俩了，先生，”白金汉说，“请说吧。”

“大人，”费尔顿说，“德·温特男爵曾给您写过封信，请您签署一份押解一个名叫夏洛特·贝克森的年轻女人乘船出境的命令。”

“对，先生，我要他把这份命令亲自带来或让人送来，然后我就签字。”

“我带来了，大人。”

“给我吧，”公爵说。

说着，他从费尔顿手里接过那张纸，很快地看了一眼。看到这的确就是男爵对他说过的那份命令，就把它搁在写字台上，拿起一支羽毛笔准备签字。

“对不起，大人，”费尔顿止住公爵说，“您知道夏洛特·贝克森不是那个年轻女人的真名吗？”

“对呀，先生，我知道，”公爵一边回答一边去蘸墨水。

“那么，大人知道她的真名吗？”费尔顿语气生硬地问道。

“知道。”

公爵正要落笔。

“既然知道她的真名，”费尔顿说，“大人您还要签署这份命令吗？”

“那当然，”白金汉说，“有两份我也照签。”

“我简直不能相信，”费尔顿接着往下说，声音变得断断续续的，而且愈来愈急促，“大人已经知道她是德·温特夫人……”

“我当然知道，我奇怪的是您怎么也知道！”

“大人签署这份命令居然不感到内疚吗？”

“嗨，先生，您可知道，”公爵说，“您问我的尽是一些怪问题，我一——”

回答有多蠢吗？”

“请您回答，大人，”费尔顿说，“情况也许比您想的要严重得多。”

白金汉心想这个年轻人既然是德·温特勋爵派来的，那么他可能是以男爵的名义在这么说话，想到这儿他语气就缓和了下来。

“我丝毫不感到内疚，”他说，“男爵和我一样清楚地知道米莱迪·德·温特是个十恶不赦的女人，判她流放已经算是对她网开一面了。”

公爵的笔尖已经碰到纸面。

“这份命令您不能签，大人！”费尔顿向公爵跨上一步说。

“这份命令我不能签？”白金汉说，“这是为什么？”

“因为您得好自反省，公正对待米莱迪。”

“把她送到泰伯恩就是公正对待她呀，”白金汉说，“米莱迪是个卑鄙无耻的女人。”

“大人，米莱迪是位天使，这您是清楚的，我要求您还她自由。”

“嗨，”白金汉说，“您这么对我说话，敢情是疯了？”

“大人，请您原谅！我只能这么对您说话；我在克制自己。大人，请您想想您这是要干什么，别把事情真的做绝了！”

“我怎么愈听愈糊涂了？……天主可怜我！”白金汉大声说道，“我觉得他是在威胁我呢！”

“不，大人，我还是在求您，您听我说：一个盛满水的缸，只消再加一滴水就会溢出来，一个作恶累累而被姑息的人，只消再犯一点小错就会遭到惩罚。”

“费尔顿先生，”白金汉说，“你给我出去，让他们立即逮捕你。”

“您还是听我把话说完，大人。您从前引诱了这个姑娘，您凌辱了她，糟蹋了她；赎补您对她犯下的罪愆，放她出去吧，除此之外我对您别无所求。”

“别无所求？”白金汉惊讶地望着费尔顿，一字一顿地说着这四个字。

“大人，”费尔顿愈说愈激动，“大人，您得当心，整个英国都对您的荒淫无耻感到厌恶了；大人，您滥用了几乎被您篡夺的王权；大人，您已经弄得天怒人怨；天主暂时还没有惩罚您，而我，今天就要惩罚您。”

“喔！这太过分了，”白金汉一边喊道，一边向门口跨了一步。

费尔顿挡住他的去路。

“我谦卑地请求您，”他说，“请您签署一份命令释放德·温特夫人；您想想，这是一个被您弄得身败名裂的无辜女人哪。”

“你给我出去，先生，”白金汉说，“要不我要叫人来给你戴上镣铐了。”

“您休想叫人，”费尔顿一边说，一边站到公爵与一张独脚圆桌上的镶银摇铃中间，“您得当心，大人，您已经落在天主的手里了。”

“您是想说魔鬼的手里吧，”白金汉提高嗓门嚷道，心想最好能不直接叫人，而让门外的人听见。

“大人，请签署释放德·温特夫人的命令，”费尔顿把一张纸推到公爵面前说。

“你敢强迫我！你是在开玩笑吧？嗨，帕特里克！”

“快写，大人！”

“不写？”

“不写？”

“来人哪！”公爵喊道，同时赶紧纵身去拔剑。

可是费尔顿不容他有时间拔剑出鞘：他事先就把米莱迪自伤的那把小刀揣在了紧身上衣里；这会儿他掏出刀子，朝公爵扑上去。

正在此时，帕特里克走进厅里喊道：

“大人，法国有信来！”

“法国有信来！”白金汉大声说道，他想着这封信是谁来的，一时忘记了眼前的事情。

费尔顿趁机一刀刺去，刀子刺进肋部，一直没到刀柄。

“啊！你这叛徒！”白金汉喊道，“你竟敢行刺我……”

“抓刺客呀！”帕特里克拚命喊道。

费尔顿朝四下里扫了一眼，准备逃跑。他看见门口没人，就猛地蹿进隔壁的大厅，刚才我们说过，拉罗谢尔的代表们正在那儿等候召见。他一路狂奔穿过大厅冲到楼梯口；但刚跨下一级，迎面碰上了德·温特勋爵，勋爵见他脸色惨白，神色慌乱，手上脸上都沾着鲜血，就扑上去抱住他，大声喊道：

“我知道要出事，我猜到了，可我还是来晚了一步！哦！我真该死！”

费尔顿并不反抗；德·温特勋爵把他交给了卫兵，吩咐他们把他先押到一个面朝大海的小平台上等候处置，然后急忙冲进白金汉的书房。

费尔顿在前厅里碰到的那个人，听见公爵和帕特里克的喊声，也急忙奔进书房。

他看见公爵躺在一张睡榻上，一只痉挛的手紧紧按在伤口上。

“拉波尔特，”公爵用奄奄一息的声音说，“拉波尔特，是她派您来的？”

“是的，大人，”奥地利安娜忠心耿耿的仆人回答说，“可也许 7177 二 7 来得太晚了。”

“别说话，拉波尔特！人家听得到您说话的；帕特里克，别让任何人进来：哦！我没法知道她给我写些什么了！天哪，我要死了！”

说完，公爵晕了过去。

这当口，德·温特勋爵，拉罗谢尔的代表，出征部队的将领，司令部的军官全都涌进书房来了；四处都是绝望的哭号声。这个让公爵府载满哀怨的消息，很快就向四处传开，没多久全城上下就都知道了。

一声炮响宣告刚刚发生了一件意料不到的大事。

德·温特勋爵揪着自己的头发。

“迟了一步！”他喊道，“迟了一步！哦！天哪，天哪，真是造孽呵！”

原来，早晨七点钟手下来报告他说，城堡的一个窗户外面悬着一副绳梯；他马上跑到米莱迪的囚房，一看房间里空无一人，窗上的铁条已锯断两根，当即想起达德尼昂派仆人捎来的口信，顿时替公爵担心得发抖，一口气跑到马厩，随手牵过一匹马，来不及备鞍就跃上马背一路飞驰赶到公爵府，在院子里跳下马，冲上楼梯，在楼梯口劈面遇见费尔顿，这一节在上面已有交代。

但公爵并没死：他又苏醒过来，睁开眼睛，众人心里又萌生了希望。

“各位，”他说，“请让我跟帕特里克和拉波尔特单独待一会儿。喔！是您啊，德·温特！您一大早给我派了个古怪的疯子来，您瞧瞧他把我弄成了什么样子！”

“哦！大人！”男爵大声说道，“我永远不能宽恕自己。”

“那你就错了，亲爱的德·温特，”白金汉伸手给他说，“我还没见过一个男人是值得另一个男人终身怀念的；行了，请让我们待着吧。”

男爵抽噎着退了出去。

书房里只留下受伤的公爵、拉波尔特和帕特里克。

已经派人去请医生了，但一时还找不到他。

“您会活下去的，大人，您会活下去的，”奥地利安娜的信使跪在公爵的睡榻跟前，一再这么说着。

“她给我写了些什么？”白金汉还在流血，但他为了知道自己心爱的人的情况，强忍住剧烈的伤痛，声音微弱地说道，“她给我写了些什么？把信念给我听。”

“哦！大人！”拉波尔特说。

“听我命令，拉波尔特；你没看见我已经没时间可以耽搁了吗？”

拉波尔特拆开封蜡，把信纸摊在公爵眼睛跟前；但白金汉再怎么使劲也看不清信上的字了。

“快念，”他说，“快念，我看不见了；快念呀！过一会儿我说不定就要听不见，就要到死也不知道她给我写些什么了。”

拉波尔特再也顾不得繁文缛节，出声念道：

公爵：

我们相识以来，您给我带来过不少痛苦，我也为您承受过许多痛苦，现在我以所有这些痛苦的名义恳求您，倘若您还能关心到我的安宁的话，就请中止您针对法国的大规模备战活动，让一场战争消弭于无形之中吧，这场战争，人们在公开场合声称宗教是挑明的起因，私底下却议论您对我的爱情是未挑明的起因。这场战争不仅会使法国和英国蒙受巨大的灾难，而且也会给您带来让我感到痛苦的不幸。

请多多保重，您的生命正在受到威胁，而一旦我不再用再

把您看作敌人，您的生命在我就是弥足珍贵的。

您亲爱的安娜

白金汉强撑起仅剩的一点精力，听着拉波尔特念信；信念完后，他仿佛在其中领略到了一种苦涩的失望。

“您没有给我带来别的口信吗，拉波尔特？”他问道。

“有的，大人；王后要我对您说，请您多加提防，因为她得到消息说有人要行刺您。”

“就这些，就这些吗？”白金汉焦急地问。

“她还要我告诉您她永远爱您。”

“喔！”白金汉说，“谢天谢地！她不会把我的死看作一个陌路人的死了！……”

拉波尔特泪如雨下。

“帕特里克，”公爵说，“把装钻石坠饰的匣子拿给我。”

帕特里克把一只银匣拿来，拉波尔特认得这匣子原来是王后的。

“还有那个白缎香袋，上面用珍珠绣着她的起首字母的。”

帕特里克把香袋也拿来了。

“喔，拉波尔特，”白金汉说，“我身边只有她的两件信物，这只银匣和这两封信。您把它们还给王后陛下；作为最后的纪念……（他看看周围，想找一件珍贵的物件）您再放上……”

他还在找；但由于临死前视力已经非常模糊，他只看到了费尔顿掉在地上的那把小刀，刀身上的鲜血还在冒着热气。

“您再放上这把刀，”公爵捏着拉波尔特的手说。

他还能把香袋放进银匣里，然后松手让刀子也掉了进去，但他示意拉波特他已经不能说话了；接着就是一阵临终的痉挛，这时他已经没有力气挣扎，整个身子从睡榻滑到了地板上。

帕特里克大叫一声。

白金汉还想最后笑一笑；但死神扼住了他的思想，把它刻在了他的额头上，犹如最后的爱情之吻。

这当口，公爵的医生神情慌张地赶到了；原来他早已上了旗舰，人家不得不从舰上把他找回来。

他走近公爵，拿起他的手，静静地握了一会儿，然后把它放回去。

“已经没有办法了，”他说，“他死了。”

“死了，死了！”帕特里克嚷道。

听到这叫声，人群纷纷涌了进来，大厅里一片惊慌和骚乱。

德·温特勋爵一见白金汉咽气，拔脚就去找费尔顿，他这会儿仍由士兵们看押在府中的平台上。

“你这混蛋！”男爵对他喊道，白金汉死了以后，这个年轻军官又恢复了冷静镇定的态度，而且仿佛永远都会如此似的，“你这混蛋！你干了什么呀？”

“我为自己报了仇，”他说。

“你！”男爵说，“你该说你给那个该死的女人当枪使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是她最后一次作恶了。”

“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费尔顿平静地说，“我也不知道您是在说谁，阁下；我杀了白金汉先生，是因为他两次拒绝您提升我当上尉：我惩罚了他的不公正，如此而已。”

德·温特目瞪口呆地望着正在捆绑费尔顿的士兵们，不知道该拿这样一个麻木不仁的家伙怎么办。

但有一个情况还是给费尔顿明净的额头抹上了一层疑云。这个天真的清教徒起先每听到一点声响，就会以为那是米莱迪的脚步声和说话声，以为是她赶来投入他的怀抱跟他生死与共。可是蓦然间他打了个哆嗦，目光凝住在海面的一个黑点上；他站着的这个平台俯瞰着整个大海，所以视野特别开阔。凭着鹰也似的水手的目力，他认出了在旁人眼里似乎只是一只逐浪低飞的海鸥的黑点，其实是一艘驶向法国海岸的单桅帆船。

他脸色惨白，手捂着隐隐作痛的心口，明白自己是受骗了。

“最后求您一件事，阁下！”他对男爵说。

“什么事？”男爵问道。

“请告诉我现在几点了？”

男爵掏出表看了看。

“九点缺十分，”他说。

米莱迪提前了一个半小时出发；她刚听到那声报丧的炮响，就吩咐船长起锚开船。

此刻帆船航行在远离海岸的天际。

“这是天主的意思，”费尔顿以虔诚信徒听天由命的口吻说道，然而他的目光却没法离开那条小船，他想必还自以为能在这条船上看见那个女人的白色身影——为了她，他将要牺牲的是自己的生命呵。

德·温特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又把他痛苦的表情看在眼里，顿时猜到了

他的心思。

“你先独自受罚吧，混蛋，”德·温特勋爵对费尔顿说，这时士兵们正把费尔顿拉下去，他不作抵抗，但仍频频回过头去望着大海，“但我凭我挚爱的兄长的名誉起誓，你的同谋也决计逃脱不了惩罚。”

费尔顿一声不吭地垂下脑袋。

德·温特匆匆走下楼梯，往港口而去。

第六十章 在法国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得知白金汉遇刺身亡，首先想到的是这一噩耗可能会动摇拉罗谢尔人的军心；据黎舍留在他的《回忆录》中说，查理一世曾想暂不发丧，尽量拖延时间，同时封锁整个王国的港口，严密防范不准任何船只在白金汉集结的部队启程前驶离港口，由于白金汉猝死，督率大军出征的重任落到了查理一世的身上。

这道封港令执行得很严格，就连已经准备启程的丹麦特使和荷兰大使都羁留英国无法动身，这位荷兰大使正奉命押送查理一世归还乌德勒支联邦的印度船队返回弗利辛恩。

但查理一世是在出事五小时后才想到要下达封港令的，因而在午后两点钟时，已经有两艘船驶离了港口：其中一艘，我们知道米莱迪就在上面；她原先就猜到了是怎么回事，这会儿瞧见旗舰桅杆上飘着黑旗，心里更是雪亮。

至于另一艘船上载着什么人，又是怎样离港的，容我稍后再作交代。

拉罗谢尔的大营里倒是一切如常；只是向来百无聊赖的法国国王，这会儿在军营不妨说更是觉得无聊得发腻，因而决定微服溜回圣日耳曼的行宫去过圣路易节，他要红衣主教给他配备一支仅由二十名火枪手组成的精悍卫队。红衣主教有时也被国王的百无聊赖弄得很心烦，所以身兼前军统帅的国王要离开大营对他来说是正中下怀。国王答应九月十五日返回拉罗谢尔。

德·特雷维尔先生接到主教大人的通知，当即着手打点自己的行装，而由于他知道（尽管并不知道其中原因）对那四位伙伴来说，回巴黎是他们的急切愿望，甚至不妨说是压倒一切的需要，因此不用说的，他指定了他们加入这支卫队。

四个年轻人知道这消息，仅仅比德·特雷维尔先生晚了一刻钟，因为他最先告诉的就是他们。这时，达德尼昂心里大为感激红衣主教让他加入火枪营的照顾；要不然，他就只好呆在大营，眼睁睁地看着伙伴们回转巴黎了。

下文就要交代，他这么归心似箭地想回巴黎，原因乃是怕博纳修太太在贝蒂纳修道院与他的冤家对头米莱迪相遇会遭不测。因而，上面已经说过，阿拉密斯当即写信给都尔的那位缝洗女工，要这位神通广大的小妞去请王后写一张手谕，让博纳修太太离开修道院，上洛林或比利时去躲一躲。不到十天工夫回音就来了，阿拉密斯收到这样一封信：

亲爱的表兄：

随信寄上家姐写的手谕，俾使咱们那位小丫头可以离开贝蒂纳修道院一阵，因为您觉得那儿的环境对她很不适宜。家姐很高兴能寄这手谕给您，因为她挺疼爱这个小丫头，到时候她还会再帮她的。

吻您。

阿葛拉埃·米松

随信寄来的手谕是这样写的：

贝蒂纳女修道院院长见此条后，宜速将日前受我托付及保护进院的初学

一五七九年由荷兰北部若干省组成的联邦共和国，一七九五年解体。

乌德勒支联邦的一个港口城市。

宗教节日，定在每年的八月二十四日。

修女交于来人，不得有误。

安娜

一六二八年八月十日于卢浮宫

我们不难想见，阿拉密斯与这样一位称王后为姐姐的缝洗女工之间的表亲关系，会把这几位年轻人逗得多么乐不可支。有两三回，阿拉密斯听到波尔多斯粗俗的玩笑话，脸涨得通红通红，连眼白也红了；于是他请朋友们别再提这话头，声称要是谁再对他提起一个字，他就不让表妹再为这事做中间人了。

于是大家不再提米松的话头；好在他们想要的东西已经到手：那道把博纳修太太从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里弄出来的手谕。不过，当他们身处拉罗谢尔军营之际，这道手谕派不了什么用场，因为这个地方跟贝蒂纳差不多刚好在法国的两头；所以达德尼昂正打算向德·特雷维尔先生请假去一趟贝蒂纳，并把此行的重要性向他和盘托出。谁料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消息传来说国王要由二十名火枪手护卫返回巴黎，而且他和那三位伙伴都已入选了卫队。

这一下真是大喜过望。四人打发仆从先带着行囊出发，他们自己随后在次日早晨启程。

红衣主教为国王陛下送行，一路从絮热尔送到莫泽，到了莫泽，陛下和他的这位首相依依惜别，显得分外友好。

国王想在二十三日回到巴黎，所以一路上催得很紧；但他又丢不下狩猎的乐趣，沿途还是不时要停下来打喜鹊，当年他受德·吕依纳影响喜欢上了这种消闲活动，以后一直乐此不疲。

伴驾的二十名火枪手中间，碰到这种情况有十六名觉得运气好，开心之极；但有四位却是满肚子怨气不敢发作。达德尼昂更是急得耳朵里嗡嗡直响，对此波尔多斯解释说：

“有位很显贵的夫人告诉过我，这是有人在别处说起您的缘故。”

这支队伍总算在二十三日夜穿过巴黎抵达了圣日耳曼的行宫；国王向德·特雷维尔先生表示了谢意，并允许他安排部下轮流放假四天，条件是休假期间不得在公众场合露面，否则就要送进巴士底监狱。

诸位想必也猜得到，首批休假的正是咱们这四位伙伴。而且，阿托斯承蒙德·特雷维尔先生通融，把二十四日下午五点钟开始的假期，填成二十六日早晨开始，多争取到两个晚上，再加上原来的四天，连头带尾就有了六天时间。

“哎，我说，”达德尼昂开口说道，我们知道他这人向来是信心十足的，“区区这么一桩小事，何必这么兴师动众呢。我花两天工夫，大不了把两三匹马累得趴下了起不来（这没关系：我有钱哩），就能赶到贝蒂纳了，我把王后的条子交给院长嬷嬷，就能找到我心爱的宝贝，然后我带着她，既不去洛林，也不去比利时，干脆就到巴黎，趁主教先生还在拉罗谢尔的当口，让她躲在巴黎最保险。然后，等咱们打完仗回到巴黎，王后就能让我如愿以偿了——这一半托她表兄的福，一半托咱们立下的汗马功劳的福。所以你们留在这儿就行，不必白白地去跑一趟；这么小事一桩，有我和布朗谢就足够对

付得了。”

听了这话，阿托斯镇静地对他说：

“我们身边也有钱；那枚钻戒的钱，我还没全部喝完，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没有全部吃完。所以，您要是觉得把一匹马跑得趴下无所谓，那咱们把四匹马跑得趴下照样也无所谓。可您得好好想想，达德尼昂，”他说到这儿，声音显得很悲凉，达德尼昂听了不由得打了个冷颤，“您别忘了有个女人就是约定在贝蒂纳跟红衣主教碰头的，这个女人跑到哪儿，就会把灾难带到哪儿。倘若您的对手是四个男人，达德尼昂，我会让您一个人去的；可现在您的对手是这个女人，那咱们就得四个人一起去，谢天谢地，再把四个仆从也算上，咱们人数就够了！”

“瞧您说得多吓人，阿托斯，”达德尼昂嚷道，“我的天哪，您到底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我什么都担心！”阿托斯答道。

达德尼昂细细察看另两位伙伴的脸色，只见他俩也跟阿托斯一样，神情凝重而不安；接下来，大家闷头策马疾驰，谁也不再开口说话。

二十五日晚，他们一行来到阿拉斯，打算歇在金耙客栈，达德尼昂刚踏进店堂想要喝上一杯，忽然瞥见从前面驿站的院子里有个人骑着新换的驿马出来，策马往巴黎的方向疾驰而去。虽说是八月天气，这人身上仍裹着披风，穿过通往街上的大门时，恰好刮起一阵风，吹开了他的披风，还把他的帽子也吹了起来，他见帽子要飞走，急忙伸手紧紧按住。

达德尼昂一直盯住这人在看，此刻不由得脸色煞白，失手把酒杯掉在了地上。

“您怎么啦，先生？”布朗谢说，“哎！您几位快过来呀，我们东家犯病了！”

三个火枪手闻声跑过来，却见达德尼昂并没犯病，而是直往他的马奔去。三人在门口拦住了他。

“嗨，你这是去哪儿？”阿托斯问他。

“就是他！”达德尼昂嚷道，脸色惨白，额上汗涔涔的，“就是他！快让我去追他！”

“他？到底是谁呀？”阿托斯问。

“就是那个家伙！”

“哪个家伙？”

“就是那个该死的家伙，我的冤家对头，我每回碰上什么倒霉事情，总是看见他：我第一次遇见那个歹毒的女人，他陪在她身边；我碰痛阿托斯惹他发怒，就是为的去追他；博纳修太太被绑架的那天早上，我又见过他！他就是牟恩镇的那个家伙！我看清了，就是他！他的帽子吹起来的当口，我把他认出来了。”

“真见鬼！”阿托斯思虑重重地应声说。

“上马，伙计们，快上马；咱们一起去追，能追上他的。”

“老弟，”阿拉密斯说，“您倒是想想哪，他跟咱们走的是相反的道；再说他骑的是新换的马，咱们的马都跑了老半天了；所以，咱们即使把马跑得全都趴下了，也甭想赶得上他。让这男人走他的吧，达德尼昂，咱们去救那女的。”

“喂！先生！”马厩里的一个伙计奔出来，在那陌生人后面大声喊道，

“喂！先生，您帽子里有张纸头掉下来了！喂！先生！喂！”

“小伙子，”达德尼昂说，“你把那张纸给我，这半个皮斯托尔就归你了！”

“真的吗，先生，这可太谢谢了！纸片给您！”

马厩伙计拿着这笔意外之财，兴冲冲地回进客栈的院子：达德尼昂打开纸看了看。

“怎么样？”三个伙伴围在他身边问道。

“只有几个字！”达德尼昂说。

“对，”阿托斯说，“是个城镇或村庄的名字。”

“阿芒蒂埃尔，”波尔多斯念道，“阿芒蒂埃尔，这地方我不认得！”

“这是她的笔迹！”阿托斯嚷道。

“得，咱们把这张纸小心地藏好，”达德尼昂说，“说不定我这半个皮斯托尔花得还不冤枉哩。上马，朋友们，上马喽！”

四个伙伴跃上马鞍，沿着去贝蒂纳的大路飞奔而去。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天下作恶最多之人，大凡反而命定会有消灾弭难、逢凶化吉的造化，非得等到有一天天主看得不耐烦了，这般邪佞之人方始大限临头，无法继续作威作福。

米莱迪就是如此：她从交战双方的巡逻舰只中间穿过，安然无恙地到了布洛涅。

上回在朴次茅斯上岸，她的身份是被法国暴政逐出拉罗谢尔的英国人；此番经过两天颠簸在布洛涅上岸，她的身份又变成了法国人，因为英国人出于对法国的宿仇，不时找她的碴儿，她不堪其烦才从朴次茅斯回国。

米莱迪况且还有最有效的通行证：她惊人的美貌，雍容的气度，以及出手的大方。船抵布洛涅后，她凭着亲切的微笑和优雅的仪态，顺顺当当就过了海关，非但一应过关手续全都免了，一个年老的港口督察还恭恭敬敬吻了她的手。不过她在布洛涅并没久留，只是匆匆去驿站发了下面这封信：

寄呈拉罗谢尔郊外大营黎舍留红衣主教大人

大人：

白金汉公爵不会前往法国，敬请大人放心。

米莱迪·德·***

二十五日晚于布洛涅

又及：遵照大人吩咐，我将前往贝蒂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静候大人旨意。

米莱迪果然在当晚就上路；但没多久就夜深了，她找了一家客栈歇宿；第二天早晨五点钟，她又继续赶路，三小时后到达贝蒂纳。

她问清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的方向，不一会儿就到了那儿。

院长嬷嬷亲自出迎；米莱迪给她看了红衣主教的信，院长吩咐给她安排房间、上早餐。

米莱迪的心目中，以往的岁月已经了无痕迹，她的目光凝视着未来，看见的只是红衣主教许过愿的锦绣前程，她为主教大人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所幸的是那个血淋淋的事件并没使她的名字受到连累。不断变换着的激情吞噬了她，给她的生活抹上一层宛如云彩那般变幻不定的色彩，云彩在天际飘荡时，映现在云彩上的时而是蔚蓝的大海，时而是火红的霞光，时而又是黑沉沉的暴风雨，而它投向地面的只是劫难和死亡的阴影。

早餐过后，院长嬷嬷来拜访她；修道院平日里没有什么消遣，所以这位慈眉善目的院长嬷嬷急于结识一下新来的女客。

米莱迪想博得院长嬷嬷的好感；凭她手腕的高明，这本来也不是什么难事。所以她先就设法讨好对方：她确实显得挺可爱，谈锋之健，风度之雅，很快就赢得了院长嬷嬷的几分好感。

院长嬷嬷出身名门，尤其爱听宫廷轶事，而这等事情本来就难得能传到这边陲小城，更不用说传进嚣尘敛迹的修道院墙门了。

米莱迪厕身贵族社会已有五六年之久，对上层社交圈子里的趣闻轶事知道得很多。于是她先是绘声绘色地说起法国宫闱的掌故流俗，夹带说些国王的癖好；接着告诉了嬷嬷好些宫中的丑闻，其中的男男女女，都是院长嬷嬷久闻其名的爵爷名媛；而后话锋一转，稍稍带到一下王后和白金汉的恋爱故事。总之，她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一心就是想引得对方也开口。

可是院长嬷嬷光是笑眯眯地听她说，一句话也不答腔。不过米莱迪看得出对方听得挺有滋有味的，所以她就继续往下讲；但这会儿的话题转到红衣主教身上了。

可有一件事她委实难以决断，那就是不知道这个院长嬷嬷究竟是亲国王的还是亲红衣主教的：她决定谨慎从事；然而院长嬷嬷采取了更为谨慎的保留态度，每次米莱迪提到主教大人的名字，她总是深深地鞠一个躬。

米莱迪想到自己以后待在修道院里想必不会有多少说话的机会；于是她决定冒险试探一下，好做到心中有数。她想看看这位好心嬷嬷的嘴巴到底有多紧，就开始讲起红衣主教跟德·艾吉雍夫人、玛丽雍·德·洛尔姆夫人以及其他一些风流女人的恋情，起先还讲得很隐晦，后来就愈讲愈露骨了。

院长嬷嬷听得更加全神贯注，表情也愈来愈活泛，脸上始终笑吟吟的。

“好哇，”米莱迪暗自说道，“我的话挺合她胃口；要是她是亲主教的，至少不该听得这么着迷吧。”

接下去她就讲到红衣主教迫害反对他的人的手段之辣。院长嬷嬷一个劲儿划十字，不置一句褒贬之词。

这就更叫米莱迪相信这位嬷嬷是亲国王而不是亲主教的了。她添枝加叶地愈说愈来劲。

“您说的这些事我都一无所知，”院长嬷嬷最后说，“不过，虽说我远离宫廷，身处尘世而不问世事，但这儿倒也有您讲的这种可怜的人儿；院里有一位寄宿的女客就身受其害，遭到过红衣主教的报复。”

“一位寄宿的女客，”米莱迪说，“哦！天哪！可怜的女人，我真同情她。”

“您说得一点不错，她真让人同情：她坐过牢，遭过劫持，受过虐待，真是什么苦都受过。不过话又说回来，”院长嬷嬷说，“红衣主教先生这么做说不定也自有他的道理，虽说她看上去像个天使，但是人不可貌相嘛。”

“好哇！”米莱迪暗自想道，“有些事可真是料不到！没准儿我在这儿还会发现点线索哩。妙极了！”

于是她尽量再装出一副天真烂漫的样子。

“唉！”她说，“这我懂；人家总说知人知面不知心；可是，如果连天主造就的最美的东西都不能相信，那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相信呢？我呀，只要一个人的脸相让我看着觉得喜欢，我就会信任这个人，哪怕一辈子都上这个当，我也改不了这脾性。”

“这么说，”院长嬷嬷说，“您相信这姑娘是无辜的啰？”

“红衣主教先生惩治的不仅仅是罪恶，”米莱迪说，“他对有些德行比对有些罪行惩处得更严厉。”

“对不起，夫人，我想说我感到有些惊奇，”院长嬷嬷说。

“惊奇什么？”米莱迪故作天真地问。

“惊奇您说的话。”

“我说的话又有什么好惊奇的？”米莱迪笑吟吟地问。

“您是红衣主教的朋友，既然是他把您送到这儿来的，可是……”

“可是我却说他的坏话，”米莱迪接口说出院长嬷嬷的想法。

“至少没说他的好话。”

“这是因为，我并不是他的朋友，”米莱迪叹气道，“而是他的受害者。”

“可他在信上还向我推荐您来着……”

“这封信对我就是一张类似判我囚禁的判决书，他先把我囚禁在这儿，以后再让手下的爪牙来把我提走。”

“那您干吗不逃走呢？”

“逃到哪儿去？难道您以为这世上还有一个地方，是红衣主教的手伸不到的吗？如果我是个男人，被逼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说不定还可以试一下；可一个女人，您又能要她怎么办呢？您这儿的那位年轻女客，她可曾想逃走过？”

“这倒没有；不过她情况不同，我想她是为了爱情才留在法国的。”

“哦，”米莱迪叹了口气说，“要是她还能爱，她就不能算是真正不幸的了。”

“这么说，”院长嬷嬷似乎兴趣愈来愈浓了，她望着米莱迪说，“我眼前又来了一位受迫害的可怜人儿了？”

“唉！是这样，”米莱迪说。

院长嬷嬷对着米莱迪看了一会儿，神色变得有些不安，仿佛脑子里突然冒出了一个新的念头。

“您不会反对我们神圣的教义吧？”她讷讷地说。

“您以为我是新教徒？”米莱迪大声说道，“哦！不，天主是听得到我们说话的，我请天主作证，我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

“那么，夫人，”院长嬷嬷笑容可掬地说，“您尽管放心；您待在这儿，决不会像待在一个叫您受苦的牢房里；我会尽力来让您珍爱这样的囚禁生活。而且，您可以在这儿见到那位想必由于卷入宫廷阴谋而遭受迫害的姑娘。她又可爱，又温存。”

“她叫什么名字？”

“她是一位地位很显赫的贵人推荐来的，用的是凯蒂这个名字。我没打听她还叫什么名字。”

“凯蒂！”米莱迪嚷道，“什么！您能肯定？……”

“肯定她叫这名字？那当然，夫人。您认识她？”

米莱迪想到这姑娘也许就是她的侍女，不由得暗暗笑了起来。一想到这个丫头，她就联想到一段让她肝火直冒的回忆，报复的欲望使她顿时变了脸色，但她几乎马上又露出了和蔼可亲的笑脸，这个女人的脸色善于千变万化，刚才变换脸色，只是刹那间的事。

“我已经觉得挺喜欢这位年轻夫人了，我什么时候能见到她呀？”米莱迪问道。

“今天晚上，”院长嬷嬷说，“白天也行。不过您对我说过，您赶了四天路，今天早晨又是五点钟就起身的，您需要好好休息一下。躺下睡吧，到吃饭的时候我会来叫醒您的。”

米莱迪诡计多端的心眼里，由于面临一场新的冒险而思潮起伏、兴奋不已，所以她其实并没感到倦意，但她还是接受了院长嬷嬷的建议：这两星期来，她始终处于极度亢奋的状态，尽管她结实的身子骨还撑得住，但心灵毕竟需要休息了。

于是她和院长嬷嬷分手后，就躺在床上，美滋滋地想着一个又一个报复的念头，而每回都自然会想到凯蒂的名字。她回想起红衣主教对她许的愿，按他的承诺她只要把事情办成，就差不多可以想要怎样就可以怎样。现在她事情办成了，因此可以拿达德尼昂来报仇了。

只有一件事，让她感到不寒而栗，那就是回忆到她的丈夫德·拉费尔伯爵，她一直以为他已经死了，或者至少不在法国了，可结果发现阿托斯，达德尼昂最要好的朋友，居然就是他。

不过，既然他是达德尼昂的好朋友，他肯定也参与了王后挫败主教大人计划的整个阴谋；既然他是达德尼昂的朋友，他也就是红衣主教的敌人；所以她迟早还是能够把复仇的网罩在这个火枪手身上，置他于死地的。

所有这些复仇的希望，在她都显得那么甜蜜；就是这些甜蜜的想头，伴她很快进入了梦乡。

她是听到床脚跟前一声轻轻的呼唤才醒来的。她睁开眼睛，看见院长嬷嬷身边站着的一个金黄头发、脸色娇艳的少妇，正凝神望着自己，目光中充满了善意的好奇心。

这个少妇的脸是完全陌生的；两人寒暄了几句，彼此细细地端详着对方：她俩都长得非常美，但两种美的气质是迥然不同的。米莱迪一眼看出自己的高雅仪态和贵族气派是对方远远无法企及的，不由得莞尔一笑。的确，那少妇身上穿的初学修女的服饰，注定她在此类较量中非占下风不可。

院长嬷嬷为她们彼此作了介绍；然后，因为小教堂里还有事等她去，她就向两人告辞了。

那位初学修女看见米莱迪还躺着，也想随后离去，但米莱迪留住了她。

“怎么，夫人，”米莱迪说，“我刚见到您，您就要走？说真的，我还指望住在这儿能跟您作个伴呢。”

“我不是想走，夫人，”初学修女回答说，“不过我担心自己来得不是时候：您在睡觉，您很疲倦。”

“噢，”米莱迪说，“一个人睡着了还能想要什么呢？无非是醒来时心情愉快。您正是这样叫醒我的；就让我再舒舒服服地躺一会儿吧。”

说着她拉住少妇的手，示意她坐在床边的一张扶手椅上。

初学修女坐下了。

“天哪！”她说，“我可真不走运！我到这儿六个月了，从来没有个伴，现在您来这儿，我可以有个好伴儿了，却又碰上我要走，说不定哪天就要离开这修道院了！”

“怎么！”米莱迪说，“您很快要走了？”

“至少我在这么想，”初学修女说话时，脸上带着丝毫不想隐瞒的高兴的表情。

“听说您也吃过红衣主教的苦头，”米莱迪接着说，“凭这一点，咱俩就更该彼此同情了。”

“这么说，我们的好嬷嬷真的没说错，您也是那个恶毒的红衣主教的受害者？”

“嘘！”米莱迪说，“就是在这儿，也别这样说他；我遭殃就是因为我在一个女伴面前说了类似的话，我以为她是我的朋友，可她却出卖了我。您呢，您也是被人出卖的牺牲品？”

“不，”初学修女说，“我是出于对一位我挚爱的女人的忠诚才作出这牺牲的，为了她我可以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将来也还是这样。”

“而她却抛弃了您，是吗！”

“我也曾经以为是这样，可是两三天前我得到了消息，证明我是错怪了她，哦，我真要感谢天主；倘若真的相信她把我给忘了，我一定会很难过的。

可是您，夫人，”初学修女接着往下说，“我看您是自由的，您只要愿意，是可以远走高飞的。”

“您让我去哪儿呢？我既没有朋友，也没有钱，这一带我人地生疏从来没见过……”

“哦！”初学修女大声说，“要说朋友，您走到哪儿都会有的，您看上去这么善良，人又长得这么美！”

“可我照样还是这么孤单，逃不出他们的手心，”米莱迪笑得更甜，做出天使般的表情。

“请听我说，”初学修女说，“有道是天无绝人之路；一个人做过的好事，总有一天会让天主想起眷顾你的，这不，虽说我地位卑微，无权无势，可是您遇到我说不定还是您的运气哩。因为我打这儿出去以后，嗯，我就能找到几位很有能耐的朋友，他们在帮了我以后，也会来帮您的。”

“喔！我刚才说我很孤单，”米莱迪说，她把话题往自己身上靠，想套出对方的话来，“这倒并不是说我没有上层圈子的关系；可是这些人自己也对红衣主教怕得要命，就连王后也不敢站出来反对这位可怕的首相；我有确凿证据，知道王后陛下尽管心地高尚，却也不得不屈服于主教大人的淫威，抛弃了忠心耿耿为她效命的手下人。”

“请相信我的话，夫人，王后也许表面上抛弃了这些人；可是对表象不能信以为真；这些人愈是受苦受难，王后愈是惦念他们，常常会有这样的情况，就是他们已经不怎么惦着她的当口，却会得到一些消息，证明她还没有忘记他们。”

“唉！”米莱迪说，“这我相信：王后的心地是那么高贵。”

“哦！听您的口气，您一定认识她，认识美丽而高贵的王后！”初学修女热情地大声说道。

“是这样的，”米莱迪只能招架说，“我还没有这份荣幸能认识王后陛下；可我跟她许多最亲密的朋友都很熟悉：我认识德·皮当热先生；在英国还认识了迪雅尔先生；我也认识德·特雷维尔先生。”

“德·特雷维尔先生！”初学修女嚷道，“您认识德·特雷维尔先生？”

“是的，我跟他认识，还挺熟的。”

“就是御前火枪营的统领？”

“就是御前火枪营的统领。”

“哦！您瞧哪，”初学修女大声说道，“咱们一下子就成了熟人，差不多也算是朋友了；您既然认识德·特雷维尔先生，大概也到他府上去过吧？”

“常去！”米莱迪说，她既已走上这条道，又瞧着随口扯谎居然还挺管用，就打算干脆走到头了。

“在他府上，您大概也见过他手下的火枪手？”

“他平时经常接待的那几位我都见过！”米莱迪答道，她开始对这场谈话真正产生了兴趣。

“把您认识的火枪手说几位给我听听，您会看到他们都是我的朋友。”

“嗯，”米莱迪有些尴尬地说，“我认识德·卢维尔先生，德·库尔蒂弗隆先生，德·费吕萨克先生。”

初学修女听她说完，然后问道：

“您不认识一位叫阿托斯的绅士吗？”

米莱迪的脸霎时间变得像她床上的被单一样白，尽管她自制力极强，但

还是不由得尖叫一声，一把抓住对方的手，目不转睛地望着她。

“您怎么啦？哦！天哪！”初学修女说，“是不是我说的什么话刺伤您了？”

“没有；不过我听见这个名字太激动了，因为我也认识这位绅士，看到还有人跟他这么熟悉，我觉得挺吃惊的。”

“喔！没错，我跟他挺熟！真的挺熟！不光是他，还有他的朋友：波尔多斯先生和阿拉密斯先生！”

“真的吗！这两位我也认识！”米莱迪大声说，心里却不由得凉了半截。

“好哇，您既然认识他们，那当然也知道他们都是豪爽侠义的好人啰；如果您需要帮助，干吗不去找他们呢？”

“是这样的，”米莱迪吞吞吐吐地说，“我其实跟他们几位都不熟悉；只不过我常听他们的一位朋友说起他们，听得多了也就好像认识他们了，这位达德尼昂先生老把他们挂在嘴上。”

“您认识达德尼昂先生！”初学修女嚷道，这回是她一把抓住米莱迪的手，目不转睛地望着她了。

随后，她注意到了米莱迪惊奇的眼神，就说道：

“对不起，夫人，您跟他认识，是什么关系？”

“朋友关系呀，”米莱迪有些发窘地回答道。

“您骗我，夫人，”初学修女说，“您是他的情妇。”

“您才是她的情妇，”米莱迪嚷道。

“我？”初学修女说。

“对，您；现在我知道您是谁了：您是博纳修太太。”

那少妇惊恐万分地往后退缩。

“哼！您甭想否认！快回答我是不是，”米莱迪不肯放过她。“嗯，是的，夫人！我爱他，”初学修女说道，“难道我俩是情敌吗？”

米莱迪两颊绯红，神情怕人，换了别的时候，博纳修太太准会吓得逃走；可是此刻她妒火中烧，什么也顾不得了。

“喔，请您告诉我，夫人，”博纳修太太凭着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勇气说道，“您当过他的情妇吗？现在还是吗？”

“哦！没有！”米莱迪大声说道，她的语气简直叫人没法怀疑她的真诚，“完全没有这回事！”

“我相信您，”博纳修太太说，“可您刚才为什么要那么情急地嚷嚷呢？”

“怎么，这您还不明白吗！”米莱迪说，她已经恢复了镇静，又变得善于应变而工于心计了。

“您让我怎么明白呢？我什么都不知道。”

“您还不明白达德尼昂先生跟我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真的吗！”

“您还不明白吗，我对您了解得一清二楚，您怎么在圣日耳曼的小楼被人绑架，他和伙伴们怎么沮丧万分，马上设法找您而又茫无头绪，这一切我全知道！我们经常在一起讲起您，他用他的整个心灵在爱着您，而且连我也在还没见过您一面的时候就已经喜欢您了，所以您想想看哪，刚才我那么出乎意外地当面见到您，怎么会不感到惊奇呢？啊！亲爱的贡斯当丝，我找到您了，我终于见到您了！”

说着米莱迪向博纳修太太伸开双臂，博纳修太太完全相信了她的话，这个片刻之前还被她视作情敌的女人，这会儿在她眼里成了一位忠实的挚友。

“喔！请原谅我！请原谅我！”她扑在米莱迪的肩膀上喊道，“我太爱他了！”

两个女人相互拥抱着在一起。当然，倘若米莱迪的力气能跟她心中的仇恨不相上下的话，博纳修太太就休想活着从她的怀抱里脱出身来。但她既然扼不死这个少妇，也就放她脱身了。

“哦，我的漂亮妞儿！亲爱的宝贝！”米莱迪说，“我真高兴能见到您！让我好好瞧瞧，”她嘴里这么说着，眼睛也确实盯在对方的脸上，“对，这真是您。啊！他给我说过您的模样，这会儿我都认出来了，我完全认出您来了。”

博纳修太太从她纯净的额头和明亮的眼睛看到的是关怀和同情，至于它们后面正在酝酿着多少恶毒的心思，这个可怜的少妇是没法猜得到的。

“既然他告诉了您他怎么受着折磨，”博纳修太太说，“那您也就知道我受着怎样的折磨了；可是为他而受苦，这是一种幸福。”

米莱迪有口无心地应声说道：

“对，这是幸福。”

她脑子里在想别的事情。

“再说，”博纳修太太接着往下说，“我受的苦也该到头了；明天，说不定今天晚上，我就能见到他，到那时一切就都过去了。”

“今天晚上？明天？”米莱迪被她的话从冥想中惊醒过来，“这是什么意思？您在等他的消息？”

“我在等他本人。”

“他本人？达德尼昂，来这儿？”

“是的。”

“但这不可能！他这会儿在拉罗谢尔，跟红衣主教在一起；那座城不攻克，他是不会回巴黎的。”

“您是这么想来着，可是对我的达德尼昂，对这位又高贵又忠诚的绅士来说，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呢！”

“哦！我简直没法相信您！”

“那好，您看吧！”可怜的少妇又得意又兴奋，有些忘乎所以了，居然把一封信拿给了米莱迪看。

“是德·谢芙勒兹夫人的字迹！”米莱迪暗自思忖道，“哼！我早就料到他们在那儿有内应了！”

她性急火燎地念起信来：

亲爱的孩子，请作好准备；咱们的朋友很快就要来看您了；出于安全的考虑，您不得不过了一阵幽禁的生活，这回他来就是要把您解救出去。所以您要作好动身的准备，我们是不会让您失望的。

咱们可爱的加斯科尼人最近又一次表现出了他的勇敢和忠诚，请转告他，有人对他的提醒非常感激。

“对，”米莱迪说，“对，信上写得很清楚。您知道他提醒什么了吗？”

“不知道。我猜想他也许是通知王后提防红衣主教的什么新阴谋吧。”

“对，有可能是这么回事！”米莱迪说着把信递还给博纳修太太，低下头去思索起来。

正在这时，只听得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哦！”博纳修太太冲到窗口嚷道，“来得这么快呀？”

米莱迪这时仍待在床上，但不由得惊呆了；一下子碰到这么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她也第一回乱了方寸。

“他！他！”她喃喃地说，“真是他吗？”

她眼睛发直，兀自坐在床上。

“唉，不是的！”博纳修太太说，“这个人我不认识，但看样子像是上这儿来；对，他勒住马放慢了速度，他停在门口了，现在拉铃了。”

米莱迪跳下床来。

“您能肯定不是他？”她问。

“喔！肯定不是他！”

“说不定您没认出他来。”

“哦，我只要瞧见他帽子的羽翎和披风的下摆，就能认出他来！”

米莱迪径自在穿衣服。

“这不管它！您说这个人正往这儿来？”

“对，他进门来了。”

“他不是找您，那就是找我的。”

“哦！天哪，您好像挺激动！”

“是的，这我承认，我没有您那么沉着，跟红衣主教沾边的事我都害怕。”

“嘘！”博纳修太太说，“有人来了！”

果然门打开了，院长嬷嬷走了进来。

“您是从布洛涅来的吧？”她问米莱迪。

“是的，是我，”米莱迪竭力保持镇静，答道，“谁来找我？”

“有个男人不肯说出他的名字，只说是红衣主教派来的。”

“他要找我说话？”米莱迪问。

“他要找一位从布洛涅来的夫人说话。”

“那就请让他进来吧，嬷嬷。”

“哦！天哪！天哪！”博纳修太太说，“他会给您带来什么坏消息吗？”

“我也害怕会是这样。”

“我先走开，但等那陌生人一走，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就再回来。”

“瞧您说的！请一定来。”

院长嬷嬷和博纳修太太退了回去。

屋里只剩米莱迪一人目不转睛地望着门口；片刻过后，楼梯上响起马刺的声音，随后脚步声愈来愈近，接着房门打开，一个男人站在门口。

米莱迪高兴地叫了一声：来人是德·罗什福尔伯爵，主教大人的心腹。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两个化身

“喔！”罗什福尔和米莱迪同时喊道，“是您！”“对，是我。”

“您从哪儿来？”米莱迪问。

“拉罗谢尔，您呢？”

“英国。”

“白金汉呢？”

“即使不死也伤得很重；我差点儿要一无所获离开英国的当口，有个疯子下手行刺了他。”

“啊！”罗什福尔笑了笑说，“这可真是凑巧了！主教大人会很满意的！您通知过他了吗？”

“我在布洛涅给他发了封信。可您怎么会上这儿来的？”“主教大人放心不下，就派我来找您。”

“我昨天刚到。”

“到了以后干些什么事？”

“我可没浪费时间。”

“喔！这我当然知道。”

“您知道我在这儿遇见谁了？”

“不知道。”

“猜猜看。”

“叫我怎么猜呀？……”

“王后从监狱里接出去的那个年轻女人。”

“那个臭小子达德尼昂的情妇。”

“对，那个博纳修太太，主教大人还不知道她躲起来了。”

“好哇，”罗什福尔说，“这就叫巧事成双了；红衣主教先生真是托天之福。”

“您想得到我面对面见到这女人，”米莱迪说，“心里有多吃惊吗？”

“她知道您是谁吗？”

“不知道。”

“那她一准就把您当作个陌生人了？”

米莱迪笑了起来。

“我现在是她最好的朋友！”

“说真的，”罗什福尔说，“也只有您，亲爱的伯爵夫人，才能创造这样的奇迹。”

“我运气是好，骑士，”米莱迪说，“您可知道要出什么事吗？”

“不知道。”

“明天或后天有人会带着王后的手令来找她。”

“真的？是谁？”

“达德尼昂和他的朋友。”

“他们要是真这么干，就只好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监狱去了。”

“为什么不早送去？”

“有什么办法呢！还不是因为红衣主教对这几个人总有一种偏爱，我实在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真有这么事？”

“是啊。”

“那好，您去告诉他，罗什福尔，告诉他，我跟他在红鸽棚客店的谈话，全让这几个家伙给偷听去了；告诉他，他刚走，其中有个家伙就上楼抢走了他给我的特许证；告诉他，他们把我去英国的消息事先通知了德·温特勋爵，而且这回又像上回坠饰的事一样，他们差点儿弄得我功亏一篑；告诉他，这四个家伙当中，只有达德尼昂和阿托斯两个是值得忌惮的；告诉他，那第三个阿拉密斯是德·谢芙勒兹夫人的情夫，这家伙该让他活着，我们手里捏着他的秘密，他会对我们有用的；至于最后那个波尔多斯，是个自以为是的傻瓜蛋，是个呆货，根本不用放在心上。”

“可是这会儿这四个家伙，应该还在拉罗谢尔军营里呐。”

“我原先也以为是这样；可是博纳修太太收到德·谢芙勒兹夫人的一封信，冒冒失失地拿给我看了，我看了信才相信这四个家伙已经上路来接她了。”

“哎唷！那可怎么办？”

“我的事，红衣主教是怎么对您说的？”

“要我一有您的书信或口信，就火速赶回，他知道您的详情后，再通知您下一步怎么干。”

“那我得留在这儿？”米莱迪问。

“或者在这附近。”

“您不能带我一起走？”

“不能，命令很明确：在军营附近您会被人认出来，所以您得明白，您去那儿会连累主教大人的。”

“得，我就留在这儿或在附近等吧。”

“不过，您得事先让我知道您打算在哪儿等候红衣主教的消息，到时候我好去找您。”

“您听我说，我很可能没法留在这儿了。”

“为什么？”

“您忘了吗，我那几个对头可是说来就来的。”

“可也是；这么说，就只能眼看那个小娘们逃出主教大人的手掌心了？”

“唔！”米莱迪露出一种她所特有的笑容说，“您忘了我是她最好的朋友吗。”

“啊！没错！那我就可以去报告主教大人说，对这个女人……”

“他可以放心。”

“就这么一句话？”

“他会明白我的意思的。”

“他会猜得出的。得，现在我该干什么？”

“马上出发；我看您得尽快把这个消息带回去。”

“我的车刚到利莱就坏了。”

“太好了！”

“什么，太好了？”

“对，我正要用您的车哩。”

“那我怎么动身？”

“骑马出发。”

“说得倒轻巧，有一百八十里路哩。”

“那又怎么啦？”

“好吧。还有什么？”

“还有，您路过利莱时，吩咐仆人把马车赶过来，还得关照他听我差遣。”

“行。”

“您身上总该有红衣主教的手令吧？”

“我有便宜行事的手令。”

“您去拿给院长嬷嬷看，告诉她今天或是明天您会派人来提我，我得跟着来人走。”

“好的！”

“别忘了，跟她说到我的时候口气要凶狠些。”

“这是干吗？”

“我是红衣主教的受害者呀。我非得把那个博纳修的臭娘们引上钩，让她完全信赖我不可。”

“做得对。现在您帮我写份报告，把有关情况都写下来怎么样？”

“我不是把所有情况都对您说了吗？您记性好得很，到时候把我告诉您的话复述一遍就行了，落笔反而不保险。”

“您说得有道理；不过您打算上哪儿还是得告诉我，省得我到时候又要在这一带乱找一气。”

“说得对，您等一下。”

“您要地图吗？”

“哦！这一带我熟极了。”

“您？您什么时候来过这儿啦？”

“我是在这儿长大的。”

“真的？”

“您瞧，在一个地方长大，到时候总能派得上用场的。”

“那您到底在哪儿等我？”

“让我想想；噫！有了，就在阿芒蒂埃尔。”

“阿芒蒂埃尔是个什么地方？”

“是百合河边上的一座小城！一过河，我就到外国了。”

“好极了！不过除非发生险情，要不您可不能过河哟。”

“那当然。”

“万一碰到这种情况，我怎么知道您在哪儿呢？”

“您暂时用不着那个仆人吧？”

“是的。”

“这人很可靠？”

“没问题。”

“让他跟着我；这儿没人认识他，我把他留下接应您，他会带您去找到我的。”

“刚才您是说在阿芒蒂埃尔等我来着？”

“不，是阿芒蒂埃尔，”米莱迪回答说。

“请把这个地名写在纸上，免得我再忘了；光这么个地名，不会惹什么麻烦的，对吗？”

“嗯，谁知道呢？好吧，”米莱迪说着裁下半张纸写上地名，“我是在给自己招麻烦。”

“好，”罗什福尔从米莱迪手里接过那半张纸，折好以后塞在帽子里，
“您尽管放心，就算这小纸条掉了，我也会像小孩那样一路念着这个地名的。
现在没别的事了吧？”

“我想是的。”

“那就让我再复述一遍：白金汉遇刺身亡或受重伤；您与主教大人的谈话让那几个火枪手偷听了；有人通知德·温特勋爵，他事先知道了您去朴次茅斯；达德尼昂和阿托斯该下巴士底监狱；阿拉密斯是德·谢芙勒兹夫人的情夫；波尔多斯是个傻瓜蛋；博纳修太太已有下落；尽快把马车给您送来；让我的仆人听您使唤；记住您是红衣主教的受害者，不要引起院长嬷嬷的疑心；阿芒蒂埃尔在百合河边上。是这些吗？”

“我亲爱的骑士，您的记性真是棒极了。现在还得加上一件事……”

“什么事？”

“我瞧见附近有片长得很繁盛的树林，看样子跟修道院的花园是相通的，您对院长嬷嬷说可以允许我到树林里去散散步；谁知道呢？说不定我到时候必须从后门出去哩。”

“您想得真周到。”

“您却忘了一件事……”

“哪件事？”

“就是问问我是否缺钱花。”

“说得对，您要多少？”

“您有多少金币，我全要。”

“我差不多有五百个皮斯托尔。”

“我自己也有这些：有了一千个皮斯托尔，就什么也不怕了；请把钱都拿出来吧。”

“拿去，全在这儿。”

“很好，亲爱的伯爵！那么您打算……”

“一小时后出发；我去吃点东西，趁这工夫叫人去找匹驿马来。”

“非常好！再见了，骑士！”

“再见，伯爵夫人！”

“请替我在主教大人面前美言几句，”米莱迪说。

“请替我在撒旦面前美言几句，”罗什福尔接口说。

两人相视而笑，随即分手。

一小时后，罗什福尔策马飞奔而去；五小时后他到了阿拉斯。

后面的情节读者诸君都已经知道了：达德尼昂怎样认出了他，四个火枪手怎样因此忧心忡忡，日夜兼程一路赶来。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罗什福尔刚出去，博纳修太太就进来了。她看见米莱迪脸上笑眯眯的。

“嗯，”少妇说，“您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今儿晚上或者明天，红衣主教就要派人来把您带走了，是吗？”

“谁对您这么说的，我的孩子？”米莱迪问道。

“我听那个送信人亲口说的。”

“您过来坐在我身边，”米莱迪说。

“好的。”

“等一等，让我看看有没有人听得见咱俩说话。”

“干吗要这么小心？”

“您一会儿就知道了。”

米莱迪站起身来，走到门口，打开门朝过道里瞧了瞧，关上门回过来坐在博纳修太太身边。

“那么，”她说，“他还装得挺像。”

“谁？”

“对院长嬷嬷说自己是红衣主教派来的那个人呗。”

“这么说他是装出来的？”

“对，我的孩子。”

“这么说这个人不是……”

“这个人，”米莱迪压低嗓门说，“是我的哥哥。”

“您的哥哥！”博纳修太太失声嚷道。

“嗯，只有您一个人知道这个秘密，我的孩子；只要您一说出去，我就全完了，您说不定也一样。”

“哦！天哪！”

“您听我说，是这么回事：我哥哥是来救我的，他本来打算在没别的办法的情况下干脆出手把我抢走，不想正巧遇上红衣主教派人来找我；他就一路跟在那人后面。到了僻静的小道，他拔出剑勒令那人把身上的公函交出来；那人想抵抗，我哥哥就把他杀了。”

“哦！”博纳修太太浑身发抖地说。

“您想嘛，没别的办法。这时我哥哥就决定用智取而不来硬干了：他拿好公函，自己冒充红衣主教的信使来这儿，再过一两个钟头，就会有一辆主教大人派来的马车把我接走。”

“我明白了；这辆马车是您哥哥派来的。”

“一点不错；可是还没完呢：您收到的那封信，您以为是谢芙勒兹夫人写的……”

“怎么？”

“是伪造的。”

“怎么会呢？”

“对，是伪造的：那是个圈套，目的是让您看见有人来接您出去时不会反抗。”

“可是来接我的是达德尼昂呀。”

“您上当了，达德尼昂和他的朋友都在拉罗谢尔，根本没脱身。”

“这您是怎么知道的？”

“我哥哥遇到过几个红衣主教派来的人，他们都身穿火枪手制服。到时候他们在门口一叫您，您准会以为是朋友来接您，他们就乘机把您劫持回巴黎。”

“哦！天哪！这么些乱七八糟的烦心事，弄得我头都发晕了。我觉着再这么下去，”博纳修太太把手按在额头上说，“我真要疯了！”

“等一下……”

“怎么啦？”

“我听见有马蹄声，是我哥哥要走了；我想再跟他最后告别一下，您来呀。”

米莱迪打开窗子，做手势让博纳修太太过去。那少妇走到窗前。

罗什福尔纵马驶过窗前。

“再见，哥哥，”米莱迪喊道。

骑马人抬头看见这两位少妇，一边继续急驰，一边向米莱迪做了个表示友爱的手势。

“我的好乔治！”她一边关窗一边说，脸上的表情既温柔又忧郁。

然后她回到原先的位置坐下，仿佛心无旁骛地陷入了冥想。

“亲爱的夫人！”博纳修太太说，“请原谅我打扰您！可我想请您给我指点一下，我该怎么办呢？天主啊！您见识比我广，请您说呀，我听着呢。”

“首先，”米莱迪说，“也可能是我弄错了，没准达德尼昂和他的朋友真的会赶来救您。”

“哦！那样就太好了！”博纳修太太大声说道，“可我担心我轮不上有这么好的运气！”

“那您明白了吧，这完全就是个时间的问题，好比是赛跑，看谁能先跑到。如果是您的朋友跑得快，您就得救了；如果是红衣主教的爪牙先到，您就完了。”

“哦！对呀，整个儿全完了！那我该怎么办，怎么办？”

“有个现成的办法，挺简单……”

“什么办法，快说呀？”

“就是等呀，先找个地方躲起来，看准来找您的究竟是什么人。”

“躲哪儿呢？”

“噢！这不成问题。我这会儿不走，也得在附近找个地方躲起来，等我哥哥来接我；嗯，我带上您，咱俩躲起来，一块儿等。”

“可是院里是不会让我离开的，我在这儿差不多就像个犯人。”

“人家看到我是遵照红衣主教的命令给带走的，就想不到您会急于跟我一起走的。”

“然后呢？”

“然后，马车到了门口，您来跟我告别，登上踏脚板跟我最后一次拥抱；我哥哥派来接我呢那个仆人，我会事先关照好的，他只要对车夫做个手势，驿车就带着我们马不停蹄地上路了。”

“可是达德尼昂，要是达德尼昂来了呢？”

“我们难道还会不知道吗？”

“怎么知道呢？”

“再容易不过了。我们打发我哥哥的仆人回贝蒂纳来，我已经跟您说了，这个仆人是完全可以信得过的；他化了装在修道院对面找个地方住下：要是

来的是红衣主教手下的人，他待着不动；要是达德尼昂和他朋友来了，他就带他们去找我们。”

“他认得他们吗？”

“那还用说，他在我家里不是见过达德尼昂先生的吗！”

“噢！对呀，对呀，您说得一点不错；这下子全都好了，一切都挺妥当；可我们别走得太远了。”

“至少离这儿七八里路吧，比如说我们可以待在边境旁边，一看情况不妙就可以离开法国。”

“这会儿我们做什么？”

“等呗。”

“要是他们来了呢？”

“我哥哥的马车会赶在他们前面的。”

“要是马来接您的时候，我正巧不在您身边，比如说在吃午饭或者吃晚饭呢？”

“您现在去办一件事。”

“什么事？”

“去对好心的院长嬷嬷说，我俩想尽可能待在一块儿，请她允许让您和我一起吃饭。”

“她会答应吗？”

“这有什么不妥的呢？”

“喔！太好了，这样我们就可以一直不分离了！”

“嗯，您下楼去对她这么说吧！我这会儿头昏脑涨的，想到花园里去散散步。”

“您去吧，我上哪儿找您？”

“这儿，一小时以后。”

“这儿，一小时以后；喔！您真是好人，我谢谢您啦。”“我怎么会撇下您不管呢？甭说您长得这么美，这么可爱，您还是我好朋友的心上人哪！”

“亲爱的达德尼昂，喔！他知道了会多么感激您啊！”“我也这么盼着呢。行啦！咱们全都说妥了，您下楼去吧。”“您上花园去？”

“对。”

“那您顺着这过道往前走，然后沿小楼梯下去。”

“很好！谢谢。”

两个少妇相对粲然一笑，随即分手。

米莱迪说的是真话，她确实感到头昏脑涨，这是因为她还没来得及把思绪理一理，纷至沓来的念头乱糟糟地挤成了一团。她需要独自待一会儿，把思路理出个头绪来。她影影绰绰能想见将要发生的事情；但她还是得有点时间静下心来，把所有那些杂乱的想法梳理一遍，归纳出一个条理分明的切实计划来。

当务之急是劫持博纳修太太，将她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然后，如有必要就把她作为人质。米莱迪对这场殊死决斗的结局有些感到担心，因为她面对的将是同仇敌忾的对手，要说斗志的顽强，他们是决不会稍逊于她的。

她犹如感觉到暴风雨即将来临那样，感觉到这场你死我活的恶战正在临近，其结局必将异常惨烈。

对她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正如上文所说，就是把博纳修太太掌握在手

心里。博纳修太太就是达德尼昂的生命；不，这个他心爱的女人的生命，是比他自己的生命还要宝贵的。一旦失利，这女人就是个讨价还价的筹码，凭这个筹码肯定能叫对方接受作出让步的条件。

而这一点已经不成问题：博纳修太太毫无戒备，一定会跟着她走的；只要把她带到阿芒蒂埃尔藏起来，就很容易让她相信达德尼昂没有上贝蒂纳来了。而罗什福尔不出半个月就会回来；这半个月时间，正好可以让她考虑如何在那四个伙伴身上报仇雪耻。谢天谢地，她是不会感到闲得发慌的，因为她有一种对她这类性格的女人来说实在是其味无穷的消遣：琢磨一个尽善尽美的复仇方案。她一边转着这些念头，一边环顾四周，记住花园的地形。她犹如一个精通韬略的将领，善于从总体上来预见战争的胜败，并随时根据战局的变化来确定进退的方略。

一小时后，她听见有人在轻声唤她；那是博纳修太太。好心的院长嬷嬷自然是有求必应，而马上可以做到的，就是先让她俩在一块儿吃饭。

她俩走进院子时，听见一阵响声，有辆马车驶到修道院门前停下了。

“您听见了吗？”米莱迪说。

“听见了，是辆马车。”

“就是我哥哥派来接我的马车呀。”

“哦！天主呵！”

“哎，拿出点勇气来！”

修道院门口传来一阵拉铃声，米莱迪没有猜错。

“您上楼先到自己房间里去，”她对博纳修太太说，“您总会有些首饰要随身带走的吧。”

“我有他的几封信，”她说。

“那好，您拿好信就到我的房间，我们抓紧时间吃顿晚饭；说不定还要赶夜路，得积聚点气力才行。”

“主呵！主呵！”博纳修太太把手按在胸前说，“我的心怦怦直跳，连气都透不过来，我走不动路了。”

“勇敢些，嘿，勇敢些！想想再过一刻钟您就得救了，想想您就要做的事情，您这是为了他而做的呀。”

“哦！对，我全是为了他。您的一句话，就使我又有了勇气；您先走吧，我会跟上来的。”

米莱迪赶紧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罗什福尔的仆人正等在里面，她当即吩咐他要做哪些事。

她吩咐他等在修道院门前；要是碰上火枪手来了，就赶快驱车绕着修道院兜个圈子，在树林另一边的一个小村子里等候米莱迪。在这种情况下，米莱迪将徒步穿过花园前往那个村子；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米莱迪对这一带极其熟悉。

如果火枪手没来，就按原来的方案行事：让博纳修太太借口跟她告别登上马车，随后她就带着博纳修太太扬长而去。

这时博纳修太太进屋来了，为了消除她可能会有的疑虑，米莱迪当着她的面把后半部分指示再对那仆人说了一遍。

米莱迪问了问马车的情况：那是辆套三匹辕马的马车，车夫是驿站派的；罗什福尔的仆人骑马在前面开路。

米莱迪居然怕博纳修太太会起疑心，她真是看错了人：可怜的少妇是那

么纯洁，根本没去疑心另一个女人竟会这般阴险歹毒；再说她听见院长嬷嬷提到过德·温特伯爵夫人的名字，觉得这名字完全是陌生的，根本想不到这个女人居然会对自己的一生造成那么巨大而致命的不幸。

“您瞧，”米莱迪等那仆人出去以后说，“全都准备好了。院长嬷嬷没看出一点破绽，还以为那是红衣主教派人来接我呢。这人现在再去最后安排一下；您身边带好点东西，喝上一两口酒，咱们马上就出发。”

“好，”博纳修太太神不守舍地说道，“好，马上就出发。”

米莱迪做个手势让她坐在自己面前，给她斟了一小杯西班牙红葡萄酒，再撕了点鸡胸脯肉给她。

“您瞧，”她对博纳修太太说，“一切都挺顺当：天马上就要黑了；到天亮我们就已经到达隐居的地点，谁也猜不到我们在哪儿了。得，鼓起劲来，吃点东西吧。”

博纳修太太心不在焉地吃了几口鸡肉，端起酒杯湿了湿嘴唇。

“好啦，好啦，”米莱迪端起酒杯说，“看我的样子。”

她刚要把酒杯凑到嘴唇上，手却悬在那里定住了：原来她听到路上远远地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而且愈来愈近；随后，几乎就在同时，她仿佛又听见了马嘶声。

听见这声音，她的满腔欣喜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犹如在酣梦中突然被一声炸雷惊醒一般；她脸色煞白，匆匆奔到窗口，这时博纳修太太正抖抖瑟瑟地站起身来，手扶住椅子不让自己倒下去。

这时还什么也看不见，只听得马蹄声愈逼愈近。

“哦！天哪，”博纳修太太说，“这是什么声音？”

“有人来了，来的不是朋友就是敌人，”米莱迪的语气冷静得令人发怵，“您待在那儿别动，我会告诉您的。”

博纳修太太就那么站着，脸色苍白，不作声也不动弹，宛如一座雕像。

声音愈来愈响，马队离这儿至多只有一百五十步距离了；这会儿还看不到人影，是由于大路上刚好有个弯道的缘故。尽管如此，声音却愈来愈清晰，甚至可以从嗒嗒嗒的马蹄声中分辨得出总共有多少匹马。

米莱迪目不转睛地凝神望去；天色将黑未黑，她远远的还能看清迎面驰来的那队人。

突然，在大路的转角处骤然现出帽子饰带的闪光，羽翎也在迎风飘动。她在心中默数着：两个，五个，总共是八个人；其中一人跑在头里，比别人领先大约两个马身的距离。

米莱迪压低嗓门喊了一声。她认出了跑在头里的那人正是达德尼昂。

“哦！天哪！天哪！”博纳修太太喊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们穿的都是红衣主教卫士营的制服；咱们一点也不能耽搁了！”米莱迪大声说，“快逃，快逃！”

“对，对，快逃，”博纳修太太应声说，可是她根本迈不开步，惊恐万分地呆在原地动弹不了。

这时只听得那队骑马人从窗下疾驰而过。

“走呀！您倒是走呀！”米莱迪说着伸手去拉那少妇的胳膊，“咱们还能从花园往外逃，我有钥匙，可我们得赶快，再过五分钟就来不及了。”

博纳修太太想往前走，可才走两步就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上。

米莱迪想抱她起来一起走，可是实在没有这点力气。

正在这时，门前传来一阵车轮的辘辘声，准是那仆人瞧见火枪手来到就赶紧驱车跑了。接着又是三四声枪响。

“我问最后一遍，您到底走不走？”米莱迪嚷道。

“哦！天哪！天哪！您也看见了，我实在没有一点力气，真的走不动了：您一个人逃吧。”

“一个人逃！把您留在这儿！不，不，不行，”米莱迪嚷道。

她忽然站住了，眼睛里倏地射出一道寒光。她纵身跑到桌子跟前，敏捷得出奇地打开戒指，把底座里的一样东西倒进博纳修太太的酒杯。

那是一粒红色的小丸，刹那间就溶化在酒里了。

然后，她心不发慌手不抖地端起酒杯说道：

“喝吧，喝了这酒您就有力气了，喝吧。”

说着，她把酒杯凑到少妇的唇边，博纳修太太愣愣地喝了下去。

“哼！我这么报仇未免太便宜了她，”米莱迪脸上露出狞笑，把酒杯放回桌子，“不过，嗨！这会儿也只能做到这份上了。”

她随即冲出屋去。

博纳修太太瞧着她往外逃去，没法跟她一起走；她就像那些做梦的人梦见有人在追自己，可怎么使劲也迈不开步。

几分钟过后，大门口传来一阵纷乱的喧闹声；博纳修太太每时每刻都盼着能再见到米莱迪，但她始终没再露面。

有好几次，想必是惧怕的缘故，她那滚烫的额头沁出了阵阵冷汗。

她终于听见有人开了门，楼梯上响起靴子和马刺的声音；远远的听见有人在大声说话，起初听不真切，但后来声音愈来愈近，她仿佛听见有人说起她的名字。

蓦然间她欣喜地大叫一声，猛地向门口冲去——她听出了达德尼昂的声音。

“达德尼昂！达德尼昂！”她喊道，“是您吗？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贡斯当丝！贡斯当丝！”达德尼昂应声答道，“您在哪儿？我的天哪！”

与此同时，房门给打开——确切地说是给撞开了；好几个人冲进了屋里；博纳修太太瘫倒在一张扶手椅里，已经动弹不得。

达德尼昂手里握着还在冒烟的手枪，此刻他把枪一扔，跪倒在心上人的跟前，阿托斯把枪插进腰间；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把各自握在手里的长剑插进了剑鞘。

“哦！达德尼昂！我心爱的达德尼昂！你终于来了，你没骗我，你真的来了！”

“是的，是的，贡斯当丝！我们又在一起了！”

“哦！她再怎么说你不会来，我心里还是指望着你来；我不想逃走；哦！我真的做对了，我实在太高兴了！”

听见这声她，静静坐着的阿托斯猛地站起身来。

“她！哪个她？”达德尼昂问道。

“就是我的女伴；她待我很好，想把我从那些人手里救出去，后来她把你们当作主教的卫士，就逃走了。”

“您的女伴，”达德尼昂大叫一声，脸色白得像他心上人的那块头巾，“您说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女伴？”

“刚才门口的那辆车就是她的，她还说她是您的朋友，达德尼昂，您对

她是无话不说的。”

“她叫什么名字，叫什么名字？”达德尼昂大声说道，“天哪！您难道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

“知道，我听人家叫过她；等一下……真怪……哦！天哪！我头晕得厉害，看不见东西了。”

“你们快来，快来呀！她的手冰凉了，”达德尼昂嚷道，“她不行了；天哪！她不省人事了！”

波尔多斯马上扯直嗓门唤人来帮忙；阿拉密斯奔到桌前刚想拿杯水，突然停住了，因为他瞥见阿托斯站在桌前，头发倒竖，眼睛发直，脸色变得非常怕人，愣愣地瞅着一只玻璃杯，显出极其惊怖的样子。

“喔！”阿托斯说，“喔！不，这不可能！天主容不得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

“水，水，”达德尼昂嚷道，“水！”

“喔，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阿托斯断断续续地低声自语。

达德尼昂一个劲地吻着博纳修太太，她重新睁开了眼睛。

“她醒过来了！”达德尼昂喊道，“喔！主呵，主呵！我感谢你！”

“夫人，”阿托斯说，“夫人，看在老天的份上，请您快说这杯酒是谁喝了的？”

“是我，先生……”博纳修太太气息奄奄地回答说。

“是谁给您倒的酒？”

“她。”

“这个她到底是谁？”

“哎！我记起来了，”博纳修太太说，“德·温特伯爵夫人……”

四个伙伴不约而同地叫出声来，而阿托斯的叫声盖过了另外三个声音。

这时博纳修太太的脸已经由青转灰，五脏六腑疼不可当，气喘吁吁地倒在了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的胳膊上。

达德尼昂紧紧抓住阿托斯的双手，这种焦急之情真是笔墨难以形容的。

“怎么！”他说，“你相信是……”

话没说完，他已经泣不成声。

“我相信最坏的情况，”阿托斯说，他竭力在克制自己，嘴唇都咬出血来了。

“达德尼昂，达德尼昂！”博纳修太太喊道，“你在哪儿？别离开我，你知道，我要死了。”

达德尼昂握住阿托斯的手一直在抖个不停，这会儿听见博纳修太太喊他，他松开手直奔到她身边。

她那张俊俏的脸蛋完全变了样，那双明亮的眼睛已经蒙上了一层雾翳，浑身痉挛，额头淌着冷汗。

“看在老天份上，快去叫人呀；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快去叫人来救救她！”

“没用了，”阿托斯说，“没用了，她放的毒是没有解药的。”

“对，对，叫人来救我，来救我！”博纳修太太喃喃地说，“来救我！”

然后，她凝聚起全身的力气，双手捧住达德尼昂的脸凝望片刻，仿佛要在这道目光中注入自己的整个灵魂，接着，她声音哽咽地叫了一声，把自己的嘴唇紧紧地贴在达德尼昂的嘴唇上。

“贡斯当丝！贡斯当丝！”达德尼昂喊道。

一声叹息从博纳修太太嘴间吁出，轻轻拂过达德尼昂的嘴；这声叹息，正是重返天国的那个虔诚而可爱的灵魂。

这时，达德尼昂抱在怀里的只是具尸体了。

他惨叫一声，倒在情人的身边，脸色和她一样死白，手足也都变得冰凉。

波尔多斯潸然泪下，阿拉密斯攥紧拳头向天举起，阿托斯在胸前划着十字。

就在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男子，他的脸色几乎跟屋里这些人一样的惨白。他转眼望去，看到了死去的博纳修太太和昏厥过去的达德尼昂。

惨祸发生过后，在场的人往往会有一阵惊魄未定的愣怔，这个人正是在这当口到的。

“我没猜错，”他说，“这位果然是达德尼昂先生，你们三位是他的朋友阿托斯先生、波尔多斯先生和阿拉密斯先生。”

被他报出姓名来的这几位惊诧地望着这个陌生人，似乎觉得他有些面熟。

“各位，”这人接着说道，“你们和我一样都在寻找一个女人的下落，”他惨笑一下往下说，“她想必来过这儿，因为我看见有人死了！”

三个伙伴都不作声；此人的声音听上去也有点耳熟，他们觉得以前好像在哪儿见过他；但一时又想不起来。

“各位，”陌生人继续说道，“既然你们已经记不起一个也许欠了你们两次救命之情的人，那我就该自己报出姓名才是；我是德·温特勋爵，那个女人的小叔子。”

三个伙伴同时惊叫起来。

阿托斯起身伸手给他。

“欢迎您，勋爵，”他说，“您是我们的人。”

“我是在她离开朴次茅斯五小时后从那儿动身的，”德·温特勋爵说，“我赶到布洛涅时比她晚了三小时，到圣奥梅时晚了二十分钟；最后，到了利莱我就找不见她的踪影了。我四处乱跑，逢人就打听她的下落，正在这时我瞧见你们骑马疾驰而过；我认出了达德尼昂先生。我大声唤你们，但你们没听见；我想跟上你们，但我的马已经累垮了，没法跑得跟你们一样快。不过看这样子，你们跑得再快也还是迟了一步！”

“您都瞧见了，”阿托斯说着，指给德·温特勋爵看躺在地上的那两人：博纳修太太已经死了，达德尼昂不省人事，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正在设法把他救醒。

“他们俩都死了吗？”德·温特勋爵语气冷峻地问。

“幸好不是这样，”阿托斯答道，“达德尼昂先生只是昏厥过去。”

“呵！还好！”德·温特勋爵说。

就在这当口，达德尼昂睁开了眼睛。

他从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的怀里挣脱出来，像失去了理智似的扑到心上人身上。

阿托斯立起身，缓慢而庄重地走到朋友身边，温存地把他搂在怀里，达德尼昂失声痛哭起来。

“我的朋友，做个男子汉吧，”阿托斯说话的语气充满尊严，有着一种动人肺腑的感染力，“女人为死者哭泣，男子汉为死者报仇！”

“喔！是的，”达德尼昂说，“是的！只要是为她报仇，随便你到哪儿我都跟着你！”

阿托斯看见自己不幸的朋友由于复仇的希望又振作了起来，就趁这当口对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做个手势，让他俩去把院长嬷嬷找来。

他们俩在过道里遇到了院长嬷嬷。修道院里骤然出了这么些事情，她完全乱了方寸，兀自在那儿发抖。她这会儿也顾不得院规了，叫来几个修女跟她一起抛头露面去见五个男人。

“院长，”阿托斯掖住达德尼昂说，“这位不幸的女人，就请凭您虔诚的爱心来料理她的后事吧。她是人间的天使，也将是天国的天使。请像对待您教会的姐妹那样安葬她吧；有一天我们会回到她墓前祈祷的。”

达德尼昂把脸埋在阿托斯的胸前，伤心得泣不成声。

“哭吧，”阿托斯说，“哭吧，让你这颗充盈着爱情、青春和生命的心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唉！我真想也能像你一样哭一场！”

说着他扶着达德尼昂往外走去，此刻他的神情有如父亲那般慈爱，有如神甫那般让人感到安慰，有如历经沧桑的男子汉那般令人肃然起敬。

他们五人朝着郊野已经在望的贝蒂纳城走去，仆从们牵着马跟在后面。到了路边的第一家客店，他们就停了下来。

“那我们，”达德尼昂说，“就不去追那个女人了？”

“得等一等，”阿托斯说，“有些事我还得先安排一下。”

“她会从我们手里逃脱的，”达德尼昂说，“她会逃脱的，阿托斯，那可是你的过错哟。”

“我担保她逃不了，”阿托斯说。

达德尼昂对这位朋友的话一向是绝对信任的，因此他不再作声，低着头走进了客店。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两人对望一眼，不明白阿托斯从哪儿来的这份自信。

德·温特勋爵以为他这么说是想宽慰达德尼昂，减轻一些他的痛苦。

“现在，各位，”阿托斯问清客店里有五个空房间以后说道，“请各自进屋去吧；达德尼昂需要独自再好好哭一场，你们需要好好睡一下。一切由我负责，你们尽管放心。”

“可我觉得，”德·温特勋爵说，“要是为了对付伯爵夫人要采取什么措施的话，那应该是我事：我是她的小叔子。”

“而我，”阿托斯说，“她是我的妻子。”

达德尼昂打了个哆嗦，因为他明白，阿托斯既然肯吐露这样一桩秘密，他肯定确信报仇是有绝对把握的；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又彼此对望一眼，脸色都变白了。德·温特勋爵心想阿托斯准是疯了。

“所以各位先请进屋，”阿托斯说，“让我去干吧。你们都看见了，凭我这当丈夫的资格，这应该是我事。不过，达德尼昂，有一天从那男人帽子里掉下来的那张小纸片，倘使您还没扔掉的话，请给我吧，那上面写着一个地名……”

“噢！”达德尼昂说，“我明白了，这个地名是她写的……”

“你瞧见了吧，”阿托斯说，“天上还是有天主的！”

第六十四章 裹红披风的人

阿托斯在失望之余，感到一种铭心刻骨的痛苦，深沉的痛苦使素来精明强干的他变得更加清醒敏锐了。

他满脑子尽想着自己作出的许诺和承担的责任，最后一个才进自己的房间。他从客店老板那儿借了一张本省地图，进屋后就俯身在地图上细细察看，认清有四条路径可以从贝蒂纳通往阿芒蒂埃尔，于是让人去把四个仆从都叫来。

布朗谢、格里莫、穆斯克通和巴赞进得门来，阿托斯对他们下达了明确无误、一丝不苟的重要命令。

他们必须于第二天拂晓出发，分别取不同路径前往阿芒蒂埃尔。布朗谢在四人中间最机灵，所以由他循着躲过四个火枪手的枪子儿逃之夭夭的那辆马车的路径走，我们还记得，那辆马车是由罗什福尔的仆人骑马护送的。

阿托斯派遣仆从去探路，首先是因为打从这四个仆从跟着他和那三位伙伴当仆从以来，他们对他们各人的秉性和能耐都早就摸底了。

其次，由仆从去打听消息，要比主子亲自出马不容易引起人家猜疑，而且也容易博得人家的同情。

最后，米莱迪认识那几个主子，却不认识这几个仆从；而这几个仆从都认识米莱迪。

他们四人应当在第二天十一点钟在指定地点会合；倘若已找到米莱迪的藏身之处，就留下三人就地监视，另一人返回贝蒂纳向阿托斯报告并为四位伙伴带路。

布置完毕后，四个仆从各自分头上路。

阿托斯从椅子上立起身来，佩好长剑，裹好披风走出客店；这时是晚上十点钟光景。我们知道，在外省一到晚上十点，街上就空荡荡的难得见到行人了。但阿托斯显然是在找什么人想打听个事。他好不容易总算遇上了一个赶夜路的行人，就走上前去，对他说了几句什么话；那个人听后惊骇地倒退一步，一时说不出话来，只是伸手指了指方向，算作对火枪手的回答。阿托斯想给那人半个皮斯托尔让他带路，那人拒绝了。

阿托斯疾步走进那人指点的街道；但走到十字路口，他又停住脚步，显然又不知道该怎么走了。不过，由于十字路口总要比别处遇到行人的机会多些，他干脆就站在那儿。果然，不一会儿，就看见有个巡夜的过来。阿托斯把刚才遇到第一个行人时问的问题又重复了一遍，巡夜人脸上露出同样惊骇的神色，也不肯给阿托斯带路，只用手指了指他该走的那条路。

阿托斯沿他指的路往前走，来到了城区的一头；他先前和伙伴们进城时，走的恰好是城区的另一头。到了那儿，他好像又有点踟蹰，不知再该怎么走，第三次停住了脚步。

幸好有个乞丐过来，走近阿托斯身旁求他布施。阿托斯答应给他一枚埃居让他带路到目的地。乞丐犹豫片刻，但看见那枚银币在黑暗中闪闪发亮，他横下心在阿托斯头里往前带路了。

到了一条街的转角，乞丐远远地给阿托斯指了指一座孤独简陋的小屋；阿托斯向小屋走去，而乞丐拿过银币撒腿就逃。

阿托斯先绕屋转了一圈，看清了漆成淡红色的屋子中间有扇门；没有一丝光线从外板窗的隙缝中泄出，没有一点声音显示里面有人居住的迹象，整

座小屋黑黢黢、静悄悄，活像座坟墓。

阿托斯在门上敲了三下，没人应声。但敲到第三下时，听见里面有脚步声过来；门终于稍稍打开，露出一个高个儿的男人，脸色苍白，黑发黑须。

阿托斯跟他低声交谈了几句，然后那个高个子对火枪手做个手势，让他进屋。阿托斯闪身进屋，房门随即关上。

阿托斯费了这么大的劲，大老远的赶来找的这个人，把阿托斯领进自己的实验室，他正在那里用铁丝把一具骷髅的骨头连接起来，骨头和骨头相碰会发出涩耳的响声。全身的骨骼都装配好了：只有颅骨还搁在一张桌子上。

房间里的陈设表明屋子的主人是研究博物类自然科学的：一只只装着蛇的玻璃罐上，分门别类贴着标签；钉在乌木大框子里的蜥蜴标本宛如翡翠那般闪闪发亮；最后，天花板上还钉着好几扎清香宜人的野草，这些野草想必自有常人不识的效用，从天花板低低地垂到四周的屋角。

不过，没有家人，没有仆人；这座小屋只住着这高个子一个人。

阿托斯神情漠然地冷眼睨了一下我们方才描述的那些物件，顺着来找的这个人的手势，在他身旁坐了下来。

接着阿托斯向他说明来访目的，挑明有事要请他帮忙；但阿托斯刚说出他的要求时，站在火枪手跟前的这个高个子，就惊骇地往后退，表示拒绝。于是阿托斯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纸，上面写着两行字，下面有签名，还盖着印；他把这张纸递给这位过早地表示了不愿效劳的高个子。高个子一看纸上的那两行字，特别是那签名和印章，立即欠身表示他不再拒绝，准备随时效劳。

阿托斯不再提更多的要求；他站起来欠一下身，就走出屋子，沿刚才来的路返回客店，把自己关在房间里。

拂晓时分，达德尼昂走进他的房间，问他该干些什么。

“等着，”阿托斯答道。

过了一会儿，女修道院院长派人来通知火枪手说，被米莱迪毒死的那位少妇的葬礼在中午举行。至于米莱迪，还没有找到她的下落；不过她一准是从花园逃出去的，在花园的沙地上发现了她的足迹，而且花园门也关上了；钥匙却不见了。

到了中午时分，德·温特勋爵和四个伙伴前去女修道院：钟声齐鸣，小教堂大门敞开，祭坛前的铁栅门却关着。受害者的尸体身穿见习修女的服饰躺在祭台中央。祭坛两侧以及通往修道院的铁栅后面，聚集着加尔默罗会的全体修女，她们在那儿静听司铎们诵读追思弥撒，并跟着他们一起唱圣歌，但她们既看不见教堂里的俗人，也不会被这些俗人看见。

在小教堂门口，达德尼昂觉得自己的勇气又消失了；他回过身去找阿托斯，但是阿托斯不见了。

阿托斯时刻记着自己肩负复仇的使命，所以先就让人带路去了花园；到了那儿，只见沙地上有米莱迪走过的两行浅浅的脚印，而且一路上都伴有血迹，阿托斯循着脚印走到花园门口，让人打开朝向树林的花园门，走进了树林。

这下子，他的猜度得到了证实：马车是绕过树林逃遁的。阿托斯眼睛盯着地面往前走；一路上淡淡的血迹依稀可辨，看来，不是随车而行的那个男子受了伤，就是哪匹辕马挂了彩。约摸往前走了四分之三里路，离费蒂贝尔还有五十步光景，忽见地上有一摊较大的血迹；而且附近的地面还有马蹄踩踏的痕迹。这个地点与树林中间，就在践踏过的路面稍往后去的地方，又

可以看见一串尺寸挺小的脚印，跟花园里的脚印一模一样；马车在这里停过。

米莱迪就是在这儿钻出林子上马车的。

这一来，所有的疑窦都释然了，阿托斯觉得心里有了底。回到客店，只见布朗谢正焦急地等着他。

一切都不出阿托斯所料。

布朗谢循着那条路前行，像阿托斯一样注意到了血迹，也像阿托斯一样发现了马车停下的地点；不过他比阿托斯走得更远，所以在费蒂贝尔村的一家客栈里喝酒的时候，还没开口动问，就听说了头天晚上八点钟光景，有个受伤的男人骑马陪着一位坐驿车旅行的夫人来过这儿，那男人实在没法再往前赶路，所以只得停下来歇一歇。据他说，他们是在树林里遇上了拦路抢劫的强盗。那男人就留在了村子里，那位夫人换了驿马继续赶路。

布朗谢就去寻找那辆驿车的车夫，结果居然找到了。那车夫把夫人送到了弗罗梅尔，然后她从弗罗梅尔去了阿芒蒂埃尔。于是布朗谢抄一条近路，在早晨七点钟赶到了阿芒蒂埃尔。

那地方只有一家客店，就是驿站客店。布朗谢上那儿去时，只说自己是丢了差事的仆人，想找份活儿干。他跟店堂里的人聊了不到十分钟，就打听到了有个单身女人是夜里十一点钟到的，她要了个房间，把掌柜的叫去对他说，她要在附近另外找个地方住一阵。

布朗谢打听到这些消息也就够了。他跑到约定的会合地点，看到那三个仆从都在，就安排他们守住客店的每个出口，自己赶回来找阿托斯。等那几位伙伴进得屋来，阿托斯已经听完了布朗谢的报告。

几位伙伴一个个都绷着脸，神情黯然，就连素来和颜悦色的阿拉密斯这会儿也变得愁眉不展。

“该怎么干？”达德尼昂问道。

“等着，”阿托斯答道。

各人分头回到自己屋里。

到了晚上八点钟，阿托斯吩咐备鞍，并让仆从去通知德·温特勋爵和三位伙伴准备出发。

大家立即行动，各自检查了随身携带的武器。阿托斯最后一个下楼，却见达德尼昂已经骑在马上等得不耐烦了。

“别急，”阿托斯说，“我们还要等一个人。”

骑上马的四人惊诧地环顾四周，因为他们实在想不起来他们还要等什么人。

这当口，布朗谢牵来了阿托斯的坐骑，阿托斯轻捷地骑上马鞍。

“等着我，”他说，“我就来。”

说着他策马飞奔而去。

一刻钟过后，他果然带着一个人回来了，那人戴着面罩，裹着一件红色的长披风。

德·温特勋爵和三位火枪手面面相觑。他们谁也摸不着一点头脑，因为谁也不知道这位不速之客是何许人也。可是他们心想，这事儿既然是阿托斯安排的，那想必是应该如此的。

九点钟，这支小小的骑队由布朗谢带路，沿着那辆马车走的道儿开始上路了。

这行人的景象凄凉得很，六个骑马人全都心事重重，默不作声地按辔前

行，神情沮丧有如万念俱灰，心绪黯淡恰似遭遇天罚。

第六十五章 审判

夜色如晦，暴风雨即将来临。天空中乌云翻滚，遮蔽了星光；而月亮要到午夜才会升起。

不时有一道闪电照亮远方的地平线，趁着亮光可以瞥见眼前那条惨白、冷清的大路；闪电过后，一切又都被黑暗吞没。

阿托斯不时瞅瞅达德尼昂，让他回到队列里来，可是达德尼昂不一会儿又离开队列跑到前头去了；他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往前走，所以只知道一个劲地往前走。

他们静悄悄地穿过那个受伤仆人待着的费蒂贝尔村，沿着里什布尔的森林往前走；到达埃尔里后，带路的布朗谢向左拐弯。

有好几回，德·温特勋爵或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都想跟裹红披风的人搭话；可是不管他们问什么问题，那人总是在马上欠一下身，不作回答。这样一来，大家明白了一定有某种原因使这位陌生人恪守沉默，于是也就不再跟他说话了。

这当口，暴风雨愈来愈临近了，迅捷的闪电此起彼伏，隆隆的雷声也已清晰可闻，狂风作为暴雨的前奏，呼啸着掠过旷野，吹得骑士们的羽翎都飘了起来。

骑队加速奔驰。

刚出佛罗梅尔村不远，就下起了倾盆大雨；大家裹上了披风；还有三里路要赶：这行人冒着暴风雨纵马前行。

达德尼昂没有戴帽子，也没有裹上披风；他听任雨水从滚烫的额头流下，沿着发烧打战的身体往下淌，觉得很舒服。

这支骑队驰过戈斯加尔村到达驿站的当口，只见黑暗中有个人从树干后面一个闪身，跑到路中央，伸出一个手指按在嘴唇上。

阿托斯认出这是格里莫。

“出什么事啦？”达德尼昂大声说道，“莫非是她离开阿芒蒂埃尔了？”格里莫点了点头。达德尼昂气得咬牙切齿的想要发作。

“别出声，达德尼昂！”阿托斯说，“这事儿全由我担着干系，所以该由我来问格里莫。”

“她到哪儿去了？”阿托斯向格里莫发问。

格里莫伸手往百合河的方向指了指。

“离这儿远吗？”阿托斯问。

格里莫朝主人举起半屈的食指。

“一个人？”阿托斯问。

格里莫点点头。

“各位，”阿托斯说，“她独自一人，离这儿有半里路，就在河的那个方向。”

“那好，”达德尼昂说，“给我们带路吧，格里莫。”

前行五百步光景，只见有条溪流横在道上，大家就趟水过去。

趁着闪电的亮光，可以望见前面的埃坎黑姆村。

“就这儿？”达德尼昂问。

离法国与比利时边境线不远的一个小村庄，位于阿芒蒂埃尔西南方四分之三法里处。

格里莫摇了摇头。

“别作声了！”阿托斯说。

这队人马继续往前行进。

又掠过一道闪电；格里莫举起胳膊往前指去，在火蛇般的幽蓝亮光中可以看出河边有座孤零零的小屋，大约就在渡口一百步开外。一扇窗户里透出亮光来。

“我们到了，”阿托斯说。

这当口，有个人从沟里直起身来，他原先是猫着身子躲在沟里的。这人是穆斯克通；他指指透出亮光的窗户。

“她在里面，”他说。

“巴赞呢？”阿托斯问。

“我守窗，他守门。”

“好，”阿托斯说，“你们都是忠诚的仆人。”

阿托斯跳下马来，把缰绳交给格里莫，示意其他人转到门的那个方向去，自己向着窗户走去。

小屋周围有一道两三尺高的绿篱，阿托斯越过树篱，走到窗户跟前。窗外没设挡板，但是里面那半截窗帘遮得严严实实的。

他踩在外墙基石的边缘上，从窗帘上方的玻璃窗望进去。

烛光下，他瞧见一个裹着深色斗篷的女人，坐在靠近炉火的一张木凳上，炉火已经奄奄一息。她的臂肘支在一张简陋的桌子上，两只雪白的手托着腮帮。

看不清她的脸，但阿托斯嘴边掠过一道阴沉的笑容，他决不会认错，这就是他要找的人。

这当口响起一声马嘶：米莱迪抬起头来，瞥见了阿托斯贴在窗玻璃上的那张苍白的脸，不由得惊叫一声。

阿托斯知道她已经看见自己了，就用膝盖和手猛推窗子，窗子应声而开，玻璃碎了一地。

阿托斯宛如复仇的幽灵，纵身跳进屋去。

米莱迪奔过去打开房门；只见门口站着达德尼昂，脸色比阿托斯还要苍白，还要吓人。

米莱迪大叫一声，倒退几步。达德尼昂以为她还想设法逃遁，生怕这回再让她从他们的手里逃脱，赶紧从腰里拔出手枪；但阿托斯举起了手。

“把枪放回去，达德尼昂，”他说，“要紧的是得让这个女人受到审判，而不是打死她。你再等一下，达德尼昂，你不会失望的。请进来吧，各位。”

达德尼昂听从了他的话，因为阿托斯说这话时，声音之庄严，神情之刚毅，都像是个上天派来的审判官。于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德·温特勋爵和裹红披风的那人，都跟在达德尼昂后面进了屋子。

四个仆从守在门口和窗口。

米莱迪跌在椅子上，她伸出双手，仿佛要祛除眼前这些可怕的幻象；待到看见小叔子时，她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

“你们要干什么？”米莱迪高声问道。

“我们要找夏洛特·贝克森，”阿托斯说，“她最早叫拉费尔伯爵夫人，随后又叫过德·温特夫人和德·谢菲尔德男爵夫人。”

“是我，是我！”她惊恐之极地喃喃说道，“你们要把我怎么样？”

“我们要审判你的罪行，”阿托斯说，“你有权为自己辩护，要是你还有理由，你尽管说就是了。达德尼昂先生，您第一个来指控。”

达德尼昂走上前来。

“我在天主和世人面前，”他说，“指控这个女人昨天晚上毒死了贡斯当丝·博纳修。”

他朝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转过脸去。

“我们作证，”两个火枪手同声说道。

达德尼昂继续往下说。

“我在天主和世人面前，指控这个女人曾经企图毒死我，她从维尔罗瓦给我送来毒酒，还写了封假信，让我以为这酒是我的几位朋友送的。天主教了我的命；但有个人做了替死鬼，他名叫布里斯蒙。”

“我们作证，”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异口同声说道。

“我在天主和世人面前，指控这个女人曾经怂恿我去杀死德·瓦尔德伯爵；这事由于没人能作证，我为自己作证。”

“我说完了。”

于是达德尼昂和波尔多斯、阿拉密斯都走到房间的另一边。

“该您了，勋爵！”阿托斯说。

男爵走上前来。

“我在天主和世人面前，”他说，“指控这个女人唆使凶手刺死了白金汉公爵。”

“白金汉公爵被刺死了？”在场的人同声嚷道。

“是的，”男爵说，“被刺死了！收到你们给我捎来提醒我注意的那封信后，我就下令逮捕了这个女人，把她交给一个很忠心的手下人看管；可是她把这个人拉下了水，把匕首塞进他的手里，让他去行刺公爵，这会儿也许费尔顿正在为这个女人的罪行抵命哩。”

在场的审判人听到揭露这桩先前并不知道的罪行，都感到不寒而栗。

“还有，”德·温特勋爵接着说，“我哥哥指定你做财产继承人以后，突然得了一种奇怪的病，周身都是乌青的斑痕，不到三个小时就暴死了。我的嫂子，你的丈夫是怎么死的？”

“真是惨无人道！”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喊道。

“为白金汉的死，为费尔顿的死，为我哥哥的死，我要求法庭主持公道，对你严加惩处。我声明，要是讨不到公道，我就自己来伸张正义。”

说完，德·温特勋爵走过去站在达德尼昂边上，把位置让给下一个控告人。

米莱迪把脸埋在双手中间，竭力想让被一阵要命的眩晕弄得乱哄哄的头脑冷静下来。

“轮到我了，”阿托斯说，他浑身打战，犹如一头狮子看见了毒蛇那样抖个不停，“轮到我了。当这女人还很年轻的时候，我不顾家庭的反对娶了她做妻子；我把我的财产、我的姓氏都给了她；但有一天我发现这个女人是身犯重罪的囚犯：她的左肩上烙着一朵百合花。”

“噢！”米莱迪站起身来说道，“我敢说，没人能找到有哪个法庭对我宣判过这种无耻的判决。也没人能找到有谁曾经给我烫上过这个烙印。”

“住嘴，”一个声音说道，“让我来回答你吧！”

说着，那个裹红披风的人走上前来。

“这是什么人，这是什么人？”米莱迪惊怖得声音发哽地嚷道，她脸色发青，披散的头发就像有了生命似的倒竖起来。

所有在场的人都转过脸去望着这个人，因为除了阿托斯，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阿托斯也像其他人一样愣愣地望着这个人，因为就连他也不知道此人跟眼前这场可怕的悲剧还会有什么别的瓜葛。

陌生人缓慢而庄严地向米莱迪走去，直到跟她中间只有那张桌子相隔，然后除下面罩。

米莱迪不胜惊恐地对着这张脸瞅了好一会儿，这张毫无血色、围在黑发黑髯中间的脸上，唯有一种冷漠的镇定表情。突然间，她站起身来往后退去。

“哦！不，不，”她边喊边退，已经退到了墙壁跟前，“不，不，这是个鬼魂！这不是他！快救救我！救救我！”她声音喑哑地喊道，一边回过身去冲着墙，仿佛要用手扒开一条通道逃出去似的。

“您究竟是谁？”在场的这些证人都大声问道。

“去问这个女人吧，”裹红披风的人说道，“因为你们也看到了，她认出了我是谁。”

“里尔的刽子手，里尔的刽子手！”米莱迪完全被一阵狂乱的恐惧攫住了，她一边嚷道，一边用双手紧紧抓住墙壁，不让自己倒下去。

所有的人都向后退去，只有裹红披风的高个子一个人站在房间中央。

“哦！行行好！行行好！饶了我吧！”那无耻的女人双膝跪下喊道。

陌生人没有作声，房间里一阵静默。

“我告诉过你们，她认出了我是谁了！”他开口说道，“对，我就是里尔城里的刽子手，下面该由我来说了。”

所有的目光都盯在这个人的脸上，大家都焦急万分地等着他往下说。

“这个年轻女人以前当姑娘的那会儿，也像她现在一样美貌。那时候她是唐普勒马尔本笃会女修道院的修女。主持修道院里教堂的，是个心地单纯而虔诚的年轻神甫；她想方设法引诱他，把他引上了钩，这娘们就连圣徒也能勾上手。

“两人信誓旦旦，打算永相厮守；但事实上这种私情若是维持下去，两人势必都得身败名裂。她说动了她答应双双私奔；可是真要远走高飞，到法国另外找个没人认识他俩的地方安安生生地过日子，先得要有笔钱才行；而他俩谁也没有钱。神甫就把教堂的圣器偷出来卖了；两人正打算一起逃跑，却被关进了监狱。

“八天以后，她引诱了狱卒的儿子，越狱逃走了。年轻的神甫被判十年监禁和烙刑。我当时就像这女人说的，是里尔城里的刽子手。我不得不给罪犯烙了印，而这罪犯，先生们，他就是我的兄弟呀！”

“那时我就发誓说，这个毁了他的女人，一定也得受到同样的惩罚，因为是她唆使他去犯罪的，她的罪名不止是同谋。我猜到了她藏身的地方，就上那儿去找她。我抓住了她，把她捆住，给她也同样烙上了一朵百合花，就跟我给兄弟烙的一样。

“我回到里尔的第二天，我兄弟也越狱逃跑了，当局指控我和他同谋，判处我顶替他坐牢，直到他来投案自首才能放我出狱。我可怜的兄弟不知道

这个情况；他又去找到了这个女人，和她一起逃到了贝里；他在那儿一个小教区当上了本堂神甫。这女人对外就说是他的妹妹。

“教区所在地的领主看见了这个冒充的妹妹就爱上了她，而且提出要娶她为妻。于是她就抛下这个已经毁在她手里的男人，投入即将毁在她手里的另一个男人的怀抱，变成了拉费尔伯爵夫人……”

大家都转过去望着阿托斯，因为拉费尔正是他的真名，只见他点了点头，表示这个刽子手说的都是实情。

“这时候，”这人接着往下说，“我可怜的兄弟简直都要疯了，他心灰意冷，决意跟这种被她毁了名誉和幸福的生活一刀两断，他回到里尔，得知了我在顶替他坐牢，就前去投案自首，入狱当天晚上在牢房的气窗上吊死了。

“不过那些判我入狱的人，我也得为他们说句公道话，他们说话还是算数的。在确认我兄弟死亡以后，他们马上就把我放了。

“这就是我要指控她的罪行，这就是我给她烙印的原由。”

“达德尼昂先生，”阿托斯说，“您要求判这个女人什么刑？”

“死刑，”达德尼昂回答。

“德·温特勋爵，”阿托斯接着说，“您要求判这个女人什么刑？”

“死刑，”德·温特勋爵回答说。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先生，”阿托斯说，“你们都是审判官，你们判这个女人什么刑？”

“死刑，”两个火枪手声音低沉地同时回答。

米莱迪发出一声可怕的嚎叫，双膝拖地朝这些审判官迎上几步。

阿托斯向她伸出一只手。

“夏洛特·贝克森，德·拉费尔伯爵夫人，米莱迪·德·温特，”他说，“你的罪行，已为世人和天主所不容。如果你能背诵祈祷文的话，你就背诵吧，因为你已被判决，死到临头了。”

听到这些让她彻底绝望的话，米莱迪直起身子想要说话，但她已经没有力气开口了；她只觉得有只有力而无情的手抓住了她的头发，拽着她往前，犹如命运拽着人往前那般的无法抗拒：于是她不想再作任何反抗，就这样给拽出了小屋。

德·温特勋爵，达德尼昂，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相继走了出来。仆从们跟在主人后面；只剩那座小屋孤零零留在那儿，窗子碎了，房门开着，桌上的那盏油灯射出凄清的幽光。

第六十六章 行刑

时近午夜，下弦的残月在雷雨过后犹如血染过似的，从阿芒蒂埃尔小镇后面升了上来，朦胧的月光，把镇上的房舍和高耸的钟楼勾勒出黑黝黝的轮廓。前方的百合河汨汨地流着，宛如一条熔锡的河流；而在河的对岸，树丛高大的黑影映衬在彤云密布的昏暗天空上，这些赤褐色的厚厚云层在夜色中好似一片奇特的暮霭。左边有座废弃的旧磨坊，风车的翼片寂然不动，一只猫头鹰在这片废墟上发出凄厉的尖叫，周而复始的叫声显得那么单调。这支惨怛的队伍行进在小路上，两旁的旷野里不时会冒出一些矮壮的树丛，犹如相貌丑陋的侏儒蹲伏在道路两旁，窥伺着在这般凄清的时刻赶路的人们。

天空中时而掠过一道裂帛般的闪电，刹那间把远方的平野照得一片通明，蜿蜒掠过黑黢黢的茂密树林，宛如一把令人生畏的弯头大刀把天空和河流劈成两半。空气沉滞得没有一丝风。整个大自然笼罩在死一般的寂静之中；刚下过雨的泥地又湿又滑，复苏的野草重又变得充满生机，散发出清香。

两个仆从分别抓住米莱迪的两条胳膊，拉着她往前走；刽子手紧随其后，跟在刽子手后面的是德·温特勋爵，达德尼昂，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

布朗谢和巴赞走在最后。

两个仆从押着米莱迪向河边走去。她闭着嘴没作声，但两只眼睛依次投向两人的央求目光中，自有一种说不出的风情。

她趁着走到略略靠前几步的当口，开口对那两个仆从说道：

“你们只要帮我逃掉，每人可以到手一千皮斯托尔；可要是你们把我交给主子，你们就休想活命，这儿就有我的人，我死了他们会找你们算帐的。”

格里莫犹豫起来。穆斯克通吓得浑身发抖。

阿托斯听见了米莱迪的说话声，快步走上前来，德·温特勋爵也赶了上来。

“把他俩换掉，”他说，“她刚跟他俩说过话，他们靠不住了。”

阿托斯唤布朗谢和巴赞上前去，换下了格里莫和穆斯克通。

到了河边，刽子手走近米莱迪，把她的手脚捆绑起来。

这时她再也按捺不住，破口骂道：

“你们这些胆小鬼，卑鄙的凶手，你们用十个人来对付一个女人，要她的命；你们都好好当心着吧，即使我逃不了，也会有人给我报仇的。”

“你不是一个女人，”阿托斯冷冷地说，“你根本就不是我们的同类，你是从地狱里逃出来的魔鬼，我们这是把你送回去。”

“噢！你们这些道学先生！”米莱迪说，“你们听着，谁敢来碰我一根头发，谁就是凶手。”

“刽子手杀人算不得凶手，夫人，”裹红披风的人拍拍那柄宽刃长剑说道，“这就是最后的审判官：刽子手，咱们的邻居德国人就是这么说的。”

他一边说着这些话，一边捆她，米莱迪发出的两三声狂叫飞向夜空，消失在森林深处，给人以一种惨厉而奇特的印象。

“就算我有罪，就算我犯了你们指控的那些罪行，”米莱迪厉声叫道，“你们也该把我带到法庭上去，你们不是法官，无权对我判刑。”

“我提出过送你去泰伯恩，”德·温特勋爵说，“你当时干吗不想去呢？”

“因为我不想死！”米莱迪一边挣扎一边喊道，“因为我还这么年轻，我不想死！”

“你在贝蒂纳毒死的那个女人比你更年轻，夫人，可是她死了，”达德尼昂说。

“我愿意进修道院，我要去当修女，”米莱迪说。

“你原来就是修道院的修女，”刽子手说，“可是你从那里面逃出来，毁了我的兄弟。”

米莱迪不胜恐惧地惊叫一声，双膝跪倒在地。

刽子手掖着她站起来，准备把她带上小船。

“哦！天哪！”她喊道，“天哪！你这是要淹死我呵！”

这声喊叫令人心颤，达德尼昂虽说当初曾经慷慨激昂地力主追捕米莱迪，这会儿却情不自禁地坐到一段树墩上，低下头去，两手捂住耳朵；但即便如此，米莱迪的恫吓和哀叫仍然声声传入他的耳中。

达德尼昂在所有这些人中最年轻，他实在没有勇气听下去了。

“喔！我看得不得这悲惨的场面！我不能同意让这女人这样去死。”

米莱迪听到这两句话，感到又有了一线希望。

“达德尼昂！达德尼昂！”她喊道，“你还记得我爱过你吧！”

达德尼昂站起来，朝她走上一步。

可是阿托斯猝然拔出剑，挡在他面前。

“要是您再往前走一步，达德尼昂，”他说，“我们就得决一死活。”

达德尼昂跪倒在地，祈祷起来。

“行了，”阿托斯说，“刽子手，干你该干的事吧。”

“遵命，阁下，”刽子手说，“因为我正像知道自己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一样，确信我对这个女人行刑完全是正当的。”

“很好。”

阿托斯朝米莱迪走上一步。

“我宽恕你对我的伤害，”他说，“你断送了我的前程，玷污了我的名誉，践踏了我的爱情，让我陷进绝望的深渊而灵魂不能得救，但我都宽恕了你。你安心地死吧。”

德·温特勋爵跨前一步。

“我宽恕你，”他说，“你毒死了我的哥哥，指使人刺死了白金汉公爵大人，但我都宽恕了你，我也宽恕你害得可怜的费尔顿做了屈死鬼，宽恕你几度想要暗算我。你安心地死吧。”

“我，”达德尼昂说，“夫人，我要请你宽恕我曾经用一种跟绅士身份不相称的手段欺骗过你，并因而激怒了你；同样，我也宽恕你害死了我可怜的贡斯当丝，宽恕你对我恶毒的报复，我宽恕你并为你哭泣。你安心地死吧。”

“我完了！”米莱迪用英语喃喃地说，“我要死了。”

她慢慢支起身来环顾四周，炯炯发亮的眼睛里像要喷出火来。

她什么也没看到。

她侧耳谛听，但什么也没听到。

此处原为英文。

此处原为英文。

她的周围只有仇人。

“我死在哪儿？”她说。

“对岸，”刽子手答道。

说完，他把她推上小船，自己也正要举步上船时，阿托斯把一袋钱币交给了他。

“拿着，”他说，“这是行刑的酬金；我要让大家知道，我们是按规矩行事的执法人员。”

“好的，”刽子手说，“而现在，我要让这个女人知道，我不是出于职业的习惯奉命行事，而是在尽我应尽的责任。”

说完，他把钱扔进了河里。

小船载着处决的犯人和行刑的刽子手，向百合河的左岸而去；其余的人留在右岸，都跪了下来。

小船沿着渡口的缆绳缓缓滑向对岸；河面上恰好映出天上飘过的一朵苍白的浮云。

只见小船靠上了对岸；淡红的天际勾勒出黑黝黝的两个人影。

米莱迪在小船滑行途中，居然设法解开了脚上的绳索：船一靠岸，她轻捷地跳出小船，撒腿就逃。

但是地面湿漉漉的；她跑到斜坡顶上滑了一下，双膝着地跪了下来。

想必此刻一种宿命的念头镇住了她；她明白天主已经不愿援手救她了，于是她就保持那个姿势，低首合掌，跪着不动了。

这时，对岸的人只见刽子手慢慢地举起双臂，月光照在那柄宽刃的剑身上，射出一道寒光；接着双臂往下抡去。只听得长剑嗖地一声，受刑人一声惨叫，身首分离的尸身倒了下去。

刽子手解下红披风铺在地上，把尸身放上去，又把首级也往里一扔，四个角面对面打好结，然后扛着这个包裹上了小船。

小船行到百合河的河心时，他停住船，拎着那个包裹悬在河面上。

“让天主来伸张正义吧！”他高声喊道。

说着，他手一松，尸首在河面溅起一片水花，随即沉了下去。

三天以后，四个火枪手回到了巴黎；他们没有超假。当天晚上他们跟平时一样去统领府邸谒见德·特雷维尔先生。

“嗯，各位，”统领问他们说，“你们这次旅行玩得开心吗？”

“开心极了，”阿托斯以自己和他伙伴的名义回答道。

第六十七章 结局

下一个月六日，国王信守对红衣主教的诺言，离开巴黎返回拉罗谢尔。正好在这当口，传来白金汉遇刺身亡的消息，所以国王起驾离京时还快活得飘飘然的没回过神来。

王后虽说早就知道心上人处境很危险，但当手下来报告公爵死讯的时候，她仍不肯相信这是真的，甚至还脱口说了一句很不谨慎的话：

“这是谣言！他刚给我写了信。”

可是第二天，这个噩耗就被证实是确凿无疑的了；出事以后拉波尔特也跟别人一样被查理一世的封港令羁留在英国，现在他带着白金汉临终前托他捎给王后的纪念物回来了。

国王简直乐不可支了；他不想费那份闲工夫来掩饰自己的喜悦心情，甚至还故意地让王后知道他的心情之好。路易十三就像所有心胸狭窄的人一样，缺着那么点儿豁达和大度。

可是过不多久，国王又变得愁眉不展、心绪不宁了：他的脸不是那种能够长葆开朗乐观的脸；一想到要回大营，他就觉得浑身都不自在，然而他到底还是启程了。

红衣主教对他来说是条把小鸟吓懵了的毒蛇，他这只小鸟从一个枝头飞到另一个枝头，可飞来飞去就是逃脱不了它的控制。

因此返回拉罗谢尔的旅程是既乏味又沉闷的。我们的四位朋友更是让同伴们大吃一惊；他们并排一起行进，眼神忧郁，垂着脑袋。只有阿托斯偶尔抬起一下他那宽宽的额头，这时他的眼睛会变得炯炯发亮，唇边也会掠过一丝苦涩的笑意，而后，他就也像那几位伙伴一样，重又神情茫然地边想心事边往前行。

这支卫队每到一个城市，四个伙伴刚把国王护送到行宫，就抽身躲进给他们安排的住处或是哪个僻静的小酒店，他们待在那儿既不赌钱也不喝酒，只是压着嗓门悄悄交谈，还不时要看看有没有人在偷听。

有一天国王在半路上停下来打喜鹊，四位伙伴照一路上的老规矩，没去跟着国王凑热闹，而是聚在大路上的一家小酒店里；这时有个男人骑马从拉罗谢尔的方向飞奔而来，见到酒店便在门口勒住马想喝上一杯，他目光往店堂内这么一扫，瞥见了坐在桌边的四个火枪手。

“嗨！达德尼昂先生！”他说，“我说是您坐在那儿吧？”

达德尼昂抬起头，欣喜得叫出声来。来的不是别人，正是他在牟恩镇、掘墓人街和阿拉斯遇见过的那个陌生人，他平时在心里管这家伙叫甩不掉的冤家对头。

达德尼昂拔出长剑朝门口冲去。

可是这一回，这陌生人非但没有逃之夭夭，反而纵身跳下马来，迎着达德尼昂走来。

“啊！先生，”达德尼昂说，“我总算又遇上您了；这回您跑不了啦。”

“我压根儿就没想跑，先生，因为这一回我正在找您；我以国王的名义逮捕您并要您交出您的剑，先生，请您不要拒捕；这可是要掉脑袋的事，我把话给您说在头里。”

“您到底是什么人？”达德尼昂垂下剑问道，但并没想把剑交出去。

“我是德·罗什福尔骑士，”陌生人回答说，“黎舍留红衣主教先生的

侍从武官，我奉命把您带去见主教大人。”

“我们现在正回主教大人那儿去呢，骑士先生，”阿托斯走上前来说道，“请您相信达德尼昂决不会食言，他这就前去拉罗谢尔，路上不会有半点耽搁。”

“我要把他交到主教先生的卫士手里，让他们把他带到大营。”

“这事交给我们就行，先生，我们可以用人格担保；不过我们同样也可以用人格担保，”阿托斯皱了皱眉头接着说，“达德尼昂先生是不会离开我们的。”

德·罗什福尔骑士往后面望了一眼，看见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挡住了他的退路；他明白自己完全置于这四人的控制之下了。

“各位，”他说，“要是达德尼昂愿意把剑交出来，并且重申你们的保证，我就答应让你们把达德尼昂先生带到主教大人的行营。”

“我向您保证，先生，”达德尼昂说，“这是我的剑。”

“这样我也更方便些，”罗什福尔说，“因为我还得往前赶路哩。”

“要是您是去找米莱迪，”阿托斯冷冷地说，“那就不用了，去了也找不到的。”

“她出什么事啦？”罗什福尔连忙问道。

“您回到大营就知道了。”

罗什福尔想了一会儿，然后，因为他们离絮热尔只有一天路程，而红衣主教要在那儿迎接国王，所以罗什福尔决定照阿托斯说的做，跟他们一起回去。

况且他这样做还有个好处，就是可以亲自监视在押犯的一举一动。

他们一行人上了路。

第二天下午三点钟，他们抵达絮热尔。红衣主教在那儿恭候路易十三。首相和国王互致亲切的问候，为法国居然能侥幸摆脱那个煽动全欧洲来反对它的劲敌而感到庆幸。而后，红衣主教因为听罗什福尔报告过达德尼昂已经逮着了的消息，急于想去见他，所以就向国王告退，不过临走前邀请国王第二天去看看已经竣工的长堤工程。

红衣主教当晚回到石桥屯行营，只见四个火枪手站在他下榻的屋子门前，达德尼昂没有佩剑，另外三人全副武装。

这一回红衣主教人多势众，于是他神情严厉地看了看他们，用眼神和手势示意达德尼昂跟着他走。

达德尼昂服从了他的命令。

“我们等着你，达德尼昂，”阿托斯提高嗓门说道，好让红衣主教听见。

主教大人皱了皱眉头，稍稍停了一下脚步，便又一言不发往屋里走去。

达德尼昂跟在红衣主教后面进了屋，然后是罗什福尔；门口由卫士把守。

主教大人走进充作书房的房间，示意罗什福尔把年轻火枪手领进来。

罗什福尔将达德尼昂领进来后，便退了出去。

达德尼昂独自一人面对着红衣主教；这是他第二次遇见黎舍留，他事后承认说当时他心想这大概是最后一次了。

黎舍留背靠壁炉站着，跟达德尼昂隔着一张桌子。

“先生，”红衣主教说，“是我下令逮捕您的。”

“这我已经知道了，大人。”

“您知道原因吗？”

“不，大人；因为唯一能叫我被捕的那桩事情，主教大人您还全然不知哩。”

黎舍留凝视着这个年轻人。

“嗬！”他说，“这是什么意思？”

“如果大人能先告诉我指控我的是什么罪名，我接下去就会把我干过的事情告诉大人的。”

“您被指控的罪名，即使加在比您地位高得多的人头上，也足以叫他们完蛋的，先生！”红衣主教说。

“都有哪些罪名，大人？”达德尼昂问道，口气平静得使红衣主教感到吃惊。

“您被指控里通外国，跟王国的敌人时有往来，您还被指控刺探国家机密，并企图阻挠上级将官实施作战方案。”

“是谁在这样指控我呢，大人？”达德尼昂说，他心里已经猜到这是米莱迪告的状，“是一个被依法施过烙刑的女人，一个先在法国嫁人又在英国嫁人的女人，一个毒死过第二任丈夫，而且处心积虑想毒死我的女人！”

“您在说些什么，先生？”红衣主教惊异地大声说道，“这到底是说的哪个女人？”

“米莱迪·德·温特，”达德尼昂答道，“对，我在说米莱迪·德·温特，她能深得大人宠幸，想必是因为大人对她的这些罪行并不知情。”

“先生，”红衣主教说，“如果米莱迪·德·温特犯过您说的这些罪行，她会受到惩处的。”

“她已经受到惩处了，大人。”

“是谁惩处她的？”

“我们。”

“她进监狱了？”

“她死了。”

“死了！”红衣主教大声说，他没法相信自己听到的话，“死了！您是说她已经死了？”

“她三次想杀我，我都原谅了她；可是她还是杀死了我心爱的女人。于是，我和我的伙伴们抓住她进行了审判，定了她死罪。”

接着达德尼昂说了博纳修太太如何在贝蒂纳加尔默罗会修道院中毒而死，他们如何在那座孤零零的小屋审判米莱迪，又如何在那座河畔将她处决的经过。

红衣主教听得直打寒噤，而他素来是不会轻易打寒噤的。

但仿佛受了一种无言的想法的影响，红衣主教刚才还阴沉着的那张脸，骤然间舒展了开来，渐渐的变得极其安详。

“这么说，”他说话的声音非常平和，跟话语中的严峻意味形成了一种反差，“你们在没有得到授命的情况下进行了审判，你们不知道擅自行刑就是谋杀吗！”

“大人，我向您发誓，我决无半点为自己开脱之意。我甘愿领受主教大人的任何惩处。我的生命并不足惜，所以我并不怕死。”

“是的，这我知道，您是条好汉，先生，”红衣主教说这话时几乎有些动了感情，“所以我可以事先告诉您，您将要受到审讯，甚至要判刑。”

“换了别人也许会对大人说，他口袋里有一张特赦令；可我只想对您说：

‘下命令吧，大人，我准备好了。’”

“您有特赦令？”黎舍留惊讶地问。

“是的，大人，”达德尼昂说。

“谁签署的？是国王吧？”

红衣主教说这两句话时，语气中有一种说不出的轻蔑意味。

“不，是主教大人您签署的。”

“我？您是疯了吗，先生？”

“大人一定认得自己的笔迹吧。”

说着达德尼昂把那张珍贵的纸条递给红衣主教，当初阿托斯把它从米莱迪手里夺了来，是交给达德尼昂让他当护身符的。

主教大人接过纸，语调徐缓、一字一顿地念道：

持条者系受本人密令，其所从事活动关乎国家利益，特此准其便宜行事。

黎舍留

一六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红衣主教念完以后，陷入了沉思，但他并没把纸条还给达德尼昂。

“他准在动脑筋，要用哪一种酷刑将我处死，”达德尼昂暗自思忖道，“得，我反正豁出去了！我要让他看看一个绅士是怎样去死的。”

年轻的火枪手浑身都是英雄气概，准备从容引颈就死。

黎舍留还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把手里的那张纸卷拢又摊开，摊开又卷拢。最后他抬起头，把鹰隼般的目光盯在达德尼昂坦荡、诚恳、聪明的脸上，在这张泪痕宛然的脸上看出了这一个月来他所经受的全部磨难，又一次（已经是第三或是第四次）想到这个二十一岁的年轻人会有多么远大的前程，想到他的机灵、勇敢和聪敏对一个好主子来说会有多么宝贵。

另一方面，米莱迪的犯罪前科，她的手段之狠毒和用心之险恶，早已不止一次地使他存有戒惧之心。就此能干脆摆脱掉这个危险的同谋，他暗自感到庆幸。

他把达德尼昂那么大幅度地交给他的特赦密令慢慢地撕成碎片。

“我完了，”达德尼昂暗自说道。

于是他向红衣主教深深地鞠了一躬，那意思是说：“阁下，我听凭您的发落！”

红衣主教走到书桌跟前，就那么站着在一张已写满三分之二的羊皮纸上写了几个字，盖上印。

“这就是对我的判决，”达德尼昂对自己说，“他没让我进巴士底监狱去遭罪，也不用我旷日持久地等待对我的判决。这已经是非常客气了。”

“嗯，先生，”红衣主教对年轻人说，“我拿走了您的一张特许证，现在我另外还您一张。这张委任状上名字空着：您自己去写吧。”

达德尼昂有些犹豫地接过纸，定睛看去。

这是一张火枪营副统领的委任状。

达德尼昂跪倒在红衣主教脚下。

“大人，”他说，“我的生命是属于您的；从今以后它听凭您的支配；但是您给我的这份恩宠，我是消受不起的：我有三位朋友，他们比我更适合，更配得上……”

“您是个光明磊落的小伙子，达德尼昂，”红衣主教插断他的话说，一边亲切地拍拍他的肩膀，心里在为收服了这个桀骜不驯的年轻人感到高兴，

“这张委任状您爱怎么处置都行。不过您要记住，虽然上面没有填上名字，但是我是把它给您的。”

“这我终生不会忘记，”达德尼昂回答说，“大人尽可放心。”

红衣主教转过身去高声喊道：

“罗什福尔！”

那个骑士想必就等在门外，喊声未落就进来了。

“罗什福尔，”红衣主教说，“您瞧见达德尼昂先生在这儿；他已经是我的朋友了；所以，你俩拥抱一下吧，谁要是还想保住自己的脑袋，可就得放聪明点。”

罗什福尔和达德尼昂只得很勉强地拥抱了一下；红衣主教就在边上，那双鹰隼般的眼睛正瞅着他俩。

两人同时告退。

“咱们还会见面的，是不是，先生？”

“悉听尊便，”达德尼昂说。

“那么后会有期，”罗什福尔接口说道。

“嗯？”黎舍留一边开门一边说。

两人相视一笑，伸出手来握了握，向主教大人躬身告辞。

“我们都有些着急了，”阿托斯说。

“我好好的，朋友们！”达德尼昂回答说，“不但没被逮捕，还交上了好运哩。”

“您不打算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

“晚上再说吧。”

当晚达德尼昂走进阿托斯的住处，只见他正在把一瓶西班牙葡萄酒喝得底朝天，这是他每晚必做不误的功课。

达德尼昂把红衣主教跟他之间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了阿托斯，然后从口袋里掏出那张委任状。

“喏，亲爱的阿托斯，就在这儿，”他说，“它当然应该归您。”阿托斯笑了笑，他的这种笑容是很优雅动人的。

“朋友，”他说，“对阿托斯来说，这让他担戴不起；但对拉费尔伯爵来说，这又让他看不在眼里。把这张委任状收好吧，它是属于您的；唉，我的主呵！您为它付出的代价也够大的啦。”

达德尼昂走出阿托斯的住处，走进波尔多斯的住处。

他瞧见波尔多斯身穿一件金碧辉煌的绣花外套，正在照镜子。

“啊哈！”波尔多斯说，“是您呀，亲爱的朋友！您觉得我这身衣服怎么样？”

“好极了，”达德尼昂说，“不过我想另外给您一套，您穿上一定更合身。”

“什么衣服？”波尔多斯问。

“火枪营副统领的军服。”

达德尼昂把面见红衣主教的经过告诉了波尔多斯，然后掏出那张委任状。

“给，伙计，”他说，“把您的名字写上，做我的好长官吧。”

波尔多斯瞧了一眼委任状，便又还给达德尼昂，让达德尼昂觉得大为惊讶。

“对，”波尔多斯说，“这让我挺得意的，不过这福份我可消受不了几天工夫。咱们上贝蒂纳去的那会儿，我那位公爵夫人的老头儿死了；所以呀，伙计，死者的钱箱正等着欢迎我呢，我这就要去跟他的遗孀结婚了。这不，我正在试穿结婚礼服哩；副统领的委任状还是您留着好，伙计，收起来吧。”

说着他把委任状还给了达德尼昂。

年轻人又来到阿拉密斯的住处。

只见阿拉密斯正跪在一张跪凳跟前，额头贴在摊开的日课经上。

达德尼昂把面见红衣主教的情形告诉了他，然后第三次从口袋里掏出那张委任状。

“您是我的朋友，我们的智囊，也是我们无形中的保护人，”达德尼昂说，“请收下这张委任状吧；凭着您的明智，凭着您的那些结果总是很圆满的好主意，您拿着它比任何人都合适。”

“唉，伙计！”阿拉密斯说，“咱们最近的几次东奔西跑，使我彻底厌倦了军人的生活。这一次我是打定主意铁了心，等围城一结束我就进遣使会当教士。这张委任状您留着吧，达德尼昂，行伍生涯对您挺合适，您准会是一位勇敢正直的统领。”

达德尼昂不由得泪眼朦胧，悲喜交集，返身又回到阿托斯的住处，只见他仍坐在桌边，对着烛光凝视着最后那瓶马拉加麝香葡萄酒。

“哎，”达德尼昂说，“他们都不肯要。”

“这是因为，伙计，谁也不如您更配收下它。”

说着阿托斯拿起一支羽毛笔，在委任状上写下达德尼昂的名字，然后交还给他。

“我以后不会有朋友喽，”年轻人说道，“唉！一切都不会再有了，除了苦涩的回忆……”

他低下脑袋，两手捧住头，只见两行热泪沿着脸颊滚了下来。

“您还年轻，”阿托斯回答说，“您那苦涩的回忆还有时间变成甜蜜的回忆！”

尾声

拉罗谢尔没有盼到白金汉许诺的援军，英国舰队和陆军的救援都成了泡影，于是城里的守军在被困一年之后终于投降了。一六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递交了降书。

国王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回驾。巴黎全城热烈欢迎国王凯旋归来，倒像他战胜的不是自己的同胞，而真是哪个敌国似的。他从圣雅克城区进入京都，沿途经过一道道用青翠的枝叶搭成的拱门。

达德尼昂走马上任当了副统领。波尔多斯退了役，第二年娶了科克纳尔夫人，垂涎已久的钱箱里藏有八十万利弗尔。

穆斯克通穿上漂亮的号服，心满意足地登上了豪华马车的后座，这是他一辈子梦寐以求的辉煌时刻，如今总算遂了心愿。

阿拉密斯去洛林旅行回来以后，就完全过起隐居生活，不再给朋友们写信。后来由于德·谢芙勒兹夫人向她的两三个情人说起，朋友们才知道他已经在南锡的一座修道院里正式当了修士。

巴赞也当了不受神品的庶务修士。

阿托斯仍在达德尼昂麾下当火枪手，直到一六三三年，他去都兰旅行了

一次回来，才退役离开火枪营，理由是刚在鲁西荣得到一笔小小的遗产。

格里莫仍跟着阿托斯。

达德尼昂跟罗什福尔交了三次手，刺伤了他三次。

“第四次我说不定会杀了您，”达德尼昂一边对他说，一边伸手搀他起来。

“所以不论对您还是对我，咱们都是最好到此为止了，”手下败将答道，“见鬼！我该算得上是您的朋友了，可您却压根儿不知道，要不，我第一回遇见您的那会儿只要跟红衣主教说一句，您的脑袋就别想保得住。”

两人拥抱了一下，这次可是真心诚意，心里都没在打小算盘。

布朗谢靠罗什福尔帮忙，在卫士营里当了个伍长。

博纳修先生日子过得挺安生，自己老婆究竟出了什么事，他一无所知，也一点不关心。有一天，他不小心说漏嘴，提起当年见到红衣主教的那档子事；红衣主教听说以后派人告诉他，从今以后他就什么也不会缺了。

果然，第二天晚上七点钟博纳修先生出门上卢浮宫去，就此没有再回掘墓人街；据消息灵通人士说，他待在一座王室城堡里，膳宿都由慷慨的主教大人供给。

